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
- 6、律师工作报告
- 7、公司章程（草案）
- 8、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二年三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高吉涛、吴建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6
三、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1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5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云从/云从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长茂	指	嘉兴长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云从美国	指	云从（美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loudwalk Technology Corp.”，系云从科技于美国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释天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释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释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大昊创业	指	广州大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丛创业	指	广州高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和德创业	指	广州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吕申创业	指	广州吕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415
商汤科技	指	商汤集团有限公司
旷视科技	指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依图科技	指	Yitu Limited，依图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人工智能、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的缩写，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技术科学
云从人机协同操作系统/人机协同操作系统/CWOS	指	Cloudwalk Operating System 的简称，即云从人机协同操作系统，指运行在通用操作系统或云操作系统之上，提供人机协同相关算力、算法和数据管理能力和应用接口的底层软件系统，专为人与计算机之间进行自然交互、协作完成复杂业务以及为开发者设计开发人机协同智能应用而构建，旨在降低人工智能应用门槛、提升人类与机器智能进行协作的效率和体验
实体清单	指	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出具的部分中国企业实体清单，要求实体清单上企业的出口、再出口或者转让所有受管辖的物项均需经其事先许可
SoC	指	System of Chip 的缩写，指系统级芯片，是一个有专用目标的集成电路，其中包含完整系统并有嵌入软件的全部内容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高吉涛、吴建航担任本次云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高吉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福然德 IPO、小康股份 IPO、道道全 IPO、长安汽车非公开项目、天华院非公开项目、泰禾股份非公开项目、美锦能源非公开项目、有研新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小康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小康股份可转债项目、小康股份短期融资券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建航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英可瑞 IPO、读客文化 IPO、宝通科技非公开项目、高德红外非公开项目、宝通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拓尔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中国移动财务顾问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谌泽昊，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谌泽昊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软通动力 IPO、中国长城非

公开项目、紫光股份非公开项目、中国广电收购歌华有线控股权财务顾问、国家网信办财务顾问、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财务顾问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董军峰、廖小龙、李标、贾兴华、安源、郭建龙、孙曦晗。

董军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主持和负责的主要股权融资项目有：澜起科技、奇安信、恒玄科技、航天信息、拉卡拉、仙琚制药、华谊兄弟、光线传媒、中广天择、灿星文化等；主持和负责的主要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项目有：华大半导体资本运作、上海贝岭收购锐能微、拓尔思收购科韵大数据、中国移动投资 Ucloud 财务顾问、中国移动医疗大数据财务顾问、贝瑞基因借壳天兴仪表、光线传媒引入战略投资者阿里巴巴、慈文传媒借壳禾欣股份等。

廖小龙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小康股份 IPO、泛海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高德红外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小康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小康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项目、泛海控股公司债项目、慈文传媒重组项目、友宝在线新三板挂牌及 IPO 辅导、朗坤智慧 IPO 辅导、中广核能源债权融资项目、群兴玩具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立方控股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等。

李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福然德 IPO、北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巨星科技可转债项目、长安汽车非公开项目、华锦股份非公开项目、美锦能源非公开项目等。

贾兴华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恒玄科技 IPO、中影股份 IPO、小康股份 IPO、康耐特 IPO、中信出版 IPO、景兴纸业非公开项目、景兴纸业公司债项目、慈文传媒非公开项目、泛海控股非公开项目、泛海控股公司债项目、泛海控股中期票据项目、航天信息可转债项目、小康股份可转债项目、小康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

安源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大参林 IPO、电声股份 IPO、高德红外非公开发行、盈健医疗境外上市、艾派克跨境并购等。

郭建龙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主要参与的项目有：天智航 IPO、白银有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有研新材跨境并购项目等。

孙曦晗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主要参与的项目有：福然德 IPO、天华院重大资产重组、美锦能源非公开项目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 37 号 501 房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62,824.05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曦
董事会秘书：	李胜刚
联系电话：	021-6096 9707
互联网地址：	www.cloudwalk.com
主营业务：	提供高效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致力于助推人工智能产业化进程和各行业智慧化转型升级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权益关系。具体情况为：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云从科技股东嘉兴长茂 41.38%股份，嘉兴长茂持有云从科技 0.74%股份。因此，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嘉兴长茂间接持有发行人 0.31%的权益。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5%，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本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除上述情况外，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0年1月20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

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发行人现有 5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53 名。保荐机构对

发行人 53 名机构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就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格文件；（3）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 53 名机构股东中，共有 34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5 名为员工持股平台，14 名为非私募投资基金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发行人 53 名机构股东中，共有 34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1）国新资本有限公司系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备案，备案登记号为 P1018234；

（2）珠海鼎盛信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33 名机构股东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备案号
1	鼎盛信和	SEW187	北京旺泰恒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0048
2	新余卓安	SNA520	北京创领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746
3	杰翱投资	SH1747	深圳市杰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0447
4	国改基金	SEH006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8692
5	群岛千帆	SCH227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025543
6	广州基金	SEQ175	广州汇垠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98
7	中网投	SS8838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30
8	珠江国投	SJE655	广州汇垠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98
9	张江星河	SW1449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1956
10	普华安盛	ST6723	杭州普华天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3649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备案号
11	明睿五号	SEY818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696
12	盛世博豪	SGV536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98
13	智云从兴	SLP84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06
14	重庆红芯	SGU136	青岛海立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607
15	创达三号	SJY200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696
16	上海联升	SH2833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18
17	高云芯智	SJH374	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757
18	深圳兴旺	SCN939	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7365
19	嘉兴长茂	SGT004	上海保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787
20	长三角基金	SEY098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9974
21	智云贰号	SER88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06
22	渤盛嘉华	SEB284	渤海中盛（湖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739
23	新鼎投资	SCU573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8330
24	横琴德昇	SEC828	深圳前海德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34
25	顺赢投资	SL035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P1016404
26	广盈一号	SJW715	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2432
27	创领日昇	SEE120	北京创领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746
28	汇星五号	SLD643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696
29	普华天勤	SW1027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55
30	云鼎投资	SET030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323
31	宏泰海联	SCH777	青岛海立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607
32	顺为科技	SL037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P1016404
33	新企投资	SCX966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P1065187

2、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53 名机构股东中，释天投资、大昊创业、高丛创业、和德创业和吕申创业共计 5 名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其他 14 家非私募投资基金机构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中存在下述 14 家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私募基金备案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1	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逸众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新疆汇富云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广州南沙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宁波卓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	宁波卓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广州越秀创达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众安祺瑞（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	抚州市友邦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14	北京海纳铭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 14 家机构股东中，7 家为法人股东，该等 7 家法人股东并非专门投资云从科技；其余 7 家为合伙企业股东，具体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逸众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汇富云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卓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卓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越秀创达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抚州市友邦科技中心（普通合伙）为合伙企业，上述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决策并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了境外法律服务机构 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出于发行人对美国子公司云从（美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存续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的需要，发行人聘请 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针对发行人美国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备忘录。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 是根据美国特拉华法律依法设立的法律服务机构，成立于 1868 年，业务聚焦于科技、能源与自然资源、金融服务、房地产以及建筑领域，为客户提供关于全球商务、合规和诉讼业务方面的法律意见。经核查，其具备在境外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的资质。

本次服务内容为对发行人美国子公司的存续现状进行独立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备忘录。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 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 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本次尽职调查法律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2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支付。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 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

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产品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美誉度和认可度，行业地位及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掌握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734.72 万元、75,477.10 万元和 107,550.01 万元，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略有下降，2021 年度同比增长 42.49%。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的研发能力、资金实力等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整体经营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2726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纳税资料等。发行人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最近2年，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了查询。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研发投入符合相关指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5,415.38万元、57,807.33万元和53,416.65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超过6,000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59.39%，超过10%。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第五条（一）的规定。

2、研发人员情况符合相关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9.64%、55.42% 和 51.34%，超过 10%。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第五条（二）的规定。

3、专利情况符合相关指标

云从科技作为软件企业，不适用《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第五条（三）的规定。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3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3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超过 5 项，亦符合相关规定。

4、营业收入情况符合相关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0,734.72 万元、75,477.10 万元和 107,550.01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因此，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第五条（四）的规定。

三、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后期需要不断投入研发，短期无法盈利，未弥补亏损存在持续扩大导致短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公司所处人工智能行业一方面面临着商汤科技、旷视科技、依图科技等人工智能企业的竞争，其中既包括核心算法技术实力的比拼，也包括人工智能应用和行业解决方案的较量；另一方面也面临着海康威视等视觉设备厂商推进对产品进行人工智能赋能转型的挑战，该类厂商在硬件研发和供应链方面有着深厚积累，使得新兴人工智能企业需不断寻求差异化优势，整体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此外，人工智能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相关技术及各应用场景的定制化解决方案迭代速度较快。公司专注人工智能算法研发及应用，依托核心技术打造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并面向智慧金融、智慧治理、智慧出行、智慧商业等多个领域提

供人工智能解决方案，需要结合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确定新技术和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方向，并在研发过程中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5,415.38 万元、57,807.33 万元和 53,416.6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25%、76.59%和 49.6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047.73 万元、75,114.67 万元和 107,042.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3,960.14 万元、-81,293.33 万元和-63,212.84 万元，尚未实现盈利。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1,583.95 万元，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若公司未来一定期间面临市场激烈竞争出现主要产品价格下降、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且研发成果未能及时转化、人工智能行业政策出现不利影响、下游行业需求显著放缓等不利情况，公司短期将无法盈利，未弥补亏损将持续扩大。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一定时期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对股东的投资收益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较大导致短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二）公司第三方软硬件收入占比较高，不同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核心技术收入占比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形成了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及相关应用软件等核心产品，并结合自主研发的智能 AIoT 设备和第三方软硬件产品以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向客户交付行业智能化升级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可划分为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其中人机协同操作系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3.48%、31.50%和 12.72%，毛利率分别为 89.30%、75.86%和 73.99%；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52%、68.50%和 87.28%，毛利率分别为 23.43%、28.19%和 31.34%，其中第三方软硬件产品收入占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71%、42.32%和 36.17%，该部分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整体拉低了公司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毛利率水平，导致不同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

第三方软硬件产品虽然属于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对于解决方案的功能实现、使用效率和用户体验发挥重要作用，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将相关收入纳入核心技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收入分别为 42,100.06 万元、52,444.28 万元和 73,248.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94%、69.82%

和 68.43%，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升明显。

随着公司研发成果逐渐落地，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和核心技术收入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但由于人工智能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未来发展趋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产品和解决方案销售情况不及预期，或产品形态、销售方式、项目规模、需外购第三方软硬件及服务占比等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不同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核心技术收入占比波动较大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三）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更高效地实现技术商业化应用落地和市场空间拓展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所处的人工智能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随着技术的快速迭代和行业客户智能化升级需求的持续延展，公司如何更高效地实现技术商业化应用和拓展市场空间等方面也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而言，一方面，发行人将核心技术落地到实际应用场景，转化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行业智能化升级需求探索和项目执行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拟以轻舟平台为基础覆盖更多新兴需求行业客户，但生态体系的建设受到产业链成熟度、合作伙伴能力成长、行业景气状况、产业政策等内外部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复杂程度高，是否能够实现战略规划目标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来出现开发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未能紧跟行业客户智能化升级需求、生态体系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市场空间未能得到有效拓展等不利情形，将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特殊公司治理结构风险

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特别表决权制度及累积投票制度暨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修改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设置以来运行时间较短的公司治理风险。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控股股东常州云从持有公司的 146,505,343 股股份为 A 类股，其他股东（包括本次公开发行对象）所持公司股份均为 B 类股。除部分特定事项的表决外，每一 A 类股股份享有 6 票表决权，每一 B 类股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发行的股票，及

发行人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的股票，均属于 B 类股股份。常州云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对需要股东大会决议的普通决议事项具有控制权。公司存在因设置特别表决权而产生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此外，如果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形，导致常州云从所持 A 类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B 类股份，届时发行人控制权则可能将会发生变化，进而引发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五）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来源的相关合规性风险

2017 年以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涉及个人信息、生物特征采集等相关规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主要包括：①在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②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③2021 年 6 月 1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将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④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⑤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⑥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以及⑦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已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20 日表决通过）。上述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主要规定了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基本原则、相关信息处理者的合规义务以及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保护等内容。随着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陆续施行，特别是已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20 日表决通过并将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颁布，标志着我国在个人信息和生物特征采集领域方面的规定已日趋明确和完善。

云从科技是一家提供高效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和行业解决方案的人工智能企业，主要服务对象为金融、交通出行、城市治理等行业的机构客户，相关业务中收集的数据和信息及其自主处理的权利归属于机构客户。在通常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不直接面向个人提供产品或服务，不直接控制、处理或者接触个人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规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个人信息数据”的个别事项主要为研发过程中的数据训练以及为部分客户提供的公有云服务,其中该公有云服务包括联

网鉴身和智慧商业业务范围内的智慧房地产案场解决方案。上述涉及“个人信息数据”的经营业务报告期各期合计收入分别为362.05万元、800.37万元和1,196.42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0.44%、1.06%和1.11%。发行人在前述个人数据使用过程中，已通过授权书等方式获得相关个人信息主体或委托方的同意，并依法采取了法律规定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制定了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未发生信息泄露、篡改或非法提供情形，亦未发生关于获取或处理信息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形，数据来源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但如果发行人未来发生在数据收集过程中应当直接取得而未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或在数据受托处理过程中未按照授权书或协议约定处理数据，或未按照约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则发行人可能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被提起民事诉讼的风险。

（六）境外业务拓展及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

公司在美国设有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云从美国，旨在通过该境外子公司与人工智能领域专业实验室开展人工智能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在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2020年5月至今，美国商务部宣布将包括云从科技在内的多家中国公司及机构列入“实体清单”，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对外销售、客户拓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对公司研发和项目交付过程中采购境外厂商的芯片、服务器等器件产生一定限制，尽管发行人已制定国产器件替代的产品方案，但由于方案落地需要一定验证时间、客户对使用替代器件的产品认可具有不确定性等因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可能会对公司未来在人工智能前沿理论及学术研究和国际学术交流以及境外业务拓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云从科技是一家提供高效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和行业解决方案的人工智能企业，致力于助推人工智能产业化进程和各行业智慧化转型升级。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和业务深耕，发行人在智慧金融、智慧治理、智慧出行、智慧商业四大领域已逐步实现成熟落地应用，其中智慧金融领域公司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及核心应用已

覆盖六大国有银行在内超过 100 家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智慧治理领域产品及技术已服务于全国 30 个省级行政区政法、学校、景区等多类型应用场景，智慧出行领域产品和解决方案已于包括中国十大机场中的九座重要机场在内的上百座民用机场部署上线，智慧商业领域产品和解决方案已辐射汽车展厅、购物中心、品牌门店等众多应用场景，为全球数亿人次带来智慧、便捷和人性化的 AI 体验。

公司及核心技术团队曾先后 9 次获得国内外智能感知领域桂冠，并于 2018 年获得了“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公司受邀参与了人工智能国家标准、公安部行业标准等 30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并同时承担国家发改委“人工智能基础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高准确度人脸识别系统产业化及应用项目”、工信部“基于自研 SoC 芯片的高准确度人脸识别产业化应用”等国家级重大项目建设任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16 项专利（其中 133 项为发明专利）、385 项软件著作权等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

未来，云从科技将坚持以“定义智慧生活，提升人类潜能”为使命，以“成为全球智能生态领军企业”为愿景，抓住国家深化实施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深耕人机协同操作系统研发，深化人工智能解决方案行业布局，推进人机协同生态体系建设，努力推动公司核心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化进程和各行业智慧化转型升级，助力打造“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形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属人工智能行业前景广阔，主营业务拓展较快，核心技术优势显著，成长性良好；发行人在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未来发展具备良好基础。同时，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品牌优势和战略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实力，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

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云从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谔泽昊
谔泽昊

保荐代表人签名: 高吉涛
高吉涛

 吴建航
吴建航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董军峰
董军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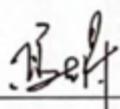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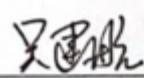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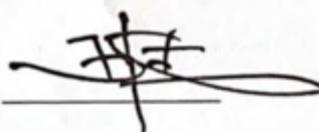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高吉涛、吴建航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高吉涛 吴建航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272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8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母公司利润表	1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释义	1-2
	财务报表附注	1-139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2726号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从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云从科技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云从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1.收入确认
- 2.股份支付
- 3.关于持续经营的判断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云从科技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二)(二十三)，和附注六、注释 36。

收入确认是云从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估及测试了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了解云从科技销售业务模式，检查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订单，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销售合同的关键条款，评价了云从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

收入会计政策，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3) 采用抽样的方法，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订单、客户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回款单等；

(4) 采用抽样方法，对客户就交易金额、回款金额、应收账款余额等进行函证，并针对主要客户执行了实地走访、背景调查程序；

(5) 获取公司与销售收入相关的计算表，检查销售合同、验收信息的准确性，并执行重新计算程序，确定营业收入的准确性；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合理性进行分析；

(8)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收入确认符合云从科技的会计政策。

(二)股份支付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云从科技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一)，附注六、注释 39 以及附注十二、附注十六、(一)。

云从科技实施的股权激励在等待期内分期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17,740.25 万元、19,001.76 万元和 23,143.75 万元。由于股份支付金额重大，且股份支付的确认与计量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因此我们将股份支付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股份支付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查阅并学习了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简称应用案例）；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就股权激励事项的准则和条款解进行充分沟通讨论；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董事长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实施细则>的补充解释》；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本项差错的决议；

(2) 获取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包括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实施细则、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以及股权授予协议、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等，检查授予股权激励工具的条款和可行权条件；

(3)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实际实施股权激励期间，持股平台所发生的股权变动及变更协议；

(4) 了解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并评价其合理性；

(5) 获取管理层关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表，检查计算表中使用的授予时间、授予股数、每股公允价值、可行权条件等与股权授予协议是否相符；

(6) 根据股权协议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重新计算，复核管理层提供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7) 获取并检查员工持股平台授予后至本次报告日前的工商信息，了解并检查员工股权比例变动的有关转让协议、转让比例、转让

价款等信息，执行重新计算程序，计算并复核管理层股份支付计算结果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8) 评价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检查了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符合云从科技的会计政策。

(三)关于持续经营的判断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云从科技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持续经营。由于云从科技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连续亏损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均为负数，财务方面出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我们将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及与管理层和治理层的沟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云从科技所处行业的整体情况、经营特点和发展趋势，分析公司连续亏损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均为负数的主要原因；

(2) 提请并确定管理层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评估，并与管理层进行讨论；

(3) 评价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包括评价管理层作出评估时遵循的程序，评估依据的假设，评价管理层的未来应对计划以及管理层的计划在当前情况下是否可行，确定管理层评估持续经

营能力涵盖的期间不短于财务报表日起的十二个月；

(4) 与治理层就识别出的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情或情况进行沟通，包括这些事情或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确定性，在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中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适当，财务报表和附注中披露是否充分；

(5) 获取管理层和治理层提供有关未来应对计划及其可行性的书面声明；

(6) 获取并检查公司截至本财务报告日已签订和正在执行的销售合同，并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正在洽谈中的商机情况，评价管理层对未来收入增长的预期是否合理；

(7) 获取并检查公司截至本财务报告日已获取的银行授信情况，评价公司未来是否能够获取足够的财务资源。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云从科技对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结论是可以接受的。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云从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云从科技管理层负责评估云从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云从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云从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

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云从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云从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云从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

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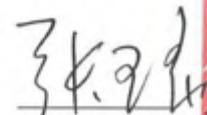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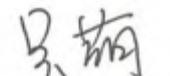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萌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852,042,972.10	999,399,494.54	1,014,340,72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240,459,731.20	514,379,989.7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1,326,522.35		
应收账款	注释4	353,037,191.00	484,216,455.56	291,464,935.19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5	6,947,542.65	8,591,257.23	5,918,097.12
预付款项	注释6	19,862,841.24	34,567,369.03	58,484,409.66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22,531,179.12	32,395,248.44	15,113,134.17
存货	注释8	217,671,117.79	179,633,932.87	81,838,368.36
合同资产	注释9	421,235,195.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10	101,989,041.10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11	38,537,967.17	27,609,258.87	34,533,004.29
流动资产合计		2,035,181,569.95	2,006,872,747.74	2,016,072,666.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注释12		17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3	1,834,694.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4	91,922,077.23	181,479,692.49	184,813,126.49
在建工程	注释15			2,316,354.38
使用权资产	注释16	46,895,000.10		
无形资产	注释17	107,342,822.67	82,536,897.23	48,329,859.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8	29,467,265.81	50,245,129.70	62,778,47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461,860.53	484,261,719.42	348,237,816.58
资产总计		2,312,643,430.48	2,491,134,467.16	2,364,310,482.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胜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伟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20	433,704,453.35	208,8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21	63,117,737.93	143,507,871.04	40,574,938.50
应付账款	注释22	278,361,515.85	191,832,294.12	113,368,573.83
预收款项	注释23			11,955,403.21
合同负债	注释24	45,399,709.55	75,292,225.61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5	115,527,915.68	114,775,559.67	84,405,297.70
应交税费	注释26	9,481,455.16	5,316,260.09	5,997,993.74
其他应付款	注释27	118,473,097.71	42,497,719.20	423,889,082.7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8	20,375,682.35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9	4,254,284.78	7,561,630.10	
流动负债合计		1,088,695,852.36	789,583,559.83	710,191,289.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注释30	30,092,415.23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31	179,541,395.44	201,306,305.17	100,042,0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633,810.67	201,306,305.17	100,042,075.00
负债合计		1,298,329,663.03	990,889,865.00	810,233,364.75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2	628,240,562.00	628,240,562.00	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注释33	2,756,595,703.61	2,579,132,466.17	1,807,957,958.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4	1,989,041.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注释35	-2,215,839,483.38	-1,582,511,143.43	-761,491,878.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70,985,823.33	1,624,861,884.74	1,646,466,079.70
少数股东权益		-156,672,055.88	-124,617,282.58	-92,388,961.68
股东权益合计		1,014,313,767.45	1,500,244,602.16	1,554,077,118.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12,643,430.48	2,491,134,467.16	2,364,310,482.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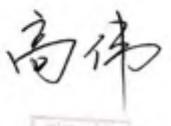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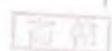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6	1,075,500,138.73	754,770,956.30	807,347,204.50
减：营业成本	注释36	677,431,378.41	426,727,551.52	477,243,587.83
税金及附加	注释37	3,675,664.89	1,961,191.60	2,720,987.92
销售费用	注释38	280,156,502.84	273,849,966.46	228,382,318.27
管理费用	注释39	325,860,148.34	354,267,685.19	395,789,888.57
研发费用	注释40	534,166,504.51	578,073,330.32	454,153,831.27
财务费用	注释41	3,634,248.19	-21,997,701.23	-13,657,905.66
其中：利息费用		14,341,334.26	6,750,115.58	141,976.28
其中：利息收入		14,015,724.40	29,109,873.96	13,939,662.07
加：其他收益	注释42	125,783,808.03	45,079,559.87	56,167,150.20
投资收益	注释43	14,553,963.91	14,879,343.29	15,318,664.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释44		1,678,361.33	879,989.72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45	-42,135,789.08	-35,182,071.23	-12,950,883.03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46	-12,375,160.32	-12,336,400.42	-13,308,563.33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47	2,232,139.45		
二、营业利润		<u>-661,365,346.46</u>	<u>-843,992,274.72</u>	<u>-691,179,146.12</u>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8	88,355.06	260,470.40	10,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9		165,650.91	642,747.02
三、利润总额		<u>-661,276,991.40</u>	<u>-843,897,455.23</u>	<u>-691,811,193.14</u>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0	2,835,573.42	36,882.21	288,277.13
四、净利润		<u>-664,112,564.82</u>	<u>-843,934,337.44</u>	<u>-692,099,470.27</u>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4,112,564.82	-843,934,337.44	-692,099,470.27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128,411.39	-812,933,299.48	-639,601,351.64
少数股东损益		-31,984,153.43	-31,001,037.96	-52,498,118.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89,04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89,041.1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89,041.1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89,041.1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u>-662,123,523.72</u>	<u>-843,934,337.44</u>	<u>-692,099,470.27</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0,139,370.29	-812,933,299.48	-639,601,351.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84,153.43	-31,001,037.96	-52,498,118.6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01	-1.31	-2.9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01	-1.31	-2.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曦

周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2,321,139.16	729,367,720.41	1,230,265,598.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51,312.80	5,295,801.20	11,098,759.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	205,311,167.51	180,692,104.26	72,919,14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383,619.47	915,355,625.87	1,314,283,49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6,629,735.46	473,633,151.97	1,051,261,398.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4,470,224.01	565,270,768.33	392,007,72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73,165.90	11,281,609.42	11,061,02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	251,107,976.22	327,057,863.45	365,825,07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1,181,101.59	1,377,243,393.17	1,820,155,22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797,482.12	-461,887,767.30	-505,871,72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17,000,000.00	1,679,650,000.00	2,187,1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61,362.89	17,996,640.92	16,143,454.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21,264.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7,882,627.65	1,697,646,640.92	2,203,283,454.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693,831.48	180,868,905.96	272,848,81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0,400,000.00	1,526,150,000.00	2,488,8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093,831.48	1,707,018,905.96	2,761,698,81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88,796.17	-9,372,265.04	-558,415,363.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950,000.00	1,325,572,3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1,837,431.63	208,8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	186,800,621.95	109,650,143.94	7,625,11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638,053.58	531,400,143.94	1,363,197,465.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8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84,199.40	6,594,136.44	102,559.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	307,203,528.02	64,869,582.14	5,886,927.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687,727.42	101,463,718.58	5,989,48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50,326.16	429,936,425.36	1,357,207,978.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16.37	-41,148.26	-7,452.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065,576.16	-41,364,755.24	292,913,437.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105,150.44	1,011,469,905.68	718,556,46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039,574.28	970,105,150.44	1,011,469,905.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灿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伟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8,240,562.00		2,579,132,466.1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592,511,143.43	-1,592,511,143.43
前期差错更正					-1,199,928.56	-1,199,928.5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8,240,562.00		2,579,132,466.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7,463,237.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89,041.1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7,463,237.4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8,240,562.00		2,756,595,703.61		1,989,041.10	-2,215,839,483.38
						-156,672,055.88
						1,014,313,767.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1,807,957,958.57					-761,491,878.87	-92,388,961.68	1,554,077,118.0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8,085,965.08	-1,719,833.85	-9,805,798.9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1,807,957,958.57					-769,577,843.95	-94,108,795.53	1,544,271,319.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8,240,562.00		771,174,507.60					-812,933,299.48	-30,508,487.05	-44,026,716.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2,933,299.48	-31,001,037.96	-843,934,337.4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240,562.00		771,174,507.60						492,550.91	799,907,620.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240,562.00		581,649,438.00							609,8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8,240,562.00		2,579,132,466.17					-1,582,511,143.43	-124,617,282.58	1,500,244,602.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965,137.00		766,844,213.00					-347,468,256.44	-39,547,816.43	470,793,277.1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215,092.54	-471,469.10	-2,686,561.6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965,137.00		766,844,213.00					-349,683,348.98	-40,019,285.53	468,106,715.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9,034,663.00		1,041,113,745.57					-411,808,529.89	-52,369,676.15	1,085,970,402.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9,601,351.64	-52,498,118.63	-692,099,470.2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145,773.49		1,748,795,656.83						128,442.48	1,778,069,872.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145,773.49		1,517,486,576.51							1,546,632,3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31,309,080.32							231,309,080.3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79,889,089.51		-707,661,911.26					227,792,821.7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79,889,089.51		-479,889,089.51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27,792,821.75					227,792,821.7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1,807,957,958.57					-761,491,878.87	-92,388,961.68	1,554,077,118.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8,418,645.40	622,022,506.40	672,675,83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414,109,304.7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1	150,567,575.87	203,687,051.90	170,718,250.85
应收款项融资			2,852,119.20	
预付款项		98,288,261.31	91,844,081.36	3,932,650.53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4,818,871.41	4,393,124.15	100,617.53
存货		47,823,068.44	22,322,716.66	8,390,454.27
合同资产		160,726,902.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133,107.29	9,231,118.56	6,707,518.56
流动资产合计		1,153,776,431.87	1,056,352,718.23	1,276,634,629.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959,829,570.02	1,115,972,307.00	905,102,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464,455,824.72	1,191,971,130.00	681,021,13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636,017.64	66,305,769.42	31,386,524.16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1,915,342.92		
无形资产		60,017,366.80	36,238,053.34	21,641,396.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7,62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4,741,749.78	2,460,487,259.76	1,689,151,050.26
资产总计		3,678,518,181.65	3,516,839,977.99	2,965,785,679.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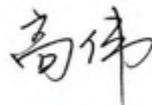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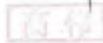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8,419,360.97	130,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850,580.09	212,550.00	17,252,664.00
应付账款		168,824,988.26	97,988,554.03	56,766,326.48
预收款项				1,135,685.49
合同负债		6,974,263.52	43,238,866.29	
应付职工薪酬		14,391,636.95	12,748,389.66	4,279,394.97
应交税费		765,271.86	645,313.28	504,979.59
其他应付款		170,732,431.56	217,078,217.09	464,320,974.8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9,394.12		
其他流动负债		538,144.21	4,608,067.24	
流动负债合计		703,336,071.54	506,519,957.59	574,260,025.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322,977.7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3,665,039.22	130,894,880.66	37,6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988,016.94	130,894,880.66	37,620,000.00
负债合计		837,324,088.48	637,414,838.25	611,880,025.36
股东权益：				
股本		628,240,562.00	628,240,562.00	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748,520,310.53	2,573,730,906.82	1,806,835,492.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35,566,779.36	-322,546,329.08	-52,929,838.28
股东权益合计		2,841,194,093.17	2,879,425,139.74	2,353,905,654.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78,518,181.65	3,516,839,977.99	2,965,785,679.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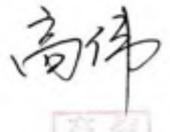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胜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伟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七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255,676,676.52	155,226,709.02	114,933,088.86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204,012,802.96	94,037,812.89	67,752,157.02
税金及附加		173,525.48	281,710.60	722,810.00
销售费用		41,512,889.18	25,422,733.92	18,384,218.47
管理费用		199,973,554.25	209,810,191.86	254,659,335.76
研发费用		111,889,879.59	124,964,220.90	36,452,896.59
财务费用		-1,666,407.17	-18,564,051.32	-13,231,031.20
其中：利息费用		9,900,916.50	4,187,071.38	100,333.34
其中：利息收入		11,843,378.12	22,719,762.10	13,373,669.16
加：其他收益		80,544,318.64	2,740,345.16	477,857.58
投资收益	注释5	8,825,574.66	10,896,821.36	11,921,045.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89,041.09	609,304.79
信用减值损失		-1,072,984.54	-673,820.19	-3,824,264.08
资产减值损失		-1,075,288.52	-168,505.84	-104,858.72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212,997,947.53	-266,742,028.25	-240,728,212.84
加：营业外收入			70,754.72	
减：营业外支出			158,619.21	106,892.70
三、利润总额		-212,997,947.53	-266,829,892.74	-240,835,105.54
减：所得税费用		22,502.75		
四、净利润		-213,020,450.28	-266,829,892.74	-240,835,105.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13,020,450.28	-266,829,892.74	-240,835,105.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3,020,450.28	-266,829,892.74	-240,835,105.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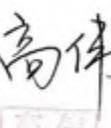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禾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七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281,613.69	180,390,423.45	129,372,751.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46,129.57		3,512,264.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6,034,562.03	2,805,844,818.33	847,253,32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713,962,305.29</u>	<u>2,986,235,241.78</u>	<u>980,138,339.94</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817,193.57	189,659,562.21	124,985,75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330,184.15	43,821,280.47	12,734,58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873.06	543,328.50	1,730,172.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7,941,996.29	2,837,897,244.68	1,467,971,47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683,260,247.07</u>	<u>3,071,921,415.86</u>	<u>1,607,421,982.9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0,702,058.22</u>	<u>-85,686,174.08</u>	<u>-627,283,642.96</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70,000,000.00	1,168,600,000.00	1,717,6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99,175.22	13,456,877.28	12,548,901.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80,899,175.22</u>	<u>1,182,056,877.28</u>	<u>1,730,188,901.47</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58,856.71	84,349,943.31	27,737,786.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3,400,000.00	1,366,050,000.00	2,377,371,1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0,6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72,808,856.71</u>	<u>1,450,399,943.31</u>	<u>2,405,108,916.1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1,909,681.49</u>	<u>-268,343,066.03</u>	<u>-674,920,014.71</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950,000.00	1,325,572,3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7,037,777.78	130,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22,792.12	5,220,40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26,060,569.90</u>	<u>348,170,407.14</u>	<u>1,355,572,35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40,055.51	4,105,765.85	60,91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58,100.17	10,901,27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3,398,155.68</u>	<u>45,007,043.71</u>	<u>60,916.67</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2,662,414.22</u>	<u>303,163,363.43</u>	<u>1,355,511,433.33</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45,209.05	-50,865,876.68	53,307,775.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809,956.40	672,675,833.08	619,368,057.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03,264,747.35</u>	<u>621,809,956.40</u>	<u>672,675,833.0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伟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8,240,562.00		2,573,730,906.82					-322,546,329.08	2,879,425,139.7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8,240,562.00		2,573,730,906.82					-322,546,329.08	2,879,425,139.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4,789,403.71					-213,020,450.28	-38,231,046.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3,020,450.28	-213,020,450.2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4,789,403.71						174,789,403.7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4,789,403.71						174,789,403.7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28,240,562.00		2,748,520,310.53					-535,566,779.36	2,841,194,093.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胜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伟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1,806,835,492.79			2,353,905,054.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1,806,835,492.79			2,351,119,056.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8,240,562.00		766,895,414.03			528,305,083.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240,562.00		766,895,414.03			795,135,976.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240,562.00		581,649,438.00			609,8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5,245,976.03			185,245,976.0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8,240,562.00		2,573,730,906.82			2,879,425,139.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965,137.00		766,844,213.00			816,809,40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39,119,949.27
前期差错更正								-767,605.22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0,965,137.00		766,844,213.00			817,921,795.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9,034,863.00		1,039,991,279.79			1,535,993,859.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0,835,105.5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145,773.49		1,747,873,191.05			1,776,818,964.5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145,773.49		1,517,486,576.51			1,546,632,3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0,186,614.54			230,186,614.54		
(三) 利润分配								227,792,821.7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79,889,089.51		-707,681,911.26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79,889,089.51		-479,889,089.51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27,792,821.75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1,806,835,492.79			2,353,905,654.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云从科技、公司	指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云从有限	指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重庆云从	指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云从）、“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云从），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云从	指	江苏云从曦和人工智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云从	指	四川云从天府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恒睿（重庆）	指	恒睿（重庆）人工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云从	指	北京云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汇临	指	上海云从汇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云从	指	上海云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人工智能	指	广州云从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洪荒	指	广州云从洪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洪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广州人工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凯风	指	广州云从凯风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凯风科技有限公司”，系广州人工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鼎望	指	广州云从鼎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极泽科技有限公司”，系广州人工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博衍	指	广州云从博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博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广州人工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云从美国	指	云从（美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loudwalk Technology Corp.”，系发行人于美国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云从（广州）	指	云从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已注销
贵州云从	指	贵州云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衡阳云从	指	湖南衡阳云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芜湖云从	指	芜湖云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众数科技	指	众数（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重庆德领	指	重庆德领科技有限公司，系持有重庆云从 12.5% 股权的股东
常州云从	指	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飞寻视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飞寻视讯），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佳都科技	指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云逸众谋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逸众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鼎盛信和	指	珠海鼎盛信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横琴鼎盛信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横琴鼎盛信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疆汇富	指	新疆汇富云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余卓安	指	新余卓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沙金融	指	广州南沙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南沙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释天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释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释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大昊创业	指	广州大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丛创业	指	广州高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杰翱投资	指	新余杰翱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杰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卓为	指	宁波卓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元知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群岛千帆	指	群岛千帆（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改基金	指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和德创业	指	广州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吕申创业	指	广州吕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汇垠基金	指	广州汇垠云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互联网基金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智云从兴	指	苏州工业园区智云从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新资本	指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江国投	指	广州珠江国投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星河湾创投	指	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张江星河	指	深圳市张江星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普华安盛	指	台州普华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诸暨普华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明睿五号	指	广州明睿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盛世博豪	指	宁夏盛世博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联升	指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兴旺	指	深圳兴旺互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长茂	指	嘉兴长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卓彩	指	宁波卓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长兴卓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创达一号	指	广州越秀创达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智云贰号	指	苏州工业园区智云从兴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渤盛嘉华	指	湖北渤盛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余新鼎	指	新余新鼎哨哥拾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横琴德昇	指	珠海市横琴德昇合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东创投	指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顺赢投资	指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众安祺瑞	指	众安祺瑞（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创领日昇	指	宁波创领日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抚州友邦	指	抚州市友邦科技中心（普通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普华天勤	指	金华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云鼎投资	指	广州云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顺为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企投资	指	新企（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创达三号	指	广州越秀创达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重庆红芯	指	重庆红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湖北宏泰	指	湖北宏泰海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三角基金	指	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纳铭威	指	北京海纳铭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云芯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云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盈一号	指	广盈博股一号科技创新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越秀创达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汇星五号	指	广州汇星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兴鼎旺	指	长兴鼎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兴金鼎	指	长兴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易丰三期	指	嘉兴易丰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越秀金蝉	指	广州越秀金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越秀基美	指	广州越秀基美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盛世轩金	指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盛世勤悦	指	霍尔果斯盛世勤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善治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善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已注销
尚章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尚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已注销
游兆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游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已注销
玄英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玄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科院重庆研究院	指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从有限”），系由常州飞寻视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杰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3 月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常州飞寻视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9.3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15%，深圳杰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0.6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5%，上述出资已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经广州富扬健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穗富会验字[2015]第 65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4401100000543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云从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飞寻视讯	9.315	93.15
2	杰翱投资	0.685	6.85
合计		10.00	100.00

2015 年 4 月，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到会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990.00 万元由杰翱投资及飞寻视讯按照各股东的原持股比例共同认缴。

2015 年 7 月，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到会股东一致同意，云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221.92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221.92 万元均由佳都科技认缴。

2015 年 12 月，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到会股东一致同意，云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221.92 万元增加至 1,369.8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7.95 万元由佳都科技及新余卓安分别认缴 24.66 万元和 123.29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到会股东一致同意，云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369.87 万元增加至 6,009.31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4,639.44 万元由股东杰翱投资、飞寻视讯、佳都科技及新余卓安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认缴。

经上述增资变更，云从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杰翱投资	300.46	5.00
2	新余卓安	540.84	9.00
3	佳都科技	1,081.68	18.00
4	常州云从	4,086.33	68.00
	合计	6,009.31	100.00

注：常州飞寻视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更名为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到会股东一致同意，云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009.31 万元增加至 6,259.69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丁丽华、韦祎及杰翱投资分别认缴 125.19 万元、112.67 万元和 12.52 万元。

2016 年 6 月 17 日，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到会股东一致同意，云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259.69 万元增加至 7,416.7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杰翱投资与新股东黄兰芳、李悦文、刘益谦和新疆汇富共同认缴，认缴注册资本依次为 18.54 万元、222.50 万元、185.42 万元、255.88 万元和 474.67 万元。

经上述增资变更，云从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云从	4,086.33	55.10
2	佳都科技	1,081.68	14.58
3	新余卓安	540.84	7.29
4	新疆汇富	474.67	6.40
5	杰翱投资	331.52	4.47
6	刘益谦	255.88	3.45
7	黄兰芳	222.50	3.00
8	李悦文	185.42	2.50
9	丁丽华	125.19	1.69
10	韦祎	112.67	1.52
	合计	7,416.70	100.00

2017 年 1 月 20 日，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到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实施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99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云从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为 59,175.42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7.98 元），参照前述评估结果，同意员工激励平台长兴鼎旺和长兴金鼎分别认缴云从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392.649 万元和 916.18 万元。

2017 年 4 月 7 日，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到会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原股东黄兰芳将其持有公司 2.55% 的股权（即 22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增股东何震，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7 年 11 月 21 日，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到会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原股东常州云从将其持有公司的 10.88% 的股权，即 949.338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新股东云逸众谋，同意原股东常州云从将其持有公司的 2.34% 的股权，即 204.177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元知投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云从有限召开股东，到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725.529 万元增加至 9,891.010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杰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益谦及其他 11 位新增股东认缴出资。

经上述增资变更，云从有限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云从	2,932.82	29.65
2	佳都科技	1,144.01	11.57
3	云逸众谋	949.34	9.60
4	长兴金鼎	916.18	9.26
5	新余卓安	540.84	5.47
6	新疆汇富	474.67	4.80
7	刘益谦	411.69	4.16
8	长兴鼎旺	392.65	3.97
9	杰翱投资	375.15	3.79
10	何震	222.50	2.25
11	元知投资	204.18	2.06
12	李悦文	185.42	1.87
13	智云从兴	155.81	1.58
14	丁丽华	125.19	1.27
15	张江星河	124.65	1.26
16	普华安盛	124.65	1.26
17	越秀基美	120.91	1.22
18	韦祎	112.67	1.14
19	顺赢投资	110.86	1.12
20	深圳兴旺	93.49	0.95
21	冯为民	62.33	0.63
22	顺为投资	44.96	0.45
23	普华天勤	31.16	0.32
24	周晖	31.16	0.32
25	卢荣	3.74	0.04
	合计	9,891.01	100.00

2018 年 6 月 13 日，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到会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原股权激励平台长兴金鼎、长兴鼎旺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新设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释天投资、尚章投资、玄英投资、善治投资、游兆投资；新余卓安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宁波卓彩、宁波卓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其他股东均放弃其优先受让权。

2018 年 6 月 21 日，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到会股东协商一致，云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9,891.0102 万元增加至 10,405.3427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国新资本、汇垠基金、上海联升、抚州友邦、易丰三期、新企投资共同认缴，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依次为 155.09 万元、158.26 万元、98.91 万元、19.78 万元、79.13 万元和 3.17 万元。

2018 年 7 月 11 日，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到会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冯为民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价 2,00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葛元春，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经上述增资变更，云从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云从	2,932.82	28.19	19	国新资本	155.09	1.49
2	佳都科技	1,144.01	10.99	20	丁丽华	125.19	1.20
3	云逸众谋	949.34	9.12	21	张江星河	124.65	1.20
4	新余卓安	224.51	2.16	22	普华安盛	124.65	1.20
5	新疆汇富	474.67	4.56	23	越秀基美	120.91	1.16
6	释天投资	436.28	4.19	24	韦祎	112.67	1.08
7	刘益谦	411.69	3.96	25	顺赢投资	110.86	1.07
8	杰翱投资	375.15	3.61	26	上海联升	98.91	0.95
9	尚章投资	261.77	2.52	27	宁波卓彩	97.33	0.94
10	玄英投资	261.77	2.52	28	深圳兴旺	93.49	0.90
11	何震	222.50	2.14	29	易丰三期	79.13	0.76
12	宁波卓为	219.00	2.10	30	冯为民	62.33	0.60
13	元知投资	204.18	1.96	31	顺为科技	44.96	0.43
14	李悦文	185.42	1.78	32	普华天勤	31.16	0.30
15	善治投资	174.51	1.68	33	周晖	31.16	0.30
16	游兆投资	174.51	1.68	34	抚州友邦	19.78	0.19
17	广州基金	158.26	1.52	35	卢荣	3.74	0.04
18	智云从兴	155.81	1.50	36	新企投资	3.17	0.03
合计						10,405.34	100.00

2019 年 2 月 20 日，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云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405.3427 万元增加至 11,123.3115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鼎盛信和、智云贰号、渤盛嘉华、越秀金蝉、

刘益谦、横琴德昇、广东创投、创领日昇、抚州友邦、云鼎投资共同认缴。

2019 年 3 月 8 日，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到会股东一致同意韦祎将其持有云从有限的 0.072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479 万元）转让给盛世勤悦，0.180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1196 万元）转让给盛世轩金，0.759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4.5025 万元）转让给盛世博豪，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9 年 6 月 23 日，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云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1,123.3115 万元增加至 11,308.7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群岛千帆认缴。同时，本轮增资涉及股权转让：（1）盛世勤悦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 8.05 万元转让至盛世博豪；（2）鼎盛信和将其持有云从有限的 83.24 万元实收资本转让至互联网基金，受让股权后由互联网基金投入人民币 5,600 万元的投资款；（3）释天投资将其持有云从有限的 74.32 万元实收资本转让于互联网基金；（4）丁丽华将其持有云从有限的全部注册资本 125.19 万元转让于星河湾创投；（5）易丰三期将其持有云从有限的 65.59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于新余新鼎、鼎盛信和；（6）元知投资将其持有云从有限 18.17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于鼎盛信和。

2019 年 9 月 11 日，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云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1,308.70 万元增加至 12,011.09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鼎盛信和、新股东众安祺瑞、南沙金融、国改基金、珠江国投共同认缴，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依次为 92.69 万元、55.62 万元、278.08 万元、185.39 和 90.61 万元。

同时，本轮增资涉及股权转让：（1）葛元春将其所持云从有限注册资本 62.33 万元转让于鼎盛信和；深圳杰翱将其所持云从有限的注册资本 140.14 万元转让于鼎盛信和；顺为投资将其所持云从有限注册资本 21.96 万元转让于鼎盛信和；顺赢投资将其所持云从有限注册资本 54.15 万元转让于鼎盛信和。（2）越秀基美将其所持云从有限注册资本 120.91 万元转让于明睿五号。（3）释天投资将其所持云从有限注册资本 93.13 万元转让于嘉兴长茂。（4）新疆汇富将其所持云从有限注册资本 62.20 万元转让于珠江国投。（5）盛世轩金将其所持云从有限注册资本 20.12 万元转让于盛世博豪。（6）卢荣将其所持云从有限注册资本 3.74 万元转让于创达一号；越秀金蝉将其所持云从有限注册资本 74.32 万元转让于创达一号。（7）尚章投资将其所持云从有限注册资本 261.77 万元转让于大昊创业；玄英投资将其所持云从有限注册资本 261.77 万元转让于高丛创业；善治投资将其所持云从有限注册资本 174.51 万元转让于和德创业；游兆投资将其所持云从有限注册资本 174.51 万元转让于吕申创业。

2019 年 11 月 19 日，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到会股东一致同意佳都科技将其持有云从有限的 1.338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0.74 万元）转让给新余卓安，宁波卓彩将其持有云从有限的 0.148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84 万元）转让给新余卓安，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9 年 11 月 30 日,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云从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235,860.80 万元,共折合为 6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4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 9144011533144427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上述历次增资变更及股份改制后,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出资比例 (%)
1	常州云从	146,505,343.00	24.42	26	星河湾创投	6,253,720.00	1.04
2	佳都科技	49,118,058.00	8.19	27	张江星河	6,226,765.00	1.04
3	云逸众谋	47,423,069.00	7.90	28	普华安盛	6,226,765.00	1.04
4	鼎盛信和	25,253,380.00	4.21	29	明睿五号	6,039,963.00	1.01
5	刘益谦	24,278,406.00	4.05	30	盛世博豪	5,628,298.00	0.94
6	新疆汇富	20,604,561.00	3.43	31	上海联升	4,940,938.00	0.82
7	新余卓安	20,135,994.00	3.36	32	深圳兴旺	4,670,074.00	0.78
8	南沙金融	13,891,306.00	2.32	33	嘉兴长茂	4,652,225.00	0.78
9	释天投资	13,428,689.00	2.24	34	宁波卓彩	3,970,710.00	0.66
10	大昊创业	13,076,204.00	2.18	35	创达一号	3,899,566.00	0.65
11	高丛创业	13,076,204.00	2.18	36	智云贰号	3,712,763.00	0.62
12	杰翱投资	11,739,630.00	1.96	37	渤盛嘉华	3,712,763.00	0.62
13	何震	11,114,727.00	1.85	38	新余新鼎	3,276,517.00	0.55
14	宁波卓为	10,939,709.00	1.82	39	横琴德昇	3,192,974.00	0.53
15	元知投资	9,291,857.00	1.55	40	广东创投	2,970,210.00	0.50
16	李悦文	9,262,439.00	1.54	41	顺赢投资	2,832,862.00	0.47
17	群岛千帆	9,260,871.00	1.54	42	众安祺瑞	2,778,262.00	0.46
18	国改基金	9,260,866.00	1.54	43	创领日昇	2,598,933.00	0.43
19	和德创业	8,717,468.00	1.45	44	抚州友邦	2,473,294.00	0.41
20	吕申创业	8,717,468.00	1.45	45	普华天勤	1,556,691.00	0.26
21	汇垠基金	7,905,503.00	1.32	46	周晖	1,556,691.00	0.26
22	互联网基金	7,871,055.00	1.31	47	云鼎投资	1,485,107.00	0.25
23	智云从兴	7,783,456.00	1.30	48	顺为投资	1,148,878.00	0.19
24	国新资本	7,747,389.00	1.29	49	新企投资	158,109.00	0.03
25	珠江国投	7,633,270.00	1.27				
		合计				600,000,000.00	100.00

2020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60,000.00 万元增加至 61,872.4554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创达三号、重庆红芯、湖北宏泰、长三角基金、海纳铭威共同认缴，认缴股本数依次为 4,993,461 股、5,627,831 股、1,389,131 股、4,630,435 股和 2,083,696 股。

2020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61,872.4554 万元增加至 62,824.0562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高云芯智、广盈一号、汇星五号共同认缴，认缴股本数依次为 4,890,203 股、2,778,261 股和 1,847,544 股。

经上述增资变更，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出资比例 (%)
1	常州云从	146,505,343.00	23.32	30	盛世博豪	5,628,298.00	0.90
2	佳都科技	49,118,058.00	7.82	31	重庆红芯	5,627,831.00	0.90
3	云逸众谋	47,423,069.00	7.55	32	创达三号	4,993,461.00	0.79
4	鼎盛信和	25,253,380.00	4.02	33	上海联升	4,940,938.00	0.79
5	刘益谦	24,278,406.00	3.86	34	高云芯智	4,890,203.00	0.78
6	新疆汇富	20,604,561.00	3.28	35	深圳兴旺	4,670,074.00	0.74
7	新余卓安	20,135,994.00	3.21	36	嘉兴长茂	4,652,225.00	0.74
8	南沙金融	13,891,306.00	2.21	37	长三角基金	4,630,435.00	0.74
9	释天投资	13,428,689.00	2.14	38	宁波卓彩	3,970,710.00	0.63
10	大昊创业	13,076,204.00	2.08	39	创达一号	3,899,566.00	0.62
11	高丛创业	13,076,204.00	2.08	40	智云贰号	3,712,763.00	0.59
12	杰翱投资	11,739,630.00	1.87	41	渤盛嘉华	3,712,763.00	0.59
13	何震	11,114,727.00	1.77	42	新余新鼎	3,276,517.00	0.52
14	宁波卓为	10,939,709.00	1.74	43	横琴德昇	3,192,974.00	0.51
15	元知投资	9,291,857.00	1.48	44	广东创投	2,970,210.00	0.47
16	李悦文	9,262,439.00	1.47	45	顺赢投资	2,832,862.00	0.45
17	国改基金	9,260,871.00	1.47	46	众安祺瑞	2,778,262.00	0.44
18	群岛千帆	9,260,866.00	1.47	47	广盈一号	2,778,261.00	0.44
19	和德创业	8,717,468.00	1.39	48	创领日昇	2,598,933.00	0.41
20	吕申创业	8,717,468.00	1.39	49	抚州友邦	2,473,294.00	0.39
21	汇垠基金	7,905,503.00	1.26	50	海纳铭威	2,083,696.00	0.33
22	互联网基金	7,871,055.00	1.25	51	汇星五号	1,847,544.00	0.29
23	智云从兴	7,783,456.00	1.24	52	普华天勤	1,556,691.00	0.25
24	国新资本	7,747,389.00	1.23	53	周晖	1,556,691.00	0.25
25	珠江国投	7,633,270.00	1.22	54	云鼎投资	1,485,107.00	0.24
26	星河湾创投	6,253,720.00	1.00	55	湖北宏泰	1,389,131.00	0.22
27	张江星河	6,226,765.00	0.99	56	顺为投资	1,148,878.00	0.18
28	普华安盛	6,226,765.00	0.99	57	新企投资	158,109.00	0.03
29	明睿五号	6,039,963.00	0.96				
合计						628,240,562.00	100.00

本公司于 2021 年度无股权结构变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持一致。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2019 年 11 月，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云从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235,860.80 万元，共折合为 6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4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 9144011533144427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经过历年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5331444271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2,824.06 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 37 号 501 房（仅限办公），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曦先生，周曦与常州云从等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告业；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系统工程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物联网服务。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7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州云从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广州云从洪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广州云从鼎望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广州云从凯风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广州云从博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云从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上海云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上海云从汇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北京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四川云从天府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恒睿（重庆）人工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5.00	75.00
江苏云从曦和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云从（美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贵州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湖南衡阳云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芜湖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注销 1 户，系云从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予以注销；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加 3 户，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明细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贵州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新设
湖南衡阳云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新设
芜湖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新设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

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连续亏损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均为负数。鉴此，本公司从收入预测和现金流量预测两方面，对本报告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根据本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情况、经营特点和发展趋势，结合截至本财务报告日公司已签订和正在执行的销售合同，以及正在洽谈中的商机情况，认为公司未来收入增长的预期是合理的；同时截止本财务报告日，公司已获取的银行授信额度足以补充未来 12 个月对现金流的需要。本公司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仍然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四（九））、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四（十））、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十三）和附注四（十五））、股份支付（附注四（二十一））、收入确认（附注四（二十二）和附注四（二十三））等。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

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

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

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

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

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 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 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信用风险评价、债务人类型等。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相关金融工具的组合及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应收销售款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备用金、退税款等
押金及代扣款项组合	应收各类押金、代垫员工社保款等
其他组合	除上述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试用商品、履约成本、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外包服务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针对试用商品,主要系公司与意向客户尚未达成销售合同的情况下,通过向潜在客户发出一定数量的试用硬件商品,期望促使潜在客户与公司签约,达成销售的目的而发出的商品。企业制定了专门的试用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1) 对于各财务报告期末已收回的试用商品,公司对商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预期商品无使用价值,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如预期已收回试用商品仍可以用于销售或研发领用,则转入库存商品进行核算;

2) 对于各财务报告期末尚未收回的试用商品,采用试用商品的试用时间分段计提跌价准备,尚未收回的试用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试用时间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0
4 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10
7 至 9 个月 (含 9 个月)	30
10 至 12 个月 (含 12 月)	60
1 年以上	100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

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

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6.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本公司关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参照附注四 /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0.00	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0.00	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0.00	33.33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外购应用软件、外购软件授权和本公司自行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摊销期限
外购软件	约定授权期间的，按照约定期间进行摊销； 未约定期限的，按照预计受益期间摊销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间和法律保护年限孰短
非专利技术	预计受益期间和法律保护年限孰短
其他	预计受益期间和法律保护年限孰短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

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装修费	房屋租赁期间
软件维护费	合同约定期间

（十八）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无。

(二十)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

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二）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综合运用产出法和投入法判断确认技术开发项目的完工进度。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提供人机协同操作系统以及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 人机协同操作系统

人机协同操作系统是公司凭借着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打造了人机协同操作系统,通过对数据、设备和应用的全面连接,把握人工智能生态的核心入口,为客户提供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人工智能服务。

① 合同义务为向客户授予软件使用权许可,对于无需现场安装调试的业务,客户收到软件包或授权码(根据不同业务场景,同时或一项时)即可直接使用或自行安装,于公司软件包或授权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现场安装调试的业务或需要定制开

发的业务，于公司向客户安装调试完成或定制开发完成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 对于按服务量（例如查询量等）结算的技术服务业务，公司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按照双方核对无误后服务量结果确认收入；对于按服务期长度进行结算的技术服务业务，在公司履行技术服务的期间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2）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是公司基于人机协同操作系统，赋能智慧治理、智慧金融、智慧出行、智慧商业等应用场景，为更广泛的客户群体提供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① 合同义务为将相关硬件、软件与技术组合交付（以下简称商品交付）的，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标准化商品交付，公司在客户收到商品并完成到货签收时，商品相关的风险报酬已转移，公司于客户签收完成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才能达到客户需求的商品交付，公司在客户收到商品、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上线测试，取得客户书面确认单或验收报告时，商品相关的风险报酬已转移，公司于收到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② 合同义务为软件或系统开发并向客户交付开发成果的，公司于技术开发成果交付、客户出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3）其他业务

当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综合判断，公司在某些业务中并非主要责任人时，公司采取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差额确认收入。

（二十三）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②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③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④ 企业的对价是以佣金的形式；⑤ 对于因交付另一方的商品或服务而应收客户的金额，企业不承担信用风险；⑥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3.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提供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 人机协同操作系统

① 合同义务为向客户授予软件使用权许可，对于无需现场安装调试的业务，客户收到软件包或授权码（根据不同业务场景，同时或一项时）即可直接使用或自行安装，于公司软件包或授权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现场安装调试的业务或需要定制开发的业务，于公司向客户安装调试完成或定制开发完成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 对于按服务量（例如查询量等）结算的技术服务业务，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

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履约义务，公司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按照双方核对无误后服务量结果（即产出法）确认收入。

对于按服务期长度进行结算的技术服务业务，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履行技术服务的期间内（即投入法）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2）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① 合同义务为在将相关硬件、软件与技术组合向客户交付（以下简称商品交付）的业务中，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标准化商品交付，属于时点法确认收入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收到商品并完成到货签收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才能达到客户需求的商品交付，也属于时点法确认收入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收到商品、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上线测试，取得客户书面确认单或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② 合同义务为系统开发并向客户交付开发成果的，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但对于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并非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具备收款权，属于时点法确认收入的履约义务，公司于技术开发成果交付、客户出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③ 合同义务为向客户提供信息化设施与智能化平台建设，客户在公司履约过程中，按计划逐步实现信息化设施的安装和智能化平台的部署上线，公司已向客户转移了这些资产（含软件使用权）的实物占有，且客户已能够主导这些资产（含软件使用权）的使用并获得资产几乎所有剩余利益，表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属于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投入法，将项目当期发生的采购成本、开发成本和建设成本与预算总成本计算当期履约进度，在公司履约期间内确认收入。

（3）其他业务

当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综合判断，公司在某些业务中并非主要责任人时，公司采取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差额确认收入。

（4）质量保证条款

在各类业务合同中，如果存在质量保证条款，即约定在一定的售后维护期间内为客户提供升级、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质量保证，其中：

① 对于仅提供一般故障响应类的质量保证条款，属于为客户提供的一项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不构成一项单独的服务，与商品交付构成一项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确认收入。

② 对于除了一般故障响应之外，还提供升级、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质量保证条款，属于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构成一项单独的服务，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履约义务,由于该项履约义务的独立售价无法直接观察,公司根据升级服务的预计成本(薪酬及其他支出)加上合理毛利,估计其单独售价,在合同约定的升级服务期间内(即投入法)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二十四)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00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

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七）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八）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房屋租赁

-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十四）和（二十）。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上述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量 (注 2)	小计	
预收款项	11,955,403.21	-11,955,403.21		-11,955,403.21	
合同负债		10,664,333.59	9,805,798.93	20,470,132.52	20,470,132.52
其他流动负债		1,291,069.62		1,291,069.62	1,291,069.62
负债合计	810,233,364.75		9,805,798.93	9,805,798.93	820,039,163.68
未分配利润	-761,491,878.87		-8,085,965.08	-8,085,965.08	-769,577,843.95
少数股东权益	-92,388,961.68		-1,719,833.85	-1,719,833.85	-94,108,79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4,077,118.02		-9,805,798.93	-9,805,798.93	1,544,271,319.09

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

的负债合计和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 1：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的合同对价，本公司将该项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予以列示，增值税部分重分类至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进行会计核算，报表列示于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注 2：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仅对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重新计算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70,761,305.84	-70,761,305.84
合同负债	75,292,225.61		75,292,225.61
其他流动负债	7,561,630.10		7,561,630.10
负债合计	990,889,865.00	978,797,315.13	12,092,549.87
未分配利润	-1,582,511,143.43	-1,570,440,078.89	-12,071,064.54
少数股东权益	-124,617,282.58	-124,595,797.25	-21,48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0,244,602.16	1,512,337,152.03	-12,092,549.87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754,770,956.30	757,058,697.49	-2,287,741.19
净利润	-843,934,337.44	-841,646,596.25	-2,287,741.19

（3）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不完整的追溯调整法）：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注 1)	(注 2)		
预付款项	34,567,369.03	-667,827.19		-667,827.19	33,899,541.84
其他流动资产	27,609,258.87	667,827.19		667,827.19	28,277,086.06
使用权资产			47,141,205.96	47,141,205.96	47,141,205.96
资产合计	2,491,134,467.16		47,141,205.96	47,141,205.96	2,538,275,673.12
其他应付款	42,497,719.20		-1,614,302.12	-1,614,302.12	40,883,417.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88,602.99	11,988,602.99	11,988,602.99
租赁负债			37,976,719.65	37,976,719.65	37,976,719.65
负债合计	990,889,865.00		48,351,020.52	48,351,020.52	1,039,240,885.52
未分配利润	-1,582,511,143.43		-1,199,928.56	-1,199,928.56	-1,583,711,071.99
少数股东权益	-124,617,282.58		-9,886.00	-9,886.00	-124,627,168.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0,244,602.16		-1,209,814.56	-1,209,814.56	1,499,034,78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057,863.45	-11,717,466.91		-11,717,466.91	315,340,396.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69,582.14	11,717,466.91		11,717,466.91	76,587,049.05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 1：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剩余租赁期限短于 12 个月的租赁合同，作为短期租赁，不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预付租金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同时，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注 2：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仅对尚未执行完毕的 1 年期以上租赁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重新计算和调整。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并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确认使用权资产。其中，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系确认租赁期内未确认融资费用及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所导致；

注 3：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3.85%。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原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本公司参照该通知中“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结合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编制财务报表。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参照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适用 16.00%，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适用 13.00%，详见注 1
	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9.00%，6.00%
	提供不动产租赁	5.00%，详见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1.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0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0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0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00%。

注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广州云从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25%
广州云从洪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广州云从鼎望科技有限公司	25%	20%	20%
广州云从凯风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0%
广州云从博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云从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25%	25%
上海云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15%	15%
上海云从汇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北京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15%	20%	20%
四川云从天府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20%	20%
恒睿（重庆）人工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20%	20%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云从曦和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15%	20%	20%
贵州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20%	未开展业务，未核定	—
湖南衡阳云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	—
芜湖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25%	—	—
云从（美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邦税率 21%，加州州税率 8.84%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增值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00%/16.00%/13.00%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完成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备案，自当年起享受该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取得编号为 GR2017440105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7 年 12 月起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00% 的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取得编号为 GR2020440095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 12 月起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2. 上海云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增值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00%/16.00%/13.00%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

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云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310047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9 年 12 月起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3.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00%/16.00%/13.00%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6511002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511005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自 2016 年 12 月起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00% 的优惠税率。

4. 广州云从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00%/16.00%/13.00%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广州云从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获得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5491，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 12 月起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5. 广州云从洪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广州云从鼎望科技有限公司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00%/16.00%/13.00%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将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广州云从凯风科技有限公司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广州云从凯风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完成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备案,自当年起享受该优惠政策。

8. 广州云从博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将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9. 上海云从汇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00%/16.00%/13.00%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10. 北京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1) 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将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北京云从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110043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21 年 12 月起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

11. 四川云从天府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四川云从天府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410000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 自 2021 年 10 月起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12. 恒睿(重庆)人工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恒睿(重庆)人工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备案, 自当年起享受该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 将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3. 江苏云从曦和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00%/16.00%/13.00%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

超过 3.00%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江苏云从曦和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完成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备案，自当年起享受该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将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苏云从曦和人工智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320104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21 年 11 月起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

14. 贵州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5. 湖南衡阳云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020.20
银行存款	794,019,537.98	970,003,849.18	1,011,314,310.42
其他货币资金	58,023,434.12	29,395,645.36	3,024,397.06
合计	852,042,972.10	999,399,494.54	1,014,340,727.6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4,880.76	555,333.65	1,092,627.6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904,872.82	27,116,494.10	2,810,822.00
保函押金	2,098,525.00	2,177,850.00	60,000.00
合计	58,003,397.82	29,294,344.10	2,870,822.00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240,459,731.20	514,379,989.72
银行理财产品		240,459,731.20	514,379,989.72
合计		240,459,731.20	514,379,98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说明：

本公司持有的银行渠道购买的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示；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通过对理财产品合同条款的分析，部分理财产品不能通过 SPPI 测试，因此将该部分理财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06,522.35		
商业承兑汇票	120,000.00		
合计	1,326,522.35		

应收票据说明：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报告期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债务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等。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59,658,466.85	312,616,006.67	167,298,885.15
7 至 12 个月（含 12 月）	35,262,574.34	94,062,645.42	73,714,945.44
1 至 2 年（含 2 年）	165,309,862.61	86,638,574.44	61,491,683.72
2 至 3 年（含 3 年）	43,973,572.47	26,018,877.01	5,678,518.01
3 至 4 年（含 4 年）	12,733,620.22	4,006,622.42	147,515.81
4 年以上	3,253,856.92	147,515.81	1,805.80
小计	420,191,953.41	523,490,241.77	308,333,353.93
减：坏账准备	67,154,762.41	39,273,786.21	16,868,418.74
合计	353,037,191.00	484,216,455.56	291,464,935.1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133,062.24	2.65	11,133,062.24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09,058,891.17	97.35	56,021,700.17	13.70	353,037,191.00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409,058,891.17	97.35	56,021,700.17	13.70	353,037,191.00
合计	420,191,953.41	100.00	67,154,762.41	15.98	353,037,191.00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260,840.28	0.43	2,260,840.28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21,229,401.49	99.57	37,012,945.93	7.10	484,216,455.56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521,229,401.49	99.57	37,012,945.93	7.10	484,216,455.56
合计	523,490,241.77	100.00	39,273,786.21	7.50	484,216,455.56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08,333,353.93	100.00	16,868,418.74	5.47	291,464,935.19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308,333,353.93	100.00	16,868,418.74	5.47	291,464,935.19
合计	308,333,353.93	100.00	16,868,418.74	5.47	291,464,935.19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本公司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类人元（武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77,450.00	5,777,450.00	100.00	已走法律程序，法院已立案
楚天云从（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748,772.00	2,748,772.00	100.00	已走法律程序，法院已立案
江西骏马科技有限公司	980,949.95	980,949.95	100.00	经营异常，无法联系
哈尔滨中创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590,100.00	590,100.00	100.00	经营异常，无法联系
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4,440.00	504,440.00	100.00	因母公司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999.96	299,999.96	100.00	已走法律程序，法院已立案
上海小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4,999.99	104,999.99	100.00	经营异常，无法联系
辽宁中创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80,350.34	80,350.34	100.00	经营异常，无法联系
博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100.00	经营异常，已申请破产重整
玖云大数据（武汉）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0	100.00	经营异常，未按时出具年报
合计	11,133,062.24	11,133,062.24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西骏马科技有限公司	980,949.95	980,949.95	100.00	对方公司经营异常
哈尔滨中创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590,100.00	590,100.00	100.00	对方公司经营异常，已启动法律程序
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4,440.00	504,440.00	100.00	因母公司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小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4,999.99	104,999.99	100.00	对方公司经营异常
辽宁中创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80,350.34	80,350.34	100.00	对方公司经营异常
合计	2,260,840.28	2,260,840.28	100.00	

(2) 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59,658,466.84	3,048,281.63	1.91
7 至 12 个月 (含 12 月)	35,262,574.33	3,231,873.19	9.17
1 至 2 年 (含 2 年)	160,160,062.62	27,933,714.14	17.44
2 至 3 年 (含 3 年)	40,516,012.14	15,607,390.22	38.52
3 至 4 年 (含 4 年)	12,429,386.54	5,168,052.30	41.58
4 年以上	1,032,388.70	1,032,388.70	100.00
合计	409,058,891.17	56,021,700.17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312,616,006.67	4,735,453.97	1.51
7 至 12 个月 (含 12 月)	94,062,645.42	6,301,845.58	6.70
1 至 2 年 (含 2 年)	86,558,224.10	16,597,718.20	19.18
2 至 3 年 (含 3 年)	26,014,643.29	8,346,950.69	32.09
3 至 4 年 (含 4 年)	1,928,548.01	981,643.49	50.90
4 年以上	49,334.00	49,334.00	100.00
合计	521,229,401.49	37,012,945.93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67,298,885.15	3,786,699.96	2.26
7 至 12 个月 (含 12 月)	73,714,945.44	4,144,767.77	5.62
1 至 2 年 (含 2 年)	61,491,683.72	7,001,754.82	11.39
2 至 3 年 (含 3 年)	5,678,518.01	1,835,514.10	32.32
3 至 4 年 (含 4 年)	147,515.81	97,876.29	66.35
4 年以上	1,805.80	1,805.80	100.00
合计	308,333,353.93	16,868,418.74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260,840.28	6,583,163.35	73,684.79		2,362,743.40	11,133,062.2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7,012,945.93	32,430,072.58	9,782,213.21	1,276,361.73	-2,362,743.40	56,021,700.17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37,012,945.93	32,430,072.58	9,782,213.21	1,276,361.73	-2,362,743.40	56,021,700.17
合计	39,273,786.21	39,013,235.93	9,855,898.00	1,276,361.73		67,154,762.41

续：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40,268.62		820,571.66	2,260,840.2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868,418.74	28,067,831.50	7,102,732.65	-820,571.66	37,012,945.93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16,868,418.74	28,067,831.50	7,102,732.65	-820,571.66	37,012,945.93
合计	16,868,418.74	29,508,100.12	7,102,732.65		39,273,786.21

续：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947,778.46	13,222,914.64	302,274.36		16,868,418.74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3,947,778.46	13,222,914.64	302,274.36		16,868,418.74
合计	3,947,778.46	13,222,914.64	302,274.36		16,868,418.74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76,580.21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期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 应收账款合计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4,649,260.37	24.91	4,005,579.4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5,667,120.09	24.01	62,833.5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3,860,092.95	33.68	5,086,632.39

注释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947,542.65	8,591,257.23	5,918,097.12
合计	6,947,542.65	8,591,257.23	5,918,097.12

应收款项融资说明：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报告期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债务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等。

2.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 金额	未终止确认 金额	终止确认 金额	未终止确认 金额	终止确认 金额	未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9,086,233.90		10,131,904.20	
合计			69,086,233.90		10,131,904.20	

注释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513,105.63	73.07	32,226,654.31	93.23	58,484,409.66	100.00
1 至 2 年	4,711,999.51	23.72	2,340,714.72	6.77		
2 至 3 年	637,736.10	3.21				
合计	19,862,841.24	100.00	34,567,369.03	100.00	58,484,409.6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合计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051,271.28	55.6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360,734.83	47.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1,026,027.85	70.15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2,531,179.12	32,395,248.44	15,113,134.17
合计	22,531,179.12	32,395,248.44	15,113,134.17

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6,866,900.19	4,029,333.95	6,172,060.31
7 至 12 个月 (含 12 月)	1,556,090.67	4,718,918.95	4,895,598.88
1 至 2 年 (含 2 年)	9,134,569.74	33,398,449.18	3,082,557.98
2 至 3 年 (含 3 年)	20,480,092.74	2,524,174.12	450,541.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2,268,627.01	13,700.00	559,000.00
4 年以上	536,000.00	539,000.00	5,000.00
小计	40,842,280.35	45,223,576.20	15,164,758.17
减: 坏账准备	18,311,101.23	12,828,327.76	51,624.00
合计	22,531,179.12	32,395,248.44	15,113,134.1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收回的预付款	18,972,106.81	25,644,055.51	
保证金及押金	15,672,263.42	16,987,408.74	13,215,382.04
代垫员工社保款	6,117,714.62	2,506,573.18	1,387,168.97
备用金	80,195.50	50,281.00	562,207.16
其他		35,257.77	
合计	40,842,280.35	45,223,576.20	15,164,758.17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0,702,486.54		20,702,486.54
第二阶段	20,139,793.81	18,311,101.23	1,828,692.58
第三阶段			
合计	40,842,280.35	18,311,101.23	22,531,179.1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9,031,162.92		19,031,162.92
第二阶段	26,192,413.28	12,828,327.76	13,364,085.52
第三阶段			
合计	45,223,576.20	12,828,327.76	32,395,248.4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722,518.17		14,722,518.17
第二阶段	442,240.00	51,624.00	390,616.00
第三阶段			
合计	15,164,758.17	51,624.00	15,113,134.17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8,972,106.81	46.45	18,289,662.48	96.40	682,444.3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1,870,173.54	53.55	21,438.75	0.10	21,848,734.79
其中：押金及代扣款项组合	21,789,978.04	53.35	21,438.75	0.10	21,768,539.29
低信用风险组合	80,195.50	0.20			80,195.50
合计	40,842,280.35	100.00	18,311,101.23	44.83	22,531,179.12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5,644,055.51	56.71	12,822,027.76	50.00	12,822,027.7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9,579,520.69	43.29	6,300.00	0.03	19,573,220.69
其中：押金及代扣款项组合	19,493,981.92	43.10	6,300.00	0.03	19,487,681.92
低信用风险组合	50,281.00	0.11			50,281.00
其他组合	35,257.77	0.08			35,257.77
合计	45,223,576.20	100.00	12,828,327.76	28.37	32,395,248.44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5,164,758.17	100.00	51,624.00	0.34	15,113,134.17
其中：押金及代扣款项组合	14,602,551.01	96.29	51,624.00	0.35	14,550,927.01
低信用风险组合	562,207.16	3.71			562,207.16
合计	15,164,758.17	100.00	51,624.00	0.34	15,113,134.17

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本公司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加減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504,472.09	12,822,027.76	94.95	项目进展不符合预期，双方已协商退款，本期已收到退款 6,949,113.34 元
上海兴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43,887.97	4,343,887.97	100.00	项目进展不符合预期，双方已协商解除合同，预期该款项无法收回
深圳凡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123,746.75	1,123,746.75	100.00	深圳凡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困难，预期该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8,972,106.81	18,289,662.48	96.4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加減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644,055.51	12,822,027.76	50.00	项目进展不符合预期，双方已协商退款
合计	25,644,055.51	12,822,027.76	50.00	

(2) 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低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80,195.50		
合计	80,195.50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50,281.00		
合计	50,281.00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225,799.59		
7 至 12 个月 (含 12 月)	74,653.71		
1 至 2 年 (含 2 年)	261,753.86		
合计	562,207.16		

② 押金及代扣款项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6,786,704.69		
7 至 12 个月 (含 12 月)	1,527,680.67	3,238.75	0.21
1 至 2 年 (含 2 年)	4,842,286.00	10,200.00	0.21
2 至 3 年 (含 3 年)	5,828,679.67		
3 至 4 年 (含 4 年)	2,268,627.01	8,000.00	0.35
4 年以上	536,000.00		
合计	21,789,978.04	21,438.75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3,943,795.18		
7 至 12 个月 (含 12 月)	4,718,918.95	1,500.00	0.03
1 至 2 年 (含 2 年)	7,754,393.67		
2 至 3 年 (含 3 年)	2,524,174.12	4,800.00	0.19
3 至 4 年 (含 4 年)	13,700.00		
4 年以上	539,000.00		
合计	19,493,981.92	6,300.00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5,946,260.72		
7 至 12 个月 (含 12 月)	4,820,945.17		
1 至 2 年 (含 2 年)	2,820,804.12	10,894.00	0.39
2 至 3 年 (含 3 年)	450,541.00	39,130.00	8.69
3 至 4 年 (含 4 年)	559,000.00	1,600.00	0.29
4 年以上	5,000.00		
合计	14,602,551.01	51,624.00	

③ 其他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35,257.77		
合计	35,257.77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2,828,327.76		12,828,327.7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483,273.47		5,483,273.47
本期转回		500.00		500.00
期末余额		18,311,101.23		18,311,101.23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1,624.00		51,624.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826,727.76		12,826,727.76
本期转回		50,024.00		50,024.00
期末余额		12,828,327.76		12,828,327.76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1,381.25		21,381.25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7,924.00		37,924.00
本期转回		4,706.00		4,706.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975.25		2,975.25
期末余额		51,624.00		51,624.00

8.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975.25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加减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待收回的预付款	13,504,472.09	2 至 3 年	33.06	12,822,027.76
上海兴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待收回的预付款	4,343,887.97	7 至 12 个月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0.64	4,343,887.97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562,701.00	1 至 2 年	8.7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79,562.89	7 至 12 个月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5.0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748,290.00	2 至 3 年	4.28	
合计		25,238,913.95		61.79	17,165,915.73

上海兴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343,887.97 元，其中账龄 7 至 12 个月以内的金额为 28,410.00 元，账龄在 1 至 2 年的金额为 4,231,148.99 元；账龄在 2 至 3 年的金额为 84,328.98 元；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079,562.89 元，其中账龄 7 至 12 个月以内的金额为 106,049.94 元，账龄在 2 至 3 年的金额为 497,502.75 元；账龄在 3 至 4 年的金额为 1,476,010.20 元。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加减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待退回预付款	25,644,055.51	1 至 2 年	56.71	12,822,027.76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562,701.00	7 至 12 个月	7.88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699,764.00	1 至 2 年	5.9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229,060.0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4.93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18,589.00	6 个月以内 1 至 2 年	3.36	
合计		35,654,169.57		78.85	12,822,027.7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229,060.06 元，其中账龄在 1 至 2 年的金额为 497,502.75 元，账龄在 2 至 3 年的金额为 1,731,557.31 元；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18,589.00 元，其中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金额为 10,800.00 元，账龄在 1 至 2 年的金额为 1,507,789.00 元；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699,764.00	7 至 12 月	17.8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229,060.06	7 至 12 月 1 至 2 年	14.70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07,789.00	6 个月以内	9.94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918,480.72	7 至 12 月	6.06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07,166.81	1 至 2 年	4.66	
合计		8,062,260.59		53.1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229,060.06 元，其中账龄为 7 至 12 月的金额为 497,502.75 元，账龄为 1 至 2 年的金额为 1,731,557.31 元。

注释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6,858,497.68	9,419,283.19	67,439,214.49	76,462,380.88	1,396,109.19	75,066,271.69	40,213,282.96		40,213,282.96
发出商品	104,369,326.46		104,369,326.46	55,560,591.20		55,560,591.20	17,032,057.36		17,032,057.36
试用商品	36,372,645.62	29,062,922.51	7,309,723.11	43,060,156.95	24,710,936.19	18,349,220.76	27,889,537.78	13,770,644.96	14,118,892.82
履约成本	38,552,853.73		38,552,853.73	30,657,849.22		30,657,849.22	9,706,838.44		9,706,838.44
委托加工物资							767,296.78		767,296.78
合计	256,153,323.49	38,482,205.70	217,671,117.79	205,740,978.25	26,107,045.38	179,633,932.87	95,609,013.32	13,770,644.96	81,838,368.3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试用商品	24,710,936.19	10,045,083.07		5,693,096.75			29,062,922.51
库存商品	1,396,109.19	8,023,174.00					9,419,283.19
合计	26,107,045.38	18,068,257.07		5,693,096.75			38,482,205.70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试用商品	13,770,644.96	13,820,374.96		2,880,083.73			24,710,936.19
库存商品		1,396,109.19					1,396,109.19
合计	13,770,644.96	15,216,484.15		2,880,083.73			26,107,045.38

续：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试用商品	462,081.63	13,402,420.83		93,857.50			13,770,644.96
合计	462,081.63	13,402,420.83		93,857.50			13,770,644.96

注释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	222,317,317.98	4,322,151.51	217,995,166.47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162,421,632.05	1,694,729.90	160,726,902.15
衡阳市公安局	43,191,704.63	678,577.82	42,513,126.81
合计	427,930,654.66	6,695,459.23	421,235,195.4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目	2021 年度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	217,995,166.47	本年度向客户提供信息化设施与智能化平台建设的三个项目，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期间内确认收入，待取得无条件的收款权前在本科目进行核算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160,726,902.15	
衡阳市公安局	42,513,126.81	
合计	421,235,195.43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情况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		4,322,151.51			4,322,151.51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1,694,729.90			1,694,729.90
衡阳市公安局		678,577.82			678,577.82
合计		6,695,459.23			6,695,459.23

注释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101,989,041.10		
合计	101,989,04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重分类至本科目列示，其他债权投资说明详见“注释 12. 其他债权投资”。

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明细

债权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192 期	50,000,000.00	3.00	3.00	2022/9/3

债权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	减值准备	到期日
大额银行存单-CMBC20191751	20,000,000.00	3.78	3.78	2022/6/24
大额银行存单-CMBC20190826	20,000,000.00	3.79	3.79	2022/3/27
大额银行存单-CMBC20190635	10,000,000.00	3.79	3.79	2022/3/20
合计	100,000,000.00		—	

注释11. 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38,062,522.15	27,609,258.87	34,533,004.29
预付租赁费	475,445.02		
合计	38,537,967.17	27,609,258.87	34,533,004.29

注释12.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大额存单	170,000,000.00		1,989,041.10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续: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说明:

本公司持有的大额存单中根据协议约定可以转让的存单,公司管理该类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的,因此,将该类大额存单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

2020 年度其他债权投资中公司购买的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0224 期金额 7,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设定质押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质押权对应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额存入保证金,并解除该项大额存单质押权利。

2021 年度当期计提公允价值变动系上海汇临人工所购买的大连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 年第 192 期),该笔大额存单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存单自认购之日起持有满 181 天方可

转让，即 2021 年 3 月 3 日之后方可转让，此后转让按照发行利率计算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在此约定的转让日后公司按照在其持有期间内计提利息收益，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大额银行存单-CMBC20191751	20,000,000.00	3.78%	3.78%	2022/6/24
大额银行存单-CMBC20190635	10,000,000.00	3.79%	3.79%	2022/3/20
大额银行存单-CMBC20190826	20,000,000.00	3.79%	3.79%	2022/3/27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0224 期	70,000,000.00	3.60%	3.60%	2023/4/23
大连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192 期	50,000,000.00	3.00%	3.00%	2022/9/3
合计	170,000,000.00		—	

续：

债权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大额银行存单-CMBC20191751	20,000,000.00	3.78%	3.78%	2022/6/24
大额银行存单-CMBC20190635	10,000,000.00	3.79%	3.79%	2022/3/20
大额银行存单-CMBC20190826	20,000,000.00	3.79%	3.79%	2022/3/27
合计	50,000,000.00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报告期所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债务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注释1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众数（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0		-1,565,305.28			1,834,694.72	
合计		3,400,000.00		-1,565,305.28			1,834,694.72	

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与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和厦门天瞳万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众数（厦门）信息科技（简称“众数科技”）的有关合资协议，其中本公司持有众数科技 34% 的股权，表决权比例亦为 34%。且本公司在众数科技董事会中派有 2 名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所以本公司能够对众数科技施加重大影响。

注释14. 固定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91,922,077.23	181,479,692.49	184,813,126.49
合计	91,922,077.23	181,479,692.49	184,813,126.49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88,761,306.95	937,853.71	572,597.35	290,271,758.01
2. 本期增加金额	4,320,032.84			4,320,032.84
在建工程转入				
购置	4,320,032.84			4,320,032.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1,680,653.46	40,669.65		11,721,323.11
处置或报废	11,680,653.46	40,669.65		11,721,323.11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1,400,686.33	897,184.06	572,597.35	282,870,467.74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 月 1 日	108,099,818.63	453,662.83	238,584.06	108,792,065.52
2. 本期增加金额	91,902,120.55	283,526.05	190,867.32	92,376,513.92
本期计提	91,902,120.55	283,526.05	190,867.32	92,376,513.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0,179,519.28	40,669.65		10,220,188.93
处置或报废	10,179,519.28	40,669.65		10,220,188.93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9,822,419.90	696,519.23	429,451.38	190,948,390.51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1,578,266.43	200,664.83	143,145.97	91,922,077.23
2. 2021 年 1 月 1 日	180,661,488.32	484,190.88	334,013.29	181,479,692.49

续：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 月 1 日	210,383,366.09	903,682.74	572,597.35	211,859,646.18
2. 本期增加金额	78,804,126.39	59,253.10		78,863,379.49
在建工程转入	345,132.72			345,132.72
购置	78,458,993.67	59,253.10		78,518,246.77
3. 本期减少金额	426,185.53	25,082.13		451,267.66
处置或报废	426,185.53	25,082.13		451,267.66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8,761,306.95	937,853.71	572,597.35	290,271,758.01
二. 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 月 1 日	26,838,651.78	160,151.17	47,716.74	27,046,519.69
2. 本期增加金额	81,645,474.93	303,753.26	190,867.32	82,140,095.51
本期计提	81,645,474.93	303,753.26	190,867.32	82,140,095.51
3. 本期减少金额	373,129.52	21,420.16		394,549.68
处置或报废	373,129.52	21,420.16		394,549.68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8,110,997.19	442,484.27	238,584.06	108,792,065.52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0,650,309.76	495,369.44	334,013.29	181,479,692.49
2. 2020 年 1 月 1 日	183,544,714.31	743,531.57	524,880.61	184,813,126.49

续：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 月 1 日	38,272,237.25	798,535.66		39,070,772.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571,617.85	693,944.21	572,597.35	178,838,159.41
购置	100,625,403.06	693,944.21	572,597.35	101,891,944.62
在建工程转入	76,946,214.79			76,946,214.79
3. 本期减少金额	5,460,489.01	588,797.13		6,049,286.14
处置或报废	5,460,489.01	588,797.13		6,049,286.14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0,383,366.09	903,682.74	572,597.35	211,859,646.18
二. 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 月 1 日	10,658,454.64	567,966.29		11,226,420.93
2. 本期增加金额	21,020,016.69	172,870.83	47,716.74	21,240,604.26
本期计提	21,020,016.69	172,870.83	47,716.74	21,240,604.26
3. 本期减少金额	4,839,819.55	580,685.95		5,420,505.50
处置或报废	4,839,819.55	580,685.95		5,420,505.50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6,838,651.78	160,151.17	47,716.74	27,046,519.69
三. 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3,544,714.31	743,531.57	524,880.61	184,813,126.49
2. 2019 年 1 月 1 日	27,613,782.61	230,569.37		27,844,351.98

注释15. 在建工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316,354.38
合计			2,316,354.38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费							2,316,354.38		2,316,354.38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在安装设备									
合计							2,316,354.38		2,316,354.3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资金来源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558,920.99	71,251,132.48	76,810,053.47		9,500.00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政府补助

注释16.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 月 1 日	63,894,674.00	63,894,67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4,382,946.66	24,382,946.66
租赁	24,382,946.66	24,382,946.66
3. 本期减少金额	8,330,209.62	8,330,209.62
租赁变更	8,330,209.62	8,330,209.62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9,947,411.04	79,947,411.04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 月 1 日	16,753,468.04	16,753,468.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030,914.30	18,030,914.30
本期计提	18,030,914.30	18,030,914.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731,971.40	1,731,971.40
租赁变更	1,731,971.40	1,731,971.40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052,410.94	33,052,410.94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6,895,000.10	46,895,000.10
2. 2021 年 1 月 1 日	47,141,205.96	47,141,205.96

注释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外购软件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 月 1 日	12,535,478.51	2,524,521.49	104,687,454.42	1,984,563.93	121,732,018.35
2. 本期增加金额			50,001,474.75		50,001,474.75
购置			50,001,474.75		50,001,474.7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535,478.51	2,524,521.49	154,688,929.17	1,984,563.93	171,733,493.10
二. 累计摊销					
1. 2021 年 1 月 1 日	12,494,812.05	2,524,521.49	23,894,647.01	281,140.57	39,195,121.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00.24		24,985,100.63	198,448.44	25,195,549.31
本期计提	12,000.24		24,985,100.63	198,448.44	25,195,549.3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506,812.29	2,524,521.49	48,879,747.64	479,589.01	64,390,670.43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666.22		105,809,181.53	1,504,974.92	107,342,822.67
2. 2021 年 1 月 1 日	40,666.46		80,792,807.41	1,703,423.36	82,536,897.23

续：

项目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 月 1 日	12,535,478.51	2,524,521.49	56,505,858.56	1,984,563.93	73,550,422.49
2. 本期增加金额			48,181,595.86		48,181,595.86
购置			48,181,595.86		48,181,595.8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535,478.51	2,524,521.49	104,687,454.42	1,984,563.93	121,732,018.35
二. 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 月 1 日	12,482,811.84	2,524,521.49	10,130,539.41	82,690.16	25,220,562.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00.21		13,764,107.60	198,450.41	13,974,558.22
本期计提	12,000.21		13,764,107.60	198,450.41	13,974,558.2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494,812.05	2,524,521.49	23,894,647.01	281,140.57	39,195,121.12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666.46		80,792,807.41	1,703,423.36	82,536,897.23
2. 2020 年 1 月 1 日	52,666.67		46,375,319.15	1,901,873.77	48,329,859.59

续：

项目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 月 1 日	12,475,478.51	2,524,521.49	20,093,671.98		35,093,671.98
2. 本期增加金额	60,000.00		36,412,186.58	1,984,563.93	38,456,750.51
购置	60,000.00		36,412,186.58	1,984,563.93	38,456,750.5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535,478.51	2,524,521.49	56,505,858.56	1,984,563.93	73,550,422.49
二. 累计摊销					
1. 2019 年 1 月 1 日	12,475,478.51	2,524,521.49	1,807,526.42	-	16,807,526.42
2. 本期增加金额	7,333.33		8,323,012.99	82,690.16	8,413,036.48
本期计提	7,333.33		8,323,012.99	82,690.16	8,413,036.4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482,811.84	2,524,521.49	10,130,539.41	82,690.16	25,220,562.90
三. 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2,666.67		46,375,319.15	1,901,873.77	48,329,859.59
2. 2019 年 1 月 1 日			18,286,145.56		18,286,145.56

注释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装修费	50,231,117.81	6,041,347.44	26,736,111.70	69,087.74	29,467,265.81
软件维护费	14,011.89		14,011.89		
合计	50,245,129.70	6,041,347.44	26,750,123.59	69,087.74	29,467,265.81

长期待摊费用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本期其他减少额，系装修项目本年最终竣工审计结算金额减少 69,087.74 元。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装修费	62,707,253.65	12,414,037.87	23,723,372.86	1,166,800.85	50,231,117.81
软件维护费	71,222.47		57,210.58		14,011.89
合计	62,778,476.12	12,414,037.87	23,780,583.44	1,166,800.85	50,245,129.70

长期待摊费用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本期其他减少额，系恒睿（重庆）新办公楼展厅软件及多媒体装修项目本年最终竣工审计结算金额减少 297,358.50 元；四川云从新办公楼及展厅装修项目本年竣工审计结算金额减少 869,442.35 元，使得长期待摊费用原值金额减少。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装修费	6,189,667.67	66,109,621.04	9,592,035.06		62,707,253.65
软件维护费	86,206.89	35,398.23	50,382.65		71,222.47
合计	6,275,874.56	66,145,019.27	9,642,417.71		62,778,476.12

注释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2,507,475,786.19	1,834,285,018.77	1,138,993,795.63
政府补助	179,541,395.44	201,306,305.17	100,042,075.00
信用减值损失	42,135,789.08	35,182,071.23	12,950,883.03
资产减值准备	12,375,160.32	12,336,400.42	13,308,563.33
合计	2,741,528,131.03	2,083,109,795.59	1,265,295,316.99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以及部分政府补助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转回期间通常在 1 年以内，不满足“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的条件，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另一部分政府补助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可转回期间以及可抵扣亏损的可抵扣期间超过 1 年，由于预计转回期间较长，未来能否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未就该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7,277,290.23	9,616,275.66	9,616,275.66
2025 年	49,953,442.45	95,658,042.39	95,658,042.39
2026 年及以后	2,450,245,053.51	1,729,010,700.72	1,033,719,477.58
合计	2,507,475,786.19	1,834,285,018.77	1,138,993,795.63

注释2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30,000,000.00	208,800,000.00	
抵押借款	77,037,777.78		
保证借款	74,799,653.85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5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867,021.72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433,704,453.35	208,800,000.00	30,000,000.00

2. 短期借款说明

(1)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取得借款 3,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该项借款以公司一项专利权设定质押担保, 此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到期归还, 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 30,043,000.00 元;

(2) 2020 年 3 月 16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取得借款 7,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 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提前归还借款, 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 70,035,486.11 元;

(3) 2020 年 6 月 10 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借款 3,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4)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签订借款合同, 取得借款 3,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5) 2020 年 9 月 1 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取得借款 7,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此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归还, 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 70,434,875.00 元;

(6)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借款合同, 取得借款 88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7) 2021 年 2 月 4 日, 广州云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取得借款 13,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2 年 2 月 3 日;

(8) 2021 年 3 月 17 日, 广州云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取得借款 7,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9)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上海云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取得借款 7,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

(10) 2021 年 8 月 17 日, 云从科技与江西中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 取得 7,703.78 万元。同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了以江西中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收益人的国内信用证, 信用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

(11) 2021 年 10 月 3 日, 重庆中科云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签订《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 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国内信用证业务, 同时, 云从科技集团作为保证人与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1 渝银最保字第 29120047-2 号), 2021 年 10 月 21 日重庆云从作为信用证申请人分别向广州凯风和衡阳云从开具金额为 44,663,278.13 元和 32,817,490.09 元的国内信用证, 10 月 27 日广州凯

风和衡阳云从作为受益人与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中信银行国内信用证融资申请书》，取得融资款合计金额为 74,799,653.85 元。上述内部交易开具的国内信用证向银行进行短期融资，其实质为公司向银行取得的短期借款，且云从集团作为保证人，广州凯风和衡阳云从将取得的融资款其列示于短期借款：

(12) 2021 年 9 月 8 日，广州凯风收到重庆中科云从开出的由其自身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人为云从科技集团，汇票金额 5,000.00 万元，票据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云从集团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合同》，协议约定：甲方（平安银行广州分行）根据本合同对乙方（云从科技集团）签发/承兑/保证/背书转让/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的，贴现票据到期，甲方向付款人（或承兑人、汇票保证人）按照汇票票面金额收取票款，同时甲方对乙方保留完全的无条件的追索权。广州凯风收到汇票当日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进行票据贴现，支付贴现息 1,946,388.89 元，结合云从集团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所签署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合同》，说明公司承担的金融资产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变动的风险没因转移而发生显著变化，表明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按照商业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确认为短期借款。

(13) 2021 年 12 月 1 日，云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注释21. 应付票据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117,737.93	143,507,871.04	40,574,938.50
合计	63,117,737.93	143,507,871.04	40,574,938.5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注释22. 应付账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服务费	135,852,990.29	76,567,736.27	26,793,225.00
应付材料款	121,934,301.14	107,066,193.93	62,914,777.91
长期资产采购款	20,574,224.42	8,198,363.92	23,660,570.92
合计	278,361,515.85	191,832,294.12	113,368,573.83

注释23.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	—	11,955,403.21
合计	—	—	11,955,403.21

注释24.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货款	45,399,709.55	75,292,225.61	20,470,132.52
合计	45,399,709.55	75,292,225.61	20,470,132.52

注释2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14,775,559.67	554,538,355.92	555,589,378.26	113,724,537.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514,957.32	39,711,578.97	1,803,378.35
辞退福利		29,674,346.81	29,674,346.81	
合计	114,775,559.67	625,727,660.05	624,975,304.04	115,527,915.68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2,249,909.26	580,750,284.35	548,224,633.94	114,775,559.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3,970.44	5,597,209.08	6,891,179.52	
辞退福利	861,418.00	10,356,634.93	11,218,052.93	
合计	84,405,297.70	596,704,128.36	566,333,866.39	114,775,559.67

续：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3,703,517.89	407,970,815.12	369,424,423.75	82,249,909.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4,016.72	22,138,261.62	21,178,307.90	1,293,970.44
辞退福利		5,201,928.27	4,340,510.27	861,418.00
合计	44,037,534.61	435,311,005.01	394,943,241.92	84,405,297.7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274,849.67	487,176,349.38	488,270,592.25	111,180,606.80
职工福利费		7,924,593.52	7,924,593.52	
社会保险费	1,103,427.00	24,903,477.90	24,924,596.37	1,082,308.5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017,506.00	23,261,326.15	23,223,332.43	1,055,499.72
工伤保险费		1,005,409.39	978,600.58	26,808.81
生育保险费	85,921.00	636,742.36	722,663.36	
住房公积金	1,397,283.00	31,391,428.52	31,327,089.52	1,461,62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42,506.60	3,142,506.60	
合计	114,775,559.67	554,538,355.92	555,589,378.26	113,724,537.33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474,419.29	526,248,053.40	494,447,623.02	112,274,849.67
职工福利费		10,431,792.65	10,431,792.65	
社会保险费	843,355.97	16,827,260.68	16,567,189.65	1,103,427.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751,867.20	15,602,951.27	15,337,312.47	1,017,506.00
工伤保险费	17,635.45	247,803.22	265,438.67	
生育保险费	73,853.32	976,506.19	964,438.51	85,921.00
住房公积金	932,134.00	25,229,982.00	24,764,833.00	1,397,28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13,195.62	2,013,195.62	
合计	82,249,909.26	580,750,284.35	548,224,633.94	114,775,559.67

续：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208,221.19	364,480,612.98	327,214,414.88	80,474,419.29
职工福利费		11,532,166.41	11,532,166.41	
社会保险费	173,698.70	13,184,702.65	12,515,045.38	843,355.9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55,020.90	11,471,508.84	10,874,662.54	751,867.20
生育保险费	6,126.80	1,278,683.87	1,210,957.35	73,853.32
工伤保险费	12,551.00	434,509.94	429,425.49	17,635.45
住房公积金	321,598.00	15,169,061.16	14,558,525.16	932,13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04,271.92	3,604,271.92	
合计	43,703,517.89	407,970,815.12	369,424,423.75	82,249,909.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0,197,855.97	38,449,953.97	1,747,902.00
失业保险费		1,317,101.35	1,261,625.00	55,476.35
合计		41,514,957.32	39,711,578.97	1,803,378.35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48,666.92	5,415,314.13	6,663,981.05	
失业保险费	45,303.52	181,894.95	227,198.47	
合计	1,293,970.44	5,597,209.08	6,891,179.52	

续：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25,857.42	21,427,103.37	20,504,293.87	1,248,666.92
失业保险费	8,159.30	711,158.25	674,014.03	45,303.52
合计	334,016.72	22,138,261.62	21,178,307.90	1,293,970.44

注释26.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612,061.17	922,086.76	2,326,678.15
企业所得税	2,762,355.55	36,882.21	288,277.13
个人所得税	3,415,995.18	3,616,790.95	2,553,692.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303.17	195,685.10	293,723.84
教育费附加	129,586.75	139,775.07	209,802.73
印花税	380,153.34	405,040.00	325,819.00
合计	9,481,455.16	5,316,260.09	5,997,993.74

注释2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91,383.31	39,416.67
其他应付款	118,473,097.71	42,306,335.89	423,849,666.10
合计	118,473,097.71	42,497,719.20	423,889,082.77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应付利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1,383.31	39,416.67
合计		191,383.31	39,416.67

(二)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政府补助款	80,000,000.00		
应付日常运营费	33,331,982.74	38,234,256.78	24,051,772.65
代垫员工社保款	2,752,739.76	758,642.52	18,572.74
财政专项拨款合作资金	1,555,750.00	100,000.00	
应付专业机构服务费	670,125.21	3,208,736.59	2,647,620.71
保证金及押金	162,500.00	4,700.00	191,700.00
股东投资款			396,940,000.00
合计	118,473,097.71	42,306,335.89	423,849,666.10

注释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租赁负债	20,375,682.35		
合计	20,375,682.35		

注释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4,254,284.78	7,561,630.10	—
合计	4,254,284.78	7,561,630.10	—

注释30.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1 年以内	11,066,580.96	10,682,396.33
1 至 2 年 (含 2 年)	21,595,662.31	14,455,901.67
2 至 3 年 (含 3 年)	17,040,411.16	13,694,113.54
3 至 4 年 (含 4 年)	3,693,084.44	11,495,974.45
4 至 5 年 (含 5 年)		3,693,084.44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53,395,738.87	54,021,470.43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2,927,641.29	4,056,147.79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50,468,097.58	49,965,322.64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375,682.35	11,988,602.99
合计	30,092,415.23	37,976,719.65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160,273.26 元。

注释31.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06,989,505.17	24,837,783.33	26,747,309.73	105,079,978.77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94,316,800.00	63,696,295.27	83,551,678.60	74,461,416.67	详见表 1
合计	201,306,305.17	88,534,078.60	110,298,988.33	179,541,395.44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78,285,151.52	35,881,000.00	7,176,646.35	106,989,505.17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1,756,923.48	74,004,725.00	1,444,848.48	94,316,800.00	详见表 1
合计	100,042,075.00	109,885,725.00	8,621,494.83	201,306,305.17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78,015,151.52	270,000.00		78,285,151.52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9,969,848.48	1,787,075.00		21,756,923.48	详见表 1
合计	97,985,000.00	2,057,075.00		100,042,075.00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政府补助退回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级人机协同开放平台	61,000,000.00	51,666,666.67	61,000,000.00		51,666,666.67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级人机协同开放平台	29,000,000.00	23,333,333.33	4,026,803.65		48,306,529.68	与资产相关
高精度人脸识别系统产业化及应用项目	35,000,000.00		5,638,290.93		29,361,709.07	与资产相关
边缘计算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项目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22,835,024.51		15,638,423.86		7,196,600.65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重庆市新型研发机构补贴	5,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云从人机协同智能操作系统	4,000,000.0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JB00-00033-GX 面向未来城市的基层社会数字化治理系统研制及应用示范		1,541,750.00			1,541,75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数据智能标注的弱监督与自学习方法及系统验证	1,800,000.00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3D 结构光人脸识别技术研发及应用	1,250,000.00				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3D 结构光人脸识别技术研发及应用	4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1DZ1203705-基于多源数据的交通枢纽智能协同信息系统技术研究与开发		1,520,000.00			1,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协同攻关和体验推广中心项目智能终端软件		1,048,450.00			1,048,450.0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人机交互技术重点实验室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治安防控的类自然人机交互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840,000.00			8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高效自动建模和智能策略引擎的风控平台研发	825,000.00				825,000.00	与收益相关
KFJ-STG-QYZD-2021-21-001 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集成及应用示范		720,000.00			7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动态生物特征识别数据管理方法研究及数据集建设	7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原极端恶劣环境下边防反恐视频监控实战化技术研究	430,000.00	233,000.00			663,000.00	与收益相关
持续计算性能达 2E 级的高性能计算机系统研制-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移植优化与平台集成	595,000.00				595,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全渝通办”政务服务区块链科技攻关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的智慧金融系统	450,000.00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医学影像深度智能平台	435,000.00				435,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港口（海关智慧监管）示范项目	431,000.00	431,000.00	478,888.86		383,111.14	与资产相关
智能港口（海关智慧监管）示范项目	2,871,800.00	2,871,800.00	5,743,6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政府补助退回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于视觉识别及知识图谱的景区智慧旅游服务平台研发及应用示范	150,000.00	15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智慧社区社会实验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高效自动建模和智能策略引擎的风控平台研发	225,000.00				2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深度学习的 PCB 表面工艺缺陷检测技术研究与应用		225,000.00			225,000.00	与收益相关
3D 结构人脸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研发及金融行业应用	180,000.0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持续计算性能达 2E 级的高性能计算机系统研制-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移植优化与平台集成	45,000.00				45,000.00	与资产相关
跨媒体大数据智能计算关键技术及应用平台研发-2017GJ001	143,480.66		104,902.43		38,578.23	与资产相关
基于深度学习的 PCB 表面工艺缺陷检测技术研究与应用		25,000.00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跨媒体智能计算关键技术及典型应用平台研发和示范	1,320,000.00	1,472,345.60	2,792,345.60			与收益相关
人工智能服务支撑平台项目	860,000.00		8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城市感知大数据的公共安全事件智能监测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	270,000.00	380,565.00	650,565.00			与收益相关
人工智能 SOC 芯片研制及结合高准确度人脸识别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刷脸支付的大数据智能信息服务平台	910,000.00	390,000.00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工智能金融服务系统研发及应用示范	630,000.00	1,435,168.00	2,065,168.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1,306,305.17	88,534,078.60	100,298,988.33	10,000,000.00	179,541,395.44	

续：

负债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级人机协同开放平台		61,000,000.00		6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级人机协同开放平台		29,000,000.00		2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精度人脸识别系统产业化及应用项目	35,000,000.00			3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30,000,000.00		7,164,975.49	22,835,024.51	与资产相关
边缘计算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项目	12,000,000.00	6,000,000.00		1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人工智能 SOC 芯片研制及结合高准确度人脸识别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重庆市新型研发机构补贴	5,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云从人机协同智能操作系统		4,000,000.0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港口（海关智慧监管）示范项目		2,871,800.00		2,871,8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港口（海关智慧监管）示范项目		431,000.00		431,000.00	与资产相关
面向数据智能标注的弱监督与自学习方法及系统验证		1,800,000.00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3D 结构光人脸识别技术研发及应用	750,000.00	500,000.00		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3D 结构光人脸识别技术研发及应用	270,000.00	18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跨媒体智能计算关键技术及典型应用平台研发和示范	1,320,000.00			1,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高效自动建模和智能策略引擎的风控平台研发		825,000.00		8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高效自动建模和智能策略引擎的风控平台研发		225,000.00		2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人机交互技术重点实验室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刷脸支付的大数据智能信息服务平台	910,000.00			9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工智能服务支撑平台项目	860,000.00			8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动态生物特征识别数据管理方法研究及数据集建设	420,000.00	28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持续计算性能达 2E 级的高性能计算机系统研制-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移植优化与平台集成		595,000.00		595,000.00	与收益相关
持续计算性能达 2E 级的高性能计算机系统研制-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移植优化与平台集成		45,000.00		45,000.00	与资产相关
人工智能金融服务系统研发及应用示范	630,000.00			6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全渝通办”政务服务区块链科技攻关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高技术产业重大产业技术研发项目资金补助	450,000.00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医学影像深度智能平台	435,000.00			43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原环境视频监控技术研究		430,000.00		4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城市感知大数据的公共安全事件智能监测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	270,000.00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3D 结构人脸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研发及金融行业应用	127,075.00	52,925.0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视觉识别及知识图谱的景区智慧旅游服务平台研发及应用示范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跨媒体大数据智能计算关键技术及应用平台研发-2017GJ001	1,444,848.48		1,444,848.48		与收益相关
跨媒体大数据智能计算关键技术及应用平台研发-2017GJ001	155,151.52		11,670.86	143,480.6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0,042,075.00	109,885,725.00	8,621,494.83	201,306,305.17	

续：

负债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人脸识别系统产业化及应用项目	35,000,000.00			3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边缘计算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项目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人工智能 SOC 芯片研制及结合高准确度人脸识别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重庆市新型研发机构补贴	5,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跨媒体大数据智能计算关键技术及应用平台研发-2017GJ001	1,444,848.48			1,444,848.48	与收益相关
跨媒体大数据智能计算关键技术及应用平台研发-2017GJ001	155,151.52			155,151.52	与资产相关
跨媒体智能计算关键技术及典型应用平台研发和示范	1,320,000.00			1,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财政局-基于刷脸支付的大数据智能信息服务平台款		910,000.00		9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工智能服务支撑平台项目	860,000.00			8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3D 结构光人脸识别技术研发及应用		750,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工智能金融服务系统研发及应用示范	630,000.00			6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高技术产业重大产业技术研发项目资金补助	450,000.00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医学影像深度智能平台	435,000.00			4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动态生物特征识别数据管理方法研究及数据集建设	420,000.00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3D 结构光人脸识别技术研发及应用		270,000.00		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城市感知大数据的公共安全事件智能监测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	270,000.00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3D 结构光人脸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研发及金融行业应用		127,075.00		127,07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7,985,000.00	2,057,075.00		100,042,075.00	

注释32. 股本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受让股份	转让股份	
股份总数	628,240,562.00				628,240,562.00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受让股份	转让股份	
股份总数	600,000,000.00	28,240,562.00			628,240,562.00

续: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受让股份	转让股份	资本公积转增	
股份总数	90,965,137.00	29,145,773.49	9,581,388.10	-9,581,388.10	479,889,089.51	600,000,000.00

注释33.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158,298,316.25			2,158,298,316.25
其他资本公积	420,834,149.92	199,026,155.53	21,562,918.09	598,297,387.36
合计	2,579,132,466.17	199,026,155.53	21,562,918.09	2,756,595,703.61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576,648,878.25	581,649,438.00		2,158,298,316.25
其他资本公积	231,309,080.32	197,257,499.19	7,732,429.59	420,834,149.92
合计	1,807,957,958.57	778,906,937.19	7,732,429.59	2,579,132,466.17

续: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66,844,213.00	1,517,486,576.51	707,681,911.26	1,576,648,878.25
其他资本公积		231,309,080.32		231,309,080.32
合计	766,844,213.00	1,748,795,656.83	707,681,911.26	1,807,957,958.57

资本公积的说明:

(1) 发行新股。报告期内, 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增加主要系发行新股导致, 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 股份制改制。2019 年 11 月 21 日, 本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 并以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2,358,607,993.39 元为基础, 由有限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本公司股份总额为 6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折合股本 600,00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1,758,607,993.39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3) 股份支付。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77,402,503.57 元、190,017,620.51 元和 231,437,522.80 元，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详见附注十二、股份支付。

注释34.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89,041.10	1,989,041.10	1,989,041.10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89,041.10	1,989,041.10	1,989,041.1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89,041.10	1,989,041.10	1,989,041.10

注释3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2,511,143.43	-761,491,878.87	-347,468,256.44
追溯调整金额	-1,199,928.56	-8,085,965.08	-2,215,092.54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583,711,071.99	-769,577,843.95	-349,683,348.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128,411.39	-812,933,299.48	-639,601,351.64
减：股份制改制转入资本公积			-227,792,821.7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5,839,483.38	-1,582,511,143.43	-761,491,878.87

注释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70,425,503.77	676,932,211.28	751,146,713.55	426,590,355.10	780,477,307.88	476,920,547.29
其他业务	5,074,634.96	499,167.13	3,624,242.75	137,196.42	26,869,896.62	323,040.54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分类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934,283,219.83	641,520,005.60	514,546,215.34	369,483,003.12	597,240,505.67	457,314,248.06
人机协同操作系统	136,142,283.94	35,412,205.68	236,600,498.21	57,107,351.98	183,236,802.21	19,606,299.23

注释3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2,276.18	527,599.71	737,736.28
教育费附加	1,253,758.31	376,851.29	587,733.71
印花税	1,049,601.04	1,056,740.60	1,395,517.9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9.36		
合计	3,675,664.89	1,961,191.60	2,720,987.92

注释38.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员薪酬费用	204,545,162.62	198,388,375.20	151,407,009.55
差旅交通费	19,753,815.40	18,875,963.16	24,209,388.04
宣传推广费	18,624,800.77	21,578,680.58	25,043,456.10
折旧与摊销	15,790,187.73	9,833,486.75	2,847,745.71
业务招待费	13,166,832.44	11,791,136.96	12,587,676.09
租赁服务费	6,536,951.85	11,373,111.31	9,234,373.88
办公费	1,738,752.03	2,009,212.50	3,052,668.90
合计	280,156,502.84	273,849,966.46	228,382,318.27

注释39.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177,402,503.57	190,017,620.51	231,437,522.80
人员薪酬费用	81,827,261.30	73,064,870.96	54,480,246.73
折旧与摊销	32,278,572.93	16,146,254.23	9,839,060.71
咨询服务费	12,420,329.25	35,467,950.60	60,097,206.96
租金及物业费	10,870,805.95	23,497,218.23	19,086,175.06
业务招待费	4,353,109.63	5,895,569.06	5,237,456.43
差旅交通费	3,585,851.75	4,405,045.45	6,199,132.25
办公费	3,121,713.96	5,773,156.15	9,413,087.63
合计	325,860,148.34	354,267,685.19	395,789,888.57

注释40.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员薪酬费用	298,405,424.15	319,869,413.09	224,000,165.78
折旧与摊销	114,284,340.46	94,001,530.03	28,317,196.70
第三方服务费	98,923,353.51	136,434,746.57	163,877,710.53
差旅交通费	6,196,482.52	5,691,977.43	12,392,233.44
租赁服务费	5,846,285.63	5,236,174.82	7,752,834.91
材料费	5,489,491.43	10,753,195.80	11,331,425.28
办公费	4,479,239.53	5,990,784.44	5,918,177.59
其他	541,887.28	95,508.14	564,087.04
合计	534,166,504.51	578,073,330.32	454,153,831.27

注释41.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4,341,334.26	6,750,115.58	141,976.28
减：利息收入	14,015,724.40	29,109,873.96	13,939,662.07
未确认融资费用	2,160,273.26		
银行手续费	1,140,402.70	316,438.53	166,873.10
汇兑损益	7,962.37	45,618.62	-27,092.97
合计	3,634,248.19	-21,997,701.23	-13,657,905.66

注释42.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23,644,349.07	44,608,543.35	55,993,465.17
增值税加计抵减	1,525,987.35	35,627.6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13,471.61	435,388.83	173,685.03
合计	125,783,808.03	45,079,559.87	56,167,150.20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级人机协同开放平台	6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级人机协同开放平台	4,026,803.65			与资产相关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15,638,423.86	7,164,975.49		与资产相关
即征即退增值税	12,105,183.23	4,605,421.18	7,586,495.37	与收益相关
智能港口（海关智慧监管）示范项目	5,743,6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港口（海关智慧监管）示范项目	478,888.86			与资产相关
高精度人脸识别系统产业化及应用项目	5,638,290.93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上市补助款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跨媒体智能计算关键技术及典型应用平台研发和示范	2,792,345.60			与收益相关
人工智能金融服务系统研发及应用示范	2,065,168.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三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一批（第一次）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兑现奖励	1,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刷脸支付的大数据智能信息服务平台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工智能服务支撑平台项目	8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浦东新区新型研发机构奖励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城市感知大数据的公共安全事件智能监测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	650,565.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2020 年南沙区高成长型科技企业 2019 年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505,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广州市知识产权贷款贴息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商育商财政扶持	379,3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税收返还	308,3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工信局贷款利息贴息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企培育入库奖励	2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07,477.51	376,221.05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质量强区资助奖励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部之光”人才培养计划入选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知识产权类政策兑现资金	190,600.00			与收益相关
跨媒体大数据智能计算关键技术及应用平台研发	104,902.43	11,670.86		与资产相关
跨媒体大数据智能计算关键技术及应用平台研发		1,444,848.48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发明专利资助费	9,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沙云从 AI 视觉图像创新研发中心场地租金补贴		12,145,139.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研发补助）		5,826,1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		3,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科技创新普惠资金		2,7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房屋补助		2,477,693.06		与收益相关
临港管委会产业发展补贴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科技奖、科技计划项目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沙区财政局 2020 年企业创新计划项目经费（2017 年高企认定奖励）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沙区财政局 2020 年第一批（第 2 次）、第二、三批（第 1 次）政策兑现经费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人社局博士后创新计划 1 人补贴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高科技管委会拨付高企认定款项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产业发展资金（知识产权项目第二批）		157,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高企认定通过奖励		150,000.00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江财政拨付 2020 年第十二批和第十三批产业发展资金		76,2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 2019 年度高层次和紧缺人才薪酬补贴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企培育入库园区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 9 月南沙区一次性招用补贴		14,5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沙财政局发放稳岗资金配套补贴		8,574.23		与收益相关
广州南沙开发区财政局高端人才团队落户奖励			3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2019 年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4,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研发项目补助			1,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七批产业扶持资金（专利补贴）			720,3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基础研究与前沿探索-杰青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2019 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两江新区人才就业管理中心补助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院士专家工作站经费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协会补助			47,169.8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2018 年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助资金）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2018 年专利资助费）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天翔国际会务费补贴			1,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普基地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3,644,349.07	44,608,543.35	55,993,465.17	

注释43.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12,977.51	13,063,730.08	15,042,161.24
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06,291.68	1,815,613.21	276,502.7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65,305.28		
合计	14,553,963.91	14,879,343.29	15,318,664.02

注释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8,361.33	879,989.72
合计		1,678,361.33	879,989.72

注释45.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预期信用损失	-42,135,789.08	-35,182,071.23	-12,950,883.03
合计	-42,135,789.08	-35,182,071.23	-12,950,883.03

注释4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2,375,160.32	-12,336,400.42	-13,308,563.33
合计	-12,375,160.32	-12,336,400.42	-13,308,563.33

注释47.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232,139.45		
合计	2,232,139.45		

注释4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违约赔偿金	11,155.06	206,754.72	10,700.00
政府补助利得	10,000.00		
其他	67,200.00	53,715.68	
合计	88,355.06	260,470.40	10,700.00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违约赔偿金	11,155.06	206,754.72	10,700.00
政府补助利得	10,000.00		
其他	67,200.00	53,715.68	
合计	88,355.06	260,470.40	10,700.00

注释4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140,000.00	2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5,650.91	622,747.02
合计		165,650.91	642,747.02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140,000.00	2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5,650.91	622,747.02
合计		165,650.91	642,747.02

注释5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35,573.42	36,882.21	288,277.13
合计	2,835,573.42	36,882.21	288,277.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661,276,991.40	-843,897,455.23	-691,811,193.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7,219,183.13	-125,897,119.54	-103,771,678.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55,959.24	-14,647,189.76	-8,697,643.2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74,746.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8,751,314.50	21,940,349.51	33,626,178.69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69,112,571.72	-35,192,679.84	-43,615,394.49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110,646.63	-488,324.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4,711.68	-1,304,872.4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4,971,973.01	155,193,626.47	124,540,012.25
所得税费用	2,835,573.42	36,882.21	288,277.13

注释51.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79,784,256.11	141,267,352.34	50,464,044.80
利息收入	14,015,724.40	29,109,873.96	13,939,662.07
押金及保证金	5,973,008.14	7,363,711.23	5,136,149.85
备用金	2,228,927.08	1,254,442.28	2,952,002.88
代收款项	1,555,750.00	740,000.00	180,000.00
其他	1,753,501.78	956,724.45	247,281.43
合计	205,311,167.51	180,692,104.26	72,919,141.0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付现费用	230,599,671.78	310,913,167.16	348,873,480.30
退还政府补助	10,0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5,713,936.94	11,472,214.97	11,939,021.75
备用金	2,853,207.80	1,358,192.79	3,754,953.07
银行手续费	1,140,402.70	316,438.53	132,622.60
代收政府补助转付	100,000.00	640,000.00	1,045,000.00
其他	700,757.00	2,357,850.00	80,000.00
合计	251,107,976.22	327,057,863.45	365,825,077.72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票据保证金解付	177,300,621.95	30,087,732.18	7,625,115.70
定期存款解质押	9,500,000.00		
票据贴现		79,562,411.76	
合计	186,800,621.95	109,650,143.94	7,625,115.7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票据保证金冻结	206,089,000.67	54,393,404.28	5,886,927.70
已贴现应付票据到期支付	69,086,233.90	10,476,177.86	
偿还租赁负债	20,581,904.56		
定期存款质押	9,500,000.00		
票据贴现利息	1,946,388.89		
合计	307,203,528.02	64,869,582.14	5,886,927.70

5. 作为非主要责任人时的现金流量表列报说明

公司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对该商品是否拥有控制权的分析,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为非主要责任人时,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而在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列报中,为完整反映相关业务合同的执行情况,公司按照已收和已付对价总额,分别列示于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中,并未以抵销后的现金净额列示。

注释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4,112,564.82	-843,934,337.44	-692,099,470.27
加: 信用减值损失	42,135,789.08	35,182,071.23	12,950,883.03
资产减值准备	12,375,160.32	12,336,400.42	13,308,563.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376,513.92	82,140,095.51	21,240,604.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298,942.90		
无形资产摊销	25,195,549.31	13,974,558.22	8,413,036.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750,123.59	23,780,583.44	9,642,417.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2,139.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50.91	622,747.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8,361.33	-879,989.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341,334.26	6,750,115.58	176,226.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53,963.91	-14,879,343.29	-15,318,66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412,345.24	-110,131,964.93	22,736,544.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923,584.99	-201,553,070.47	-148,965,252.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561,199.34	346,082,214.34	30,863,104.54
股份支付费用的增加	177,402,503.57	190,017,620.51	231,437,52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797,482.12	-461,887,767.30	-505,871,725.2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4,039,574.28	970,105,150.44	1,011,469,905.6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70,105,150.44	1,011,469,905.68	718,556,468.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065,576.16	-41,364,755.24	292,913,437.4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794,039,574.28	970,105,150.44	1,011,469,905.68
其中：库存现金			2,020.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4,019,537.98	970,003,849.18	1,011,314,310.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036.30	101,301.26	153,575.0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039,574.28	970,105,150.44	1,011,469,905.6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8,003,397.82	29,294,344.10	2,870,822.00

注释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003,397.82	29,294,344.10	2,870,822.00	详见说明 1
合计	58,003,397.82	29,294,344.10	2,870,822.0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说明：

1.受限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押金及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

2.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一项所有权受到限制的专利权，系公司于 2019 年取得短期借款时以其设定质押担保导致，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偿还，并于 2021 年 1 月解除专利权质押。

3.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一项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大额存单，系公司于 2020 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其设定质押担保，该项质押担保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已于 2021 年 3 月全额存入保证金，并于当月 11 日解除大额存单质押并办理解冻手续。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受限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押金及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注释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8,997.72	6.3757	184,880.76	85,109.91	6.5249	555,333.65	156,622.18	6.9762	1,092,627.65
其中：美元	28,997.72	6.3757	184,880.76	85,109.91	6.5249	555,333.65	156,622.18	6.9762	1,092,627.65
其他应收款				5,000.00	6.5249	32,624.50	5,000.00	6.9762	34,881.00
其中：美元				5,000.00	6.5249	32,624.50	5,000.00	6.9762	34,881.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全资子公司云从（美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Cloudwalk Technology Corp.）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报告期内记账本位币无变化。

注释55.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21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88,534,078.60	100,298,988.33	详见附注六注释 3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3,345,360.74	23,345,360.74	详见附注六注释 4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0,000.00	10,000.00	
减：退回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0		
合计	101,889,439.34	123,654,349.07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0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09,885,725.00	8,621,494.83	详见附注六注释 3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5,987,048.52	35,987,048.52	详见附注六注释 42
合计	145,872,773.52	44,608,543.35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19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057,075.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3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5,993,465.17	55,993,465.17	详见附注六注释 42
合计	58,050,540.17	55,993,465.17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更主要系新设子公司导致，详见附注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云从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广州云从洪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广州云从鼎望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广州云从凯风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广州云从博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云从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云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云从汇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北京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四川云从天府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四川省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恒睿（重庆）人工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75.00		设立
江苏云从曦和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云从（美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贵州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	贵州省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湖南衡阳云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省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芜湖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会计政策变化由少数股东承担的部分	本期股份支付事项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资产增加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25.00	-31,984,153.43	-9,886.00	-60,733.87	-156,672,055.88

续: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会计政策变化由少数股东承担的部分	本期股份支付事项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资产增加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25.00	-31,001,037.96	-1,719,833.85	492,550.91	-124,617,282.58

续: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会计政策变化由少数股东承担的部分	本期股份支付事项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资产增加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25.00	-55,181,147.05	-471,469.10	2,811,470.91	-92,388,961.6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流动资产	561,772,471.54	628,497,660.89	506,759,553.75
非流动资产	55,476,469.16	185,869,241.46	138,492,253.29
资产合计	617,248,940.70	814,366,902.35	645,251,807.04
流动负债	1,230,781,135.33	1,283,586,008.14	980,295,578.75
非流动负债	13,156,028.86	29,250,024.51	34,512,075.00
负债合计	1,243,937,164.19	1,312,836,032.65	1,014,807,653.75
营业收入	379,027,599.35	513,225,743.27	615,747,377.57
净利润	-127,936,613.72	-124,004,151.82	-209,992,474.50
综合收益总额	-127,936,613.72	-124,004,151.82	-209,992,47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04,588,601.21	65,509,426.75	264,820,226.67

注：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

本公司持有的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一项使用受到限制的银行大额存单，系公司于 2020 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其设定质押担保，该项质押担保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已于 2021 年 3 月全额存入保证金，并于当月 11 日解除大额存单质押并办理解冻手续。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

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以应收款项账龄分析为基础计算历史迁移率，并考虑了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420,191,953.41	67,154,762.41
合同资产	427,930,654.66	6,695,459.23
其他应收款	40,842,280.35	18,311,101.23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12.6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16%，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74%）。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具备足够的流动性以履行到期债务，避免导致不可接受的损失。公司及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并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银行授信额度 40,000.00 万元，公司因开具商业票据已使用的授信额度金额为 2,445.5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约定偿还期限	
短期借款	433,704,453.35			433,704,453.35
应付账款	278,361,515.85			278,361,515.85
其他应付款	118,473,097.71			118,473,097.71
应付票据	63,117,737.93			63,117,737.93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893,656,804.84			893,656,804.84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汇率风险，以外币进行采购和销售的业务收入、支出以及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所占比例不足 1%，外币汇率波动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大，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较低。

（1）本报告期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均为美元项目，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8,997.72	6.3757	184,880.76
小计	28,997.72	6.3757	184,880.76

（3）除了极少数境外客户的采购及销售以外币结算外，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以降低利率风险。

（1）本报告期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长期带息债务。

十、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票据			1,326,522.35	1,326,522.35
应收款项融资			6,947,542.65	6,947,54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989,041.10	50,000,000.00	101,989,041.10
合计		51,989,041.10	58,274,065.00	110,263,106.1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银行理财产品		240,459,731.20		240,459,731.20
应收款项融资			8,591,257.23	8,591,257.23
其他债权投资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合计		240,459,731.20	178,591,257.23	419,050,988.43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银行理财产品		514,379,989.72		514,379,989.72
应收款项融资			5,918,097.12	5,918,097.12
其他债权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14,379,989.72	55,918,097.12	570,298,086.84

(三)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

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参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989,041.1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3.00%
合计	51,989,041.1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参数
银行理财产品	240,459,731.2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1.30%~4.2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参数
银行理财产品	514,379,989.72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1.35%~3.80%

(四)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参数
应收票据	1,326,522.35	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账面价值	—
应收款项融资	6,947,542.65	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账面价值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	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投资成本	—
合计	58,274,065.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参数
应收款项融资	8,591,257.23	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账面价值	—
其他债权投资	170,000,000.00	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投资成本	—
合计	178,591,257.23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参数
应收款项融资	5,918,097.12	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账面价值	—
其他债权投资	50,000,000.00	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投资成本	—
合计	55,918,097.12			

本公司由财务部门负责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对估值结果进行复核和账务处理，并编制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

（五）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报告期内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六）本报告期发生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七）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周曦先生。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刘斌（2020 年 5 月离任）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韵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杨桦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刘斌（2020 年 5 月离任）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讯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毕垒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任职）
姚志强	本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云从的总经理
刘君	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周曦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212.39	47,787.61	32,672.41
上海韵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66,542.04
合计		6,212.39	47,787.61	1,299,214.45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32,615.88	3,485,723.84	19,108,237.89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973.45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5,132.75
广州讯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603.77	
合计		1,663,589.33	3,542,327.61	19,213,370.64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专利权			0.00

注：2019 年度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转让 3 项专利权，并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相关专利权的变更登记。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998,795.79	8,543,596.34	7,214,545.34
关键管理人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	53,222,117.53	95,044,633.08	203,989,654.30
合计	61,220,913.32	103,588,229.42	211,204,199.64

6. 关联方资金往来

项目	资金往来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刘君	员工备用金			220,025.00
姚志强	员工备用金			50,000.00
周曦	员工备用金			1,000.00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8,740.96	19,356.05	394,339.77	8,182.86	288,730.83	2,766.89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16.51	4.95	784,528.84	78,452.88	797,172.70	7,971.73

(2)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787.61	32,672.41
上海韵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5,232.61

(3) 预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0,377.14
广州讯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7,711.26

(4) 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32,892.16	

十二、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7,449,299.14	12,555,077.28	1,302,535,342.60
公司本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本公司股权最近一轮融资估值减去被激励对象支付的对价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依据	根据每个报告期末未离职的授予对象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98,297,387.36	420,834,149.92	231,309,080.3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77,402,503.57	190,017,620.51	231,437,522.80

说明：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各期确认的费用总额与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当期发生额之间的差额分别为 60,733.87 元、492,550.91 元和 128,442.48 元，系子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归属于少数股东部分净资产增加额计入少数股东权益导致。

（三）本公司股份支付事项

2017 年 1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长兴鼎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长兴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2018 年 6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释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尚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玄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善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游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新的员工持股平台用于替换原员工持股平台长兴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长兴鼎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9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股东广州大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高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吕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新的员工持股平台用于替代原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尚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玄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善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游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9 月，公司将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公司高管人员、核心员工等用作股权激励，并分别与被授予员工签订《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简称“股权激励授予”）。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原部分被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收回股权激励份额并将其转给新增或原有被激励对象，并就其转让股份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根据《股权激励授予计划》、《股权激励实施细则》及《关于<股权激励实施细则>的补充解释》的相关约定，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认定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每个等待期间，确认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一）租赁活动

本公司租赁类别均为房屋及建筑物，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以及除短期租赁以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租赁

（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情况

本公司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包括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以及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5,383,309.73 元。

（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1.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租赁不存在可变租赁付款额。

2. 续租选择权

本公司租赁无续租选择权约定。

3. 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租赁无终止租赁选择权约定。

4. 余值担保

本公司租赁无余值担保。

5. 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本公司不存在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

公司通过对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以下简称应用案例）的认真研读和理解，对公司颁布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实施细则》和《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做了对比分析，认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总体原则上与应用案例保持一致，只是在相关条款的处理方式上，存在执行层面的差别。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长经授权，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签发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实施细则>的补充条款》，进一步界定和阐述了股权激励条款中的限售期和减持安排，以及构成以换取激励对象服务期限为目的的等待期。因此，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认定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后，被授予对象才可行权，获得以权益结算的股份，并对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方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公司根据 IPO 审核目前所处阶段、审核时间相关规定等，进行了充分合理估计和研判，确定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以此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被授予对象于上市前后的退出条款估计等待期。据此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授予日一次性确认，变更为在估计的等待期内分期摊销。

本项差错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会计调整并非基于公司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完善等原因导致的差错。而是在公司上市申报之后，根据财政部最新应用案例指引，对于会计准则和股份支付条款的重新理解，以及在对股权激励合约补充修订的基础上做出的，由此对相应会计事项作调整而引致的差错。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本项差错对财务报表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金额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金额
资本公积	2,579,132,466.17	2,431,521,620.25	147,610,845.92	1,807,957,958.57	1,783,039,614.95	24,918,343.62
未分配利润	-1,582,511,143.43	-1,434,900,297.52	-147,610,845.91	-761,491,878.87	-736,573,535.26	-24,918,343.61
管理费用	354,267,685.19	231,082,631.98	123,185,053.21	395,789,888.57	1,466,887,708.37	-1,071,097,81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2,933,299.48	-690,240,797.18	-122,692,502.30	-639,601,351.64	-1,708,016,143.02	1,068,414,791.38
少数股东损益	-31,001,037.96	-30,508,487.05	-492,550.91	-52,498,118.63	-55,181,147.05	2,683,02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66,545,474.40	-677,020,404.80	-189,525,069.60	-700,921,993.07	-463,989,970.95	-236,932,022.12

（二）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00% 或者以上；
-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

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00%或者以上。

本公司主要围绕人工智能技术开展业务，管理层将该类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31,039,643.87	86,334,598.13	27,114,709.44
7 至 12 个月（含 12 月）	5,497,093.78	5,107,844.42	14,404,061.46
1 至 2 年（含 2 年）	11,049,509.97	10,272,299.17	133,327,430.25
2 至 3 年（含 3 年）	7,971,785.03	106,792,890.67	522,31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99,208,378.34	503,500.00	
4 年以上	90,000.01		
小计	154,856,411.00	209,011,132.39	175,368,511.15
减：坏账准备	4,288,835.13	5,324,080.49	4,650,260.30
合计	150,567,575.87	203,687,051.90	170,718,250.85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4,856,411.00	100.00	4,288,835.13	2.77	150,567,575.87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48,094,971.60	31.06	4,288,835.13	8.92	43,806,136.47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06,761,439.40	68.94			106,761,439.40
合计	154,856,411.00	100.00	4,288,835.13	2.77	150,567,575.87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9,011,132.39	100.00	5,324,080.49	2.55	203,687,051.90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107,813,415.51	51.58	5,324,080.49	4.94	102,489,335.02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01,197,716.88	48.42			101,197,716.88
合计	209,011,132.39	100.00	5,324,080.49	2.55	203,687,051.90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75,368,511.15	100.00	4,650,260.30	2.65	170,718,250.85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70,640,904.40	40.28	4,650,260.30	6.58	65,990,644.10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04,727,606.75	59.72			104,727,606.75
合计	175,368,511.15	100.00	4,650,260.30	2.65	170,718,250.85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28,303,546.37	613,574.88	2.17
7 至 12 个月 (含 12 月)	2,669,468.76	69,180.90	2.59
1 至 2 年 (含 2 年)	9,489,835.29	509,879.18	5.37
2 至 3 年 (含 3 年)	69,329.44	17,085.12	24.64
3 至 4 年 (含 4 年)	7,472,791.74	2,989,115.05	40.00
4 年以上	90,000.00	90,000.00	100.00
合计	48,094,971.60	4,288,835.13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86,320,758.84	127,316.65	0.15
7 至 12 个月 (含 12 月)	3,562,009.02	127,228.15	3.57
1 至 2 年 (含 2 年)	2,369,843.58	247,544.47	10.45
2 至 3 年 (含 3 年)	15,057,304.07	4,517,191.22	3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503,500.00	304,800.00	60.54
合计	107,813,415.51	5,324,080.49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9,131,977.38	170,056.09	0.89
7 至 12 个月 (含 12 月)	14,402,630.51	728,476.78	5.06
1 至 2 年 (含 2 年)	36,583,986.51	3,559,124.93	9.73
2 至 3 年 (含 3 年)	522,310.00	192,602.50	36.88
合计	70,640,904.40	4,650,260.30	

②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2,736,097.50		
7 至 12 个月 (含 12 月)	2,827,625.02		
1 至 2 年 (含 2 年)	1,559,674.69		
2 至 3 年 (含 3 年)	7,902,455.59		
3 至 4 年 (含 4 年)	91,735,586.60		
合计	106,761,439.40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3,839.29		
7 至 12 个月 (含 12 月)	1,545,835.40		
1 至 2 年 (含 2 年)	7,902,455.59		
2 至 3 年 (含 3 年)	91,735,586.60		
合计	101,197,716.88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7,982,732.06		
7 至 12 个月 (含 12 月)	1,430.95		
1 至 2 年 (含 2 年)	96,743,443.74		
合计	104,727,606.75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324,080.49	1,115,529.92	1,899,975.28	250,800.00	4,288,835.13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5,324,080.49	1,115,529.92	1,899,975.28	250,800.00	4,288,835.13
合计	5,324,080.49	1,115,529.92	1,899,975.28	250,800.00	4,288,835.13

续：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650,260.30	2,686,608.26	2,012,788.06		5,324,080.49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4,650,260.30	2,686,608.26	2,012,788.06		5,324,080.49
合计	4,650,260.30	2,686,608.26	2,012,788.06		5,324,080.49

续：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25,996.22	3,824,264.08			4,650,260.30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825,996.22	3,824,264.08			4,650,260.30
合计	825,996.22	3,824,264.08			4,650,260.3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期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 应收账款合计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4,945,676.45	80.68	2,546,345.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3,747,820.93	83.14	2,556,494.2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3,772,678.42	87.69	3,577,518.52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818,871.41	4,393,124.15	100,617.53
合计	4,818,871.41	4,393,124.15	100,617.53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97,232.84	29,740.30	97,617.53
7 至 12 个月（含 12 月）	460,014.42	4,363,383.85	
1 至 2 年（含 2 年）	4,261,624.15		
2 至 3 年（含 3 年）			
3 至 4 年（含 4 年）			
4 年以上			3,000.00
小计	4,818,871.41	4,393,124.15	100,617.53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818,871.41	4,393,124.15	100,617.5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4,029,331.80	3,699,201.00	6,000.00
关联方往来款项	789,539.61	693,923.15	
备用金			20.00
代垫员工社保款			94,597.53
合计	4,818,871.41	4,393,124.15	100,617.53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818,871.41		4,818,871.41
合计	4,818,871.41		4,818,871.4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393,124.15		4,393,124.15
合计	4,393,124.15		4,393,124.1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0,617.53		100,617.53
合计	100,617.53		100,617.53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损失率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818,871.41	100.00			4,818,871.41
其中：低信用风险组合	789,539.61	16.38			789,539.61
押金及代扣款项组合	4,029,331.80	83.62			4,029,331.80
合计	4,818,871.41	100.00			4,818,871.41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损失率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393,124.15	100.00			4,393,124.15
其中：低信用风险组合	693,923.15	15.80			693,923.15
押金及代扣款项组合	3,699,201.00	84.20			3,699,201.00
合计	4,393,124.15	100.00			4,393,124.15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损失率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0,617.53	100.00			100,617.53
其中：押金及代扣款项组合	100,617.53	100.00			100,617.53
合计	100,617.53	100.00			100,617.53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低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67,129.84		
7 至 12 个月 (含 12 月)	28,486.62		
1 至 2 年 (含 2 年)	693,923.15		
合计	789,539.61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2,740.30		
7 至 12 个月 (含 12 月)	691,182.85		
合计	693,923.15		

② 押金及代扣款项组合

账龄或逾期天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30,103.00		
7 至 12 个月 (含 12 月)	431,527.80		
1 至 2 年 (含 2 年)	3,567,701.00		
合计	4,029,331.80		

续:

账龄或逾期天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27,000.00		
7 至 12 个月 (含 12 月)	3,672,201.00		
合计	3,699,201.00		

续：

账龄或逾期天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97,617.53		
7 至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至 4 年 (含 4 年)			
4 年以上	3,000.00		
合计	100,617.53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562,701.00	1 至 2 年	73.93	
上海云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84,333.85	7 至 12 个月 1 至 2 年	7.98	
广州烟尘治理专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17,585.00	7 至 12 个月	6.59	
上海云从汇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56,476.03	6 个月以内 7 至 12 个月 1 至 2 年	3.25	
广州邦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2,942.80	7 至 12 个月	2.14	
合计		4,524,038.68		93.89	

上海云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84,333.85 元，其中账龄在 7 至 12 个月的金额为 5,742.75 元，账龄在 1 至 2 年的金额为 378,591.10 元；

上海云从汇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6,476.03 元，其中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金额为 10,330.00 元，账龄在 7 至 12 个月的金额为 4,518.09 元，账龄在 1 至 2 年的金额为 141,627.94 元。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562,701.00	7 至 12 个月	81.10	
上海云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378,591.10	6 个月以内 7 至 12 个月	8.62	
上海云从汇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141,627.94	7 至 12 个月	3.2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7 至 12 个月	2.28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往来款项	58,188.22	6 个月以内 7 至 12 个月	1.32	
合计		4,241,108.26		96.54	

上海云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78,591.10 元，其中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金额为 200.00 元，账龄在 7 至 12 个月的金额为 378,391.10 元；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8,188.22 元，其中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金额为 2,459.00 元，账龄在 7 至 12 个月的金额为 55,729.22 元。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公积金	员工代扣款	51,150.00	6 个月以内	50.84	
社保	员工代扣款	43,467.53	6 个月以内	43.20	
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	6 个月以内	2.98	
颜明森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	4 年以上	2.98	
合计		100,617.53		100.00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462,621,130.00		1,462,621,130.00	1,191,971,130.00		1,191,971,130.00	681,021,130.00		681,021,13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1,834,694.72		1,834,694.72						
合计	1,464,455,824.72		1,464,455,824.72	1,191,971,130.00		1,191,971,130.00	681,021,130.00		681,021,13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云从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43,500,000.00			243,500,000.00		
上海云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000.00	160,000,000.00		640,000,000.00		
上海云从汇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0		
北京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000,000.00		170,000,000.00		
四川云从天府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恒睿（重庆）人工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江苏云从曦和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云从（美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71,130.00			3,471,130.00		
贵州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湖南衡阳云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芜湖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191,971,130.00	270,650,000.00		1,462,621,130.00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续：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云从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94,850,000.00	48,650,000.00		243,500,000.00		
上海云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80,000,000.00		480,000,000.00		
上海云从汇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0	80,000,000.00		150,000,000.00		
北京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0	129,000,000.00		150,000,000.00		
四川云从天府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48,000,000.00		50,000,000.00		
恒睿（重庆）人工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6,700,000.00	13,300,000.00		30,000,000.00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江苏云从曦和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28,000,000.00	12,000,000.00		40,000,000.00		
云从（美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71,130.00			3,471,130.00		
合计	681,021,130.00	510,950,000.00		1,191,971,13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云从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4,000,000.00	130,850,000.00		194,850,000.00		
上海云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上海云从汇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4,000,000.00		70,000,000.00		
北京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1,000,000.00		21,000,000.00		
四川云从天府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恒睿（重庆）人工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700,000.00		16,700,000.00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江苏云从曦和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云从（美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71,130.00		3,471,130.00		
合计	233,000,000.00	448,021,130.00		681,021,130.00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2,109,033.86	204,012,802.96	155,110,956.81	94,037,812.89	114,261,862.40	67,752,157.02
其他业务	3,567,642.66		115,752.21		671,226.46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分类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242,935,181.81	202,125,360.81	103,485,724.43	81,047,472.29	88,867,526.86	58,706,123.14
人机协同操作系统	9,173,852.05	1,887,442.15	51,625,232.38	12,990,340.60	25,394,335.54	9,046,033.88

注释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8,471,588.26	9,081,208.15	11,644,542.59
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9,291.68	1,815,613.21	276,502.7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65,305.28		
合计	8,825,574.66	10,896,821.36	11,921,045.37

十八、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32,139.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539,165.84	40,003,122.17	48,406,969.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53,963.91	16,557,704.62	16,198,653.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355.06	94,819.49	-632,047.02
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882.21	288,277.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15,269.94	3,006,589.15	2,364,657.96
合计	120,898,354.32	53,612,174.92	61,320,641.4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55	-1.0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26	-1.20	-1.20

续:

报告期利润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5	-1.3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17	-1.40	-1.40

续:

报告期利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53	-2.91	-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54	-3.19	-3.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胜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伟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张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8-29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1202198008295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2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4-01

姓名: 张瑞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7
 2017-03-31
 2018-05-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吴萌
 Full name 吴萌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11-11
 Date of birth 1991-11-1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725199111116767
 Identity card No. 4307251991111167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72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72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06月15日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208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2083号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从科技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云从科技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云从科技集团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云从科技集团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云从科技集团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

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云从科技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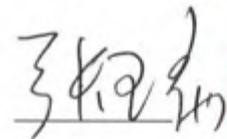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云从科技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云从科技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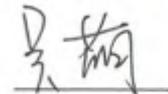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萌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

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从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云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云从汇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云从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云从洪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云从凯风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云从博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云从鼎望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云从天府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恒睿（重庆）人工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云从曦和人工智能有限公司、云从（美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云从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衡阳云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芜湖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无形资产研究与开发、税收管理、关联交易、投融资决策、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风险、采购与付款风险、财务报告质量、重大投资和并购风险、技术与知识产权风险、信息披露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

- 1、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 2、组成评价工作组；
- 3、实施现场测试，包括执行风险评估、更新内部控制文档记录、评价设计有效性、内部控制测试、评价执行有效性等；
- 4、认定控制缺陷；
- 5、汇总评价结果；
- 6、编报评价报告。

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实地查验等适当方法进行抽样，如实填写工作底稿，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相关资料比较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给出合理建议，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

结合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检查内控制度，表明我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合理、方法适当，内控证据材料真实充分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各项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缺陷认定

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从定量和定性等方面进行衡量，判断是否构成内部控制缺陷。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应当认定内部控制存在设计或运行缺陷：

- （1）未实现规定的控制目标；
- （2）未执行规定的控制活动；
- （3）突破规定的权限；
- （4）不能及时提供控制运行有效的相关证据。

2、缺陷分级

根据内部控制缺陷影响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并纠正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并纠正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须引起董事会、经理层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判断和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是否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还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1）影响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是否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针对同一细化控制目标所采取的不同控制活动之间的相互作用。
- （3）针对同一细化控制目标是否存在其他补偿性控制活动。

3、缺陷的表现形式

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可以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不能合理保证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内部控制

设计和运行缺陷。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目标、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 >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0.5% < 错报金额 ≤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	错报金额 ≤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影响其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公司予以更正； 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4、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经济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 >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0.5% < 直接经济损失 ≤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	直接经济损失 ≤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未按公司决策政策执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产生重大经济损失； 3、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并造成重要财产损失； 2、未按公司决策政策执行，导致重要决策失误，产生重要经济损失； 3、公司重要业务制度和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4、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要缺陷、重大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杨耀文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提供税务咨询; 承办法律事务; 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廿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瑞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8-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A1120219800829501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cor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2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4-01



2013.4.16

证书编号: 110001010107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姓名: 张瑞
证书编号: 11000101010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31



2017



2014年4月8日



2016-03-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4日
2012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4日
2012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吴明
Full name 吴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11-11
Date of birth 1991-11-1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身份证号 430725199111116767
Identity card No. 430725199111116767



证书编号: 11010148072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72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06月15日

吴明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208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4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2085号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从科技集团）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云从科技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云从科技集团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

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云从科技集团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云从科技集团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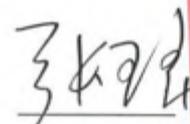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云从科技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云从科技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萌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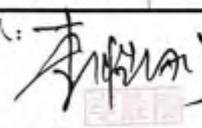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32,139.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539,165.84	40,003,122.17	48,406,969.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53,963.91	16,557,704.62	16,198,653.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355.06	94,819.49	-632,047.02
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28,413,624.26	56,655,646.28	63,973,576.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882.21	288,277.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15,269.94	3,006,589.15	2,364,657.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0,898,354.32	53,612,174.92	61,320,64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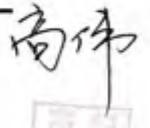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1 页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云从科技集团申报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539,165.84	40,003,122.17	48,406,969.80
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比例	92.26%	74.62%	78.94%

云从科技集团各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级人机协同开放平台	6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级人机协同开放平台	4,026,803.65			与资产相关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15,638,423.86	7,164,975.49		与资产相关
智能港口（海关智慧监管）示范项目	5,743,6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港口（海关智慧监管）示范项目	478,888.86			与资产相关
高精度人脸识别系统产业化及应用项目	5,638,290.93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上市补助款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跨媒体智能计算关键技术及典型应用平台研发和示范	2,792,345.60			与收益相关
人工智能金融服务系统研发及应用示范	2,065,168.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三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一批（第一次）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兑现奖励	1,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刷脸支付的大数据智能信息服务平台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工智能服务支撑平台项目	8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浦东新区新型研发机构奖励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城市感知大数据的公共安全事件智能监测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	650,565.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2020 年南沙区高成长型科技企业 2019 年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505,500.00			与收益相关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广州市知识产权贷款贴息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商育商财政扶持	379,3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税收返还	308,3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工信局贷款利息贴息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企培育入库奖励	2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07,477.51	376,221.05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质量强区资助奖励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部之光”人才培养计划入选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知识产权类政策兑现资金	190,600.00			与收益相关
跨媒体大数据智能计算关键技术及应用平台研发	104,902.43	11,670.86		与资产相关
跨媒体大数据智能计算关键技术及应用平台研发		1,444,848.48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发明专利资助费	9,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沙云从 AI 视觉图像创新研发中心场地租金补贴		12,145,139.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研发补助）		5,826,1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		3,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科技创新普惠资金		2,7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房屋补助		2,477,693.06		与收益相关
临港管委会产业发展补贴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科技奖、科技计划项目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沙区财政局 2020 年企业创新计划项目经费（2017 年高企认定奖励）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沙区财政局 2020 年第一批（第 2 次）、第二、三批（第 1 次）政策兑现经费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人社局博士后创新计划 1 人补贴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高科技管委会拨付高企认定款项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产业发展资金（知识产权项目第二批）		157,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高企认定通过奖励		150,000.00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江财政拨付 2020 年第十二批和第十三批产业发展资金		76,2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 2019 年度高层次和紧缺人才薪酬补贴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企培育入库园区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 9 月南沙区一次性招用补贴		14,5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沙财政局发放稳岗资金配套补贴		8,574.23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广州南沙开发区财政局高端人才团队落户奖励			3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2019 年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4,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研发项目补助			1,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七批产业扶持资金（专利补贴）			720,3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基础研究与前沿探索-杰青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2019 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两江新区人才就业管理中心补助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院士专家工作站经费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协会补助			47,169.8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2018 年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助资金）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2018 年专利资助费）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天翔国际会务费补贴			1,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普基地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1,539,165.84	40,003,122.17	48,406,969.80	

（二）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78,361.33	879,989.72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53,963.91	14,879,343.29	15,318,664.02
合计	14,553,963.91	16,557,704.62	16,198,653.74
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比例	12.04%	30.88%	26.42%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355.06	94,819.49	-632,047.02
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比例	0.07%	0.18%	-1.03%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瑞
 Full Name: 张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8-29
 Date of Birth: 1980-08-29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A11202198008295018
 Identity Card No.: A11202198008295018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2015
 2015-04-01
 本证书与检验合格, 2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4.16



姓名: 张瑞
 证书编号: 110001510107
 2018-05-11
 2017-03-3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4月8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吴明
Full name 吴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11-11
Date of birth 1991-11-1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725199111116767
Identity card No. 430725199111116767



证书编号: 11010148072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72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06月15日

伙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32-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云从科技、公司	指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云从有限	指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重庆云从	指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云从	指	江苏云从曦和人工智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云从	指	四川云从天府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恒睿重庆	指	恒睿（重庆）人工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云从	指	北京云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汇临	指	上海云从汇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云从	指	上海云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人工智能	指	广州云从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洪荒	指	广州云从洪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洪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广州人工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凯风	指	广州云从凯风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凯风科技有限公司”，系广州人工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鼎望	指	广州云从鼎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极泽科技有限公司”，系广州人工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博衍	指	广州云从博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博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广州人工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云从	指	贵州云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云从美国	指	云从（美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loudwalk Technology Corp.”，系发行人于美国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云从（广州）	指	云从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常州云从	指	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飞寻视讯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佳都科技	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云逸众谋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逸众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鼎盛信和	指	珠海鼎盛信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横琴鼎盛信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横琴鼎盛信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疆汇富	指	新疆汇富云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余卓安	指	新余卓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沙金融	指	广州南沙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南沙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释天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释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释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大昊创业	指	广州大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从创业	指	广州高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杰翱投资	指	深圳杰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卓为	指	宁波卓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元知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群岛千帆	指	群岛千帆（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改基金	指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和德创业	指	广州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吕申创业	指	广州吕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汇垠基金	指	广州汇垠云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互联网基金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智云从兴	指	苏州工业园区智云从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新资本	指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江国投	指	广州珠江国投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星河创投	指	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张江星河	指	深圳市张江星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普华安盛	指	诸暨普华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台州普华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明睿五号	指	广州明睿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盛世博豪	指	宁夏盛世博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联升	指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兴旺	指	深圳兴旺互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长茂	指	嘉兴长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卓彩	指	宁波卓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长兴卓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创达一号	指	广州越秀创达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智云贰号	指	苏州工业园区智云从兴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渤盛嘉华	指	湖北渤盛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余新鼎	指	新余新鼎哨哥拾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横琴德昇	指	珠海市横琴德昇合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东创投	指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顺赢投资	指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众安祺瑞	指	众安祺瑞（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创领日昇	指	宁波创领日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抚州友邦	指	抚州市友邦科技中心（普通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普华天勤	指	金华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云鼎投资	指	广州云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顺为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企投资	指	新企（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创达三号	指	广州越秀创达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重庆红芯	指	重庆红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湖北宏泰	指	湖北宏泰海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三角基金	指	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纳铭威	指	北京海纳铭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云芯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云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盈一号	指	广盈博股一号科技创新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越秀创达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汇星五号	指	广州汇星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兴鼎旺	指	长兴鼎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兴金鼎	指	长兴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善治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善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已注销
尚章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尚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已注销
游兆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游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已注销

玄英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玄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1,243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876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华核字[2020]00757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32-1号

致：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重庆云从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及本所与重庆云从、发行人签订的《三方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

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决定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云从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云从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云从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云从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提供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云从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云从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周曦，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28,240,562 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12,430,000 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740,670,562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2,43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40,670,562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18%，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云从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上海联升、鼎盛信和、杰翱投资、群岛千帆、国改基金、汇垠基金、互联网基金、智云从兴、珠江国投、张江星河、普华安盛、明睿五号、盛世博豪、深圳兴旺、嘉兴长茂、智云贰号、渤盛嘉华、新余新鼎、横琴德昇、顺赢投资、创领日昇、普华天勤、云鼎投资、顺为投资、新企投资、重庆红芯、湖北宏泰、长三角基金、高云芯智、广盈一号、汇星五号、新余卓安、创达三号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常州云从、佳都科技、南沙金融、星河创投、广东创投、众安祺瑞、海纳铭威、云逸众谋、

新疆汇富、释天投资、大昊创业、高丛创业、宁波卓为、元知投资、和德创业、吕申创业、宁波卓彩、创达一号、抚州友邦、国新资本由其股东/出资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周曦一直为发行人及云从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云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云从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美国成立了云从美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从美国未实际开展业务。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提供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州云从、周曦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佳都科技、云逸众谋

上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曦、杨桦、李继伟、周翔、刘璐、童红梅、周斌、周忠惠、王延峰、毕垒、刘君、李夏风、姜迅、李胜刚

4. 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姚志强、陈晓华

上述主体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6.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描述
1	飞寻（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周曦曾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职务，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离职
2	上海朵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桦的配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并持股 51%
3	上海朵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桦的配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
4	上海韵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桦的配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5	长兴金鼎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的总经理姚志强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6	长兴鼎旺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的总经理姚志强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淮北市矿大选煤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的总经理姚志强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43.10%，报告期内曾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6 月 4 日更换为其兄弟姚伟
8	玄英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的总经理姚志强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吕申创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的总经理姚志强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杭州海日鼎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璐担任该公司经理
11	湖北山海智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璐担任该公司经理
12	湖北宏泰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璐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3	重庆海华志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璐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4	上海享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璐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上海诚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璐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重庆红芯	发行人董事刘璐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嘉兴海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璐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武汉昊中智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享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企业 80% 合伙份额
19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0	广州优路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广州零壹天英创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2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通过广州乾城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该企业股权
23	广东金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4	北京牧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担任该公司董事
25	广州君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企业90%合伙份额
26	广州乾城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企业53.85%合伙份额
27	广州万博佳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广东创吉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广州佳诚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广州佳诚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广州佳诚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广州佳诚九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广州佳诚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广州佳诚十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广州佳诚十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广州佳诚十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广州佳诚十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广东花城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广东花城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广州花城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广州花城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广东花城十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广东花城十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广州花城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重庆睿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周翔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重庆云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周翔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胜刚担任该企 业独立董事
49	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毕垒担任该公司董事
50	历正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毕垒担任该公司董事
51	吉林市黍栗源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斌的配偶陈晓亮持有该企业 70% 股权

7. 发行人的子公司：重庆云从、江苏云从、四川云从、恒睿重庆、北京云从、上海汇临、广州人工智能、广州博衍、广州鼎望、广州凯风、广州洪荒、上海云从、贵州云从、云从美国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云从(广州)

(2) 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上海宽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燊升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善治投资、尚章投资、游兆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伦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朱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集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格斗人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医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原监事陈琳及发行人原董事刘佳、任煜男、刘斌、孟醒和原监事万珺、张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该等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云从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租赁、专利转让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的关联交易发生在云从有限阶段，云从有限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云从有限于 2019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在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要求，此外，发行人还在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对报告期内发生过的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不控制其他企业，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120074790.X 的“动态人脸识别系统”专利，为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 3,00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

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专利权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的金额较大、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且正在履行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包括：对佳都科技、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对佳都科技的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云从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云从有限最近三年存在增资扩股、设立子公司、注销子公司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云从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云从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云从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云从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

实。

4. 发行人及云从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云从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云从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轻舟系统生态建设项目、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综合服务生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

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5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薛玉婷

2020年12月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
曲凯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郭昕	王冠	李大鹏
杜莉莉	温焯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童云	曹一然	李荣法
郑超	刘新亮	姜业清	张利国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日
曹亚娟 合格	2017年3月2日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日
王岩	2017年8月4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舒、林林	2017年8月17日
周晶敏、范为之、黎庭	2017年8月7日
刘倩	2017年11月18日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董一平	2018年1月4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15日
鱼武华	2018年7月7日
王凤、沈萍、孟友翔、薛玉婷	2018年3月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冯雅楠, 张勇, 王伟	2020年1月22日
陈军 曲笑飞	年月日
陈军 王伟	2020年1月20日
曲笑飞	2020年2月20日
张勇, 冯雅楠	2020年1月22日
唐诗, 焦新杰, 胡智勇, 李琳	2020年5月29日
刘晓飞 谢军	2020年6月28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思东	2016年10月31日
马强	2017年3月21日
姜清	2018年2月17日
孙雨泉	2018年10月8日
阴刚	2018年10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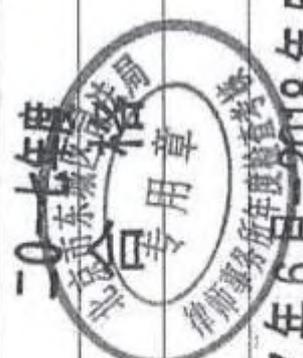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律师协会 北京市律师年度考核检查组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律师协会 北京市律师年度考核检查组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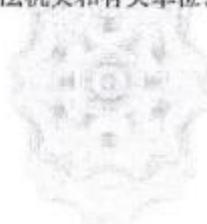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

.....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3613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032762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持证人 臧欣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201021983040637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备注

2019年度

称职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铜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4117494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5204024303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21 日



持证人 薛玉婷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225011982053116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332-1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332-16号

致：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重庆云从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及本所与重庆云从、发行人签订的《三方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1072号”《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问询函》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曦，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报告期内周曦曾与部分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又解除，同时又设立了特殊表决权机制。

请发行人披露：（1）周曦与发行人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彻底终止，发行人股东间是否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动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通过对发行人及常州云从最近 2 年的持股比例的变化、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以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以及报告期内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解除、特殊表决权机制设立等情形，进一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不应简单以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为由认定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核查意见】

（一）周曦与发行人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彻底终止，发行人股东间是否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周曦与发行人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彻底终止，发行人股东间是否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周曦与发行人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彻底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曦与发行人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彻底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曦、控股股东常州云从与其他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终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一致行动方	签署时间	终止时间
1	常州云从	新疆汇富云鼎、李悦文、刘益谦	2016-06	2017-06
2	周曦	元知投资	2017-11	2020-08
3	周曦	刘益谦、越秀金蝉、智云贰号、创领日昇、渤盛嘉华、横琴德昇、鼎盛信和	2018-08	2020-09

2020年8月31日，常州云从与新疆汇富云鼎、李悦文、刘益谦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确认函》，确认各方于2016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1年，已于2017年6月17日解除。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及确认函均未约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恢复条款。

同日，常州云从、周曦与元知投资签署《关于取消股东表决权授权之协议书》，自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元知投资终止将持有发行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授予周曦行使。前述表决权授予协议及该取消授予协议均未约定表决权授予的恢复条款。

同日，周曦分别与刘益谦、智云贰号、创领日昇、横琴德昇、渤盛嘉华、鼎盛信和签订《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书》，约定自双方签字/签章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公司章程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备案工作之日起，周曦曾经与该等投资者达成的一致行动或授权安排终止。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及解除协议均未约定一致行动或授权关系的恢复条款。

上述解除协议均经缔约各方签字/盖章，系各方基于平等协商后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原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授权协议不再具有约束各方的法律效力，且未约定恢复条款。

此外，因越秀金蝉已于2019年9月17日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其与周曦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终止。

综上，周曦与发行人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均已彻底终止，不存在恢复条款。

(2) 发行人股东间是否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访谈问卷并经查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现有股东存在以下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	明睿五号	603.9963	0.96%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创达三号	499.3461	0.79%	
	创达一号	389.9566	0.62%	
	汇星五号	184.7544	0.29%	
合计			2.66%	
2	智云从兴	778.3456	1.24%	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穿透后最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费建江
	智云贰号	371.2763	0.59%	
合计			1.83%	
3	宁波卓为	1,093.9709	1.74%	合伙人均为尤风交和宁波知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尤风交
	宁波卓彩	397.0710	0.63%	
合计			2.37%	
4	群岛千帆	926.0866	1.47%	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最终控股股东均为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红芯	562.7831	0.90%	
	湖北宏泰	138.9131	0.22%	
合计			2.59%	
5	顺赢投资	283.2862	0.45%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为投资	114.8878	0.18%	
合计			0.63%	
6	普华安盛	622.6765	0.99%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普华天勤	155.6691	0.25%	
合计			1.24%	
7	新余卓安	2,013.5994	3.21%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创领资本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创领日昇	259.8933	0.41%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3.62%	
8	广东创投	297.0210	0.47%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云鼎投资	148.5107	0.24%	
	合计		0.71%	
9	汇垠基金	790.5503	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江国投	763.3270	1.22%	
	合计		2.48%	
10	国新资本	774.7389	1.23%	新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第一大股东、国新资本，二者的最终控股方均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新企投资	15.8109	0.03%	
	合计		1.26%	
11	释天投资	1,342.8689	2.14%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陈琳
	大昊创业	1,307.6204	2.08%	
	合计		4.22%	
12	高丛创业	1,307.6204	2.08%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姚志强
	吕申创业	871.7468	1.39%	
	合计		3.47%	

注：序号 8 中云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鑫泰”），根据粤科鑫泰章程，其控股股东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制。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访谈问卷并经查验，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各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各股东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2.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常州云从，实际控制人为周曦。此外，周曦还通过大昊创业、吕申创业和释天投资间接合计持有云从科技 0.7155%股权。其中，大昊创业、吕申创业和释天投资均为发行人为实施股

权激励而设置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常州云从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访谈问卷并经访谈周曦、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相应的核查方式和程序充分、有效。

（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2年未发生变动的依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5条的规定，通过对发行人及常州云从最近2年的持股比例的变化、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以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以及报告期内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解除、特殊表决权机制设立等情形，进一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不应简单以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为由认定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以“拥有公司控制权”为依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曦，最近2年未发生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1.2020年9月设置特别表决权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2020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特别表决权制度及累积投票制度暨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修改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

常州云从持有公司146,505,343股A类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32%。扣除A类股份后，公司剩余481,735,219股为B类股份。常州云从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持有发行人64.60%的表决权。除部分特定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能够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一定的重大决策影响作用。因此，周曦通过常州云从可以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2.2020年9月设置特别表决权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最近2年内，在实施特别表决权之前，周曦拥有常州云从控制权，通过常州云从均可以有效地对发行人实施控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1) 周曦、常州云从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始终保持在30%以上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最近2年，周曦持有常州云从股权比例为99.88%，未发生变化。常州云从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原因	常州云从持股比例(%)
1	2018年1月，增资至9,891.0102万元	29.65
2	2018年7月，增资至10,405.3427万元	28.19
3	2019年2月，增资至11,123.3115万元	26.37
4	2019年6月，增资至11,308.7000万元	25.93
5	2019年9月，增资至12,011.0911万元	24.42
6	2020年3月，增发股份至618,724,554股	23.68
7	2020年5月，增发股份至628,240,562股	23.32

注：周曦除通过常州云从间接持有云从科技股权，并通过常州云从行使A类股股份表决权外，还通过大昊创业、吕申创业和释天投资间接合计持有云从科技0.7155%股权。

最近2年，常州云从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尽管随着不断增资有所降低，但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一其他股东较常州云从的持股比例均有较大差距，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过程中具有较大的优势地位。

2017年11月21日，发行人股东元知投资与常州云从签署《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元知投资自愿承诺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期间享有的全部表决权授予周曦行使。2018年8月24日，发行人股东刘益谦、越秀金蝉、智云贰号、创领日昇、渤盛嘉华、横琴德昇、鼎盛信和等分别与周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双方均同意以协商一致的意见在广州云从董事会/股

东会上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如未能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则最终的议案内容以及表决结果以周曦的意见为准。

具体合计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点	常州云从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方	一致行动方持股比例	常州云从控制表表决权比例合计
1	2017年11月29日	33.61%	元知投资	2.34%	35.95%
2	2018年7月9日	28.19%	元知投资	1.96%	30.15%
3	2019年2月26日	26.37%	元知投资	1.84%	37.30%
			刘益谦	4.37%	
			越秀金蝉	0.67%	
			智云贰号	0.67%	
			创领日昇	0.47%	
			渤盛嘉华	0.67%	
			横琴德昇	0.57%	
			鼎盛信和	1.67%	
4	2019年9月17日	24.42%	元知投资	1.55%	36.43%
			刘益谦	4.05%	
			智云贰号	0.62%	
			创领日昇	0.43%	
			渤盛嘉华	0.62%	
			横琴德昇	0.53%	
			鼎盛信和	4.21%	
			5	2020年8月31日 (实施特别表决权之前)	
刘益谦	3.86%				
智云贰号	0.59%				
创领日昇	0.41%				
渤盛嘉华	0.59%				
横琴德昇	0.51%				
鼎盛信和	4.02%				

注 1：元知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工商登记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完成。

注 2：越秀金蝉、智云贰号、创领日昇、渤盛嘉华、横琴德昇、鼎盛信和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工商登记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完成。

注 3：2019 年 9 月 17 日，越秀金蝉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出让，同时鼎盛信和向发

行人增资 10,000 万元。

注 4: 2020 年 8 月 31 日, 经周曦/常州云从与元知投资、刘益谦、智云贰号等投资者签订协议, 终止了周曦/常州云从曾经与该等投资者达成的一致行动或授权安排, 根据约定, 该等协议自双方签字/签章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公司章程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备案工作之日起生效。

注 5: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实施特别表决权前, 周曦/常州云从持有表决权合计比例由 36.43% 稀释至 34.79%, 期间未出现过低于 30% 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 最近 2 年内, 在实施特别表决权之前, 周曦控制的常州云从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合计均保持在 30% 以上。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 单一股东常州云从控制比例均能够达到 30% 以上, 同时结合周曦还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称“《问答(二)》”)的有关规定, 由于并无相反证据出现, 本所律师认为, 常州云从始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周曦为实际控制人, 且未发生变动。

(2) 周曦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技术研发论证方面享有优势地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周曦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技术研发论证方面享有优势地位, 具体表现在:

①周曦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享有对外代表发行人、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等权利。

②周曦作为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 依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对应工作制度规定, 对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的制定具有重要影响。

③周曦作为发行人总经理,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享有支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职权、享有组织实施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职权、享有拟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的职权、享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享有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的职权。

④周曦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的技术带头人, 在系统平台或硬件样品引入具体场景进行测试验证形成实验局报告后, 其意见对是否进行市场需求分析和供应链准备, 产品是否能够正式面向市场推出具有重要影响。

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周曦以常州云从法定代表人身份出席了上述全部股东大会，以发行人董事长身份主持了历次会议，并代表常州云从针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除外）投票表决。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由周曦代表常州云从投票的全部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

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均由周曦召集并主持。

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未就周曦及其领导下的董事会、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提出质疑或异议。

⑧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从科技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均由周曦作为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云从科技内部管理制度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均由周曦作为总经理负责拟定。

（3）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当前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经访谈发行人股东，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下亦无一合计比例超过 5%，不构成发行人重要股东。

同时，根据除周曦、常州云从以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数量以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并根据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超过 5%以上重要股东做出的承诺，除周曦以外的发行人主要股东均承诺不存在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诉求，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当前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4）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已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认定做出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除常州云从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做出如下承诺：

“本股东充分认可并尊重周曦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股东或本股东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会通过主动增持发行人股票、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同时，本股东将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方式支持周曦为维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关系的其他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能够保持稳定。

因此，最近 2 年内，在实施特别表决权之前，周曦控制的常州云从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合计均保持在 30%以上。依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周曦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均可施加重大影响。周曦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重要内部制度的执行、重大经营方针的制定、重大日常经营行为的决策、主要产品研发和推广的论证均起到决定性作用。周曦具有实际控制人地位，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当前不存在其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行动情形亦无一超过 5%，除周曦外的其他股东当前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此外，当前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依据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内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后的实际控制关系仍将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常州云从、周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二、关于特别表决权（《问询函》问题 1.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设置后的实际运行情况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一）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设置后的实际运行情况

1.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2020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特别表决权制度及累积投票制度暨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修改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

（1）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陈述，为充分体现意思自治原则，审慎设置、运行特别表决权机制，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设置特别表决权的议案前，公司全体股东各自独立表达了对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特别表决权制度安排的认识，充分协商了云从科技设置特别表决权机制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影响。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设置特别表决权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设置过程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控股股东常州云从持有公司的146,505,343股股份为A类股，其他股东（包括本次公开发行对象）所持公司股份均为B类股。除部分特定事项的表决外，每1股A类股股份享有6票表决权，每1股B类股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常州云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对需要股东大会决议的普通决议事项具有控制权。

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发行的股票，及发行人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的股票，均属于B类股份。除非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终止特别表决权安排，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设置将持续、长期运行。此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A类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B类股份：（一）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二）实际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三）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A类股份，或者将A类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四）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款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A类股份均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发生前款第（一）至（四）项情形的，A类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

转换为普通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B类股份的A类股份数量、剩余A类股份数量等情况。

(2) 持有人资格

公司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为常州云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做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

(3)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云从持有公司146,505,343股A类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32%。扣除A类股份后，公司剩余481,735,219股为B类股份。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常州云从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持有发行人64.60%的表决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票)	表决权比例(%)
1	常州云从	146,505,343	23.32	879,032,058	64.60
2	其他现有股东	481,735,219	76.68	481,735,219	35.40
3	公众股东	-	-	-	-
合计		628,240,562	100.00	1,360,767,277	100.00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12,43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下同）股票，按最大发行数量计算，常州云从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直接持有发行人19.78%的股份及59.67%的表决权。发行人发行后的表决权情况如下表所示（不考虑发行人现有股东参与认购的情况，下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票)	表决权比例(%)
1	常州云从	146,505,343	19.78	879,032,058	59.67

2	其他现有股东	481,735,219	65.04	481,735,219	32.70
3	公众股东	112,430,000	15.18	112,430,000	7.63
	合计	740,670,562	100.00	1,473,197,277	100.00

(4) 持有人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A类股份及B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决议案进行表决时，A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6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尽管有前述安排，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①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②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③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④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⑤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⑥更改公司主营业务；⑦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5) 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①不得增发A类股份。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A类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②A类股份的转让限制。A类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③A类股份的转换。出现特定情形时，A类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B类股份。

(6) 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其他情况

经查验，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南市监内变字[2002]第10202009300233号），就特别表决权内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予以备案。

2.特别表决权设置后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后，于2020年10月10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常州云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述议案一、议案二、议案四至议案八、议案十、议案十一行使了特别表决权，并对议案十二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十二均获得发行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全票通过。

因此，自设立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制度得到了有效运行。

考虑到运行特别表决权将对股东大会议案及中小股东权益产生一定影响，为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设置了如下机制：

(1) 谨慎确定特别表决权比例

发行人每1股A类股股份享有6票表决权，每1股B类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的设置。该等比例是在综合比较所有比例的前提下，兼顾公司目前发展需要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确定的。具体分析如下：

每股A类股票对应B类股票表决权比例	常州云从持股部分对应的表决权（%）	
	上市前	上市后
1: 2	37.82	33.03

每股 A 类股票对应 B 类股票表决权比例	常州云从持股部分对应的表决权 (%)	
	上市前	上市后
1: 3	47.71	42.52
1: 4	54.88	49.65
1: 5	60.33	55.21
1: 6	64.60	59.67
1: 7	68.04	63.32
1: 8	70.87	66.36
1: 9	73.24	68.94
1: 10	75.25	71.1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曦，经云从科技股东大会决议，赋予周曦及其控制的常州云从一定程度上的决策控制能力，对于尚处成长期的企业而言具有重要意义。周曦系公司创始人，是公司实现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核心，也是云从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和技术研发带头人。各股东投资入股云从科技主要也是基于对周曦本人及其核心团队的认可。设置特别表决权能够确保周曦领导的管理团队在企业成长期更好地把握公司的发展方向、贯彻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的战略目标，进而形成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执行效率，在整合资源等方面也更能够有效发挥积极作用，帮助企业在人工智能领域内继续进行深耕发展、做大做优。

同时，为更好地保护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周曦及其控制的常州云从认为，尽管确保一定比例的控制权对于企业是必要的，但将每股 A 类股票对应每股 B 类股票表决权确定为 6 倍，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后 A 类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比例均不超过 2/3，这也有利于保护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平衡上述考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公司发展及中小股东利益保护需要，同意将“每股 A 类股票表决权数量：每股 B 类股票表决权数量”设置为 6:1。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有关决议、表决统计信息，特别表决权设置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云从能够严格遵守确定比例形式特别表决权。

（2）严格限制特别表决权权限范围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第 4.5.10 条、《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及《公司章程（草）》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如下重大事项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2）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3）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6）更改公司主营业务；（7）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有关决议、表决信息，常州云从行使特别表决权所涉及的决议不涉及上述内容。

（3）对特别表决权股份施加更严格的减持限制

具有特别表决权的 A 类股份，相对于 B 类股份受到更严格的减持限制，使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相对于持有 B 类股份的其他股东、公众投资者更加重视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制约其滥用特别表决权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根据《上市规则》第 4.5.8 条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本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发行人 A 类股份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但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

（4）上市后确保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制度时已明确：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5）重视股东分红权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现金分红为利润分配的优先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当年以现

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属于不适用特别表决权的情形，最大程度上保障了中小股东利益。

（6）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置了 3 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判断等特殊职权，并规定其有权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更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代表中小股东利益发挥独立监督的职能。

（7）完善内控制度及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防范管理层损害发行人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不当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程序、媒体、权限和责任、保密措施、机构和联系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发行人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主要措施包括利用官方网站设立投资者沟通专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互动；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确保沟通交流、信息反馈渠道畅通，积极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公司通过前述渠道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信息的情况应当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发言提问以及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并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设置过程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制度运行时间较短，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能够有效运行。运行特别表决权将对股东大会议案及中小股东权益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设置了一定机制以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保护中小

股东利益，目前该等机制亦能够有效执行。

（二）特别表决权设置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 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得到巩固

（1）控制关系得到进一步加强，利于企业长期发展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控股股东常州云从持有公司的 146,505,343 股股份为 A 类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32%。扣除 A 类股份后，公司剩余 481,735,219 股为 B 类股份。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常州云从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持有发行人 64.60% 的表决权，假设未来公司按照既定方案上市并引入公众股东后，常州云从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59.67%。

因此，实施特别表决权后，除部分特定事项外（特定事项指：①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②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③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④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⑤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⑥更改公司主营业务；⑦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直接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一定的重大决策影响作用。

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允许周曦、常州云从增加其在发行人层面的表决权，是对其控制关系的进一步加强。赋予周曦及其控制的常州云从一定程度上的决策控制能力，对于尚处成长期的企业而言具有重要意义。周曦系公司创始人，是公司实现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核心，也是云从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和技术研发带头人。各股东投资入股云从科技主要也是基于对周曦本人及其核心团队的认可。设置特别表决权能够确保周曦领导的管理团队在企业发展成为长期更好地把握公司的发展方向、贯彻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的战略目标，进而形成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执行效率，在整合资源等方面也更能够有效发挥积极作用，帮助企业在人工智能领域内继续进行深耕发展、做大做强。

（2）发行人其他股东潜在调整现有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实操难度较大，现有

特别表决权安排具有实际层面的稳定性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常州云从持股比例最高。若其他股东有意愿对现有特别表决权设置进行调整，则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相关决议应当经不低于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此情况下，尽管作出前述决议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但由于公司股本结构分散，其他股东推动调整现有特别表决权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仍有实质难度。因此，在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制度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现有特别表决权安排具有实际层面的稳定性，有效地确保了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有效实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特别表决权的实施使得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得到巩固。

2.对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机制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特别表决权机制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能够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除七项特殊事项外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亦能起到重大影响作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决策的影响力。

部分情况下，若常州云从、周曦的利益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则有可能因双方所持股份对应投票权数量的差异而产生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因此，特别表决权的设置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即在使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得到巩固的同时，需要一系列机制设置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为此，公司已经在特殊表决权设置比例、限制特别表决权实施范围以及特别表决权股份施加更为严格的减持限制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同时更加强对股东分红权以及独立董事监督职能的重视。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以及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属于不适用特别表决权的情形。

最后，为加强内部治理，防范管理层损害公司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不当行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发行人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程序、媒体、权限和责任、保密措施、机构和联系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主要措施包括利用官方网站设立投资者沟通专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互动；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确保沟通交流、信息反馈渠道畅通，积极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公司通过前述渠道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信息的情况应当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发言提问以及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并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除遵守信息披露的一般性要求外，发行人还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特别表决权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设置能够加强发行人治理结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发行人设置了一系列机制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的滥用，加强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机制。

（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公司治理结构/（二）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发行人特殊公司治理结构”对特别表决权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特别表决权的規定

主要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境内科技创新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发行文件中，披露并特别提示差异化表决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事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为一家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科技创新企业，符合适用特别表决权制度的主体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公司治理结构/（二）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发行人特殊公司治理结构”中详细披露了差异化表决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并在《公司章程》中设置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则规定，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要求。

（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有关特别表决权事项的披露要求规定如下：“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结合科创企业特点，披露由于重大技术、产品、政策、经营模式变化等可能导致的风险：……（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风险；

第五十七条 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应披露相关安排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股东大会决议、特别表决权安排运行期

限、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还应披露差异化表决安排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措施。

第九十二条 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应披露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的，其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应按照所适用的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发行人及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应改正，并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损害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特殊公司治理结构风险”中披露了特别表决权股份所致的特殊公司治理结构的风险，符合上述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公司治理结构/（二）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发行人特殊公司治理结构”中披露了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股东大会决议、特别表决权安排运行期限、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转让限制、差异化表决安排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措施，符合上述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公司治理结构/（二）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发行人特殊公司治理结构”中披露了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符合上述第九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要求。

（3）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特别表决权的規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特别表决权设置内容比对情况如下：

序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设置
1	<p>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p> <p>（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p> <p>（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p> <p>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应当符合本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的规定。</p> <p>本规则所称表决权差异安排，是指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份之外，发行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特别表决权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p>	<p>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要求，并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p>
2	<p>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充分、详细披露相关情况特别是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p>	<p>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具体设置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六、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特殊公司治理结构风险”及“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一、公司治理结构”等章节中已予以详细披露。</p>
3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p> <p>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以任何方式设置此类安排。</p>	<p>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特别表决权制度及累积投票制度暨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p>
4	<p>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p> <p>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p>	<p>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常州云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曦持有 99.88%股权的公司，由周曦实际控制，周曦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对发行人的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p> <p>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常州云从直接持有云从科技 146,505,34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32%。</p>
5	<p>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p>	<p>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股东（包</p>

	<p>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应当相同，且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10倍。</p>	<p>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依其表决权不同，分为A类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和B类股(普通表决权股份)，其中每一A类股股份享有6票表决权，每一B类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6	<p>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普通股份与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全相同。</p>	<p>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发行人普通股份与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p>
7	<p>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p> <p>上市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p> <p>本规则所称特别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p>	<p>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p>
8	<p>上市公司应当保证普通表决权比例不低于1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大会议案。</p> <p>本规则所称普通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p>	<p>发行人目前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常州云从合计持有发行人23.32%的股份和64.60%的表决权。发行人其余股份均为普通表决权股份，普通表决权比例不低于10%。</p> <p>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p> <p>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9	<p>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本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p>	<p>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A类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p>
10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p> <p>(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规则第4.5.3条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p> <p>(二)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p> <p>(三)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p> <p>(四)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p> <p>发生前款第四项情形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均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p> <p>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普通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等情况。</p>	<p>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A类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B类股份:</p> <p>(一)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p> <p>(二)实际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p> <p>(三)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A类股份,或者将A类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p> <p>(四)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p> <p>发生前款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A类股份均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p> <p>发生前款第(一)至(四)项情形的,A类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普通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B类股份的A类股份数量、剩余A类股份数量等情况。”</p>
11	<p>上市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p> <p>(一)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p> <p>(二)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p> <p>(三)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p> <p>(四)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当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p> <p>(一)对本章程作出修改;</p> <p>(二)改变A类股份享</p>

	<p>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股东大会对前款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第 4.5.6 条、第 4.5.9 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p>	<p>有的表决权数量；</p> <p>（三）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p> <p>（四）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六）更改公司主营业务；</p> <p>（七）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p> <p>股东大会对上述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三分之二表决权以上通过的约束。”</p>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均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关于股东（《问询函》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股东较多，设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发行人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2）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中存在 14 家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私募基金备案的股东；公司尚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国有股份设置方案的批复文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历史上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或者存在其他类似安排，如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履行或解

除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是否符合《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2）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3）国有股权设置方案批复文件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能否在报请中国证监会注册前完成。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及缴纳时点、税收缴纳情况，增资或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同一时间段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16 年 1 月增资价格与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6 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报告期内入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与发行人业务开展之间的关系，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的变化情况，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部分实缴出资时间早于股东会决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更换多个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退出的员工持股平台存续状态及未来计划安排；（4）14 家机构股东是否存在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备案的情形；（5）自然人股东的履历情况，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6）国有股东入股发行人及股权变动是否履行评估、备案等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7）发行人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控股股东所在地等分布在不同地方的原因，发行人业务规划的地域划分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问答（二）》第 2 条、第 10 条的规定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对赌协议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对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说明第（5）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和手段】

1.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的原因、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税收缴纳情况，增资或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了解其入股原因，与发行人业务开展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书面审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股东的资金缴纳凭证和历次股权转让税收缴纳凭证，取得了相关股东的针对纳税事项的说明；

3.书面审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4.书面审阅发行人关于主要业务与发行人股东关系的说明；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同一时间段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部分股东实缴出资时间早于股东会决议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发行人更换多个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退出的员工持股平台存续状态及未来计划安排。

6.书面审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承诺函、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

7.书面审阅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

8.书面审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

9.书面审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

10.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公示信息（网址：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nssw/gznssw_index.shtml，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

11.书面审阅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

1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2月22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2月22日）；

13.书面审阅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

14.书面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

【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历史上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或者存在其他类似安排，如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履行或解除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是否符合《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1.历史上的对赌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终止协议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曾在部分增资过程中与相关股东签署涉及对赌的协议，并在首次申报前终止了相关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履行/解除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增资

协议名称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卓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常州飞寻视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
签署时间	2015 年 4 月 15 日
协议签署方	佳都科技、新余卓安、常州云从、周曦、云从有限
主要对赌条款及其他类似安排	(1) 云从有限引入新股东的增资价格原则上不能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否则投资方有权按照新的价格调整投资方持有的股权； (2) 如果周曦拟向受让方转让所直接/间接持有的云从有限股权且转让后不再为实际控制人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按照相同价格进行转让。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执行/生效情况	相关约定被废止，废止前对赌条件未成就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该等协议的对赌安排被予以废止，被新协议替代。[详见下文之“(2)”]

协议名称	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
签署时间	2015年4月15日
协议签署方	佳都科技、新余卓安、常州云从、周曦、云从有限
主要对赌条款及其他类似安排	约定在投资方的第一期投资完成后，云从有限引入新股东的增资价格原则上不能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否则投资方有权按照新的价格调整投资方持有的股权。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执行/生效情况	相关约定被废止，废止前对赌条件未成就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于2017年11月22日签署的《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该等协议的对赌安排被予以废止，被新协议替代。[详见下文之“(2)”]

(2) 发行人2018年1月增资

协议名称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签署时间	2017年11月22日
协议签署方	云从有限、周曦、常州云从、重庆云从、上海云从、云逸众谋、元知投资、长兴鼎旺、长兴金鼎、佳都科技、新余卓安、刘益谦、深圳杰翔、顺赢投资、顺为投资、智云从兴、深圳兴旺、越秀基美、卢荣、张江星河、冯为民、普华天勤、普华安盛、周晖、新疆汇富、何震、李悦文、丁丽华、韦祎
主要对赌条款及其他类似安排	<p>(1) 共同出售权：如控股股东拟转让所持有的云从科技股权的，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共同出售；</p> <p>(2) 反摊薄权：未经 B 轮领投方同意，云从科技未来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本轮增资价格，如 B 轮领投方同意以低于本轮增资的价格进行增资，B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云从科技进行补偿；</p> <p>(3) 回赎权：如在成交日起超过 72 个月云从科技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或未实现借壳上市或并购退出，或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等违反交易文件等情形且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云从科技需回购投资者股权。</p>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执行/生效情况	相关约定被废止，废止前对赌条件未成就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签署的《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该等协议的对赌安排被予以废止，被新协议替代。[详见下文之“(3)”]
----------------	--

(3) 发行人 2018 年 7 月增资

协议名称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签署时间	2018 年 5 月 30 日
协议签署方	云从有限、周曦、常州云从、新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资本、汇垠基金、上海联升、抚州友邦、新余新鼎、新企投资、鼎盛信和、深圳杰翱、佳都科技、刘益谦、顺赢投资、顺为投资、智云从兴、深圳兴旺、越秀基美、卢荣、张江星河、冯为民、普华天勤、普华安盛、周晖、新余卓安、宁波卓彩、宁波卓为、丁丽华、韦祎、新疆汇富、何震、李悦文、重庆云从、上海云从、广州人工智能、广州凯风、广州洪荒、云从（广州）、广州博衍、广州鼎望、云逸众谋、元知投资、释天投资、尚章投资、玄英投资、善治投资、游兆投资、长兴鼎望、长兴金鼎
主要对赌条款及其他类似安排	<p>(1) 共同出售权：如控股股东拟转让所持有的云从科技股权的，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共同出售；</p> <p>(2) 反摊薄权：未经投资方股东同意，云从科技未来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股东投资云从科技时的增资价格，如投资方股东同意低价融资的，B 轮/B1 轮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进行补偿；</p> <p>(3) 回赎权：如在成交日起超过 72 个月云从科技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或未实现借壳上市或并购退出，或虽提交了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或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等违反交易文件等情形且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云从科技需回购投资方股东股权。</p>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执行/生效情况	相关约定被废止，废止前对赌条件未成就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B2 轮融资的<股东协议>》，该等协议的对赌安排被予以废止，被新协议替代。[详见下文之“(4)”]

(4) 发行人 2019 年 2 月增资

协议名称	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B2 轮融资的《股东协议》
------	------------------------------

签署时间	2018年8月24日
协议签署方	云从有限、周曦、常州云从、鼎盛信和、智云贰号、渤海嘉华、越秀金蝉、刘益谦、横琴德晟、广东创投、创立日昇、云鼎投资、国新资本、汇垠基金、上海联升、抚州友邦、易丰三期、新企投资、深圳杰翱、佳都科技、顺赢投资、顺为投资、智云从兴、深圳兴旺、越秀基美、卢荣、张江星河、葛元春、普华天勤、普华安盛、周晖、新余卓安、宁波卓彩、宁波卓为、深圳杰翱、丁丽华、韦祎、新疆汇富、何震、李悦文、重庆云从、广州人工智能、上海云从、广州凯风、广州洪荒、云从（广州）、广州博衍、广州鼎望、云逸众谋、元知投资、释天投资、尚章投资、玄英投资、善治投资、游兆投资
主要对赌条款及其他类似安排	<p>(1) 共同出售权：如控股股东拟转让所持有的云从科技股权的，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共同出售；</p> <p>(2) 反摊薄权：未经投资方股东同意，云从科技未来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股东投资云从科技时的增资价格，如投资方股东同意低价融资的，B轮/B1轮/B2轮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进行补偿；</p> <p>(3) 回赎权：如在成交日起超过72个月云从科技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或未实现借壳上市或并购退出，或虽提交了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或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等违反交易文件等情形且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回购股权。</p>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执行/生效情况	相关约定被废止，废止前对赌条件未成就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于2019年6月23日签署的《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C轮融资的<股东协议>》，该等协议的对赌安排被予以废止，被新协议替代。 [详见下文之“(5)”]

(5) 发行人2019年6月增资

协议名称	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C轮融资的《股东协议》
签署时间	2019年6月23日
协议签署方	云从有限、周曦、常州云从、群岛千帆、鼎盛信和、智云贰号、渤海嘉华、越秀金蝉、刘益谦、横琴德昇、广东创投、创领日昇、抚州友邦、云鼎投资、互联网基金、国新资本、汇垠基金、上海联升、抚州友邦、新余新鼎、新企投资、深圳杰翱、佳都科技、顺赢投资、顺为投资、智云从兴、深圳兴旺、越秀基美、卢荣、张江星河、葛元春、普华天勤、普华安盛、周晖、佳都科

	<p>技、新余卓安、宁波卓彩、宁波卓为、深圳杰翱、星河创投、盛世博豪、盛世轩金、新疆汇富、何震、李悦文、重庆云从、广州人工智能、上海云从、广州凯风、广州洪荒、云从（广州）、广州博衍、广州鼎望、上海汇临、北京云从、四川云从、恒睿重庆、江苏云从、云逸众谋、元知投资、释天投资、尚章投资、玄英投资、善治投资、游兆投资</p>
<p>主要对赌条款及其他类似安排</p>	<p>(1) 共同出售权：如控股股东拟转让所持有的云从科技股权的，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共同出售；</p> <p>(2) 反摊薄权：未经投资方股东同意，云从科技未来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股东投资云从科技时的增资价格，如投资方股东同意低价融资的，B轮/B1轮/B2轮/C轮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进行补偿；</p> <p>(3) 回赎权：如在C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60个月云从科技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或未实现借壳上市或并购退出，或虽提交了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或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等违反交易文件等情形且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C轮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回购股权；如在B2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72个月云从科技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或未实现借壳上市或并购退出，或虽提交了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或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等违反交易文件等情形且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除C轮投资方股东以外的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回购股权。</p>
<p>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执行/生效情况</p>	<p>相关约定被废止，废止前对赌条件未成就</p>
<p>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p>	<p>根据相关股东于2019年9月11日签署的《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C1轮融资的<股东协议>》，该等协议的对赌安排被予以废止，被新协议替代。[详见下文之“(6)”]</p>

<p>协议名称</p>	<p>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C轮融资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p>
<p>签署时间</p>	<p>2019年6月23日</p>
<p>协议签署方</p>	<p>云从有限、周曦、常州云从、重庆云从、上海云从、广州人工智能、广州凯风、广州洪荒、广州博衍、广州鼎望、上海汇临、北京云从、四川云从、恒睿重庆、江苏云从、群岛千帆</p>
<p>主要对赌条款及其他类</p>	<p>(1) 重庆德领持有的重庆云从如转化为发行人股份，则就发行人估值对应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及转换后重庆德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事宜需征得</p>

似安排	群岛千帆同意： (2) 发行人 IPO 时发行稀释前（借壳上市，并购）对应的市值低于一定市值，则就该次 IPO 需征得群岛千帆同意。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执行/生效情况	相关约定被废止，废止前对赌条件未成就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	(1) 根据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 轮和 C2 轮融资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的相关安排被予以废止，被新协议替代。[详见下文之“(7)”]

(6)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增资

协议名称	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1 轮融资的《股东协议》
签署时间	2019 年 9 月 11 日
协议签署方	云从有限、周曦、常州云从、众安祺瑞、鼎盛信和、南沙金融、国改基金、珠江国投、群岛千帆、智云贰号、渤海嘉华、创达一号、刘益谦、横琴德昇、广东创投、创领日昇、抚州友邦、云鼎投资、互联网基金、国新资本、汇垠基金、上海联升、抚州友邦、新余新鼎、新企投资、深圳杰翱、佳都科技、顺赢投资、顺为投资、智云从兴、深圳兴旺、明睿五号、创达一号、张江星河、普华天勤、普华安盛、新余卓安、宁波卓彩、宁波卓为、星河创投、盛世博豪、新疆汇富、何震、李悦文、嘉兴长茂、珠江国投、重庆云从、广州人工智能、上海云从、广州凯风、广州洪荒、云从（广州）、广州博衍、广州鼎望、上海汇临、北京云从、四川云从、恒睿重庆、江苏云从、云逸众谋、元知投资、释天投资、大昊创业、高从创业、和德创业、吕申创业
主要对赌条款及其他类似安排	<p>(1) 共同出售权：如控股股东拟转让所持有的云从科技股权的，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共同出售；</p> <p>(2) 反摊薄权：未经投资方股东同意，云从科技未来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股东投资云从科技时的增资价格，如投资方股东同意低价融资的，B 轮/B1 轮/B2 轮/C 轮/C1 轮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进行补偿；</p> <p>(3) 回赎权：如在 C 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 60 个月云从科技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或未实现借壳上市或并购退出，或虽提交了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或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等违反交易文件等情形且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C 轮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回购股权；如在 C1 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 60 个月云从科技未提交合格上市申</p>

	请文件或未实现借壳上市或并购退出，或虽提交了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或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等违反交易文件等情形且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C1 轮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回购股权；如在 B2 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 72 个月云从科技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或未实现借壳上市或并购退出，或虽提交了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或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等违反交易文件等情形且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除 C 轮、C1 轮投资方股东以外的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回购股权。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执行/生效情况	相关约定被废止，废止前对赌条件未成就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2 轮融资的<股东协议>》，该等协议的对赌安排被予以废止，被新协议替代。[详见下文之“(7)”]

(7)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增资

协议名称	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2 轮融资的《股东协议》
签署时间	2020 年 3 月 13 日
协议签署方	云从科技、周曦、常州云从、创达三号、重庆红芯、湖北宏泰、长三角基金、海纳铭威、众安祺瑞、鼎盛信和、南沙金融、国改基金、珠江国投、群岛千帆、智云贰号、渤海嘉华、创达一号、刘益谦、横琴德昇、广东创投、创领日昇、抚州友邦、云鼎投资、互联网基金、国新资本、汇垠基金、上海联升、抚州友邦、新余新鼎、新企投资、深圳杰翱、佳都科技、刘益谦、顺赢投资、顺为投资、智云从兴、深圳兴旺、明睿五号、创达一号、张江星河、普华天勤、普华安盛、周晖、佳都科技、新余卓安、宁波卓彩、宁波卓为、深圳杰翱、星河创投、盛世博豪、新疆汇富、何震、李悦文、嘉兴长茂、互联网基金、珠江国投、重庆云从、广州人工智能、上海云从、广州凯风、广州洪荒、云从（广州）、广州博衍、广州鼎望、上海汇临、北京云从、四川云从、恒睿重庆、江苏云从、云逸众谋、元知投资、释天投资、大昊创业、高丛创业、和德创业、吕申创业
主要对赌条款及其他类似安排	(1) 共同出售权：如控股股东拟转让所持有的云从科技股权的，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共同出售； (2) 反摊薄权：未经投资方股东同意，云从科技未来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投

	<p>投资方股东投资云从科技时的增资价格，如投资方股东同意低价融资的，B轮/B1轮/B2轮/C轮/C1/C2轮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进行补偿；</p> <p>(3) 回赎权：如在C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60个月云从科技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或未实现借壳上市或并购退出，或虽提交了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或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等违反交易文件等情形且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C轮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回购股权；如在C1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60个月云从科技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或未实现借壳上市或并购退出，或虽提交了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或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等违反交易文件等情形且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C1轮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回购股权；如在C2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60个月云从科技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或未实现借壳上市或并购退出，或虽提交了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或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等违反交易文件等情形且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C2轮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回购股权；如在B2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72个月云从科技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或未实现借壳上市或并购退出，或虽提交了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或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等违反交易文件等情形且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除C轮/C1轮/C2轮投资方股东以外的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回购股权。</p>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执行/生效情况	相关约定被废止，废止前对赌条件未成就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于2020年4月26日签署的《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C2+轮融资的<股东协议>》，该等协议的对赌安排被予以废止，被新协议替代。[详见下文之“(8)”]

协议名称	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C轮和C2轮融资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签署方	云从科技、周曦、常州云从、重庆云从、上海云从、广州人工智能、广州凯风、广州洪荒、广州博衍、广州鼎望、上海汇临、北京云从、四川云从、恒睿重庆、江苏云从、群岛千帆、重庆红芯、湖北宏泰
主要对赌条款及其他类似安排	(1) 重庆德领持有的重庆云从如转化为发行人股份，则就发行人估值对应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及转换后重庆德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事宜需征得群岛千帆同意；

	<p>(2) 发行人 IPO 时发行稀释前（借壳上市、并购）对应的市值低于一定市值，则就该次 IPO 需征得群岛千帆同意；</p> <p>(3) 对 C 轮和 C2 轮股东协议中投资方股东配合退出情形下的退出期限延长至 60 日。</p>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执行/生效情况	相关约定被废止，废止前对赌条件未成就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补充协议>与<承诺函>的终止协议》，自云从科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补充协议》及《承诺函》完全终止且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8) 发行人 2020 年 5 月增资

协议名称	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2+轮融资的《股东协议》
签署时间	2020 年 4 月 26 日
协议签署方	云从科技、周曦、常州云从、高云芯智、广盈一号、汇星五号、创达三号、重庆红芯、湖北宏泰、长三角基金、海纳铭威、众安祺瑞、鼎盛信和、南沙金融、国改基金、珠江国投、群岛千帆、鼎盛信和、智云贰号、瀚盛嘉华、创达一号、刘益谦、横琴德昇、广东创投、创领日昇、抚州友邦、云鼎投资、互联网基金、国新资本、汇垠基金、上海联升、抚州友邦、新余新鼎、新企投资、鼎盛新和、深圳杰翱、佳都科技、刘益谦、顺赢投资、顺为投资、智云从兴、深圳兴旺、明睿五号、创达一号、张江星河、普华天勤、普华安盛、周晖、佳都科技、新余卓安、宁波卓彩、宁波卓为、星河创投、盛世博豪、新疆汇富、何震、李悦文、嘉兴长茂、互联网基金、珠江国投、重庆云从、广州人工智能、上海云从、广州凯风、广州洪荒、云从（广州）、广州博衍、广州鼎望、上海汇临、北京云从、四川云从、恒睿重庆、江苏云从、云逸众谋、元知投资、释天投资、大吴创业、高从创业、和德创业、吕申创业
主要对赌条款及其他类似安排	<p>(1) 共同出售权：如控股股东拟转让所持有的云从科技股权的，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共同出售；</p> <p>(2) 反摊薄权：未经投资方股东同意，云从科技未来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股东投资云从科技时的增资价格，如投资方股东同意低价融资的，B 轮/B1 轮/B2 轮/C 轮/C1 轮/C2 轮/C2+轮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进行补偿；</p> <p>(3) 回赎权：如在 C 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 60 个月云从科技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或未实现借壳上市或并购退出，或虽提交了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p>

	<p>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或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等违反交易文件等情形且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C 轮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回购股权；如在 C1 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 60 个月云从科技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或未实现借壳上市或并购退出，或虽提交了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或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等违反交易文件等情形且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C1 轮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回购股权；如在 C2+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 60 个月云从科技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或未实现借壳上市或并购退出，或虽提交了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或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等违反交易文件等情形且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C2 轮和 C2+轮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回购股权；如在 B2 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 72 个月云从科技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或未实现借壳上市或并购退出，或虽提交了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或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等违反交易文件等情形且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除 C 轮/C1 轮/C2 轮/C2+轮投资方股东以外的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回购股权。</p>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执行/生效情况	<p>相关约定被废止，废止前对赌条件未成就</p>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	<p>根据相关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自云从科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前述关于特殊权益的约定全部终止，各方特殊权利相关条款全部解除。</p> <p>常州云从、周曦与抚州友邦、广东创投、南沙金融、深圳兴旺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特殊权利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云从科技 IPO 申请未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或云从科技撤回 IPO 申请的，则恢复《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2+轮融资的<股东协议>》第六条“回赎权”的安排，并将回赎安排的义务主体限定在常州云从和周曦。[详见下文之“2、(2)”]</p>

协议名称	确认补充协议有效的承诺函
签署时间	2020 年 5 月 28 日
协议签署方	云从科技、周曦、常州云从、重庆云从、上海云从、广州人工智能、广州凯风、广州洪荒、广州博衍、广州鼎望、上海汇临、北京云从、四川云从、恒睿重庆、江苏云从

主要对赌条款及其他类似安排	云从科技承诺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 轮和 C2 轮融资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在签署《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2+轮融资的<股东协议>》后仍然有效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执行/生效情况	相关约定被废止，废止前对赌条件未成就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补充协议>与<承诺函>的终止协议》，自云从科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补充协议》及《承诺函》完全终止且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2. 是否符合《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1）关于发行人与投资者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承诺函、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虽然发行人在引入投资者时，曾经与投资者达成过共同出售、反摊薄、回购等特殊安排，但该等约定已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由发行人、常州云从与相关投资者签署终止协议予以终止。

（2）关于发行人与相关投资者签署的补充协议

常州云从、周曦与抚州友邦、广东创投、南沙金融、深圳兴旺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特殊权利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云从科技 IPO 申请未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或云从科技撤回 IPO 申请的，则恢复《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2+轮融资的<股东协议>》第六条“回购权”的安排，并将回购安排的义务主体限定在常州云从和周曦。

尽管常州云从、周曦、抚州友邦、广东创投、南沙金融、深圳兴旺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在一定条件下，《股东协议》中第六条（“回购权”）所涉及被终止的权利或义务自动恢复，但该等条款为附条件生效的条款，即在发行人 IPO 申请未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或云从科技撤回 IPO 申请后方生效，且恢复的约定并不以发行人作为义务人、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符合《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常州云从与投资者曾经达成的共同出售、反摊薄、回购等对赌安排已经终止，发行人目前与投资者之间亦不存在共同出售、反摊薄、回购等对赌安排。虽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约定在发行人 IPO 申请未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或云从科技撤回 IPO 申请后，相关股东的回购权恢复，但该等约定目前尚不具备生效条件，且不以发行人作为义务人、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符合《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二）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1.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阅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云从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2,011.0911 万元，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另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协议、工商档案，云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东共 4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37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暂未就云从有限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

2.相关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均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承诺：本人/本企业愿对因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如有）依法承担纳税/代缴义务，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法缴纳，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3. 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缴纳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质障碍

虽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暂未就云从有限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 上述发行人股东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原因主要系该等股东暂时并未因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事宜获得现金收入，并非故意逃避纳税义务，且其已出具承诺，表明其愿意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经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公示信息（网址：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nssw/gznssw_index.shtml，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并未因前述情形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邮件截图，就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已向相关发起人股东发送邮件，敦促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云从有限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股东未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转增股本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三) 国有股权设置方案批复文件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能否在报请中国证监会注册前完成

经查验，2020年12月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25号），确认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南沙金融、国新资本、上海联升和广东创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记“SS”。

因此，发行人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批复。

(四)列表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及缴纳时点、税收缴纳情况,增资或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同一时间段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16年1月增资价格与2015年12月和2016年6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列表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及缴纳时点、税收缴纳情况,增资或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缴税凭证、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陈述并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及缴纳时点、税收缴纳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类别	变动原因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点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2015年5月,广州云从第一次增资,由原股东按比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增资(资本公积转增)	经营扩张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1.00	资本公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5/4/21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来源合法
2	2015年7月,广州云从第二次增资,由佳都科技现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1,221.92万元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	13.52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5/4/21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2015年12月,广州云从第三次增资,由佳都科技、新余卓安现金增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	13.52	与前次增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5/12/17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股权变动	类别	变动原因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点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369.87万元		发展需要资金						
4	2016年1月，广州云从第四次增资，由原股东按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6,009.31万元	增资(资本公积转增)	经营扩张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1.00	资本公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5/12/25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来源合法
5	2016年1月，广州云从第五次增资，由丁耀华、韦伟、杰翔投资现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259.69万元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	3.08	与上轮融资价格资本公积转增除权后的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已支付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6	2016年6月，广州云从第六次增资，由黄兰芳等现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7,416.70万元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	13.4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7	2017年1月，广州云从第七次增资，由长兴鼎旺、长兴金鼎现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8,725.529万元	增资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8.09	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相比较低	承接主体已缴纳，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不适用	承接主体资金来源于员工入股，来源合法
8	2017年4月，广州云从第一次股权转让，黄兰芳将其股权转让给何磊，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	转让	股东自行协商	13.48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入股价格转让	已支付	2017/4/6	平价转让，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9	2017年11月，广州云从第二次股权转让，常州云从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云逸众谋等，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	转让	常州云从股权调整	0.31	常州云从的股东调整持股主体，故转让价格较低	已支付	详见明细	常州云从已缴纳所得税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股权变动	类别	变动原因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点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0	2018年1月,广州云从第八次增资,由鼎赢投资等现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本为9,891.0102万元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1	2018年6月,广州云从第三次股权转让,长兴金鼎将其股权转让给尚章投资等,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本不变	转让	员工持股平台调整	详见明细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缴,按照原入股价格转让出资权利义务;新余卓安股权转让为相同投资者不同持股平台的转让,定价为初始成本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员工持股平台注册资本实缴权利义务转让,不适用;新余卓安转让系平价转让,不适用	员工持股平台承接主体资金来源员工入股,来源合法
12	2018年7月,广州云从第九次增资,由国新资本等现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本为10,405.3427万元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	50.55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3	2018年7月,广州云从第四次股权转让,冯为民将其股权转让给葛元春,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本不变	转让	股东自行协商	32.09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入股价格转让	已支付	2017/11/21	平价转让,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4	2019年2月,广州云从第十次增资,由鼎盛信和等现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本为11,123.3115万元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5	2019年3月,广州云从第五次股权转让,韦伟将其股权转让给盛世勤悦等,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本不变	转让	股东自行协商	74.55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详见明细	已缴纳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股权变动	类别	变动原因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点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6	2019年6月,广州云从第十一次增资暨第六次股权转让,由番禺千帆现金增资,盛世勤悦等将其股权转让给盛世博豪等,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为11,308.7000万元	增资+转让	增资系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股权转让系各方协商结果	增资价格107.88;转让价格详见明细	增资系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转让系买卖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7	2019年9月,广州云从第十二次增资暨第七次股权转让,由南沙金融等现金增资,葛元存等将其股权转让给鼎盛信和等,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为12,011.0911万元	增资+转让	增资系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股权转让系各方协商结果	增资价格107.88;转让价格详见明细	增资系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转让系买卖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8	2019年11月,广州云从第八次股权转让,佳都科技和宁波卓彩将其股权转让给新余卓安,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	转让	股东自行协商	佳都科技:91.58;宁波卓彩:3.08	佳都科技转让系买卖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价格相对公允;宁波卓彩转让系相同投资人不同持股平台间的转让,按照初始成本进行转让	佳都科技已支付;宁波卓彩无需支付	佳都科技支付时间 2020/10/28	详见具体说明	佳都科技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9	2019年12月,广州云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总股本为60,000.00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企业改制	不适用	不适用	已支付	不适用	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	不适用
20	2020年3月,云从科技第十三次增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	已支付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序号	股权变动	类别	变动原因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点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资, 由重庆红芯等现金增资, 增资后总股本为 61,872.4554 万元		科技发展, 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		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与前次增资价格有所差异系改制后股本增加所致				来源合法
21	2020 年 5 月, 云从科技第十四次增资, 由高云芯智等现金增资, 增资后总股本为 62,824.0562 万元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已支付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1) 2015年5月，第一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至1,000.00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飞寻视讯	922.185	922.185	1.00	资本公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5/4/21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来源合法
2	杰翱投资	67.815	67.815	1.00	资本公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5/4/21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来源合法
总计		990.00	990.00	-	-	-	-	-	-

针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杰翱投资已就税收缴纳情况出具说明，“本企业转增前持有云从科技股权，本企业愿对因云从科技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如有）或企业所得税（如有）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法缴纳，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发行人已敦促杰翱投资针对上述转增事项积极履行纳税义务或要求其敦促合伙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 2015年7月，第二次增资至1,221.92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佳都科技	221.92	3,000.00	13.52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5/4/21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总计		221.92	3,000.00	-	-	-	-	-	-

(3) 2015年12月，第三次增资至1,369.87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佳都科技	24.66	333.33	13.52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5/12/17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新余卓安	123.29	1,666.67	13.52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5/12/17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总计		147.95	2,000.00	-	-	-	-	-	-

(4) 2016年1月，第四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至6,009.31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飞寻视讯	3,154.83	3,154.83	1.00	资本公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5/12/25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 来源合法
2	佳都科技	835.10	835.10	1.00	资本公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5/12/25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 来源合法
3	新余卓安	417.55	417.55	1.00	资本公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5/12/25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 来源合法
4	杰翱投资	231.96	231.96	1.00	资本公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5/12/25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 来源合法
总计		4,639.44	4,639.44	-	-	-	-	-	-

针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 新余卓安已就税收缴纳情况出具说明, “本企业转增前持有云从科技股权, 本企业愿敦促上述转增时点的本企业合伙人因云从科技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如有)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法缴纳, 将敦促其依法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针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 杰翱投资已就税收缴纳情况出具说明, “本企业转增前持有云从科技股权, 本企业愿对因云从科技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如有)或企业所得税(如有)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法缴纳, 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发行人已敦促新余卓安、杰翱投资对上述转增事项积极履行纳税义务或要求其敦促合伙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5) 2016年1月, 第五次增资至6,259.69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丁丽华	125.19	385.81	3.08	与上轮融资价格资本公积转增除权后一致, 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6/1/18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2	韦祎	112.67	347.23	3.08	与上轮融资价格资本公积转增除权后一致, 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6/1/4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3	杰翱投资	12.52	38.58	3.08	与上轮融资价格资本公积转增除	已支付	2015/12/31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权后一致,价格公允				
	总计	250.38	771.62	-	-	-	-		-

(6) 2016年6月,第六次增资至7,416.70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黄兰芳	222.50	3,000.00	13.4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6/3/11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李悦文	185.42	2,500.00	13.4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6/3/11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新疆汇富	474.67	6,400.00	13.4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6/5/16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	刘益谦	255.88	3,450.00	13.4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6/5/27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	杰翱投资	18.54	250.00	13.4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6/3/11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总计	1,157.01	15,600.00	-	-	-	-		-

(7) 2017年1月,第七次增资至8,725.5290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长兴鼎旺	392.6490	3,176.4730	8.09	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相比较低	详见下文分析		不适用	详见下文分析
2	长兴金鼎	916.1800	7,411.7620	8.09	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相比较低	详见下文分析		不适用	详见下文分析
	总计	1,308.8290	10,588.2350	-	-	-	-	-	-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上表中,长兴鼎旺和长兴金鼎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缴出资,2018年6月,长兴鼎旺、长兴金鼎将未实缴的出资额(即出资权利和义务)转给新的持股平台释天投资、尚章投资、玄英投资、善治投资和游兆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金额(万元)
----	-------	-------	------------	------------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金额（万元）
1	长兴金鼎	释天投资	436.2764	0.00
2		尚章投资	261.7658	0.00
3		玄英投资	218.1378	0.00
4	长兴鼎旺	善治投资	174.5105	0.00
5		游兆投资	174.5105	0.00
6		玄英投资	43.628	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述表格中玄英投资、尚章投资、游兆投资和善治投资未实缴出资，于2019年9月转让至新的持股平台，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金额（万元）
1	玄英投资	高丛创业	261.7658	0.00
2	尚章投资	大昊创业	261.7658	0.00
3	游兆投资	吕申创业	174.5105	0.00
4	善治投资	和德创业	174.5105	0.00

注：序号为1-4的股权转让时，转让方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转让后，高丛创业、大昊创业、吕申创业、和德创业分别向广州云从投入2,117.65万元、2,117.65万元、1,411.76万元、1,411.76万元的投资款用于实缴出资。

截至2019年9月底，新的持股平台释天投资、高丛创业、大昊创业、吕申创业、和德创业均完成了对云从科技的实缴，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实收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释天投资	436.2764	3,529.4122	8.09	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相比较低	已支付	2019/6/20	不适用	员工出资后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高丛创业	261.7658	2,117.6470	8.09	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相比较低	已支付	2019/9/29	不适用	员工出资后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大昊创业	261.7658	2,117.6470	8.09	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相比较低	已支付	2019/9/29	不适用	员工出资后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	吕申创业	174.5105	1,411.7644	8.09	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相比较低	已支付	2019/9/29	不适用	员工出资后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	和德创业	174.5105	1,411.7644	8.09	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相比较低	已支付	2019/9/29	不适用	员工出资后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总计		1,308.829	10,588.235	-	-	-	-	-	-

(8) 2017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黄兰芳	何震	222.50	3,000.00	13.48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入股价格转让	已支付	2017/4/6	平价转让，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9) 2017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常州云从	云逸众谋	949.34	291.00	0.31	常州云从的股东调整持股主体，故转让价格较低	已支付	2021/1/19	常州云从已缴纳所得税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常州云从	元知投资	204.18	62.60	0.31	常州云从的股东调整持股主体，故转让价格较低	已支付	2018/3/28	常州云从已缴纳所得税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上述股权转让系常州云从原股东从常州云从退出，进入到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的过程，故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较低。

(10) 2018年1月，第八次增资至9,891.0102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顺赢投资	110.8552	3,557.32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14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智云从兴	155.8130	5,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4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刘益谦	155.8130	5,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4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	张江星河	124.6504	4,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7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	普华安盛	124.6504	4,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11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6	越秀基美	120.9109	3,88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1/30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7	深圳兴旺	93.4878	3,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	已支付	2017/11/30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2017/12/7		来源合法
8	佳都科技	62.3252	2,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1/30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9	冯为民	62.3252	2,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1/30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0	顺为投资	44.9578	1,442.68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13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1	杰翱投资	43.6276	1,4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1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2	普华天勤	31.1626	1,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11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3	周晖	31.1626	1,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4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4	卢荣	3.7395	12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1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总计	1,165.4812	37,400.00	-	-	-	-	-	-

(11) 2018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长兴金鼎	释天投资	436.28	-	-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缴,按照原入股价格转让出资权利义务	1、详见本题回复之“(四)、1、(7)”部分内容 2、为注册资本实缴权利义务转让,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2		尚章投资	261.77	-	-					
3		玄英投资	218.14	-	-					
4	长兴鼎旺	玄英投资	43.63	-	-					
5		善治投资	174.51	-	-					
6		游兆投资	174.51	-	-					
7	新余卓安	宁波卓彩	97.33	300.00	3.08	相同投资者不同持股主体间的转让,定价按照初始成本	已出具说明,无需支付	不适用	平价转让,不适用	无需支付,不适用
8		宁波卓为	219.00	675.00	3.08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陈述，长兴金鼎和长兴鼎旺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考虑到被激励对象人数可能较多，而合伙企业存在合伙人人数限制（不超过 50 人），同时考虑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存在税收优惠政策，故将长兴金鼎和长兴鼎旺持有的云从科技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设立的 5 家持股平台。由于转让时长兴金鼎和长兴鼎旺尚未实缴，受让方未支付对价，由受让方或后续受让方实缴出资。

经访谈新余卓安当时的合伙人及新余卓安、宁波卓彩出具的说明，新余卓安转让给宁波卓彩和宁波卓为系当时相同投资人不同投资主体的转让（当时均以梁平为普通合伙人，合伙份额为 1%；尤安龙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为 99%），本次股权转让系相同投资者的不同持股主体间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款无需支付，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亦不存在名义持股人与实际持股人不一致的情形。

(12) 2018 年 7 月，第九次增资至 10,405.3427 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国新资本	155.0910	7,840.00	50.55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6/22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汇垠基金	158.2562	8,000.00	50.55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6/25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上海联升	98.9101	5,000.00	50.55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6/19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	易丰三期	79.1281	4,000.00	50.55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6/29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	抚州友邦	19.7820	1,000.00	50.55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6/4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6	新企投资	3.1651	160.00	50.55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6/22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总计		514.3325	26,000.00	-	-	-	-	-	-

(13) 2018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冯为民	葛元春	62.33	2,000.00	32.09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入股价格转让	已支付	2017/11/21	平价转让,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经访谈冯为民、葛元春, 本次股权转让前, 冯为民与葛元春存在借贷关系(即冯为民向葛元春借款), 上述支付时点为葛元春向冯为民支付借款的时点, 本次股权转让款与借款相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冯为民入股云从科技的成本价, 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原因为股权转让时冯为民对葛元春的债务已到期, 其本人存在资金周转需求, 且冯为民持有的云从科技股权短期内无法上市流通, 故其以成本价转让给葛元春。经冯为民和葛元春确认, 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和利益输送安排。

(14) 2019年2月, 第十次增资至 11,123.3115 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鼎盛信和	185.8097	12,5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9/4/30 2018/12/24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2	智云贰号	74.3239	5,0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9/28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3	瀚盛嘉华	74.3239	5,0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10/22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4	越秀金蚌	74.3239	5,0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10/17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5	刘益谦	74.3239	5,0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12/5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6	横琴德昇	63.9185	4,3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9/27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7	广东创投	59.4591	4,0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10/25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8	创领日昇	52.0267	3,5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	已支付	2018/11/1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价, 定价公允				
9	抚州友邦	29.7296	2,0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10/15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10	云鼎投资	29.7296	2,0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12/24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总计	717.9688	48,300.00	-	-	-	-	-	-

注: 鼎盛信和 12,500.00 万元增资款中 9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打款, 剩余 83.2427 万元出资额对应增资款 5,600.00 万元由受让方互联网基金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缴

(15) 2019 年 3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韦伟	盛世勤悦	8.05	600.00	74.55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7/30	已纳税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2		盛世轩金	20.12	1,500.00	74.55		已支付	2018/7/30		
3		盛世博豪	84.50	6,300.00	74.55		已支付	2019/1/28		

(16) 2019 年 6 月, 第十一次增资至 11,308.7000 万元暨第六次股权转让

1) 增资情况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群岛千帆	185.3885	20,000.00	107.8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12/27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总计	185.3885	20,000.00	-	-	-	-	-	-

2) 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盛世勤悦	盛世博豪	8.05	600.00	74.55	同一控制下按初始投资成本转让	已出具说明, 无需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鼎盛信和	互联网基金	83.24	5,600.00	67.27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出资权利义务, 已支付	2019/6/12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3	释天投资		74.32	5,000.00	67.27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9/6/12	已缴纳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4	丁丽华	星河创投	125.19	10,129.00	80.91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9/2/19; 2019/6/26;	已缴纳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	易丰三期	新余新鼎	65.59	5,896.71	89.90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8/11/26; 2018/11/28; 2019/1/11	已缴纳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6		鼎盛信和	13.54	684.32	50.55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9/3/19	平价转让,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7	元知投资	鼎盛信和	18.17	1,360.00	74.86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9/3/11	已缴纳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注 1: 互联网基金受让鼎盛信和所持广州云从股权时, 鼎盛信和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转让后, 互联网基金向广州云从投入 5,600.00 万元的投资款用于实缴出资, 上表中的该次转让对价为实缴投资款

注 2: 易丰三期转让给鼎盛信和按照平价转让, 系易丰三期部分投资者不愿通过此次股权转让退出, 故将部分易丰三期持有的云从科技股权平价转让给了鼎盛信和, 从而实现持股平台的转移

根据盛世勤悦、盛世博豪出具的说明, 上述股权转让中, 序号 1 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故未支付对价, 上述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内部调整, 款项无需支付, 不存在争议、纠纷。

除序号 1 的股权转让外, 上述其余股权转让价格亦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是各方资金需求状况不同、对云从科技未来上市时间和上市后锁定期考量、对云从科技未来发展预期存在差异等原因, 转让价格在同期融资价格基础上存在一定折扣, 且各转让方系分别与各受让方协商确定, 故不同转让方之间的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分别如下:

序号 2 的股权转让价格与鼎盛信和 2019 年 3 月增资入股云从科技价格一致, 即成本价转让, 主要原因为当时鼎盛信和的一位合伙人的资金未到位, 而中网投正好有意向入股云从科技, 故将出资额平价转让给中网投, 定价具有合理性。

序号 3 的股权转让价格与云从科技 2019 年 3 月融资价格一致, 与本次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具体原因为双方谈判时间较早, 参考上一轮融资价格确定转让价格, 具有合理性。

序号 4 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具体原因为丁丽华希望通过股权转让退出, 而同时受让方星河创投有入股的需求, 双方谈判在市场估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 具有合理性。

序号 5 的股权转让定价系转让方与受让方按照协商后按照约 100 亿估值确定，因股权转让后易丰三期直接退出锁定收益，故与同期增资价格略低，具有合理性。

序号 6 的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主要原因为易丰三期部分投资者不愿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彻底退出，故将部分易丰三期持有的云从科技股权平价转让给了鼎盛信和，从而实现持股平台的转移，定价具有合理性。

序号 7 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为元知投资希望转让部分老股，而同时受让方鼎盛信和有入股的需求，双方谈判在市场估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已确认，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和利益输送安排。

(17) 2019 年 9 月，第十二次增资至 12,011.0911 万元暨第七次股权转让

1) 增资情况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南沙金融	278.0829	30,000.00	107.8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9/8/29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国改基金	185.3886	20,000.00	107.8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9/8/29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鼎盛信和	92.6943	10,000.00	107.8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9/2/1 2019/8/30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	珠江国投	90.6087	9,775.00	107.8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9/8/27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	众安棋瑞	55.6166	6,000.00	107.8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9/8/28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总计		702.3911	75,775.00	-	-	-	-	-	-

2) 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对价 (万元)	价格 (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葛元春	鼎盛信和	62.3252	4,735.00	75.97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9/4/22	已缴纳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2	杰翱投资	鼎盛信和	140.138	11,412.10	81.43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9/5/30 2019/6/20 2019/9/2 2019/9/27	已出具说明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越秀基美	明睿五号	120.9109	11,739.65	97.09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8/12/29 2019/2/17 2019/2/28 2019/9/27 2019/12/27	已出具说明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	释天投资	嘉兴长茂	93.1305	7,000.00	75.16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9/6/24	已缴纳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	新疆汇富	珠江国投	62.1979	5,225.00	84.01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9/9/26	已缴纳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6	盛世轩金	盛世博豪	20.1196	1,500.00	74.55	同一控制下按初始投资成本转让	无需支付	不适用	平价转让,不适用	不适用
7	卢荣	创达一号	3.7395	120.00	32.09	转换持股主体,原价转让	已支付	2020/3/17	平价转让,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8	越秀金蝉	创达一号	74.3239	5,000.00	67.27	转换持股主体,原价转让	与出资相抵	不适用	平价转让,不适用	不适用
9	顺为投资	鼎盛信和	21.959	1,875.49	85.41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9/7/5 2019/7/24 2019/9/24	已出具说明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0	顺赢投资	鼎盛信和	54.1456	4,624.51	85.41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9/7/5 2019/7/24 2019/9/24	已出具说明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1	尚章投资	大昊创业	261.7658	2,117.65	8.09	受让出资权利义务,为原持股平台入股价格	已支付	2019/9/29	不适用	员工入股后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2	玄英投资	高丛创业	261.7658	2,117.65	8.09		已支付	2019/9/29	不适用	
13	善治投资	和德创业	174.5105	1,411.76	8.09		已支付	2019/9/29	不适用	
14	游兆投资	吕申创业	174.5105	1,411.76	8.09		已支付	2019/9/29	不适用	

注:序号为11-14的股权转让时,转让方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转让后,高丛创业、大昊创业、吕申创业、和德创业分别向广州云从投入2,117.65万元、2,117.65万元、1,411.76万元、1,411.76万元的投资款用于实缴出资,上表中的上述转让对价为实缴投资款,支付时点为大昊创业等对云从科技实缴时间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中,序号6的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故未支付对价,且按照成本价

转让，转让方盛世轩金与受让方盛世博豪均出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内部调整，转让款项无需支付，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越秀金蝉、创达一号、卢荣出具的说明，序号 7 和序号 8 的股权转让后，卢荣和越秀金蝉均为创达一号的合伙人，且二者对创达一号的出资额与二者股权转让前对发行人的出资额一致，属于变更持股主体，故按照成本价转让。越秀金蝉转让给创达一号的转让款与越秀金蝉对创达一号的出资额相抵，故创达一号未实际支付对价，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序号 11-14 的股权转让系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云从科技认缴注册资本转让，转让的是出资权利义务，大昊创业等新的持股平台受让后对云从科技进行了实缴。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序号 2、3、9、10 的股权转让方杰翱投资、越秀基美、顺为投资、顺赢投资已出具承诺，“如税务主管部门未来要求本企业合伙人依法缴纳/补缴因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本企业将敦促合伙人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如涉及本企业代扣代缴的，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发行人亦敦促杰翱投资、越秀基美、顺为科技、顺赢投资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积极履行纳税义务或要求其敦促合伙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除上述序号 6、序号 7、序号 8 和序号 11-14 股权转让，在特定背景下价格较低外，上述其余股权转让价格亦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各方资金需求状况不同、对云从科技未来上市时间和上市后锁定期考量、对云从科技未来发展预期存在差异等原因，转让价格在同期融资价格基础上存在一定折扣，且各转让方系分别与各受让方协商确定，故不同转让方之间的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分别如下：

序号 1 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为双方协商在融资估值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序号 2 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为双方协商在融资估值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序号 3 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为越秀基美基金即将到期，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在当时融资估值（约 120 亿元）的基础

上给予一定折扣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序号 4 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为双方协商在融资估值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序号 5 的股权转让价格系新疆汇富存在资金周转需求，与珠江国投协商按照约 95 亿估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序号 9 和序号 10 的股权转让价格较同期增资价格有所差异，主要原因为顺为科技、顺赢投资当时考虑到云从科技上市可能需一定时间、上市后也存在锁定期要求，当时云从科技市场估值较投资时有显著提升，为提前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提升基金财务表现，顺为科技和顺赢投资与鼎盛信和协商，按照行业惯例在上一轮融资估值的基础上约打八折确定转让价格进行老股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已确认，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和利益输送安排。

(18) 2019 年 11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对价 (万元)	价格 (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佳都科技	新余卓安	160.74	14,720.20	91.58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入股价格转让	已支付	2020/10/28	已出具说明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宁波卓彩	新余卓安	17.84	55.00	3.08	相同投资者不同持股主体间按成本价转让	无需支付	不适用	平价转让，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序号 1 的股权转让尚未缴纳所得税，佳都科技已出具关于股权转让纳税情况的说明，“新余卓安于 2020 年 10 月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截止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尚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所得税，本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将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申报纳税。”

序号 1 的股权转让定价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佳都科技以收回投资成本并实现部分投资收益考虑，转让价格在最新融资价格（107.88 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折价约 15% 确定，折价率在合理范围内。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已确认，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和利益输送安排。

序号 2 的股权转让宁波卓彩和新余卓安系当时相同投资人不同投资主体的转让（宁波卓彩、新余卓安当时均以梁平为普通合伙人，合伙份额为 1%；尤安

龙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为 99%)，当时的合伙人尤安龙、梁平和转让方宁波卓彩均已出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相同投资者的不同持股主体间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款无需支付，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19)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更为 60,000 万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出资缴付凭证，2019 年 11 月 15 日，广州云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广州云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云从科技净资产为 2,358,607,993.39 元，按照 1:0.2544 的比例折股为 6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大于股本的余额 1,758,607,993.3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该股份总额由云从科技目前的全体股东按照其现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持有。

2019 年 12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验资委托，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454 号《验资报告》。

云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基准日前相关股东均已实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已出资到位。

整体变更过程中股东纳税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

(20) 2020 年 3 月，第十三次增资至 618,724,554 股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股)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股)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重庆红芯	5,627,831	12,154.00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9/9/27 2019/9/10 2019/8/29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创达三号	4,993,461	10,784.00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9/12/27 2020/1/20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长三角基金	4,630,435	10,000.00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9/12/31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	海纳铭威	2,083,696	4,500.00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9/12/31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	湖北宏泰	1,389,131	3,000.00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	已支付	2019/9/11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股)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股)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技术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2019/9/17		源合法
	总计	18,724,554	40,438.00	-	-	-	-	-	-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 云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股本规模有所增加, 进而每股价格有所下降, 剔除该因素后, 本次增资价格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一轮的增资价格一致。

(21) 2020年5月, 第十四次增资至628,240,562股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股)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股)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高云芯智	4,890,203	10,561.00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20/3/13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2	广盈一号	2,778,261	6,000.00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20/5/25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3	汇星五号	1,847,544	3,990.00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20/6/17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总计	9,516,008	20,551.00	-	-	-	-	-	-

2. 同一时间段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 同一时间段增资和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发行人所处人工智能行业支持政策频出, 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渐扩大, 场景应用不断落地, 投资者对发行人投资价值更为认可, 在上述背景下, 发行人在相近的时间段增资入股时的估值有所增加, 入股价格有所变化, 具有合理性。如2016年1月第五次增资与2016年6月第六次增资, 增资入股价格由3.08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3.48元/注册资本; 2018年1月第八次增资与2018年7月第九次增资, 增资入股价格由32.09元/注册资本增加至50.55元/注册资本; 2019年2月第十次增资与2019年6月第十一次增资, 增资入股价格由67.27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07.88元/注册资本。

(2) 股权变动过程中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

致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有所增加，在估值不变的前提下，入股的每股价格会有所下降。如 2016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由 1,369.87 万元增加至 6,009.31 万元）前后的价格有所差异，2015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和 2016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价格分别为 13.52 元/注册资本和 3.08 元/注册资本，剔除资本公积转增导致注册资本增加因素后，资本公积转增前后增资价格是一致的（ $13.52 \times 1,369.87 \div 6,009.31 = 3.08$ ）。又如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11.0911 万元增加至 60,000.00 万元）前后增资价格有所差异，2019 年 9 月第十二次增资和 2020 年 3 月第十三次增资价格分别为 107.88 元/注册资本和 21.60 元/股，剔除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转增导致股本增加因素后，该两次增资价格是一致的（ $107.88 \times 12,011.0911 \div 60,000.00 = 21.60$ ）。

（3）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相对较低，新的持股平台承接原持股平台的出资权利义务时按照初始入股价格受让，员工持股系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与同一时间段其他增资、转让价格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

（4）投资者切换持股主体按照成本价转让导致价格与同一时间段其他增资、转让价格有所差异。如转让时新余卓安、宁波卓彩、宁波卓为系相同投资者不同持股主体，盛世勤悦、盛世轩金和盛世博豪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按照成本价转让；又如常州云从转让股权至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系常州云从原股东从常州云从退出，加入到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基于上述股权调整，转让价格较低；又如卢荣和越秀金蝉转让股权至创达一号，转让后卢荣和越秀金蝉为创达一号的合伙人，由对云从科技的直接持股变为通过创达一号间接持股，按照成本价转让。

（5）投资者对云从科技的估值和未来发展的理解和判断有所差异，不同投资者资金需求情况有所差异，导致同次股权转让价格有所差异，且与同期增资价格有所差异（如 2019 年 6 月第十一次增资暨第六次股权转让、2019 年 9 月第十二次增资暨第七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3. 2016 年 1 月增资价格与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6 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协议、增资协议，发行人 2016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6 月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增资方式	价格（元/注册资本）
1	2015 年 12 月，广州云从第三次增资，由佳都科技、新余卓安现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369.87 万元	现金	13.52
2	2016 年 1 月，广州云从第四次增资，由原股东按比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6,009.31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	1.00
3	2016 年 1 月，广州云从第五次增资，由丁丽华、韦祎、杰翱投资现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259.69 万元	现金	3.08
4	2016 年 6 月，广州云从第六次增资，由黄兰芳等现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7,416.70 万元	现金	13.48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协议、增资协议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上述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如下：

2016 年 1 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由原股东按比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2016 年 1 月发行人第五次增资，因注册资本增加，本次增资价格较转增前增资价格有所下降，剔除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导致注册资本增加因素影响后，2016 年 1 月发行人第五次增资价格与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价格一致（ $13.52 \times 1,369.87 \div 6,009.31 = 3.08$ ），本次增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16 年 6 月发行人第六次增资价格较前次增资价格有所增加，主要系人工智能行业支持政策频出，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场景应用不断落地，投资者对人工智能行业企业和发行人投资价值更为认可，在上述背景下，前后两次增资入股价格有所变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16 年 1 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不存在新增股东。2016 年 1 月发行人第五次增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合伙企业，增资入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丁丽华、韦祎

序号	入股股东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丁丽华	女	430111196706*****	广州市天河区	无
2	韦祎	女	452601198704*****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	无

(2) 杰翱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杰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04357D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杰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15日至2044年10月14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杰翱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H174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杰翱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杰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2	晋江杰翱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80.00%
3	南京市杰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0	19.00%
合计			500.00	100.00%

综上，除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相同投资人调整持股主体和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间转让等因素外，入股发行人的股东主要系看好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入股价格较为公允，增资入股的股东均已实缴，除个别特殊情形外，受让入股的股东大部分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增资或入股的资金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历次股权变动涉税股东部分已缴纳税款，部分股东已出具承诺；同一时间段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有：①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支持，发行人发展较为迅速，估值提升较快；②资本公积转增、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因素导致发

行人注册资本有所增加，估值一定的前提下，每注册资本价格有所差异；③特殊情形下（如相同投资者不同持股主体间转让、员工持股计划入股等）定价较低；④不同转让方与受让方对发行人的理解和判断差异及资金需求状态不同导致转让价格有所差异。2016年1月增资价格与2015年12月和2016年6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①资本公积转增前后股本发生变化，转增后每股价格有所下降；②发行人及所在行业发展迅速，总体估值有所提升；上述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五）报告期内入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与发行人业务开展之间的关系，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的变化情况，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入股股东基本情况，入股原因，与发行人业务开展之间的关系，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的变化情况，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说明如下：

1. 2017年1月，第七次增资新增入股股东情况

2017年1月，长兴鼎旺和长兴金鼎认缴云从科技增资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原计划以长兴鼎旺和长兴金鼎为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长兴鼎旺和长兴金鼎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变化，除部分合伙人为公司员工或董监高外，上述原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合伙协议，长兴鼎旺和长兴金鼎基本情况如下：

（1）长兴鼎旺

企业名称	长兴鼎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8CFB98P
住所	长兴经济开发区世贸大厦 143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志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36 年 9 月 1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长兴鼎旺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志强	普通合伙人	2,370.00	79.00%
2	杨倩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3	刘振宇	有限合伙人	15.00	0.50%
4	李继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0.50%
合计			3,000.00	100.00%

（2）长兴金鼎

企业名称	长兴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8CA975W
住所	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12 层 125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志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36 年 6 月 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长兴金鼎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志强	普通合伙人	2,370.00	79.00%
2	杨倩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3	刘振宇	有限合伙人	15.00	0.50%
4	李继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0.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00.00	100.00%

2. 2017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新增入股股东情况

2017年4月，原股东黄兰芳将其持有公司2.55%的股权（即222.5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增股东何震，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协商确定。何震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无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变化，何震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根据何震提供的身份证，何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股东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何震	男	610113197201*****	上海市徐汇区	无

3. 2017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新增入股股东情况

2017年11月，常州云从将其持有发行人10.88%的股权（即949.3380万元的出资额）和2.34%的股权（即204.1770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新股东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上述股权转让系常州云从原股东从常州云从退出，进入到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的过程。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变化，除部分合伙人为公司员工外，上述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 云逸众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逸众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3C9XF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5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4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云逸众谋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珺	普通合伙人	0.03	0.01%
2	姚志强	有限合伙人	62.33	18.89%
3	泰安量利友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65	16.56%
4	杨倩	有限合伙人	46.50	14.09%
5	上海京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25	11.90%
6	湖北渤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21	10.37%
7	殷豪	有限合伙人	24.06	7.29%
8	贺跃东	有限合伙人	17.19	5.21%
9	杨洋	有限合伙人	15.18	4.6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善金巧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74	3.25%
11	北海红马佰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7	3.20%
12	青岛弘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86	2.38%
13	广州大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44	2.25%
合计			330.00	100.00%

(2) 元知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5DK17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5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5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元知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斌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胡桂姣	有限合伙人	25.72	25.72%
3	杨洋	有限合伙人	25.49	25.49%
4	魏晓廷	有限合伙人	19.60	19.60%
5	贺茂奎	有限合伙人	12.70	12.70%
6	曹福昌	有限合伙人	8.78	8.78%
7	林文军	有限合伙人	6.71	6.71%
合计			100.00	100.00%

4. 2018年1月，第八次增资新增入股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2017年12月20日，云从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顺赢投资、智云从兴、刘益谦、张江星河、普华安盛、越秀基美、深圳兴旺、佳都科技、冯为民、顺为投资、杰翱投资、普华天勤、周晖及卢荣共14名投资人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37,400.00万元认缴云从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165.4812万元，2018年1月完成上述增资工商变更。

经访谈相关股东，上述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系看好云从科技及所处行业的发展，上述股东中除佳都科技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委派董事外，其余股东均系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无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变化，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刘益谦、冯为民、周晖和卢荣

序号	入股股东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刘益谦	男	310102196311*****	上海市黄浦区	无
2	冯为民	男	110108196808*****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无
3	周晖	男	320106196909*****	南京市鼓楼区	无
4	卢荣	男	36222819821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无

(2) 顺赢投资

企业名称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7XXJ40B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 1 幢 20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顺赢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L035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顺赢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0.00	7.46%
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3.69%
3	杭州金投临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44%
4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50.00	7.78%
5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7.46%
6	东莞盛粤景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22%
7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22%
8	北京品素熙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22%
9	刘毅	有限合伙人	3,750.00	4.67%
10	张彤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73%
11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73%
12	赵华锋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9%
13	吴茂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9%
14	上海黑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9%
15	新余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9%
16	周文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4%
17	王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4%
18	陈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4%
19	周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余仲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4%
21	马文静	有限合伙人	930.00	1.16%
22	上海辰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1.12%
23	李锐	有限合伙人	600.00	0.75%
24	黄雪瑶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2%
25	段誉	有限合伙人	150.00	0.19%
26	蔡菲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2%
27	程天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2%
28	上海辰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2%
合计			80,380.00	100.00%

（3）智云从兴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智云从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T94EW6W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6 号楼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47 年 12 月 31 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智云从兴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LP84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智云从兴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5.56	1.10%
2	南京智子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56%
3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78%
4	青岛安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78%
5	苏州毅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17.80%
6	乐金鑫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8%
合计			5,055.56	100.00%

(4) 张江星河

企业名称	深圳市张江星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KRC79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A 栋大厦 6 层 A608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星河博文创新创业创投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张江星河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W144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张江星河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星河博文创新创业创投研究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
2	深圳市星河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
3	上海江浩矩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	48.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 普华安盛

企业名称	诸暨普华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8GL6A22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 136 号新金融大厦 3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台州普华锐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长期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普华安盛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T672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普华安盛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台州普华锐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徐德智	有限合伙人	49,800.00	99.60%
合计			50,000.00	100.00%

(6) 越秀基美

企业名称	广州越秀基美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535386745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301 房自编 A、E 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越秀基美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D987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越秀基美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25.00%
2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3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4	上海基影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7) 深圳兴旺

企业名称	深圳兴旺互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04329X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路 1001 号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 16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深圳兴旺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CN939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兴旺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2	广州市昊业宏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29%
3	钱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15%
4	赵伟毅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15%
5	曲艳	有限合伙人	300.00	9.09%
6	葛韵	有限合伙人	300.00	9.09%
7	高博	有限合伙人	200.00	6.06%
8	黄河	有限合伙人	200.00	6.06%
9	刘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3%
10	孔雷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3%
11	印春祥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3%
合计			3,301.00	100.00%

(8) 佳都科技

企业名称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1566630A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 832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 1 号楼 2 区 306 房
法定代表人	刘伟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 年 9 月 30 日至长期

佳都科技系 A 股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佳都科技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68,046,096	9.56%
2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3,103,099	5.87%
3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810,785	4.31%

4	刘伟	66,604,509	3.79%
5	广州腾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51,472	3.68%
6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堆龙佳都可交换债投资（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954,752	2.73%
7	郑尔城	24,612,576	1.40%
8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902,270	1.08%
9	广发证券资管-何娟-广发资管申鑫利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776,788	1.07%
10	邱宇	10,487,900	0.60%
合计		599,050,247	34.09%

（9）顺为投资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LGX077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2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高科技企业非证券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顺为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L037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顺为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900.00	51.80%
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00%
4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0）杰翱投资

本次增资前，杰翱投资已持有发行人股权，其基本情况详见本题之“（一）、3”。

(11) 普华天勤

企业名称	金华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9LQE119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四联路 398 号网络经济中心大楼 A1102 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普华天勤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W102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普华天勤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普华天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42.00%
3	金华普华君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500.00	37.00%
4	浙江金华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 2018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新增入股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6 月，发行人原员工持股平台长兴金鼎、长兴鼎旺将持有的发行人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的持股平台释天投资、尚章投资、玄英投资、善治投资和游兆投资，主要是考虑到被激励对象人数可能较多，而合伙企业存在合伙人人数限制（不超过 50 人），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故将长兴金鼎和长兴鼎旺持有的云从科技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设立的 5 家持股平台；此外，新余卓安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当时属于相同投资人（均为普通合伙人梁平持有 1% 份额，有限合伙人尤安龙持有 99% 份额）的不同主体宁波卓彩和宁波卓为。

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上述通过受让股权入股的股东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无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变化，除释天投资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为公司

员工或董监高外，上述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股东中尚章投资、善治投资和游兆投资已注销，根据相关股东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其余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释天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释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0P02J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5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4月9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释天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琳	普通合伙人	814.06	23.07%
2	杨桦	有限合伙人	306.00	8.67%
3	李胜刚	有限合伙人	290.00	8.22%
4	姚志强	有限合伙人	274.50	7.78%
5	周曦	有限合伙人	267.61	7.58%
6	伍楚芸	有限合伙人	255.00	7.22%
7	李继伟	有限合伙人	239.64	6.79%
8	何洪路	有限合伙人	204.00	5.78%
9	李峰 ¹	有限合伙人	193.80	5.49%
10	张立	有限合伙人	184.00	5.21%
11	万珺	有限合伙人	170.80	4.84%
12	邓晓飞	有限合伙人	165.00	4.68%
13	姜迅	有限合伙人	165.00	4.68%
合计			3,529.41	100.00%

¹ 李峰已于2021年1月离职，释天投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 玄英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玄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YTMXX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5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志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8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玄英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志强	普通合伙人	3.00	1.00%
2	周曦	有限合伙人	297.00	99.00%
合计			300.00	100.00%

(3) 宁波卓彩

企业名称	宁波卓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A4X5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102-22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尤凤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4 月 1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宁波卓彩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凤交	普通合伙人	3.00	1.00%
2	宁波知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7.00	99.00%
合计			300.00	100.00%

(4) 宁波卓为

企业名称	宁波卓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1H39G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九号268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尤凤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4月10日至2048年4月9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宁波卓为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凤交	普通合伙人	5.00	0.10%
2	宁波知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95.00	99.90%
合计			5,000.00	100.00%

6. 2018年7月，第九次增资新增入股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并经访谈相关股东，2018年7月，国新资本、汇垠基金、上海联升、易丰三期、抚州友邦共6名投资者增资入股发行人。上述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系看好云从科技及所处行业的发展，上述股东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无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变化，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国新资本

企业名称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3582F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8层
法定代表人	郑则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

	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20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国新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	100.00%
	合计	5500,000.00	100.00%

(2) 汇垠基金

企业名称	广州汇垠云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RXJP88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5585（集群注册）（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汇垠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EQ17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汇垠基金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广州德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59.00	74.99%
3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20.00	25.00%
	合计		8,880.00	100.00%

(3) 上海联升

企业名称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37065L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太原路160号6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	华仁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联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H283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海联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29%
2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4.29%
3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29%
4	上海地产闵行（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4.29%
5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29%
6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4.29%
7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	13.57%
8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71%
合计		70,000.00	100.00%

（4）易丰三期

企业名称	嘉兴易丰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81MN54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06室-7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易添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19日至长期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易丰三期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CQ11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易丰三期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易添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23%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仁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3.41%
3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0.00	33.18%
4	代京凯	有限合伙人	400.00	8.91%
5	王熙	有限合伙人	350.00	7.80%
6	谢恩才	有限合伙人	250.00	5.5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7	牛葆萍	有限合伙人	250.00	5.57%
8	罗胜辉	有限合伙人	150.00	3.34%
合计			4,490.00	100.00%

(5) 抚州友邦

企业名称	抚州市友邦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3MA36WCBA7B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门路 8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建明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抚州友邦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建明	普通合伙人	2,480.00	80.00%
2	刘美芳	普通合伙人	310.00	10.00%
3	章建伟	普通合伙人	310.00	10.00%
合计			3,100.00	100.00%

(6) 新企投资

企业名称	新企（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NEF3N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I4328（集群注册）（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38 年 5 月 10 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新企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CX96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企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黄健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82%
3	吕致远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82%
4	陶纯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82%
5	卢圣亮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82%
6	杨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	6.49%
7	赵兴伟	有限合伙人	300.00	6.49%
8	郭风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6.49%
9	牟明海	有限合伙人	300.00	6.49%
10	张培鹏	有限合伙人	300.00	6.49%
11	王冬梅	有限合伙人	150.00	3.25%
12	朱晓明	有限合伙人	150.00	3.25%
13	吕勇	有限合伙人	150.00	3.25%
14	尹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25%
15	王书阳	有限合伙人	150.00	3.25%
16	项之初	有限合伙人	150.00	3.25%
17	韩羲义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6%
18	金津	有限合伙人	50.00	1.08%
19	彭立暘	有限合伙人	50.00	1.08%
20	宋明睿	有限合伙人	10.00	0.22%
21	舒蔚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0.22%
合计			4,621.00	100.00%

7. 2018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新增入股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并经访谈相关股东，2018年7月，冯为民将其持有的云从科技股权转让给葛元春，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协商确定。葛元春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无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变化，葛元春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葛元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股东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	----	------	----	-----------

序号	入股股东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葛元春	女	341125199001*****	安徽省定远县	无

8. 2019年2月，第十次增资新增入股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并经访谈相关股东，2019年2月，鼎盛信和、智云贰号、渤盛嘉华、越秀金蝉、刘益谦、横琴德昇、广东创投、创领日昇和抚州友邦增资入股发行人。上述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系看好云从科技及所处行业的发展，上述股东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无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变化，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股东中刘益谦和抚州友邦系报告期期初至本次增资前已入股发行人，根据相关股东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其余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鼎盛信和

企业名称	珠海鼎盛信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LYG431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61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旺泰恒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3日至长期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鼎盛信和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EW18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鼎盛信和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旺泰恒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64	0.03%
2	宁波保税区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50.00	11.43%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50.00	11.43%
4	菏泽欧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 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伙 人	5,000.00	11.32%
6	杭州绿洲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伙 人	4,000.00	9.05%
7	北京旺泰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伙 人	3,920.00	8.87%
8	福州中盈大江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伙 人	3,400.00	7.69%
9	嘉兴京荣翌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伙 人	2,600.00	5.88%
10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伙 人	1,919.00	4.34%
11	重庆锦集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伙 人	1,600.00	3.62%
12	嘉兴麒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伙 人	1,150.00	2.60%
13	罗德志	有限伙 人	1,010.00	2.29%
14	诸暨磐合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伙 人	1,010.00	2.29%
15	北海红马佰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伙 人	1,000.00	2.26%
16	北京旺泰鼎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伙 人	1,000.00	2.26%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仁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伙 人	965.91	2.19%
18	北京雨山湖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伙 人	500.00	1.13%
合计			44,187.55	100.00%

(2) 智云贰号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智云从兴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IWYT440F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6号楼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理则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7月31日至2048年12月31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智云贰号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ER886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智云贰号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理则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4.00	1.01%
2	唐盈元光(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00.00	98.99%
合计			5,354.00	100.00%

(3) 渤盛嘉华

企业名称	湖北渤盛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93U6D5R
住所	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渤海中盛(湖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8年4月27日至2023年4月27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渤盛嘉华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EB28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渤盛嘉华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渤海中盛(湖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20.00	72.40%
3	湖北渤盛嘉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71.00	25.42%
4	芦骏	有限合伙人	108.00	2.16%
合计			5,000.00	100.00%

(4) 越秀金蝉

企业名称	广州越秀金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C7G11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01房自编A、E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
营业期限	2013年3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越秀金蝉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EE95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越秀金蝉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9.67%
合计			30,100.00	100.00%

(5) 横琴德昇

企业名称	珠海市横琴德昇合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U4204X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0880（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德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2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横琴德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EC82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横琴德昇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德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10%
2	袁健钊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41%
3	阮燕贵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41%
4	赵丽梅	有限合伙人	400.00	7.60%
5	张宏建	有限合伙人	330.00	6.27%
6	陈江浩	有限合伙人	300.00	5.70%
7	劳添荣	有限合伙人	300.00	5.70%
8	叶艺晖	有限合伙人	300.00	5.7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9	冯文雄	有限合伙人	250.00	4.75%
10	何家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0%
11	罗明淮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0%
12	郭罗江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0%
13	高丽娟	有限合伙人	150.00	2.85%
14	肖文瑞	有限合伙人	150.00	2.85%
15	黄微	有限合伙人	130.00	2.47%
16	王恒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7	胡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8	陈玉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9	李文聪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20	高丽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21	罗伟轩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22	阮学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23	冯润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24	黄杰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25	苏晓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26	广州市保亮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27	冯子刚	有限合伙人	35.00	0.67%
28	陈丹娜	有限合伙人	5.00	0.10%
29	梁艺园	有限合伙人	5.00	0.10%
合计			5,260.00	100.00%

(6) 广东创投

企业名称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475065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4301房自编号1房
法定代表人	汪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咨询业务；产业园投资；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2年11月5日至长期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东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4,020.79	100.00%
	合计	104,020.79	100.00%

(7) 创领日昇

企业名称	宁波创领日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HU2H8P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275号1幢706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创领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7月18日至长期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创领日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EE12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创领日昇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创领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58%
2	王帅	有限合伙人	1,155.60	29.87%
3	边婷	有限合伙人	432.00	11.17%
4	钱敏佳	有限合伙人	345.60	8.93%
5	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5.60	8.93%
6	王兵	有限合伙人	324.00	8.37%
7	刘晓杰	有限合伙人	302.40	7.82%
8	刘祥	有限合伙人	216.00	5.58%
9	石少杰	有限合伙人	216.00	5.58%
10	苏丽刚	有限合伙人	216.00	5.58%
11	周芸	有限合伙人	108.00	2.79%
12	陈睿	有限合伙人	108.00	2.7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869.20	100.00%

(8) 云鼎投资

企业名称	广州云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XBH97X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5619（集群注册）（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云鼎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ET03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云鼎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88%
2	广州青鼎铭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	19.74%
3	幸三生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16%
4	王莎宁	有限合伙人	200.00	8.77%
5	梁筠其	有限合伙人	200.00	8.77%
6	林建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8.77%
7	周振清	有限合伙人	150.00	6.58%
8	刘刚	有限合伙人	130.00	5.70%
9	孟俊瑾	有限合伙人	130.00	5.70%
10	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9%
11	陈淑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9%
12	袁文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9%
13	詹政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9%
14	张树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9%
合计			2,280.00	100.00%

9. 2019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新增入股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并经访谈相关股东，2019年3月，韦祎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盛世博豪、盛世勤悦和盛世轩金，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协商确定。盛世博豪、盛世勤悦和盛世轩金系财务投资人，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无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变化，上述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根据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盛世博豪

企业名称	宁夏盛世博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2E3J9K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西CBD金融中心第11层1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8日至2027年9月4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盛世博豪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GV53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盛世博豪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46%
2	宁波翔石胤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50.00	53.21%
3	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11.66%
4	张欢	有限合伙人	400.00	5.83%
5	彭陈果	有限合伙人	340.00	4.96%
6	高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	4.37%
7	谭靖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2%
8	须绍宗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9	邹亮	有限合伙人	160.00	2.33%
10	刘亦扬	有限合伙人	110.00	1.60%
11	何勇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12	刘凯湘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13	常洁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14	刘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15	陆晓怡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16	西藏锦晖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合计			6,860.00	100.00%

(2) 盛世轩金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TRQ6L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18日至2031年4月18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盛世轩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N817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盛世轩金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2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69.93%
3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9.97%
合计			100,100.00	100.00%

(3) 盛世勤悦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盛世勤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79HY5J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建设银行右侧老管委会 404-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盛世勤悦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W269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盛世勤悦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54%
2	翔石（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374.00	98.46%
合计			6,474.00	100.00%

10. 2019年6月，第十一次增资暨第六次股权转让新增入股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并经访谈相关股东，2019年6月，群岛千帆基于看好发行人及所在行业发展，投资入股发行人；盛世博豪受让盛世勤悦股权系同一控制下不同基金间转让，互联网基金、星河创投、新余新鼎、鼎盛信和受让发行人股权系看好发行人发展，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上述股东系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无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变化，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股东中盛世博豪和鼎盛信和系报告期期初至本次增资前入股过发行人，根据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其余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群岛千帆

企业名称	群岛千帆（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HJQWH5J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城路 61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

	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群岛千帆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CH22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群岛千帆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0.12%
2	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79.90%
3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98%
合计			250,300.00	100.00%

（2）互联网基金

企业名称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CXL49H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2幢一层A032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23日至2032年3月22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互联网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S883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互联网基金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33%
2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3.22%
3	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6.61%
4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	14.95%
5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	11.6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9.97%
7	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6.64%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32%
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32%
合计			3,010,000.00	100.00%

(3) 星河创投

企业名称	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GF34G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83号首层5铺
法定代表人	吴惠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星河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 新余新鼎

企业名称	新余新鼎哨哥拾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7RFMN5A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新经济大楼9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策划、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2日至2038年3月21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新余新鼎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CU57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余新鼎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新鼎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艾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82%
3	西藏九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82%
4	陕西基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82%
5	孙伟丰	有限合伙人	600.00	9.49%
6	祝正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	7.91%
7	李胜兰	有限合伙人	360.00	5.70%
8	彭莞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	4.75%
9	贾欣丽	有限合伙人	300.00	4.75%
10	黄郁宏	有限合伙人	280.00	4.43%
11	李胜聪	有限合伙人	200.00	3.16%
12	李晓麟	有限合伙人	180.00	2.85%
13	邓陆瑶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14	孙伏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15	唐凤跃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16	张永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17	韦英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18	雒玉保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合计			6,321.00	100.00%

11. 2019年9月，第十二次增资暨第七次股权转让新增入股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并经访谈相关股东，2019年9月，南沙金融、国改基金、鼎盛信和、珠江国投和众安祺瑞基于看好发行人及所在行业发展，投资入股发行人；鼎盛信和、明睿五号、嘉兴长茂、珠江国投、盛世博豪、创达一号、大昊创业、高丛创业、和德创业、吕申创业受让发行人股权入股发行人，其中盛世博豪受让盛世勤悦股权系同一控制下不同基金间转让；创达一号受让卢荣和越秀金蝉股权系转让方调整持股主体；大昊创业、高丛创业、和德创业和吕申创业系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原持股平台的实缴权利和义务；其余受让股东系看好发行人及所在行业发展，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上述股东入股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无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变化，除

大昊创业、高丛创业、和德创业、吕申创业合伙人为员工或董监高外，上述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上述股东中盛世博豪和鼎盛信和系报告期期初至本次增资前入股过发行人，根据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其余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南沙金融

企业名称	广州南沙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2M9XF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5922（集群注册）（JM）
法定代表人	赖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南沙金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州南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000.00	51.20%
2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2,000.00	24.80%
3	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公司	33,000.00	13.20%
4	广州南沙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	10.80%
	合计	250,000.00	100.00%

(2) 国改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U017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 9 号 1 号楼 2A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9月5日至2033年9月4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国改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EH00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国改基金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0.18%
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36.90%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2.30%
4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2.30%
5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2.30%
6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2.30%
7	宁波优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9.84%
8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46%
9	长江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3%
10	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18%
合计			813,000.00	100.00%

（3）珠江国投

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国投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TF9Y1E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8869（集群注册）（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0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珠江国投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JE65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珠江国投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2	宁波市桦兴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9.67%
合计			30,100.00	100.00%

(4) 众安祺瑞

企业名称	众安祺瑞（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5EXN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107 室
法定代表人	施金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48 年 12 月 2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众安祺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众安资本（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 明睿五号

企业名称	广州明睿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PJPXX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01 房自编 A、E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03 日至长期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明睿五号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EY81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明睿五号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8%
2	北海红马佰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00.00	34.75%
3	珠海恒天嘉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0.68%
4	广州盛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9.93%
5	向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2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珠海鹏程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12.35	6.72%
7	时玉玲	有限合伙人	531.91	4.40%
8	北京雨山湖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3.47	4.17%
9	易坚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4%
10	陈六妹	有限合伙人	280.00	2.32%
11	林旭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5%
12	张小军	有限合伙人	150.00	1.24%
13	杜雪影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14	王钺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合计			12,087.73	100.00%

(6) 嘉兴长茂

企业名称	嘉兴长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UHGN1L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44室-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保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4月11日至2029年4月10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嘉兴长茂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GT00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嘉兴长茂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保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1%
2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28.58	41.38%
3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28.58	31.39%
4	施建荣	有限合伙人	1,128.56	12.53%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赞比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	8.88%
6	宋聿伟	有限合伙人	514.28	5.71%
合计			9,010.00	100.00%

(7) 创达一号

企业名称	广州越秀创达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M79E83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3309房（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3月5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创达一号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92%
2	广州越秀金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5.79%
3	卢荣	有限合伙人	120.00	2.30%
合计			5,220.00	100.00%

（8）大昊创业

企业名称	广州大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XCW701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金茂西一街1号505房A06（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21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大昊创业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琳	普通合伙人	760.12	35.89%
2	周曦	有限合伙人	392.53	18.54%
3	贺萍	有限合伙人	88.00	4.16%
4	方晓云	有限合伙人	84.00	3.97%
5	钟翔	有限合伙人	75.40	3.5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6	张耀星	有限合伙人	55.00	2.60%
7	梅磊	有限合伙人	55.00	2.60%
8	柯常志	有限合伙人	55.00	2.60%
9	高峰	有限合伙人	53.00	2.50%
10	马磊	有限合伙人	46.40	2.19%
11	赖文震	有限合伙人	42.00	1.98%
12	杨杰	有限合伙人	34.80	1.64%
13	何旸	有限合伙人	34.80	1.64%
14	左煌	有限合伙人	34.80	1.64%
15	彭健	有限合伙人	33.00	1.56%
16	薛瑞	有限合伙人	33.00	1.56%
17	刘晓娣	有限合伙人	33.00	1.56%
18	叶懋	有限合伙人	33.00	1.56%
19	贺祥龙	有限合伙人	31.00	1.46%
20	许劭华	有限合伙人	29.00	1.37%
21	李挺	有限合伙人	23.20	1.10%
22	张彦斌	有限合伙人	23.20	1.10%
23	林其润	有限合伙人	23.20	1.10%
24	项德旺	有限合伙人	22.00	1.04%
25	吴晶	有限合伙人	11.60	0.55%
26	陶福武	有限合伙人	11.60	0.55%
合计			2,117.65	100.00%

(9) 高丛创业

企业名称	广州高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XCW89X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金茂西一街1号505房A05（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志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21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高丛创业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志强	普通合伙人	587.28	25.02%
2	徐明	有限合伙人	306.00	13.04%
3	SUN QINGKAI	有限合伙人	246.56	10.51%
4	徐超	有限合伙人	118.08	5.03%
5	邹涛	有限合伙人	110.00	4.69%
6	朱健	有限合伙人	110.00	4.69%
7	万珺	有限合伙人	97.02	4.13%
8	何洪新	有限合伙人	85.28	3.63%
9	何春节	有限合伙人	82.82	3.53%
10	邓桂荣	有限合伙人	74.40	3.17%
11	张强	有限合伙人	66.42	2.83%
12	何儒斯	有限合伙人	66.00	2.81%
13	王忠林	有限合伙人	66.00	2.81%
14	韩汀娇	有限合伙人	61.20	2.61%
15	游宇	有限合伙人	58.80	2.51%
16	郝东	有限合伙人	55.00	2.34%
17	兰天翼	有限合伙人	47.04	2.00%
18	项德旺	有限合伙人	33.00	1.41%
19	陈昊	有限合伙人	27.06	1.15%
20	李峰	有限合伙人	27.06	1.15%
21	刘晓娣	有限合伙人	22.00	0.94%
合计			2,347.02	100.00%

(10) 和德创业

企业名称	广州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XCW54B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41号之一1320房之二（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21日至长期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和德创业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敏	普通合伙人	72.80	4.73%
2	姚志强	有限合伙人	180.82	11.75%
3	吴媛	有限合伙人	163.20	10.60%
4	周翔	有限合伙人	137.20	8.91%
5	刘振宇	有限合伙人	123.82	8.04%
6	刘君	有限合伙人	115.36	7.49%
7	许梅芳	有限合伙人	105.28	6.84%
8	马洪文	有限合伙人	93.60	6.08%
9	吴凡	有限合伙人	82.82	5.38%
10	万珺	有限合伙人	74.13	4.82%
11	李远钱	有限合伙人	67.20	4.37%
12	蹇易	有限合伙人	66.42	4.31%
13	侯朝能	有限合伙人	58.80	3.82%
14	梁俊文	有限合伙人	51.00	3.31%
15	罗丹果	有限合伙人	45.66	2.97%
16	陈建玉	有限合伙人	35.70	2.32%
17	王文灿	有限合伙人	32.80	2.13%
18	杨荣健	有限合伙人	32.80	2.13%
合计			1,539.41	100.00%

(11) 吕申创业

企业名称	广州吕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XCW38M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金环街2号2座501房之五（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志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21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吕申创业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志强	普通合伙人	487.40	34.52%
2	周曦	有限合伙人	170.58	12.08%
3	李夏风	有限合伙人	145.60	10.31%
4	潘宏	有限合伙人	124.00	8.78%
5	李梓菡	有限合伙人	122.40	8.67%
6	何新安	有限合伙人	94.28	6.68%
7	雷嘉勇	有限合伙人	72.54	5.14%
8	汤丽斌	有限合伙人	69.00	4.89%
9	颜兵	有限合伙人	52.00	3.68%
10	段谟轶	有限合伙人	51.00	3.61%
11	冯金陈	有限合伙人	22.96	1.63%
合计			1,411.76	100.00%

12. 2019年1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新增入股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并经访谈相关股东，2019年11月，佳都科技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新余卓安，宁波卓彩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新余卓安。佳都科技转让股权给新余卓安主要系回收投资成本并实现投资收益考虑；宁波卓彩为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新余卓安，转让时宁波卓彩为与新余卓安均系相同投资人（宁波卓彩、新余卓安当时均以梁平为普通合伙人，合伙份额为1%；尤安龙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为99%）投资的不同主体，系投资人调整持股主体考虑。

上述股东中除佳都科技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委派董事外，新余卓安系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无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变化，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新余卓安在报告期初至本次受让股权前已入股发行人，不属于新入股股东。

13. 2020年3月，第十三次增资新增入股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并经访谈相关股东，2020年3月，重庆红芯、创

达三号、长三角基金、海纳铭威和湖北宏泰增资入股发行人。上述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系看好云从科技及所处行业的发展，上述股东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无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变化，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股东系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入股股东，根据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1) 重庆红芯

企业名称	重庆红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60CAC82J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西路 53 号 1 幢 2 单元 6-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海华志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重庆红芯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GU13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红芯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海华志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91%
2	上海滴水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0.00	44.44%
3	宁波市樺兴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67%
4	合肥阳宏嘉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54.00	14.75%
5	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4.51%
6	杨坚强	有限合伙人	400.00	1.81%
7	傅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5%
8	刘璐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5%
合计			22,054.00	100.00%

重庆红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海华志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海华志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5YP1LH9A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西路 53 号 1 幢 2 单元 4-1(自编号: 401)
法定代表人	刘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重庆海华志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90.00%
2	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创达三号

企业名称	广州越秀创达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PUFT8H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3309 房(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长期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创达三号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号为 SJY2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创达三号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1%
2	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1%
3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4.67%
4	上海元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22%
5	广州健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2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广州越秀创达四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75.00	7.06%
合计			10,975.00	100.00%

创达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79976642N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F3667(集群注册)(JM)
法定代表人	王恕慧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营业期限	2011年8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方加春	450.00	4.50%
3	林国春	270.00	2.70%
4	陈艳萍	150.00	1.50%
5	卢荣	100.00	1.00%
6	王爱华	30.00	0.30%
合计		10,000.00	100.00%

创达三号另一个普通合伙人为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665209R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希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7日至2044年5月7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工银资管（全球）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100.00%

（3）长三角基金

企业名称	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ET7T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345号248幢202、2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21日至2033年5月20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长三角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EY09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三角基金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	0.31%
2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40.87%
3	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0.43%
4	当涂县民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5.33%
5	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2.77%
6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11%
7	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11%
8	宁波少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0.08%
	合计		195,750.00	100.00%

长三角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1L1F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45 号 248 幢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孙烽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	35.00%
2	宁波固信乐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35.00%
3	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	360.00	12.00%
4	宁波少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0.00	11.00%
5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5.00%
6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4）海纳铭威

企业名称	北京海纳铭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335474304A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
法定代表人	曹春梅
实际控制人	曹春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教育咨询；销售化妆品、日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35 年 3 月 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海纳铭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春梅	400.00	80.00%
2	曹化林	70.00	14.00%
3	吴朕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5) 湖北宏泰

企业名称	湖北宏泰海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AXMXM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9 号 B 栋 4 层 1 号（高投慧融科技-0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宏泰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湖北宏泰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CH77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湖北宏泰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宏泰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3.23%
2	青岛海立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0.00	1.06%
3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9.03%
4	上海滴水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79.30	28.64%
5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9.35%
6	武汉恒泽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68%
7	杭州富阳久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90.70	9.00%
合计			31,000.00	100.00%

湖北宏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宏泰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宏泰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WW506T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89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璐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湖北宏泰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滴水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武汉吴中智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
3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湖北宏泰另一个普通合伙人为青岛海立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海立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3502960161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 127 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 C1-306
法定代表人	张嘉诚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金融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青岛海立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4. 2020年5月，第十四次增资新增入股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并经访谈相关股东，2020年5月，高云芯智、广盈一号和汇星五号入股发行人。上述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系看好云从科技及所处行业的发展，上述股东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无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变化，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股东系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入股股东，根据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1) 高云芯智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云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L6HG1X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3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12日至长期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高云芯智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JH37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高云芯智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2%
2	珠海恒岩兴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34.00	27.02%
3	珠海恒岩天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8.00	9.01%
4	珠海恒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8.00	9.01%
5	珠海恒岩阳银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8.00	9.01%
6	珠海迎宝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8.00	9.0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7	珠海恒岩德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8.00	9.01%
8	珠海恒岩资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8.00	9.01%
9	珠海瑞聚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8.00	9.01%
10	珠海恒天嘉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8.00	9.01%
合计			10,858.00	100.00%

高云芯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123923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MICHAEL MAN LE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5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无锡高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80.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捷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广盈一号

企业名称	广盈博股一号科技创新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073J1F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3309房（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

	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11日至长期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广盈一号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JW7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盈一号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61%
2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61%
3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96.77%
合计			6,200.00	100.00%

广盈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665209R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希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7日至2044年5月7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工银资管（全球）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100.00%

广盈一号另一个普通合伙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回复之“13、（2）”。

（3）汇星五号

企业名称	广州汇星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4G986N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3309房（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1月22日至长期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汇星五号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LD64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汇星五号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44%
2	深圳星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8.90%
3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0.00	48.66%
合计			4,090.00	100.00%

汇星五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回复之“13、（2）”。

综上，报告期内入股发行人的股东主要系看好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发展，除佳都科技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和个别股东存在合伙人为公司员工或董监高外，入股股东与发行人业务开展之间无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的变化情况，入股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六）部分实缴出资时间早于股东会决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更换多个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退出的员工持股平台存续状态及未来计划安排。

1. 实缴出资时间早于股东会决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部分股东增资时实缴出资时间早于股东会决议，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

一方面，发行人所处人工智能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行业，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场景应用不断落地，投资者对发行人投资价值较为认可。在上述背景下，投资者在履行完自身的决策程序后即愿意先行支付投资款；

另一方面，发行人为与投资者巩固和确定投资关系，会对部分投资者要求其先行支付投资款再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因此，发行人部分股东增资时实缴出资时间早于股东会决议具有合理性。

2. 更换多个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由长兴金鼎、长兴鼎旺更换为释天投资、尚章投资、玄英投资、善治投资和游兆投资，之后保留释天投资，其余持股平台更换为大昊投资、高从投资、吕申投资和和德投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长兴金鼎、长兴鼎旺更换为释天投资、尚章投资、玄英投资、善治投资和游兆投资，一方面考虑到被激励对象人数可能较多，而合伙企业存在合伙人人数限制（不超过 50 人）；另一方面释天投资等注册地位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该地区有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故将长兴金鼎和长兴鼎旺持有的云从科技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设立的释天投资等 5 家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

尚章投资、玄英投资、善治投资和游兆投资将持有的云从科技出资额（出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大昊投资等四家的持股平台，主要系发行人注册在广州，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在广州较为方便，具有合理性。

3. 退出的员工持股平台存续状态及未来计划安排

发行人已退出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存续状态及未来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名称	目前存续状态	未来计划安排
1	长兴金鼎	存续	计划注销

序号	名称	目前存续状态	未来计划安排
2	长兴鼎旺	存续	计划注销
3	尚章投资	注销	/
4	玄英投资	存续	计划注销
5	善治投资	注销	/
6	游兆投资	注销	/

(七) 14家机构股东是否存在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备案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4 家机构股东（不含实行闭环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具体情况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1	常州云从	由自然人周曦、姚志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	否
2	云逸众谋	由合伙人协商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	否
3	新疆汇富	由合伙人协商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未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	否
4	卓为投资	由合伙人协商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	否
5	元知投资	由合伙人协商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	否
6	国新资本	系国务院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不存在对外募资金的情形	否
7	星河创投	系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	否
8	宁波卓彩	由合伙人协商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	否

9	创达一号	由合伙人协商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	否
10	广东创投	系广东省人民政府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不存在对外募资金的情形	否
11	抚州友邦	由 3 个自然人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	否
12	众安祺瑞	系股东众安资本（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	否
13	南沙金融	系国资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对外募资金的情形	否
14	海纳铭威	系 3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	否

根据上表所述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具的调查表、部分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八）自然人股东的履历情况，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自然人股东的履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包括刘益谦、何震、李悦文、周晖。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履历说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履历情况如下：

（1）刘益谦

刘益谦先生，1963 年生。曾任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何震

何震先生，1972年生。2008年至今在上海汇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分行任职员，海南富南国际信托上海证券部任职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任研究员，广发基金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

（3）李悦文

李悦文女士，1979年生。2014年1月至今于常州安迪沃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曾先后担任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董事会秘书；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常州百敖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周晖

周晖先生，1969年生。2019年至今任南京兆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曾先后担任江苏省统计局物价处科员，中长燃南京公司业务部科员，南京兆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经访谈刘益谦、何震、李悦文、周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主要系因看好云从科技未来发展，认可云从科技的团队，认为人工智能行业前景较好。

3.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刘益谦、何震、李悦文、周晖填写的调查表、云从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登记档案、云从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云从科技自然人股东、将该等自然人股东投资/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除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外，云从科技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九）国有股东入股发行人及股权变动是否履行评估、备案等程序，是否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 国有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评估、核准/备案程序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25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共有国有股东 4 名，分别为南沙金融、国新资本、上海联升和广东创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评估报告、评估项目备案表/核准申请表、相关国有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其国有股东入股发行人及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履行的评估、评估核准/备案程序如下：

（1）2018 年 7 月，上海联升、国新资本投资云从有限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 年 7 月，广州云从的注册资本由 9,891.01 万元增加至 10,405.34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国有股东国新资本、上海联升与非国有股东汇垠基金、抚州友邦、易丰三期、新企投资共同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有股东国新资本持有发行人 1.49% 股权、上海联升持有发行人 0.95% 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本次国有股东对发行人的增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云从有限进行资产评估出具《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投资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

根据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评估报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市国资委企业资产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备案，备案号为“备沪联合投资 20190006”。

（2）2019 年 2 月，广东创投投资云从有限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 年 2 月，广州云从的注册资本由 10,405.34 万元增加至 11,123.31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国有股东广东创投与非国有股东鼎盛信和、智云贰号、渤盛嘉华、越秀金蝉、刘益谦、横琴德昇、创领日昇、抚州友邦、云鼎投资共同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新资本持有发行人 1.39% 股权，上海联升持有发行人 0.89% 股权，广东创投持有发行人 0.53% 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本次国有股东对发行人的增资，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云从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广东创投提供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上述评估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经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3) 2019 年 9 月，南沙金融投资云从有限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 年 9 月，广州云从的注册资本由 11,308.70 万元增加至 12,011.09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国有股东南沙金融与非国有股东鼎盛信和、众安祺瑞、国改基金、珠江国投共同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新资本持有发行人 1.29% 股权，上海联升持有发行人 0.82% 股权，广东创投持有发行人 0.50% 股权、南沙金融持有发行人 2.32% 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本次国有股东对发行人的增资，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根据南沙金融提供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上述评估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核准。

2. 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的评估、核准/备案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本所律师注意到，除上述国有股东对发行人增资的情形外，还存在发行人引入非国有股东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的情形，具体如下：

时间	发行人增资概况	增资前国有股东持股比例	增资后国有股东持股比例
2019 年 6 月 25 日	增资至 11,308.70 万元	国新资本：1.39% 上海联升：0.89% 广东创投：0.53%	国新资本：1.37% 上海联升：0.87% 广东创投：0.53%
2020 年 3 月 27 日	增资至 61,872.46 万元	南沙金融：2.32% 国新资本：1.29% 上海联升：0.82% 广东创投：0.50%	南沙金融：2.25% 国新资本：1.25% 上海联升：0.80% 广东创投：0.48%
2020 年 5 月	增资至 62,824.06	南沙金融：2.25%	南沙金融：2.21%

29日	万元	国新资本：1.25% 上海联升：0.80% 广东创投：0.48%	国新资本：1.23% 上海联升：0.79% 广东创投：0.47%
-----	----	--	--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时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前述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当发生该办法第六条行为时，应当由产权持有单位（即相应国资股东）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但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实施上表所列增资时，并未安排单独的资产评估，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不符。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相关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申报审批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未评估的情形，但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在实施2019年6月、2020年3月以及2020年5月增资时，委托资产评估单位的责任主体应为产权持有单位（即发行人相应国资股东），发行人并不属于委托资产评估单位进行资产评估的义务主体。

（2）发行人在实施2019年6月、2020年3月以及2020年5月增资时，均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相关国有股东委派的代表均在该等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对增资事宜投了赞成票，认可了增资方案及因增资导致的自身持股比例的变化。

（3）尽管2019年6月、2020年3月、2020年5月因发行人增资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但该三次增资时股东认购发行人股权/股份的价格均不低于该等增资前相应国资股东认购发行人股权/股份的价格，即在先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国资股东在认购价格上获得的条件不劣于在后认购发行人股份的非国资股东，因此国资股东的利益并不存在因发行人低价融资带来的损害。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的规定，该办法的主要目的在于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基于前述，发行人该等未评估的情形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4) 发行人相关国有股东在提交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的申请时，已经完整汇报了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相关情况，国资监管机构在审核了该等文件后，并未就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未评估事宜对发行人或其国有股东进行处罚，亦未对该等股权变动结果提出异议，且已签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认可了发行人目前的国有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因此，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未评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 发行人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控股股东所在地等分布在不同地方的原因，发行人业务规划的地域划分安排

1. 关于发行人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常州云从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控股股东所在地如下表所示。

主体	类别	具体地址
发行人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 37 号 501 房(仅限办公)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 55 弄张江人工智能岛 11 栋
常州云从	住所	武进区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天润科技大厦 A 座 3 楼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曦在早期创业时，因常州市政府推出了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因此选择在常州设立了常州云从。

2014 年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广州南沙新区被列于广东自贸区范围，加之广州南沙所处区域为经济发达的珠三角地区，周曦认为在广州南沙设立公司将有助于其事业及公司业务的发展，因此周曦于 2015 年以常州云从为平台，在广州南沙注册成立了云从有限。

云从有限设立后，成为周曦开展业务的主体，并根据经营的需要逐渐在不同地区设立了一系列子公司，其中即包括位于上海浦东张江区域的上海云从、云从汇临。上海基于其自身的经济、发展、地缘等优势，在发行人引入人才、开展业务交流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成为发行人开展业务活动的重要场所以及主要管理层重要工作场所，因此成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地。

2.关于发行人业务规划的地域划分安排

经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负责人，目前上海（依托上海云从）、重庆（依托重庆云从）、苏州（依托江苏云从）、广州（依托发行人）和北京（依托北京云从）基于其城市发展水平、对人才的吸引力等原因，成为发行人主要开展研发活动的城市；就市场拓展及销售而言，发行人并未按照地域进行划分，相关子公司根据其业务定位均面向整个市场进行市场拓展及销售（各子公司具体业务定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子公司”）。

（十一）关于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缴税凭证、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系增资入股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取得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要求披露和补充披露相关股东基本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主要系看好发行人及所在行业发展，相关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定价系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发展情况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增资入股发行人系投资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海纳铭威为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余股东均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五）”]。

（十二）发行人是否符合《问答（二）》第 13 条的规定

根据《问答》第 13 问的要求，本所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逐项核查如下：

1. 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履行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阅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9 年 10 月 30 日，云从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2019 年 11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1078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云从有限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2,358,607,993.39 元；

（3）2019 年 11 月 15 日，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云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19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6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云从有限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44,891.88 万元；

（5）2019 年 11 月 21 日，云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行人；

（6）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行人；

（7）2019 年 12 月 10 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穗南市监内变字[2019]第 10201912100074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

书》，决定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名称、企业类型及组织机构成员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

（8）2019年12月10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3314442716）；

（9）2019年12月10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454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整体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发起人用于折股的云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高于净资产经审计账面值，各发起人出资足额到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云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由全体发起人按照其持有云从有限的出资额比例，将云从有限净资产折算为发行人股份。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股东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

云从有限整体变更时，已经聘请大华会计师对云从有限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1078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云从有限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2,358,607,993.39元。此外，根据云从有限聘请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65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云从有限截至2019年9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44,891.88万元。据此，发行人发起人用于折股的云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各发起人出资已足额到位。

（2）云从有限变更为发行人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云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与整体变更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2,358,607,993.39 元。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公司档案，云从有限系按照 1:0.2544 的比例将云从有限前述净资产折为发行人股本，折合的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00,000 股，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云从有限的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整体变更逃废债务的情况

根据云从有限 2019 年 11 月 15 日股东会相关决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等文件，云从有限的权利、义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因此云从有限截至整体变更时未履行完毕的债务均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云从有限不存在通过整体变更逃废债务的安排。

(4) 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损害债权人利益而与相关债权人的争议、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在改制中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而导致的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在改制中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而导致的纠纷。

3. 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2019 年 12 月 10 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331444271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三个部门分别核发不同证照，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发行人无须单独办理税务登记。

因此，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4.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发起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发起人发起设立时共 49 名，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确认云从有限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07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云从有限净资产为人民币 2,358,607,993.39 元，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将前述 2,358,607,993.39 元净资产按 1:0.2544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454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 股改时筹办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同意委托云从有限董事会公司设立的筹备工作，同时在《发起人协议书》中明确了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载明了以下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设立时有公司名称、住所，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租赁合同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名称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住所，并建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整体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在改制中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而导致的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常州云从（《问询函》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1）常州云从设立以来存在数次股权变动，历史上的股东还包括杨倩、杨洋；（2）报告期内常州云从将其持有的三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常州云从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姚志强、杨倩、杨洋的履历信息，前述自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常州云从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情况、专利/技术的取得情况、合法合规性，常州云从向发行人转让三项发明专利的技术来源、转让原因及转让时间，是否存在未转让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1）（2）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一）常州云从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实际支付情

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常州云从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访谈周曦、姚志强、杨倩、杨洋，常州云从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价格及其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1.常州云从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11年8月，设立

2011年8月，常州云从由周曦和杨洋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1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周曦出资201.4万元，杨洋出资10.6万元。

根据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常州云从的设立出具的“常汇会验(2011)内54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8月26日，常州云从已收到首期实缴资本106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的50%。其中周曦实缴100.7万元，杨洋实缴5.3万元。

2011年8月29日，常州云从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2048300031673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12万元，实收资本106万元。

常州云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曦	201.40	95.00
2	杨洋	10.60	5.00
	合计	212.00	100.00

(2) 2013年7月，变更注册资本

2013年5月14日，常州云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常州云从注册资本由212万元减少至106万元。其中周曦减少认缴出资100.7万元，杨洋减少认缴出资5.3万元。

常州云从确认其于决议作出10日内就相关减资事宜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3年5月15日在常州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3年7月2日，常州云从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云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曦	100.70	95.00
2	杨洋	5.30	5.00
合计		106.00	100.00

（3）2014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9日，周曦与姚志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曦将其持有的常州云从70.7万元的出资额（对应注册资本的66.7%）按7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志强。同日，常州云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年6月16日，常州云从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云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志强	70.70	66.70
2	周曦	30.00	28.30
3	杨洋	5.30	5.00
合计		106.00	100.00

（4）2014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2日，姚志强与周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志强将其持有的常州云从70.7万元的出资额（对应注册资本的66.7%）按7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曦。同日，常州云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年10月31日，常州云从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云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曦	100.70	95.00
2	杨洋	5.30	5.00
合计		106.00	100.00

(5) 2016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6日，周曦分别与姚志强、杨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 周曦将其持有的常州云从5.3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以11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姚志强；2) 周曦将其持有的常州云从4.876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6%）转让给杨倩，转让价格为10万元。同日，常州云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12月22日，常州云从在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云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曦	90.524	85.40
2	杨洋	5.30	5.00
3	姚志强	5.30	5.00
4	杨倩	4.876	4.60
合计		106.00	100.00

(6) 2017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9日，杨倩与周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倩将其持有的常州云从4.876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对价转让给周曦。同日，杨洋与周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洋将其持有的常州云从5.3万元出资额以5.3万元对价转让给周曦。同日，姚志强与周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志强将其持有的常州云从5.173万元出资额以10.736万元对价转让给周曦。同日，常州云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7年11月30日，常州云从在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云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曦	105.873	99.88
2	姚志强	0.127	0.12
合计		106.00	100.00

2. 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价格及其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

(1) 2013 年 7 月减资的情况

根据常州云从工商档案，常州云从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12 万元，其中第一期 106 万元由股东在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前缴足，第二期 106 万元由股东于公司设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经本所律师访谈周曦，常州云从设立时申报的注册资本规模及分期缴纳安排，系周曦、杨洋基于对常州云从运营所需资金的预估并结合自身资金情况协商确定的。在常州云从设立并经过近两年的运营后，周曦、杨洋认为其截至当时对常州云从实收的出资已可以满足常州云从日常经营需求，基于资金运用效率的考虑，二人决定将常州云从注册资本减少至 106 万元。

(2) 股权转让的情形

根据常州云从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访谈周曦、姚志强、杨倩、杨洋，常州云从历史沿革中所涉股权变动及定价原因如下：

①2014 年 6 月，姚志强基于其个人发展的考虑有创办、经营企业的想法，而常州云从当时处于创立早期，且企业经营的业绩等未达到周曦预期，故姚志强与周曦协商，有意受让常州云从股权，周曦亦同意向姚志强转让部分常州云从股权。经双方协商，决定根据常州云从当时的经营状况，按 1 元/注册资本确定转让价格，但转让价款当时暂未支付。

②2014 年 10 月，姚志强基于家庭原因，认为其个人不适合将工作重心放在常州，因此有意将所持常州云从股权转回给周曦，经与周曦协商后，双方决定由周曦按照 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受让姚志强所持常州云从股权，由于 2014 年 6 月常州云从股权转让价款仍未支付，故本次股权转让亦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云从有限设立于 2015 年，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姚志强与周曦之间转让常州云从股权的交易发生于云从有限设立之前，不影响周曦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③2016 年 12 月，姚志强及杨倩均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希望参与对发行人的投资，经与周曦协商，最终决定以姚志强、杨倩投资常州云从的方式间接投资发行人。周曦向杨倩转让常州云从股权时，双方按照发行人当时的经营现状，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而姚志强与周曦是多年的合作伙伴，

故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1 万元，此后周曦基于多年与姚志强合作的经历，决定免去姚志强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④2017 年 11 月，常州云从股东分别基于各自的投资考虑，决定调整其在常州云从的持股情况，具体为：周曦希望将常州云从变为其控制的持有云从有限股权投资、持股平台，姚志强、杨洋、杨倩则希望在常州云从之外另行安排持股主体作为其投资云从有限的平台。因此，姚志强、杨倩及杨洋将其持有的常州云从股权分别按照其取得相关股权时的价格转让给周曦（其中姚志强愿意在常州云从保留少量股权，以满足公司法对常州云从有限公司规范运作形式的要求），同时另行通过其作为合伙人参与投资的云逸众谋、元知投资持有云从有限股权。鉴于前述股权转让实际为姚志强、杨倩、杨洋在不同持股主体之间调整对云从有限的持股安排，经相关股东沟通，杨洋、杨倩与姚志强同意周曦不再向其支付受让常州云从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综上，常州云从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经访谈周曦、姚志强、杨倩、杨洋，常州云从相关股东在常州云从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姚志强、杨倩、杨洋的履历信息，前述自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姚志强、杨倩、杨洋填写的调查表，姚志强、杨倩、杨洋最近五年的履历情况如下：

（1）姚志强先生

1975 年生，现任云从科技战略规划中心总监，并任常州云从总经理，曾于 2006 年至 2008 年在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

（2）杨倩女士

1972 年生，曾先后在国元期货有限公司任营业部经理，海通期货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并曾在云从科技总裁办任职，曾担任重庆云从董事，自 2018 年 1

月离职云从科技及 2021 年 1 月离任重庆云从董事后未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目前为自由职业者。

(3) 杨洋先生

1972 年生，2018 年 5 月至今于上海明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职位。曾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上海明渝霄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顾问职位。

根据姚志强、杨倩、杨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前述人员，比对前述人员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名单，除前述人员存在持有或曾经持有下列发行人关联方/股东的股权/合伙份额，姚志强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担任总经理、在发行人担任战略规划中心总监、杨倩曾经在重庆云从担任董事、曾在发行人总裁办公室任职外，前述人员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姚志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云从科技的关系
1	常州云从	0.12%	常州云从为云从科技控股股东
2	云逸众谋	18.89%	云逸众谋为云从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
3	广州大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广州大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云逸众谋的合伙人
4	释天投资	7.78%	释天投资为云从科技股东
5	高丛创业	25.02%	高丛创业为云从科技股东
6	和德创业	11.75%	和德创业为云从科技股东
7	吕申创业	34.52%	吕申创业为云从科技股东
8	长兴金鼎	79%	长兴金鼎为云从科技曾经的股东
9	长兴鼎旺	79%	长兴鼎旺为云从科技曾经的股东
10	玄英投资	1%	玄英投资为云从科技曾经的股东
11	善治投资（已注销）	1%	善治投资为云从科技曾经的股东
12	尚章投资（已注销）	1%	尚章投资为云从科技曾经的股东
13	游兆投资（已注销）	1%	游兆投资为云从科技曾经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姚志强通过上表第 1 至第 7 项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经访谈姚志强及发行人陈述，姚志强持有相关企业股权/合伙份额的原因如下：

(1) 姚志强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基于历史持股原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根据发行人的融资计划、投资者引进的安排及与相关股东协商的方案，通过常州云从、云逸众谋及广州大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发行人。

(2) 基于姚志强为公司服务年限较长、贡献突出、个人业务能力较强等原因，发行人希望其能够作为长期为公司服务的员工，并方便持股平台的管理，故根据不同平台激励份额的安排和管理需要，由姚志强在释天投资、高丛创业、和德创业及吕申创业四个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激励份额。

(2) 杨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云从科技的关系
1	云逸众谋	4.60%	云逸众谋为云从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
2	元知投资	32.04%	元知投资为云从科技股东
3	上海宽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10%	实际控制人曾控股的企业

(3) 杨倩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云从科技的关系
1	长兴金鼎	20%	长兴金鼎为云从科技曾经的股东
2	长兴鼎旺	20%	长兴鼎旺为云从科技曾经的股东
3	云逸众谋	14.09%	云逸众谋为云从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
4	上海宽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10%	实际控制人曾控股的企业

(三) 常州云从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情况、专利/技术的取得情况、合法合规性，常州云从向发行人转让三项发明专利的技术来源、转让原因及转让时间，是否存在未转让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1.常州云从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常州云从提供的合同台账、主营业务合同、自 2011 年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经访谈常州云从实际控制人周曦，常州云从自 2011 年设立至 2014 年，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2015 年 3 月，常州云从出资设立了云从有限，其主营业务变更为持有云从有限股权的股权投资，且未再从事任何与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相关的业务。

2.常州云从自设立以来的专利/技术的取得情况

根据常州云从提供的专利证书、中科院重庆研究院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常州云从股东周曦、网络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检索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常州云从自设立以来自主研发了“图像处理技术”、“基于用户特征的大数据分析技术”、“活体检测技术”，并基于研发的上述技术申请取得三项专利，分别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	一种联合声像信号进行活体检测的方法和系统	ZL201510178898.6	发明	2015.04.15	2035.04.14
2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服装导购系统和方法	ZL201410800208.1	发明	2014.12.19	2034.12.18
3	基于图像相似度的商品相似计算方法及商品推荐系统	ZL201410798968.3	发明	2014.12.19	2034.12.18

3.常州云从取得专利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常州云从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访谈常州云从股东周曦、姚志强，常州云从拥有的“一种联合声像信号进行活体检测的方法和系统”、“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服装导购系统和方法”和“基于图像相似度的商品相似计算方法及商品推荐系统”均在经实质审查后由国家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授予发明专利。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常州云从不存在与上述专利相关的诉讼。

因此，常州云从合法拥有相关专利。

4.常州云从向发行人转让专利的情况

根据常州云从提供的专利转让协议、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访谈常州云从股东周曦、姚志强，网络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鉴于常州云从主营业务的转变，因此向发行人转让了所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时间	转让人
1	一种联合声像信号进行活体检测的方法和系统	ZL201510178898.6	2019.09.30	常州云从
2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服装导购系统和方法	ZL201410800208.1	2019.10.09	常州云从
3	基于图像相似度的商品相似计算方法及商品推荐系统	ZL201410798968.3	2019.09.30	常州云从

根据常州云从提供的专利证书、2015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经访谈常州云从股东周曦、网络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除上述专利外，常州云从不存在未转让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五、关于子公司（《问询函》问题6）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拥有9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4家全资孙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均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2）发行人与德领科技、重庆云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云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周翔；（3）发行人设立了境外全资子公司云从（美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7月注销全资子公司云从（广州）；（4）律师工作报告、保荐工作报告对发行

人各子公司合规性证明的取得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存在遗漏部分证明或子公司的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设立目的和经营情况，披露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多家子公司和孙公司的原因，孙子公司的具体业务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2）孙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债务履约风险，是否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3）中科云从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股的目的、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重合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其他公司合作设立中科云从的原因、必要性；（4）云从美国设立、增资（如有）时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5）注销云从（广州）的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二）》第 8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1）（2）（3）（5）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4）项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证明的取得是否充分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

（一）根据《问答（二）》第 8 条规定的核查

1. 重庆云从的基本情况

（1）重庆云从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重庆云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曦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5 月 4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39540962G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卉竹路 2 号 11 幢 3-8 层 1、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云从科技	75%
2	重庆云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重庆云放”）	12.5%
3	重庆德领	12.5%

（2）重庆云从的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重庆云从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2020年1-6月/2020-6-30	2019年度/2019-12-31
资产	71,350.46	64,525.18
负债	113,840.15	101,480.77
营业收入	18,276.52	61,574.74
净利润	-4,846.17	-22,072.46

（3）重庆云从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云从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云从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重庆德领

公司名称	重庆德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8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艾必燕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57799853F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 256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会展服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电子产品制造、销

售(不含电子出版物);节能环保技术产品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及水污染治理;普通机械技术的研发及设计。[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100%

②重庆云放

公司名称	重庆云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周翔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30日	
经营期限	2020年7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12LK39T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卉竹路2号11幢6层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重庆睿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2	周翔	0.01%

2.重庆云从相关股东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重庆云从工商档案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为实施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共同推进人脸识别科技成果的产业化,重庆德领与云从有限共同出资于2015

年4月设立重庆云从，其中重庆德领以“基于人脸识别的身份验证一体机”专利技术、“人脸识别智能通关系统”著作权等六项知识产权出资，云从有限以现金出资。重庆云从自设立以来的简要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15年4月，设立

根据重庆云从工商档案，重庆云从系由云从有限与重庆德领于2015年4月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其中云从有限以4,50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重庆德领以1,500元的知识产权出资。根据中科院重庆研究院出具的说明，重庆德领上述与云从有限合作成立重庆云从事宜已经取得中科院重庆研究院2015年第4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重庆云从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从有限	4,500	75
2	重庆德领	1,500	25
合计		6,000	100

根据重庆德领工商档案、相关评估报告等资料，重庆德领用于向重庆云从出资的知识产权包括：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类型	知识产权证书编号
1	基于人脸识别的身份验证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420509667.X
2	一种基于自适应多列深度模型的人脸图像正规化方法	发明	201410677837.X
3	一种基于人脸特征点形状驱动深度模型的人脸特征提取方法	发明	201410750504.5
4	可移动人脸数据采集阵列	实用新型	201420749678.5
5	人脸识别智能通关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14SR200166
6	智能视频侦查系统[简称：视侦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14SR19106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表所列之知识产权已由重庆通冠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冠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予以评估并出具《重庆德领科技有限公司将人脸识别相关技术出资到重庆中科云从科技

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该等知识产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500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由重庆德领所隶属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庆市财政局予以备案。

(2) 2019 年 1 月，周曦自重庆德领受让 12.5%重庆云从股权

根据重庆云从工商档案，2019 年 1 月，周曦自重庆德领受让重庆云从 12.5%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云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从有限	4,500	75
2	重庆德领	750	12.5
3	周曦	750	12.5
合计		6,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周曦等人系参与重庆德领用于对重庆云从出资相关技术研发的人员，周曦本次自重庆德领受让重庆云从股权，系实施中科院重庆研究院“人脸识别项目”股权奖励方案，故周曦本次自重庆德领受让重庆云从 12.5% 股权无需支付对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股权奖励方案核心内容如下：

①将重庆德领所持重庆云从 12.5%股权奖励给相关研究人员。

②股权奖励人员为相关科技成果完成团队，包括周曦、易敏、李夏风、万珺、游宇、李远钱、周翔、冯金陈。

③相关股权奖励由周曦先行代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上述股权奖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审批、公示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①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纪要、中科院重庆研究院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股权奖励方案已经中科院重庆研究院 2016 年第 16 次院长办公会、2018 年第 6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此外，重庆市政府亦就该股权奖励方案形成“重庆市政府专

题会议纪要 2018-101”，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亦做出同意相关股权奖励的“渝科局发[2018]26号”批复。

②所履行的公示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奖励方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起履行了中科院重庆研究院内部公示程序。

③合规性分析

I.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可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对相关人员进行奖励。

II. 根据中科院重庆研究院《促进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以中科院重庆研究院名义完成的职务成果的持有、使用、转让及处置等权利归中科院重庆研究院所有，成果完成人（包含完成成果的团队或个人）享有获得收益分配的权利；成果权属的转移需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重庆德领是代表中科院重庆研究院进行成果转化的具体实施部门；对于相关成果的直接贡献人，中科院重庆研究院通过成果转化获得股权的 50%奖励给该等直接贡献人；奖励方案确定后在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综上，重庆德领以知识产权出资的科技成果转化行为及周曦等自然人基于科技成果转化获得股权奖励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中科院重庆研究院《促进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批准及公示程序。

（3）2020 年 9 月，重庆云放自周曦受让重庆云从 12.5%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相关股权奖励方案，2019 年 1 月，周曦作为相关科技成果研发团队的代表，自重庆德领受让了重庆云从 12.5%股权。为将该等奖励股权按照奖励方案的安排落实至奖励对象，2020 年 9 月，周曦将其名下重庆云从全部 12.5%股权无偿转让给由全体被奖励对象出资设立的重庆云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云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从有限	4,500	75
2	重庆德领	750	12.5
3	重庆云放	750	12.5
合计		6,000	100

根据发行人陈述、重庆云放及重庆云放合伙人重庆睿景合伙协议，相关股权激励对象基于投资筹划的考虑，设立了重庆睿景、重庆云放，并通过重庆睿景、重庆云放间接持有被奖励股权。

根据中科院重庆研究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德领科技持有中科云从股权的有关情况说明》，中科院重庆研究院确认发行人、德领科技、重庆云放分别持有重庆云从 75%、12.5%、12.5% 股权，重庆云从股权相关事宜已依法依规获得中科院重庆研究院、重庆市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实施。

3. 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重庆云从公司登记资料及发行人陈述，重庆云从设立时，云从有限以 4,50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重庆德领以 1,500 元的知识产权出资，全部计入重庆云从注册资本。云从有限已按照重庆云从公司章程的约定，足额缴纳了出资资金，重庆德领亦履行了相关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资价格公允。

4. 发行人与共同投资公司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因为项目研发和实际经营的需要，重庆云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或服务
向重庆云从销售（2017 年度）	392.21	技术服务
向重庆云从销售（2018 年度）	9,138.05	硬件、租金
向重庆云从销售（2019 年度）	9,374.89	硬件、技术服务、租金
向重庆云从销售（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硬件、技术服务

日)	1,189.89	
向重庆云从采购 (2017 年度)	70.42	技术服务
向重庆云从采购 (2018 年度)	2,671.33	硬件、技术服务
向重庆云从采购 (2019 年度)	1,576.50	硬件、技术服务
向重庆云从采购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180.92	硬件、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重庆云从之间的业务往来的主要原因为：第一、重庆云从曾经系发行人主要业务平台，拥有较完善的客户开发和商业积累，2018 年后，围绕不同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定位，为促进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重庆云从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或者其他供应商同等价格向发行人其他子公司销售硬件；第二、由于不同子公司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存在差异，重庆云从根据业务需要存在向部分子公司购买相关硬件的需求；第三、由于不同子公司的技术人员存在差异，出于项目要求，有时需要跨主体提供技术服务，相关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以协议方式确定。

因此，该等交易真实、合法，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5.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周曦、周翔入股重庆云从，系落实中科院重庆研究院股权激励方案，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不存在未经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二) 云从美国设立、增资 (如有) 时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云从有限设立云从美国，发行人所履行的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如下：

2018年11月20日，广东省发改委向发行人核发了“粤发改外资函[2018]5876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8年8月22日，广东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了“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80046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9年1月30日，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发行人陈述，云从美国设立后未实际经营，亦未进行增资。

因此，发行人在设立云从美国时已履行了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备案程序。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证明的取得

1. 业务合规性

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业务资质证书、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重庆市通信管理局、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和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书面证明、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负责人并经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守法证明的取得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守法证明文件，除发行人未取得北京云从工商守法证明、广州博衍/广州凯风未取得社保/公积金守法证明、贵州云从/云从美国未取得政府守法证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守法证明。虽然发行人存在部分守法证明未取得的情形，但鉴于：

（1）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北京市门头沟区市监局，门头沟区市监局拒绝为任何公司就工商守法情况出具证明，经检索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beijing.gov.cn/>，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北京云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工商行政处罚。

(2) 根据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gzns.gov.cn/gznsrs/gkmlpt/index>，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gz.gov.cn/gg/>，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广州博衍/广州凯风报告期内人数较少（各报告期末均未超过4人），且员工均在异地，因此由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报告期内亦未受到过社保/公积金相关行政处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陈述，贵州云从设立于2020年11月10日，故其未能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针对本次申报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为贵州云从开具的守法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云从未开展经营。经本检索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guiyang.gov.cn/>，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guiyang.gov.cn/>，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guiyang.gov.cn/>，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gxt.guizhou.gov.cn/>，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zhujianju.guiyang.gov.cn/>，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截至检索日，贵州云从未受到过政府部门相关行政处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云从美国因未实际经营，根据普盈律师出具的《备忘录》，云从美国是一家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于2018年11月26日设立、有效存续且截至2020年9月7日（仅以良好存续证明为依据）处于良好存续状态的公司，其自设立以来没有开展商业经营，但云从美国拥有一切必要的重要授权、同意、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和许可以开展其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部分子公司未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守法证明，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六、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问询函》问题 7）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包括周曦、李继伟、姜迅，其中周曦、李继伟在加入云从科技前均在中科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任职，姜迅 2018 年 12 月入职发行人。除上述人员外，尚有部分董事、高管曾在加入云从科技前在上述单位任职；（2）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的股东姚志强为常州云从的总经理、发行人战略规划中心总监、发行人原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忠惠在 6 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招股说明书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限定为“重大投资”，未对监事最近 2 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3）2020 年 7 月，周曦、周翔等人共同设立重庆睿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睿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4）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增长较快。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的提名人；（2）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是否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3）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员工来自于中科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或进行兼职的情形，如有，目前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兼职人员是否符合相关兼职管理规定；（4）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亲属关系，监事最近 2 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发行人说明：（1）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是否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的原因及去向，结合姚志强的任职情况、在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说明其未将其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3）董监高中是否存在处级以上事业单位人员，是否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周忠惠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4）周曦等人成立重庆睿景、重庆云放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营业务、未来的经营计划，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5）发行人董监高及核

心技术人员薪酬制度的相关安排，报告期内上述人员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4）（5）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和手段】

- 1.书面核查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三会”会议文件；
- 2.书面核查股东提名函；
- 3.访谈发行人业务技术主要负责人；
- 4.书面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文件及《安全防范 人脸识别应用 视频图像采集规范》；
- 5.书面审阅中科院重庆研究院出具的书面说明；
- 6.书面审阅中科院重庆研究院关于相关人员的解除聘用合同书、员工离职创业协议书；
- 7.书面审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 8.书面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 9.书面审阅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
- 10.书面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
- 11.访谈张立、万珺、姚志强；
- 12.书面审阅任煜男、孟醒、刘佳、刘斌的原提名单位提供的书面说明；
- 13.书面审阅上海交通大学人力资源处出具的书面证明；
- 14.检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 15.检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中周忠惠的履历情况；
- 16.书面审阅重庆云放、重庆睿景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 17.访谈周曦、周翔；
- 18.书面审阅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
- 19.书面审阅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书面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统计表；

21.书面审阅《审计报告》。

【核查意见】

（一）董事、监事的提名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周曦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云从
2	杨桦	董事、副总经理	常州云从
3	李继伟	董事、副总经理	常州云从
4	周翔	董事	常州云从
5	刘璐	董事	常州云从
6	童红梅	董事	新余卓安、宁波卓彩、宁波卓为、佳都科技联合提名
7	周斌	独立董事	常州云从
8	周忠惠	独立董事	常州云从
9	王延峰	独立董事	常州云从
10	毕垒	监事	新余卓安、宁波卓彩、宁波卓为、佳都科技联合提名
11	刘君	监事	常州云从
12	李夏风	监事	常州云从

(二) 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是否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如下：

1. 拥有一定的学历和科研背景，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对行业理解深刻、独到；
2. 目前在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或发挥重要作用、拥有突出贡献、具备创新实力等；
3. 主导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公司核心专利申请、重要科研项目或重要客户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的员工作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在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部门包括感知研究院、数据研究院，李继伟为感知研究院院长，姜迅为数据研究院院长，周曦则是公司创始人及核心技术奠基人，符合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条件。

除周曦、李继伟和姜迅以外，发行人研发部门总监以上职级的人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名称	主要职责
1	张岭	体系负责人	负责智能平台方向的技术研究和人才梯队培养，以及人机协同操作系统的基础平台和开发者平台的落地实现
2	何洪路	研发总监	负责轻舟平台的架构设计和应用研发
3	许梅芳	专家研究员	负责基础视觉技术的学术研究
4	吴凡	专家研究员	负责活体识别与3D人脸技术的学术研究
5	钟翔	技术总监	负责标注、训练、推理一体化的深度学习平台的架构设计和开发
6	杨杰	应用开发工程师	负责知识生成和知识计算相关技术的研究和产品研发
7	方晓云	高级总监	负责数据平台的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
8	柯常志	硬件总监	负责硬件开发平台的架构设计
9	彭健	研发总监	负责金融行业平台的架构设计

10	钟开驾	高级总监	负责金融行业研发团队的技术管理工作
11	余晓峰	后端开发专家	负责公司 AI 生产线的架构设计
12	谭涛	体系负责人	负责智能平台技术方向的技术研究和人才梯队培养, 以及智能平台和公有云产品的落地
13	李峰	技术架构师	负责智能平台和公有云的架构设计
14	何春节	系统架构师	负责智慧出行和智慧商业领域行业平台的架构设计和产品研发
15	张晓武	后端开发专家	负责知识应用相关产品的架构设计和产品研发

上述人员虽然均属于发行人总监级别以上研发人员, 但上述人员分别归属不同的研发方向, 是发行人具体研发任务的执行者, 无论从研发工作参与的广度, 还是从研究的深入程度、对公司整体技术水性的贡献度来说, 均未达到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水平。

2. 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作为发行人四个以上 (含四个) 核心技术专利的发明人如下:

序号	发明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周曦	基于人脸识别的身份验证一体机	201420509667X
2		一种基于自适应多列深度模型的人脸图像正规化方法	201410677837X
3		基于人脸特征点形状驱动深度模型的人脸特征提取方法	2014107505045
4		一种动态人脸监控系统	2016205246695
5		基于人脸识别的门禁考勤系统	2016205244238
6		人脸识别装置	2016205316787
7		一种图像检索与匹配方法及系统	2016104606306
8		基于人脸登录验证系统	2016207873041
9		证件版式分析的方法及装置	201610587650X
10		一种大数据文件快速上传系统	2016208014308
11		终端程序升级装置	201620879342X
12		人脸支付系统	2016211727546
13		基于深度神经网络的模糊文字增强方法及装置	2016109450120
14		一种基于多任务深度学习网络的训练、识别方法及系统	2016109529202
15		一种人脸门禁识别方法、系统、计算机存储介质及设备	2018112687253
16		人脸抓拍设备	2019213627495
17		基于路径轨迹数据异常检测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811348058X

18		一种安全交易管理终端	2019214594164
19		动态人脸识别系统	201120074790X
20		一种视频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2018203909679
21		一种检测设备	2019211784805
22		一种基于唇语识别的验证方法以及系统	2018112921424
23		一种基于单目的活体检测装置	2019222330331
24		端到端的无约束人脸关键点检测方法	2017107738782
25		一种结合人脸识别和行人识别技术的教室视频点到方法	2018111390502
26		一种支付系统及支付设备	2019211784595
27		基于双目摄像机活体识别的方法及装置	201710160685X
28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的管理系统及管理设备	2019211784260
29		一种基于 RGBD 相机的人脸检测和修复方法	2018103426184
30		一种基于特征权级的业务管理方法、系统、设备和介质	2019109779112
31		基于人脸识别的个性化推送物品的方法及系统	2018113067031
32		低质量人脸图像增强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8112954235
33		一种基于人脸三维重建和人脸对齐的人脸图像变换方法	2018112147768
34		基于多模型的图像语义识别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2019114118162
35		恢复眼镜遮挡区域的人脸重建方法及装置	2017103751311
36		一种基于单张图像的端到端三维人脸重建方法	2018107076902
37		基于神经网络的图像处理方法、系统、介质及电子终端	2019114205495
38		一种基于活体检测的票据数据处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2019110314652
39		一种权级分类的业务管理方法、系统、设备和介质	2019109779150
40		基于活体检测的票据数据处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2019110314987
41		基于图像的银行卡识别方法及装置	2017103751078
42	姚志强	一种安全交易管理终端	2019214594164
43		一种检测设备	2019211784805
44		一种结构光设备、检测模组及电子终端	2019211784985
45		一种基于单目的活体检测装置	2019222330331
46		一种基于活体检测的接入控制系统及登录设备	2019211779224
47		一种支付系统及支付设备	2019211784595
48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的管理系统及管理设备	2019211784260
49		一种基于特征权级的业务管理方法、系统、设备和介质	2019109779112
50		基于多模型的图像语义识别方法、系统、设备	2019114118162

		及介质	
51		基于神经网络的图像处理方法、系统、介质及电子终端	2019114205495
52		一种基于活体检测的票据数据处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2019110314652
53		一种权级分类的业务管理方法、系统、设备和介质	2019109779150
54		基于活体检测的票据数据处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2019110314987
55	陈腾	一种动态人脸监控系统	2016205246695
56		一种图像检索与匹配方法及系统	2016104606306
57		一种检测设备	2019211784805
58		一种支付系统及支付设备	2019211784595
59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的管理系统及管理设备	2019211784260
60	李继伟	一种融合关键特征点的训练方法、识别方法及系统	2016105041280
61		一种联合声像信号进行活体检测的方法和系统	2015101788986
62		一种基于特征权级的业务管理方法、系统、设备和介质	2019109779112
63		一种权级分类的业务管理方法、系统、设备和介质	2019109779150
64	万珺	人脸抓拍设备	2019213627495
65		一种结合人脸识别和行人识别技术的教室视频点到方法	2018111390502
66		一种基于活体检测的票据数据处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2019110314652
67		基于活体检测的票据数据处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2019110314987
68	陈江豪	人脸抓拍设备	2019213627495
69		一种结合人脸识别和行人识别技术的教室视频点到方法	2018111390502
70		一种基于活体检测的票据数据处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2019110314652
71		基于活体检测的票据数据处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2019110314987
72	吴媛	一种人脸门禁识别方法、系统、计算机存储介质及设备	2018112687253
73		一种基于唇语识别的验证方法以及系统	2018112921424
74		基于人脸识别的个性化推送物品的方法及系统	2018113067031
75		基于多模型的图像语义识别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2019114118162
76	游宇	基于人脸识别的身份验证一体机	201420509667X
77		人脸抓拍设备	2019213627495

78	一种基于活体检测的票据数据处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2019110314652
79	基于活体检测的票据数据处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2019110314987

在上述专利中，由周曦参与研发的核心专利技术共 41 项，其在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中发挥着主导作用，符合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条件。

其他研发人员虽然参与到相关技术的研发活动中，但每个人参与的专利研发项目有限，在研发活动中不属于发挥主导作用的人员，不属于公司核心知识产权的主要发明人，因此公司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3. 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受邀参与了人工智能国家标准、公安部行业标准等 26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在上述标准制定过程中，周曦为技术标准起草工作的总负责人，主要负责相关标准的顶层设计，确保标准对行业发展的正确引导，属于主要技术标准的核心起草者，符合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在上述技术标准的起草过程中，除周曦外，还有感知研究院和数据研究院的技术人员参与具体起草工作，该等人员按照各自的技术方向分工执行标准文件的起草工作，参与文件的讨论与修改，但其均属于具体工作的执行者，不属于该等技术标准的主要起草者，因此公司未将其他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及相关标准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周曦系发行人的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李继伟、姜迅系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充分。

（三）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员工来自于中科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或进行兼职的情形，如有，目前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兼职人员是否符合相关兼职管理规定

根据中科院重庆研究院提供的书面说明、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员工离职创业协议书、发行人陈述，并经核对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中，周曦、万珺、周翔、温浩、游宇、李夏凤、李远钱、易敏、冯金陈系曾在中科院重庆研究院任职。根据中科院重庆研究院提供的书面说明，中科院重庆研究院未发现前述人员存在违反该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利用本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该单位与云从科技及其全资下属公司、重庆云从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根据中科院重庆研究院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陈述，并经核对发行人员工花名册，除向阳、王仲勋外，该单位人员不存在在云从科技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形。根据该单位批准，向阳系由该单位委派至重庆云从的董事，其在该单位无领导职位或职称，不从事科研工作，不属于科研人员或领导班子成员，其担任重庆云从董事不存在违反《中国科学院工作人员兼职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该单位内部人员兼职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王仲勋系该单位同意其离岗创业的人员，不属于该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符合《中国科学院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及该单位关于离岗创业的相关规定。

因此，中科院重庆研究院兼职人员符合相关兼职管理规定。

（四）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亲属关系，监事最近 2 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1	周曦	董事长兼 总经理、 核心技术 人员	常州云从	99.88%
			玄英投资	99.00%
			重庆睿景	68.01%
			大昊创业	18.54%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吕申创业	12.08%
			释天投资	7.58%
2	杨桦	董事兼副总经理	释天投资	8.67%
3	李继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释天投资	6.79%
			长兴金鼎	0.50%
			长兴鼎旺	0.50%
4	周翔	董事	和德创业	8.91%
			重庆睿景	4.76%
			重庆云放	0.01%
5	童红梅	董事	广州君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广州乾城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5%
			珠海横琴零壹沃土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
			广州佳诚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
			珠海横琴零壹海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
			广东花城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
			广州零壹沃土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27%
			广州极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
			广州优路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2%
			广州佳诚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
			历正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0.96%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1.58%
			6	刘璐
上海诚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			
重庆红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5%			
嘉兴海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5%			
7	周斌	独立董事	青岛金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1%
8	王延峰	独立董事	苏州交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上海媒智科技有限公司	33.00%
9	刘君	职工代表监事	和德创业	7.49%
10	毕垒	监事	广州乾城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8%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广州君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1	李夏风	监事会主席	吕申创业	10.31%
12	姜迅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北京群峰纳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0%
			释天投资	4.68%
13	李胜刚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释天投资	8.22%

2.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监事最近2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监事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2018年1月1日，云从有限的监事为刘佳、刘君。

（2）2019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立、李夏风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发行人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君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3）2020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原监事张立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毕垒为监事。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监事的变换原因系监事个人原因、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及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是否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内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2.发行人核心技术、核心产品不涉及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内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核心产品不涉及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的原因及去向，结合姚志强的任职情况、在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说明其未将其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的原因及去向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外部董监高原提各单位提供的书面说明、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的原因及去向如下：

变动人员	变动时间	职位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去向
任煜男	2018年1月	董事	未被连任选举	因杰翱投资持股比例下降，其放弃董事提名权利，顺为投资作为该轮次领投方，提名孟醒担任云从有限董事	根据杰翱投资出具的说明，其自2018年7月9日起，在欧科云链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行政总裁至今
万琚	2018年1月	监事	未被连任选举	因万琚由常州云从提名为董事，故未继续担任监事	根据发行人陈述，其继续在发行人处任职
万琚	2019年11月	董事	未被连任选举	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管理层结构进行调整	

姚志强	2019年11月	董事	未被连任选举	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管理层结构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人陈述，其继续在发行人处任职
孟醒	2019年11月	董事	未被连任选举	因云从科技股改其未连任	根据顺为投资出具的说明，其已不在顺为投资和发行人处任职
刘佳	2017年12月	董事	未被连任选举	因刘佳由佳都科技提名为监事，故未继续担任董事，同时，佳都科技提名刘斌担任董事	根据佳都科技出具的说明，其自2013年6月起，在佳都科技任职至今
刘佳	2019年11月	监事	辞去监事职务	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刘斌	2020年4月	董事	辞去董事职务	刘斌因个人原因拟辞去佳都科技的职务，故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同时，佳都科技等股东联合提名童红梅担任董事	根据佳都科技出具的说明，自起离任云从科技及佳都科技后，其在特斯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至今
张立	2020年4月	监事	辞去监事职务	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经访谈张立，其辞去监事职务后继续在发行人处任职

2.说明未将姚志强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姚志强系公司战略规划中心总监，主要协助处理公司外联事务。姚志强属于公司创始团队成员，在历史上对发行人做出过较大贡献，在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后，姚志强更加聚焦于公共关系事宜，同时，公司吸引了大量优秀的管理人才、业务人才及技术人才，姚志强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理性。

（七）董监高中是否存在处级以上事业单位人员，是否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周忠惠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1.董监高中是否存在处级以上事业单位人员，是否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除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延峰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事业单位人员。

根据王延峰填写的调查表，其上海交通大学任职。根据上海交通大学人力资源处于 2019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我校（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王延峰，受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聘请，拟作为独立董事参与工作，合同自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止。我校同意王延峰在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

因此，王延峰在发行人任独立董事未违反该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2.说明周忠惠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周忠惠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忠惠在 4 家上市公司（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因此，周忠惠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周曦等人成立重庆睿景、重庆云放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营业务、未来的经营计划，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周曦等人成立重庆睿景、重庆云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重庆睿景、重庆云放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访谈周曦、周翔，周曦等人成立重庆云放系为将中科院重庆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方案进行落实之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子公司”）。

2. 说明重庆睿景、重庆云放的主营业务、未来的经营计划

经访谈重庆云放合伙人周曦、周翔，重庆睿景与重庆云放仅作为科技成果转化的科学家团队持股平台，无主营业务，亦无经营计划。

3. 说明重庆睿景、重庆云放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重庆睿景、重庆云放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访谈周曦、周翔，除重庆睿景、重庆云放直接/间接持有重庆云从股权，以及发行人董事周曦、周翔持有重庆睿景持股份额外，重庆睿景、重庆云放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九）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制度的相关安排，报告期内上述人员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1.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独立董事领取年度津贴，外部董事、监事无薪酬，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2.报告期内上述人员薪酬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薪酬增加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 薪酬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工资计算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增加原因主要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人数增加。2018年初，发行人共有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4名（去重后），2019年12月，发行人股改后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增加至14名（去重后）。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增加具有合理性。

(2) 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对于外部独立董事的薪酬事宜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系根据其签订的劳动合同领取薪酬，不存在基于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为其涨薪的情形，因此无须履行涨薪的决策程序。

3.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薪酬统计表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增加外，其薪酬总额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未发生较大变化。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合计（万元）	410.01	890.47	434.07	220.71
营业收入（万元）	22,096.19	80,734.72	48,411.34	6,453.37
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6%	1.10%	0.90%	3.42%

因此，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增加，主要系人员增加所致，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七、关于员工数量（《问询函》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数量分别为 369 人、910 人、1,660 人和 1,746 人，员工数量大幅增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增加员工的专业结构，系研发人员、管理及运营人员还是销售人员，与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及未来业务规划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分不同专业结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研发人员	873	50.00%	824	49.64%	465	51.10%	191	51.76%
管理及运营人员	183	10.48%	205	12.35%	113	12.42%	40	10.84%
销售人员	690	39.52%	631	38.01%	332	36.48%	138	37.40%
合计	1,746	100.00%	1,660	100.00%	910	100.00%	369	100.00%

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幅较大，其中 2017 年-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增加的人员类别为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发行人员工人数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展较为迅速，业务规模有所扩张，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453.37 万元、48,411.34 万元和 80,734.7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53.70%。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需要有相应规模的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进行支撑；

2. 发行人业务板块不断拓展和深入，应用场景不断渗透，对于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需求也日渐增加。发行人业务涉及智慧金融、智慧治理、智慧出行、智慧商业等多个板块，业务板块的不断拓展是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加的原因之一；

3. 发行人重视研发，在研项目较多，需要大量的研发人员投入。发行人自主研发了跨境追踪、3D 结构光人脸识别、双层异构深度神经网络和对抗性神经网络技术等人工智能技术均处于业界领先水平。目前，发行人拥有基础平台、算法工厂、AI 融合数据湖、知识计算、人机自然交互、开发者平台、私有化部署和生态服务等多个在研项目，需要大量研发人员投入；

4. 目前的人员布局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公司未来希望能继续深耕人机协同操作系统研发，深化人工智能解决方案行业布局，推进人机协同生态体系建设，努力推动公司核心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化进程和各行业智慧化转型升级，助力打造“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形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增加的人员类别为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加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业务板块不断拓展、重视研发投入有关，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八、关于贸易保护政策（《问询函》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1）云从科技于 2020 年 5 月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2）2018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云从（美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旨在通过该境外子公司与人工智能领域专业实验室开展人工智能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

请发行人披露：（1）被纳入“实体清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限制；（2）涉及境外厂商生产的原材料的具体类型、金额及其占比、直接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名称，是否构成产品的核心零部件；（3）如何保障生产所需的核心原材料的稳定性，如果因贸易摩擦等事项导致无法正常采购该等核心器件是否会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有相应的替代措施；（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拓展境外业

务的原因、未来的境外业务拓展计划，云从美国报告期内业务经营、研究活动等开展情况，纳入“实体清单”后对公司境外业务拓展及云从（美国）业务开展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事项，就云从科技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对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进行核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

（一）被纳入“实体清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限制

根据美国商务部《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关于实体清单管控范围相关释义（常见问题第 134 问）及普盈律师出具的《备忘录》，美国商务部宣布将云从科技在内的多家中国公司及机构列入美国工业与安全局“实体清单”，实体清单见于《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第 744 部分第 4 号补编，是出口、再出口和/或（国内）转移受 EAR 管辖的物项（商品、软件和技术）时需要遵守特定许可证要求的外国人名单。

日常经营和客户拓展方面，“出口限制”仅限制被列入“实体清单”的企业获取涉美软硬件产品、技术，并未限制客户向公司购买产品或服务，因此公司被列入实体清单不影响客户正常购买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客户更不会因购买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而受到美国制裁。因此，公司的日常对外销售和客户拓展等业务经营基本不会受到影响。

供应链采购方面，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的规定，美国境内的以及源自于美国的物项均属于管控范围，但对于美国境外制造的美国原产比例低于一定比例（对中国目前是 25%）的产品则不受到管控。公司被列入到实体清单后，供应商向公司出口或再出口受 EAR 管制的物项需要向美国政府申请许可，公司无法直接获取美国境内的以及源自于美国的物项，但对于在美国境外生产的产品，只要美国原产比例低于一定比例，符合《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相关规定，供应商仍可以正常向公司供货。

（二）涉及境外厂商生产的原材料的具体类型、金额及其占比，是否构成产品的核心零部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包含美国物项的原材料统计明细表，并经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直接向境外厂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但双目相机、服务器等部分采购的硬件含有境外厂商生产的芯片、显卡、处理器等器件，所采购产品主要用于公司研发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项目交付。

（三）如何保障生产所需的核心原材料的稳定性，如果因贸易摩擦等事项导致无法正常采购该等核心器件是否会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有相应的替代措施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应对供应链采购受到被列入“实体清单”产生的限制的影响，公司已经积极采取多种应对措施：第一，早在被列入“实体清单”之前，基于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在供应链采购管理上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境外关键器件和产品进行了一定储备；第二，公司的产品主要向境内厂商进行采购的，供应商向公司供应的产品中即便含有境外物项，但是只要符合《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相关规定，供应商仍可以正常向公司供货；第三，公司一直在积极与国内厂商开展合作，推进关键器件和产品的国产替代准备工作。

此外，根据商务部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如中国政府认定美国商务部将云从科技列入实体清单存在不当域外适用情形的，则中国商务部可以发布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美国商务部关于将云从科技列入 BIS 实体清单的禁令，该禁令将为发行人供应链采购的稳定性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通过采取以上应对措施，将来如果因贸易摩擦等事项导致公司无法正常采购含有该等境外核心器件的产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拓展境外业务的原因、未来的境外业务拓展计划，

云从美国报告期内业务经营、研究活动等的开展情况，纳入“实体清单”后对公司境外业务拓展及云从（美国）业务开展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云从美国未实际开展业务，亦未开展任何研究活动，主要原因系中美贸易摩擦自 2019 年以来不断升级，中美贸易不确定性增强，公司决定暂停推进云从美国相关研究活动和业务拓展。目前，公司通过引进优秀人才组建研发团队自主研发人工智能核心技术，专注于境内业务拓展，暂时没有境外业务拓展计划。公司被纳入“实体清单”可能会对公司未来在人工智能前沿理论及学术研究和国际学术交流以及境外业务拓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根据普盈律师出具的《备忘录》，云从美国是一家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自其设立日以来没有开展任何商业经营或者为商业目的达成任何交易，未从事任何导致其严重违反适用于公司或者公司的业务或任何资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法例、命令、禁止令或法令或者任何法院或政府或行政机关或机构的任何其他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对外销售、客户拓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对公司研发和项目交付过程中采购境外厂商的芯片、服务器等器件产生一定限制，同时对未来公司境外业务拓展和人工智能理论研究和国际学术交流带来一定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对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涉外采购情况和保障采购稳定性的措施和境外经营情况，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九、关于销售情况和客户（《问询函》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各期前五客户营业收入分别为 3,856.96 万元、30,143.29 万元、41,844.52 万元和 6,900.65 万元；（2）报告期各期华北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45.46%、65.14%、54.48%和 22.07%，集中度较高。

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订单数量、金额和执行情况，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主要客户群体和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销售收入呈现大幅上升的原因，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及变化原因；（2）华北地区收入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收入地域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3）不同类型产品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及变动原因，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客户是否稳定、持续，发行人为维持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前十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结合项目情况、销售路径、各当事方承担的具体职责和最终客户说明发行人向直接客户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合作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最终客户及其关联方、核心经办人员、员工或前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3）是否存在退换货的情形，说明具体情况；（4）江苏趋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江西骏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5）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核查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最终实现销售情况，详细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和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事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一）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业务的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等，其中两大业务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人机协同操作系统

期间	序号	客商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内容	获客方式
----	----	------	----------	------	------

期间	序号	客商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内容	获客方式
2020 年 1-6 月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牡丹江市分公司	1,189.90	人脸采集人脸识别项目等、智能云平台	招投标(公开市场定向询价)
		联通(黑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711.31	人像大数据识别项目等	招投标(公开市场定向询价)
	2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66.25	智慧景区项目	商务谈判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9.38	升级类质保服务	商务谈判
	3	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2.00	人证合一软件	商务谈判
	4	贵阳新同舟科技有限公司	725.66	融智云综合应用平台	商务谈判
	5	上海宽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4.87	融智云服务平台	商务谈判
	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36.47	人脸识别软件	商务谈判
	7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8.79	风控服务	商务谈判
	8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31.61	生物识别平台	招投标
9	成都聚联慧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0.09	火眼跨镜追踪系统、火眼人像大数据系统	商务谈判	
10	重庆天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83.19	智能安防社区系统	商务谈判	
2019 年	1	航天信息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2,958.45	人脸识别公有云平台、集成生物识别系统等	与云从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北京航天云路有限公司	446.25	集成生物识别系统等	商务谈判
	2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45.18	火眼人脸大数据平台、鹰眼人脸大库检索平台等	商务谈判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044.18	金融多模态生物识别平台、人脸识别公有云平台、图像增强系统	商务谈判
	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0.77	智能云平台、人脸识别 SDK 软件等	商务谈判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105.26	人脸识别 SDK 软件	商务谈判	
5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	800.32	风控服务	商务谈判	

期间	序号	客商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内容	获客方式
		公司			
	6	深圳市联创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796.46	人脸识别 SDK 软件	商务谈判
	7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93.30	火眼人脸大数据平台	商务谈判
	8	楚天云从(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573.45	火眼人脸大数据平台	商务谈判
	9	沈阳天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0.97	火眼人像大数据系统	商务谈判
	10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29	视图汇聚分析平台、公有云联网鉴身服务等	与云从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2018年	1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0.09	人证比对软件	商务谈判
	2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27.36	统一生物认证平台人脸识别系统	招投标
	3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82	火眼人脸大数据平台	商务谈判
	4	贵州金龙明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1.21	火眼人脸大数据平台	商务谈判
	5	福建实邑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2.56	动态人脸布控节点人脸分析和比对模组	商务谈判
	6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47	动态人脸业务应用平台软件	商务谈判
	7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科技结算中心	70.75	人脸识别基础应用服务平台	招投标
	8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79	集成生物识别软件	招投标
	9	内蒙古国讯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62.49	静态大库人脸识别软件	商务谈判
	10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73	人脸识别 SDK	商务谈判
2017年	1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6.31	哈尔滨银行统一生物特征库项目、人脸识别软件、人脸布控平台	商务谈判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38	人脸识别软件及识别模块	招投标
	3	兰州冠云科技发展	68.79	鹰眼人脸大库检索平	商务谈判

期间	序号	客商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内容	获客方式
		有限公司		台	
	4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80	生物识别系统软件	招投标
	5	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53	人脸识别 SDK	商务谈判
	6	深圳市博雅成信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博雅成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8.73	人像比对服务	商务谈判
	7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3	人脸识别 SDK	商务谈判
	8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0	生物识别管理平台、活体检测	招投标
	9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35.54	算法引擎、管理平台	招投标
	10	云南恩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87	集成生物识别系统、活体检测软件、人脸识别 SDK 等	商务谈判

2.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期间	序号	客商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内容	获客方式
2020年1-6月	1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2.64	六盘水市中心城区交通信号灯设施整改工程(一期)项目	招投标
	2	成都航天科工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1,106.07	数据安全项目和 GPU 多模式调度项目	商务谈判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5.27	人脸识别体验机、双目摄像头、互动笑脸墙等	招投标
	4	广州巨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5.68	双目摄像头、人脸识别 SDK、服务器等	商务谈判
	5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41.79	珠江租赁保障房项目	商务谈判
	6	深圳怡化金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46.75	双目摄像头	商务谈判
	6	深圳怡化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8.94		
	7	内蒙古永昶电子科	389.38	人像智能鉴定系统、视	商务谈判

期间	序号	客商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项目内容	获客 方式
		技术有限公司		频大数据系统、服务器、网关、显卡等	
	8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95	双目摄像头	商务谈判
	9	内蒙古睿安科贸有限公司	269.91	云从鸿钧智能网关	商务谈判
	10	深圳市北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65	双目摄像头	商务谈判
2019年	1	北京汇志凌云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4,613.84	集成生物识别系统、火眼人脸大数据平台、鹰眼人脸大库检索平台、服务器等	商务谈判
	2	西安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412.90	人脸识别软件、闸机等	与云从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3	上海吴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74.49	人脸识别软件、服务器等	商务谈判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0.09	人脸识别体验机、双目摄像头、互动笑脸墙等	招投标
	5	北京福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923.33	动态人脸识别系统、服务器	商务谈判
	6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646.75	数据库安全访问控制系统、智能监测平台	商务谈判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2.50	双目摄像头、人脸识别SDK	商务谈判
	7	北京合众思壮时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1,053.95	重庆区域人员及车辆行为智能分析平台等开发项目	与云从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北京招通致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58.96	全景视频融合综合管理平台等开发项目	
		北京招通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229.81	移动资产基础管理平台项目等开发项目、	
	8	深圳怡化金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48.32	双目摄像头	商务谈判
		深圳怡化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699.50		
	9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962.37	技术开发服务	与云从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期间	序号	客商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项目内容	获客 方式
		环胜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349.71	技术开发服务	与云从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10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47.17	大数据模型算法、农产品单品种大数据平台、大数据创新应用（一、二期）	商务谈判
2018年	1	北京物联新泊科技有限公司	14,575.24	动态人脸识别系统、鹰眼人脸大库检索平台、服务器等	商务谈判
	2	金开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690.38	动态人脸识别系统、鹰眼人脸大库检索平台、集成生物识别系统、服务器等	商务谈判
	3	中设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055.98	动态人脸识别系统、服务器等	商务谈判
	4	江苏趋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70.43	动态人脸识别系统、服务器等	商务谈判
	5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382.26	火眼人脸大数据平台、服务器等	商务谈判
	6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2.25	人脸识别软件、摄像头、服务器等	商务谈判
	7	西安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59.72	人脸识别软件、闸机等	与云从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8	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9.10	人脸大数据平台、服务器等	商务谈判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6.13	人脸识别体验机、双目摄像头、互动笑脸墙等	招投标
	10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981.24	条码扫描仪、前置机、三层工业交换机子午线、技术服务	商务谈判
2017年	1	北京合众思壮时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1,924.57	火眼人脸大数据作战平台	与云从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2	江西骏马科技有限公司	539.32	人脸识别软件、一体机、服务器等	商务谈判
	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9.90	人脸识别软件、摄像头、服务器等	商务谈判

期间	序号	客商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项目内容	获客 方式
	4	深圳怡化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324.47	双目摄像头	商务谈判
		深圳怡化金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1.79		
	5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59	双目摄像头	商务谈判
	6	哈尔滨中创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172.01	人像大库检索一体机等	商务谈判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46	人脸识别体验机、双目摄像头、互动笑脸墙等	招投标
	8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33	生物识别认证管理平台和人脸识别算法产品、摄像头	招投标
	9	广东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121.21	火眼人脸大数据平台、服务器等	商务谈判
	10	广州好易电子联行服务有限公司	68.21	人脸识别 SDK、活体检测软件、双目摄像头等	商务谈判

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占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至 6 月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32%、84.95%、67.16%和 59.65%。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是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一种，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经营者不得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在业务获取时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客户内部规定参加了客户提供的公开或邀请招投标流程，或商务谈判过程。发行人制定了《云从科技合同管理制度》、《云从科技员工手册》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员工的行为作出规范。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云从科技费用管理制度》，就员工各项费用的报销流程、手续作出明确的规定，以切实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市监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江苏工业园区市监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重庆新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

//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检索日期: 2021年3月1日) 等网站,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不存在被检察机关提起刑事诉讼或被相关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金山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重庆市公安局北培区分局蔡家派出所、珠海市公安局梅华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盈浦派出所、吉林市公安局船营分局大东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打浦桥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华阳路派出所、重庆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虎溪派出所、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冼村派出所、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鸳鸯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唐镇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洋泾派出所、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检索日期: 2021年3月1日) 等网站,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 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取得合法合规, 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获取业务的情形。

(二) 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 如存在, 说明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必须进行招标: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属于上述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

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登录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检索日期：2021年3月1日）检索发行人两大业务各期前十大客户基本信息，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不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属于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招投标流程的主体，但其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规定属于必须实行招投标的项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达成业务合作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市监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江苏工业园区市监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重庆新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3月1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导致的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纠纷，不存在主要业务合同因此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被相关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不存在应采取招投标方式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获取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十、关于资源要素（《问询函》问题 15）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无自有房产，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主要经营资质中各子公司的资质存在差异，云从有限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房屋是否存在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是否租赁集体土地用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相应产权证书，是否存在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与所需经营资质的对应关系，云从有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所从事业务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前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4）发行人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业务，如属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外资股东，如存在，相关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一）租赁房屋是否存在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是否租赁集体土地用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相应产权证书，是否存在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房屋/土地权属证书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租赁房屋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亦不涉及集体土地用地或划拨用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租赁房屋相应产权证书的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使用情况及是否与法定用途一致	权属证书的取得情况
1	重庆云从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606号西可科技园1号楼3楼(308、310、312)	669	一致	已取得
2	重庆云从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606号西可科技园1号楼3楼(301-307、309、311、313、315)	2,111	一致	
3	重庆云从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606号西可科技园1号楼3楼(车位029、029-1029-2、030)	150	一致	
4	重庆云从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区卉竹路2号互联网产业园2期11号楼(3-8楼)	14,239	一致	已取得
5	北京云从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9层909-912	1,030	一致	已取得
6	恒睿重庆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区卉竹路2号互联网产业园2期11号楼(1-2楼)	4,609	一致	已取得
7	上海云从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川和路55弄12号(B9楼)、11号(B10楼)	4,374	一致	已取得
8	上海云从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川和路55弄4号6层	2,381	一致	已取得
9	江苏云从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D2单元	5,805.63	一致	已取得
10	四川云从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创新中心二期(B)区5栋1单元26、27、28层	4,447.59	一致	已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使用情况及是否与法定用途一致	权属证书的取得情况
11	北京云从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9 层 903	568	一致	已取得
12	北京云从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9 层 901-902	433	一致	
13	广州人工智能	广州香江云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37 号 501-524 房、601-624 房	3,969	一致	已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房屋/土地权属证书及发行人陈述,广州人工智能租赁自广州香江云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广州市卓升家具有限公司,且该房屋目前由广州人工智能租赁给发行人使用。根据广州人工智能、广州市卓升家具有限公司与广州香江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及广州市卓升家具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转租证明》,广州市卓升家具有限公司同意广州香江云科技有限公司将该等房屋租赁给广州人工智能,并同意广州人工智能将该等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因此,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涉及转租情形,但该等转租行为已得到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与所需经营资质的对应关系,云从有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与所需经营资质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产品销售明细、相关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和行业解决方案,其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及其应用软件,并为客户提供人

工智能解决方案。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看，发行人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看，发行人归属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系统服务”企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分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1	云从科技	综合业务
2	广州人工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广州极泽、广州洪荒、广州博衍、广州凯风	以智慧商业及其他创新业务为主的产品研发、销售
3	重庆云从	以智慧治理与智慧出行为主的产品研发、销售
4	上海云从	以智慧金融为主的产品研发、销售
5	北京云从	
6	贵州云从	以智慧治理为主的产品研发、销售
7	四川云从	
8	恒睿重庆	通用技术研究
9	上海汇临	
10	江苏云从	
11	云从美国	

(1) 重庆云从及上海云从针对其集成电子通讯产品类的销售业务（无线数据终端），申领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基于与客户的高清视频监控服务合作项目实施之需要，少量涉及过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活动，因此申领了《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4级）》。

(3) 上海云从报告期内曾基于履行与客户智慧系统采购项目之需要，少量从事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装活动，因此上海云从申领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证书》。

(4) 上海云从报告期内曾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少量涉及过提供在线信息服务业，因此上海云从申领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及其说明，并经检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gqrdw/c101429/202012/675c63f884b34805bb6de977e5775a55.shtml>，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已向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展申请，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将发行人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予以公示。

因此，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所从事业务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前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相关产品/服务销售明细、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重庆市通信管理局、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和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已取得所从事业务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前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业务，如属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外资股东，如存在，相关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规定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上海云从提供的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信息服务业务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对外资股比存在限制的业务，不属于外商禁止准入的业务。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规定，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得超过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

心除外)。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外资股东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未超过 50%。

因此，发行人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关于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问询函》问题 16）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部分研发人员存在中科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的任职经历，德领科技对重庆云从存在无形资产出资，发行人与部分高校、研究院成立了联合实验室；（2）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处于业界领先、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及核心技术团队曾先后 9 次获得国内外智能感知领域桂冠，发行人存在较多的科研项目、在研项目；（3）发行人知识产权中存在部分继受取得的情形，存在一项专利权质押，借款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4）人工智能行业存在较多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授权与许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参与重大专项科研项目的研发内容、项目进展、研发成果及归属情况，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2）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及归属情况、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在其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存在对合作单位的技术依赖，采取的保密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德领科技对重庆云从无形资产出资的具体内容及技术来源、发行人是否存在来源于中科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或其它第三方主体的技术成果，前述无形资产及技术成果（如有）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对前述单位构成技术依赖，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3）发行人核心技术处于“业界领先”“国内领先”或类似表述的依据是否充分，若否，请修改相关表述；（4）公司及核心技术团队先后 9 次获得国内外智能感知领域桂冠的具体情况；（5）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受让原因及时间、转让方、转让价格及公允性、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受让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6）上述专利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质押专利名称、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程度、相关借款及质押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质押实现

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资产抵质押情形；（7）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授权、许可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参与重大专项科研项目的研发内容、项目进展、研发成果及归属情况，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以及重点科研院校的重大专项科研项目 25 项，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云从科技承担角色	研发内容	项目进展情况	研发成果及归属情况
1	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互联网+”重大工程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国家发改委	项目牵头单位	搭建新型超大规模计算机集群，建设云计算中心和数据中心，构建平台通用数据基础层、人工智能云服务层和门户网站，建成后形成不少于 500 万条的标准化数据资源。	已结题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云从科技
2	“互联网+”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和数字经济试点重大工程	高精度人脸识别系统产业化及应用项目	国家发改委	项目牵头单位	建设人脸识别公共服务平台、5PB 高质量人脸识别基础数据库，研发多种高性能人脸识别平台和终端设备，开发人脸识别系统，向行业用户提供数据接口以及人脸识别服务，日均调用次数超过 1 千万	在研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云从科技

3	工信部 2018年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项目	人工智能核心芯片平台	国家工信部	项目牵头单位	完成“低功耗人脸识别 SoC 芯片”研发和产业化,将在国标 SVAC 编解码器、视觉 AI 处理器、自主可控通用 CPU、多模态视频图像采集等领域形成路标; 优化人脸识别算法,提高复杂环境的识别率,实现“高准确度人脸识别产品”升级; 聚焦人工智能在平安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园区等场景中的集成应用,全面实现智慧城市应用示范与传统产业融合升级	已结题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上海云从
4	公安部项目2018年度遴选项目	基于大数据智能应用的社区智慧警务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国家公安部	项目参与单位	结合重庆智能安防社区建设实际,开展以大数据智能应用为核心的社区智能安防技术体系和社区智慧警务模式构建研究和应用示范,探索制定社区智能安防技术体系和社区智慧警务新模式,提升公安工作智能化水平。同时,研发集成多种探测传感技术、视频图像信息分析识别技术、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的智能安防与警用产品。	已提交结题报告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重庆云从
5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面向数据智能标注的弱监督与自学习方法及系统验证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项目参与单位	建设文字数据增量学习标注、图像数据增量学习标注、多媒体数据增量学习标注、标注标准化体系、三个典型领域验证应用。	在研中	云从科技负责的研究成果归云从科技所有
6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专项项目	云从人机协同智能操作系统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牵头单位	开展从感知到认知到决策的人机协同智能操作系统研发,可支持用户画像、金融风控、知识图谱等 AI 功能,可广泛应用于金融、安防、交通、教育等领域。促进传统产业智能化转型升级,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在研中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上海云从
7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和信息服务领域)项目	基于高效自动建模和智能策略引擎的风控平台研发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牵头单位	通过攻克数据治理、Auto-ML 自动建模、智能评分卡以及多约束非凸优化等关键技术,建立准入模型、反欺诈模型、额度模型、利率模型、贷中模型、催收模型等系列算法模型,搭建全智能风控架构体系,搭建金融智能服务风控平台,在银行、保险等行业提供风控服务。	在研中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上海云从

8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 化专项资金项目 (2018年 第一批)	人工智能 服务支撑 平台项目	重庆市 经济和 信息局	项目 牵头 单位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服务层、应用软件支撑层、信息安全体系、运维管理体系，共同支撑管理中心的四大类应用系统。	已提交 结题申 请	主要研 究成果 归属于 重庆云 从
9	重庆市发 展和改革 委员会-高 技术产业 技术开发 专项项目	基于人工 智能及大 数据技术 的智慧金 融系统	重庆市 发展和 改革委 员会	项目 牵头 单位	主要研究基于生物特征识别、鉴权风险防范、客户行为建模、优质客户智能筛选、金融产品智能推荐、风险扩散智能预测和金融事务智能监测的集成生物识别系统 (IBIS)、客户行为智能分析系统、信贷大数据分析系统和金融商业智能系统，构建基于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的智慧金融系统。	已结题	主要研 究成果 归属于 重庆云 从
10	重庆市技 术创新与 应用发展 专项重大 主题专项 项目	3D结构光 人脸大数 据智能分 析技术研 发及金融 行业应用	重庆市 科学技 术局	项目 牵头 单位	3D结构光人脸识别技术研究、3D结构光人脸识别核心算法和系统实现研究、基于3D结构光集成人脸数据处理在金融事务智能监测中的应用研究,实现3D结构光人脸数据处理技术在金融服务领域的深度应用，在银行等金融企业开展规模化应用示范。	在研中	主要研 究成果 归属于 重庆云 从
11	重庆市产 业类重大 主题专项 项目	医学影像 深度智能 诊断平台 关键技术 研究及应 用示范	重庆市 科学技 术局	项目 牵头 单位	开展医疗影像深度关键技术研究、医疗影像深度智能平台技术研发、以及应用示范三个部分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工作	已提交 结题申 请	主要研 究成果 归属于 重庆云 从
12	智慧城市 技术创新 与应用示 范专项项 目(2018 -2019 年)	社区智能 警务平台 关键技术 研究及应 用示范	重庆市 科学技 术局	项目 牵头 单位	开展跨镜追踪技术研究，提升跨摄像头场景下行人的识别率和追踪能力；开展神经网络前向推理的硬件加速器设计技术研究，实现信息前端感知设备智能化；开展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研究，构建以大数据智能应用为核心的社区智慧警务平台。	已提交 结题申 请	主要研 究成果 归属于 重庆云 从
13	重点产业 共性关键 技术创新 专项(重大 主题专项)	跨媒体智 能计算关 键技术及 典型应用 平台研发 和示范	重庆市 科学技 术局	项目 牵头 单位	研发跨媒体视频场景下的视频人脸属性与行为分析，跨时空的视频语义信息关联与检索和视频信息超大规模结构化与可视化的跨媒体智能安防系统	已结题	主要研 究成果 归属于 重庆云 从

14	人工智能技术创新重大主题专项(重大主题专项第二批)	基于城市感知大数据的公共安全事件智能监测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牵头单位	研发智能监测人脸边缘计算技术、智能监测跨时空人脸知识图谱构建技术、视觉大数据场景解析技术、高精度人脸识别技术和公共安全行为智能分析技术。	已结题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重庆云从
15	广州市市级项目	人机协同平台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牵头单位	研发端云智能协同计算系统、智能硬件基础模组、类自然人机交互系统、分层增强智能网络系统、行业知识转化系统、可信与数据安全交互系统	在研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云从科技
16	广州市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项目-对外科技合作计划	3D结构光人脸识别技术研发及应用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项目牵头单位	项目旨在通过攻关 3D 结构光的数据采集和特征抽取、特征融合与人脸重建、3D 人脸点云生成与配准、3D 结构光人脸标签库等人脸识别技术，并开展基于 3D 结构光人脸识别的金融用户行为智能分析技术研发及在银行等金融企业的应用示范。	在研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云从科技
17	广州市基础研究计划基础研究平台专题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广州市人机交互技术重点实验室	广州市科技局	项目牵头单位	力争两年内建成一个内涵丰富且高水平的人机交互技术重点实验室。重点突破在复杂环境应用的人脸识别、眼动追踪、语音识别和视听觉多通道整合等系列人机交互关键技术。	在研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云从科技
18	成都市2020科技创新专项第二批	基于视觉感知及知识图谱的景区智慧旅游综合服务平台研发及应用示范	成都市科技局	项目牵头单位	项目基于低分辨率照片的人脸识别关键技术、跨镜追踪技术、游客画像构建技术、VR 技术等搭建一个集成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可提供实时服务的景区智慧旅游综合服务平台。	在研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四川云从

19	中科院—四川省新一代人工智能重点任务项目	面向智能终端的多模态边缘计算创新平台	中科院成都分院	项目牵头单位	基于云从科技在人工智能技术与产品的成果基础，整合行业资源，搭建人工智能算法应用平台，形成包括各类人工智能基础算法和基础工具，支持用户快速进行人工智能算法调用、数据训练、数据建模、产品开发的开放环境。	在研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四川云从
20	南沙区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跨媒体大数据智能计算关键技术及应用平台研发	南沙区科工信局	项目牵头单位	提出跨媒体大数据多模态结构解析、图谱构建、深度学习模型与检索算法，构建基于深度学习和迁移学习网络的跨媒体大数据智能计算；研发一套跨媒体视频场景下的视频人脸属性与行为分析、跨时空的视频语义信息关联与检索和视频信息超大规模结构化与可视化的跨媒体智能安防系统；构建一个跨媒体汽车交互的语音识别、跨媒体汽车交互的人脸识别、跨媒体汽车交互的互联网应用等智能服务功能的跨媒体综合智能交互平台。	已结题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云从科技
21	南沙区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	智能港口（海关智慧监管）示范项目	南沙区科工信局	项目牵头单位	通过重点研究视频感知、大数据、智能决策等人工智能技术，构建智能港口管理平台，重点开展集装箱智能管理、智慧审证、指挥协同三大业务应用，实现港口的全面感知、立体监管，提供智能化预测、预警、精准化调度等服务，助推智慧海关建设。	在研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云从科技
22	南沙区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	南沙人工智能行政管理示范项目	南沙区科工信局	项目牵头单位	负责人脸识别、物联网及其他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的核心功能模块设计，将计算机视觉技术应用在智慧政务及行政管理的总体解决方案，整合各种智能化产品实现人工智能在政府行政管理的应用场景落地。	已结题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云从科技
23	临港地区人工智能产业专项项目	边缘计算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	上海自贸区临港管理委员会	项目牵头单位	基于新一代人机交互技术的边缘计算研发，实现高准确度人脸识别技术的优化与突破；推进人脸识别硬件化研发以及人脸识别技术在智慧城市中的应用示范。	已结题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上海汇临
24	浦东新区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社会领域）	基于刷脸支付的大数据智能信息服务平台	上海市浦东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信推处	项目牵头单位	参与刷脸支付标准制定，并进行市场调研，产品流程设计，安全设计，知识产权规划；优化人脸算法，刷脸支付产品设计开发；进行刷脸支付硬件产品封闭式测试，并投入试点；建设信息服务系统平台，并关联认证平台	在研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上海云从

25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重大主题专项项目	高压输电线路无人机全自主巡线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国网重庆公司	项目参与单位	研究巡线图像的关键目标及缺陷自动识别技术，重点突破线路微小缺陷检测的能力	在研	共同开发的技术和知识产权归属参与开发的单位共同拥有；成果效益由各方协商
----	------------------------	---------------------------	--------	--------	--------------------------------------	----	-------------------------------------

（二）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及归属情况、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在其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存在对合作单位的技术依赖，采取的保密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科院重庆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学、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等合作单位分别成立联合实验室。发行人与联合实验室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对双方合作目的、知识产权归属及产业化的主要约定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目的	知识产权归属	产业化	研发成果及归属情况	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
1	中科院重庆研究院	<p>1、中科院重庆研究院梳理技术成果，通过技术转让或服务的形式由云从科技进行产业化。</p> <p>2、通过联合实验室研究和开发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并开展国家级和省部级重大专项、产业化基金、电子发展基金等项目，实现产学研的优势互补。</p>	<p>1、中科院重庆研究院经云从科技授权的人脸识别技术相关研发项目，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享有；中科院重庆研究院以自有技术单独研发项目，知识产权归重庆研究院单独享有；</p> <p>2、云从科技委托联合实验室开展的研发项目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公司单独所有。</p>	<p>1、双方共同享有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人脸识别相关技术除外）优先通过云从科技实现产业化。</p> <p>2、双方共同享有知识产权的与人脸识别相关的技术成果，应当仅通过云从科技实现产业化，且与产业化相关的成本支出及收益均由云从科技承担及享有。</p>	<p>1、2017-2020年，联合申报了重庆市、工信部“跨媒体智能计算关键技术及典型应用平台研发和示范”，“基于城市感知大数据的公共安全事件智能监测关键技术示范应用”、“3D结构光人脸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研发及金融行业应用”和“工信部协同攻关和体验推广中心智能终端软件”等课题项目，根据协议相应知识产权归云从。</p> <p>2、合作梳理人机协同关键技术路线图，评估技术成熟度，就未来技术发展方向邀请专家进行讨论；</p>	<p>1、基于云从业务共同推进多模态识别技术在公共安全、社区管理等方面的应用；以中科院牵头参加人脸、人体识别竞赛；承接人脸、人体识别项目；</p> <p>2、输出技术发展路线图，评估技术成熟度，就未来技术发展方向邀请专家进行讨论；</p>
2	上海交通大学	<p>为取得计算机视觉与人工智能领域高水平基础和应用研究成果，并培养和吸收一流高素质人才，设立联合实验室和研发相关办公场所，供双方定期讨论相关研发课题及开展相关研发工作。</p>	<p>1、双方通过联合实验室共同获得项目研发经费的，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享有，云从科技可以无偿永久使用该部分研究成果；</p> <p>2、上海交通大学从科技授权，以人脸识别技术为基础单独获得项目研发经费的，有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享有，云从</p>	<p>1、由联合实验室研发的知识产权的应用、商业化和产业化转化原则均由云从科技实施，且实施该等知识产权所涉及投入和收益均由云从科技承担和享有。</p> <p>2、上海交通大学可以科研</p>	<p>1、2017-2018年，由上海交通大学老师承接部分工程化项目；共同构建基于自然语言理解的对话机器人，该项目知识产权归云从科技。</p> <p>2、2019年开始针对大型深层阅读理解任务共同研发DCMN/DCMN+模型，并继续共同研发多任务语言模型LIMIT-BERT。基于这些模型的后端研发知识产权属于云从。</p>	<p>1、对话机器人主要针对邮箱、账号等服务提供自动处理接口，用在百度网盘实验项目中。后期未大规模产业化。</p> <p>2、DCMN模型和多任务语言模型是自然语言处理模型，可以作为一种OCR、人机对话、知识</p>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目的	知识产权归属	产业化	研发成果及归属情况	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
3	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鉴于甲乙双方均期望开展以探索脑-机协同为导向的脑科学研究，建立和发展以人工智能技术为导向的类脑研究，双方一致同意在脑科学与类脑智能研究领域开展长期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共同建设“云从脑-机协同联合实验室”，开展联合研究，形成对学术界和产业界具有引导性的研究成果，争取在脑机协同、类脑人工	本协议签署前双方各自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联合实验室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如下： 1、云从科技委托联合研究中心开展的研发项目，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所产生的技术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归云从科技独有。 2、在乙方（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的参与下，联合甲方（云从科技）利用与其他主体合作获得的横向项目研发经费研发产生的技术成果，该技术成果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等相关事宜由甲方和乙	教学为目的，通过发表论文，学术交流或其它方式出版或公开联合研究的成果，但相关成果公布、提交、出版之前需正式提交云从科技审阅，得到批准后方可公开。	(1) 联合发表论文： 在人工智能顶级会议AAAI 2020、2021联合发表多篇相关论文。 (2) 共同优化模型参与数据集测试： 2019年7月在机器阅读理解排行榜SQuAD2.0荣登单模型第一。2020年1月，取得了模型（single）和组合模型（ensemble）双第一的成绩。	生成等领域的重要支撑技术，目前正在工程化和优化。 为下一代类脑人机交互和认知技术提供理论支持和前沿探索。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目的	知识产权归属	产业化	研发成果及归属情况	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
		智能等领域中的应用和转化方面作出突破性创新，并在全球范围吸引、集聚高层次研究与创新人才。	方另行商议确定。 3、联合实验室各项目结束之后，双方各自在共有的知识产权基础上进行在研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自所有。			

注：发行人与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未约定产业化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单位主要开展以下合作：①基于政府项目开展科研合作，科研机构主要负责理论研究，公司侧重于产业化实践；②双方合作针对技术前沿方向进行理论探索，联合发表论文，再由公司投入资源推进相关成果工程化，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公司享有；③对部分技术点进行工程化提升，一般约定交付物保密且公司享有知识产权。公司研发人员参与合作研发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合作研发项目成果在公司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中的运用较少，对合作单位不存在技术依赖。公司与合作研发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中均约定保密相关条款，各合作方和参与人员均对联合实验室的各种保密信息和项目的知识产权承担保密责任。

（三）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负责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吸引优秀人才组建技术团队自主研发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一般包含以下环节：

（1）研究立项：对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进行分析，选择研究课题立项；

（2）数据收集：通过对接公开数据源、与合作伙伴成立联合实验室、正规渠道采购等方式获取数据并标注；

（3）算法设计：基于人工智能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和学术论文，评估技术可行性，设计算法架构和模型结构并制定训练和测试方案；

（4）算法建模：经过模型训练、验证、参数调节等步骤，产出算法模型。通常采用 PyTorch、TensorFlow 等开源框架；

（5）工程化：通过自主研发或者改造开源软件的方式，将算法模型封装成可部署运行的软件包，并完成内部测试验证。相关开源软件遵循 MIT、BSD、Apache 等开源协议；

（6）场景验证：与商务关系较好、创新动力较强的客户联合完成使用相关技术的实验局，验证技术价值和可落地性；

（7）迭代完善：在更多的场景和项目中使用相关技术，逐步迭代完善，成为可规模化复制推广的成熟技术。

根据发行人、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万瑞律师事务所联合开展对行业内重点厂商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技术相关的在先专利技术进行了充分的检索和评估，所出具的“主营业务产品技术方案专利风险评估报告”反映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技术没有构成对行业内其他厂商相关专利的侵权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未决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德领科技对重庆云从无形资产出资的具体内容及技术来源、发行人是否存在来源于中科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或其它第三方主体的技术成果，

前述无形资产及技术成果（如有）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对前述单位构成技术依赖，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根据中科院重庆研究院、重庆德领与云从科技签署的《关于成立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书》、重庆德领出具的说明，中科院重庆研究院将其持有的相关人脸识别技术投入重庆德领，再由德领科技以该技术出资投入重庆云从。重庆德领对重庆云从出资的无形资产为 4 项专利和 2 项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重庆德领以无形资产对重庆云从出资及自周曦、常州云从受让专利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来源于中科院重庆研究院或其它第三主体的技术成果。

重庆德领对重庆云从出资的无形资产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程度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号/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在发行人产品和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
1	专利	基于人脸识别的身份验证一体机	201420509667.X	发行人 2015 年推出的第一代产品身份验证一体机曾运用该专利，后续逐步放弃采用该专利记载的技术方案。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中不再运用该专利记载的技术方案。
2		一种基于自适应多列深度模型的人脸图像正规化方法	201410677837.X	随着深度学习框架和理论更新，2016 年起发行人逐步放弃了采用 2 项专利记载的技术方案。目前，
3		基于人脸特征点形状驱动深度模型的人脸特征提取方法	201410750504.5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中不再运用该专利记载的技术方案。
4		可移动人脸数据采集阵列	201420749678.5	发行人产品（人脸数据采集方案）中曾采用该专利记载的技术方案，2018 年起发行人不再运用该专利记载的技术方案。目前，发行人主

序号	类型	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号/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在发行人产品和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
				要产品和核心技术中不再运用该专利记载的技术方案。
5	软件著作权	人脸识别智能通关系 统 V1.0	2016SR241730 (转让后)	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中不再运用 2 项软件著作权记载的技术方案。
6		智能视频侦查系统 [简称:视侦系统]V1.0	2016SR241723 (转让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没有采用重庆德领出资相关的无形资产,发行人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对上述单位不构成技术依赖。

(五) 发行人核心技术处于“业界领先”“国内领先”或类似表述的依据是否充分, 若否, 请修改相关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负责人,发行人核心技术处于“业界领先”“国内领先”等表述依据包括公司根据自身代表性技术参与国内外权威数据集测试结果、参与重大专项科研项目和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荣获权威奖项的情况。其中,自身代表性技术参与国内外权威数据集测试结果,反映公司代表性的技术与国内外同行业公司同类技术的比较情况;参与重大专项科研项目和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荣获权威奖项的情况,体现发行人核心技术实力受到国家部委和各省市政府以及学术机构的认可情况,能够作为支持发行人具备技术先进性的重要佐证。

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公司根据自身代表性技术参与国内外权威数据集测试结果、参与重大专项科研项目和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荣获权威奖项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处于“业界领先”“国内领先”等表述具备依据。

(六) 公司及核心技术团队先后 9 次获得国内外智能感知领域桂冠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核心技术团队获得的国内外智能感知领域奖项证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负责人，公司及核心技术团队先后 9 次获得国内外智能感知领域桂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人
1	2007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mage Processing DoCoMo USA Labs Innovative Paper Award	2007 年	Xi Zhou 等 4 人
2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Patter Recognition IBM Best Student Paper	2008 年	Xi Zhou 等 4 人
3	The PASCAL Visual Object Classes Challenge 2009 (VOC 2009) - Winner of Classification	2009 年	Xi Zhou 等 8 人
4	The PASCAL Visual Object Classes Challenge Workshop (VOC 2010) - Winner of Action Classification Taster	2010 年	Xi Zhou 等 4 人
5	IMAGENET Large Scale Visual Recognition Challenge 2010 (ILSVRC 2010)	2010 年	Xi Zhou 等 12 人
6	Facial Expression Recognition and Analsis Challenge (FERA 2011)	2011 年	Xi Zhou 等 8 人
7	ACM Multimedia 2013 Best Paper Award	2013 年	Xi Zhou 等 6 人
8	VisDiane 2019 Task 3: Single-object Tracking Challenge First Prize	2019 年	Hao Wen 等 6 人
9	首届全国人工智能大赛行人重识别一等奖	2019 年	袁余锋、王冠朔等 5 人

（七）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受让原因及时间、转让方、转让价格及公允性、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受让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转让协议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从外部受让取得的 11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原专利权人	转让原因及时间	转让价格及支付情况	运用情况
1	重庆云从	一种特征抽取方法和装置	2014100138469	发明	重庆大学、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基于项目合作原因受让该 3 项专利。	每件专利转让价格均为 20000 元，相关价款已支付。	目前相关专利记载的技术方案均未在云从科技产品中使用。
2	重庆云从	一种构造数据补足值的方法	2014100137574	发明	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大学			
3	重庆云从	一种云数据中心主机延迟开机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201510147721X	发明	重庆大学			
4	重庆云从	基于人脸识别的身份验证一体机	201420509667X	实用新型	中科院重庆研究院	中科院重庆研究院将其拥有的该等人脸识别技术投入重庆德领，重庆德领再以该等技术注入重庆云从。	根据协议约定，原专利权人以其拥有的全部人脸识别技术的所有权增资	目前相关专利记载的技术方案均未在云从科技产品中使用。
5	重庆云从	一种基于自适应多列深度模型的人脸图像正规化方法	201410677837X	发明	中科院重庆研究院			
6	重庆云从	可移动人脸数据采集阵列	2014207496785	实用新型	中科院重庆研究院			

7	重庆云从	基于人脸特征点形状驱动深度模型的人脸特征提取方法	2014107505045	发明	中科院重庆研究院			
8	云从科技	动态人脸识别系统	201120074790X	实用新型	周曦	2015年，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由控股股东常州云从、实际控制人周曦无偿向发行人转让相关专利。	无偿转让	相关专利记载的技术方案已应用于发行人的不同应用领域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中。
9	云从科技	基于图像相似度的商品相似计算方法及商品推荐系统	2014107989683	发明	常州云从			
10	云从科技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服装导购系统和方法	2014108002081	发明	常州云从			
11	云从科技	一种联合声像信号进行活体检测的方法和系统	2015101788986	发明	常州云从			

此外，2019年起，公司基于对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的调整，对注册/申请在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名下的17项专利进行内部变更，均为全资子公司之间无偿转让，相关专利记载的技术方案已应用于发行人的不同应用领域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继受取得的相关专利不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八) 上述专利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质押专利名称、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程度、相关借款及质押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质押实现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资产抵质押情形

1. 质押专利名称、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程度
发行人质押的专利为动态人脸识别系统（专利号：201120074790X），该项专利记载的技术方案主要用于多种后端服务器识别预警/客流统计预警，运用于公司智慧治理和智慧商业解决方案中。除该项专利外，发行人还拥有通过前端摄像机、边缘计算设备进行识别预警/客流统计预警的多项解决方案。

2. 相关借款及质押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质押实现的风险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3,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笔借款已到约定还款期限，公司已完成还款。

同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公司以所持有的1项实用新型专利动态人脸识别系统（专利号：201120074790X）为该项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作为专利权质押登记当事人于2019年11月27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载明该项质权自2019年12月2日起设立。

由于该项借款已到期并完成还款，发行人已于2021年1月19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该项专利质押已经解除。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质押实现的风险。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资产抵质押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转让协议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它未披露的资产抵质押情形。

（九）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授权、许可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转让协议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授权、许可情形。

十二、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问询函》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董事长周曦曾担任飞寻（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职务，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离职。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较多关联方；（2）发行人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861.49 万元、2,399.37 万元、1,921.34 万元、0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3.35%、4.96%、2.38%和 0%，主要为发行人与股东佳都科技销售软件产品及配套软硬件产品；（3）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与佳都科技签署销售合同，销售内容为面向大规模深度学习应用开发的智能云平台，合同金额为 1,988 万元，合同中存在试运行、初验和终验等条款，发货时点为 2018 年 9 月，验收时点为 2019 年 3 月，收入确认时点为 2019 年 12 月，收入确认金额为 1,713.79 万元，毛利率为 100%；（4）2018、2019 年度，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上海韵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企业咨询相关服务的情形，采购金额为 136.16 万元和 126.6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飞寻（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情况等，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周曦离职的原因、是否仍在该公司持有权益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飞寻（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资金往来；（2）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资产和人员处置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间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3）向上海韵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服务内容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合规性；（4）结合产品最终用途和客户情况，说明发行人向佳都科技销售产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5）

上述大规模深度学习应用开发的智能云平台发货时点、验收时点和收入确认时点跨度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智能云平台的交付、安装调试和试运行过程，说明该合同毛利率为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佳都科技销售其他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内容、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合同签订日期、交付日期、初验日期、终验日期、最终用途和回款情况，结合回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之间的差异、验收情况和最终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补充提供和披露发行人向佳都科技的所有关联交易合同；（7）发行人与佳都科技的具体定价依据，比较同类型软硬件的市场价格和定制化程度，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8）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1）（2）（3）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一）飞寻（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情况等，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周曦离职的原因、是否仍在该公司持有权益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飞寻（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飞寻（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飞寻（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寻（上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该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该公司股东、执行董事、调取并审阅公司登记资料，飞寻（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飞寻（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翠萍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1年11月14日至2031年11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85278453B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139弄2号803室	
主营业务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毕芳芳	75%
2	程琳	25%

2. 飞寻（上海）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飞寻（上海）的公司章程、该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该公司股东、执行董事、调取并审阅公司登记资料，飞寻（上海）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周曦离职的原因、是否仍在该公司持有权益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飞寻（上海）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访谈飞寻（上海）的股东、执行董事及周曦，飞寻（上海）成立于2011年11月，设立时周曦持有1%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但因经营计划变更，周曦自2012年4月辞去执行董事职务并于同年7月25日将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至非关联方宋丹峰后，即不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职位，但后续未办理总经理的变更备案手续，直至2020年9月才办理相关工商手续。自周曦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之日起，周曦未在该公司持有权益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报告期内飞寻（上海）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飞寻（上海）的公司章程、该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该公司股东、执行董事、调取并审阅公司登记资料，飞寻（上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飞寻（上海）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曦自离职后未在该公司持有权益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周曦与飞寻（上海）股东、执行董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飞寻（上海）及其关联方未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二）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资产和人员处置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间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经访谈注销关联方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描述	注销原因	主要资产及人员去向
1	上海宽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周曦曾持有该公司35%的股权，曾系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该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注销	成立后无实际经营	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资产、人员需要处理
2	上海桑升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桦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注销	成立后无实际经营	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资产、人员需要处理
3	云从（广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	成立后无实	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资

	州)	2020年7月16日注销	际经营	产、人员需要处理
4	善治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的总经理姚志强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长周曦曾持有该企业99%的财产份额，该企业于2020年5月18日注销	设立时计划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后因变更持股平台而未使用	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资产、人员需要处理
5	尚章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的总经理姚志强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长周曦曾持有该企业99%的财产份额，该企业于2020年5月18日注销	设立时计划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后因变更持股平台而未使用	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资产、人员需要处理
6	游兆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的总经理姚志强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长周曦曾持有该企业99%的财产份额，该企业于2020年5月18日注销	设立时计划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后因变更持股平台而未使用	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资产、人员需要处理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络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的总经理姚志强曾经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于2020年5月18日注销	成立后无实际经营	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资产、人员需要处理
8	广州朱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并曾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该企业于2019年11月8日注销	成立后无实际经营	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资产、人员需要处理
9	深圳集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曾实际控制该企业，该企业于2019年6月12日注销	为投资项目设立，因项目已结束，故注销企业	企业存续过程中未聘请员工，企业存续过程中未取得投资收益，合伙人出资的资产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清算后支付给

				了各合伙人
10	重庆格斗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君曾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该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成立后无实际经营	企业存续过程中未聘请员工，资产在清算后按照比例分配各股东
11	上海韵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配偶曾经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注销	公司股东经营计划变更，公司决定不再从事相关业务	公司员工均办理了正常离职手续，剩余财产按公司章程的约定分配给了各股东

2.上述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经访谈注销关联方相关人员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3.上述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间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经访谈注销关联方相关人员，上述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间未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该等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亦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三) 向上海韵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服务内容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上海韵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韵酬”)公司登记资料,该公司由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桦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76%。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韵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32794564W
公司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D1-2944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人力资源管理(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职业经纪和劳务派遣服务), 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35 年 3 月 4 日

注: 上海韵酬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完成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其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杨桦女士, 杨桦女士于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及首席人才官, 在人力资源顾问方面有丰富的从业经验。2018 年 4 月, 上海韵酬与发行人签署《咨询服务协议》, 杨桦女士作为相关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 为发行人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日常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服务、人才推荐及招聘服务、培训服务等, 服务期限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报告期内, 上海韵酬对外无其他业务, 实际服务内容由杨桦女士提供。

鉴于杨桦女士与发行人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邀请杨桦女士加入发行人。因上述《咨询服务协议》尚未执行完毕，经发行人与杨桦女士入职前协商一致，杨桦女士入职后上述协议仍继续履行至到期。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杨桦女士经选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上海韵酬和发行人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到期后不再续签。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韵酬间的关联交易与发行人日常管理相关，系双方实际业务需求导致，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内容、定价政策及依据、价格公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等进行了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和程序完备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相关交易具有合规性。

综上所述，上海韵酬作为咨询服务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人力资源等相关咨询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2018、2019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上海韵酬发生的采购金额占对应各期管理费用（剔除股份支付影响）的比例仅为 2.21%、0.77%，占比较低。该等关联交易与发行人日常管理相关，系双方实际业务需求导致，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合规性。

十三、关于重要合同（《问询函》问题 29.3）

招股说明书披露，金额 3,000 万元以上（含税）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业务销售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税）人机协同操作系统业务合同和金额 2,000 万元以上（含税）的采购合同为重要合同，部分合同和单据的签署日期缺失。

请发行人说明：（1）重要业务合同金额的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充分披露报告期各期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要业务合同；（2）发行人合同管理是否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

请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一）重要业务合同金额的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充分披露报告期各期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要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将金额 3,000 万元以上（含税）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业务销售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税）人机协同操作系统业务合同和金额 2,000 万元以上（含税）的采购合同确定为重要合同，与发行人业务规模较为匹配，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确定标准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收入相匹配且兼顾了报告期其他各期情况。发行人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重大合同标准与最近一年相应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人机协同操作系统	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重大合同标准（含税）（万元）	500.00	3,000.00
2019 年对应营业收入（万元）	18,323.68	59,724.05
重大合同标准/2019 年对应营业收入	2.73%	5.02%

发行人人机协同操作系统、人工智能解决方案重大合同标准金额（含税）占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73%和 5.02%，占比较低，该重大合同标准下对

应不含税金额的占比均低于 5%，相对较低。该标准的设定，系考虑到发行人业务扩张较快，选取较低占比的标准可将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重大的销售合同纳入进来，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确定标准与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成本相匹配且兼顾了报告期其他各期情况。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成本为 47,724.36 万元，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标准为 2,000 万元以上（含税），重大采购合同标准金额/2019 年营业成本为 4.19%，相对较低，剔除增值税影响后将更低。该标准的设定，系考虑到发行人业务扩张较快，选取较低占比的标准可将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重大的采购合同纳入进来，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确定标准与相应业务的收入规模相匹配，重大采购合同确定标准与营业成本规模相匹配，且兼顾了报告期各期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按照上述标准披露已经签署并取得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合同管理是否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制度文件及相关合同，发行人已制定《云从科技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谈判、合同起草、合同审核、合同签署、合同履行、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合同归档、合同借阅和合同纠纷处理作了详细规定。其中合同签署部分明确规定了双方必须填写签署日期或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签署日期。但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及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未签署日期并不影响合同效力。

根据发行人陈述，针对部分合同签署日期缺失情况，发行人进行了自查，系发行人相关人员疏忽所致，属个别情形，发行人已补充填写日期并对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进一步加强了合同管理制度的执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合同管理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四、关于承诺（《问询函》问题 29.4）

根据招股说明书，（1）股份欺诈购回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不符合《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2）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就股份锁定、减持等作出相关承诺。

请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中介机构、股东重新作出股份欺诈购回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重新出具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审计机构签署的书面承诺，相关人员就股份欺诈回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股份锁定、减持等事项重新作出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

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发生的，且受让方与本企业提供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转让除外。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四、上述承诺系本企业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现行规定作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调整或修订的，应按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曦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发生的，且受让方与本人存在控制关系的转让除外。

三、若本承诺与本人其他承诺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锁定承诺。

四、上述承诺系本人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现行规定作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调整或

修订的，应按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 发行人外部董事刘璐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系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本人股份（包括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及在融资融券的情况下登记在本人信用账户内的股份）锁定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四、本人承诺遵守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如涉及），若本承诺与本人其他承诺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锁定承诺。

五、上述承诺系本人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现行规定作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调整或修订的，应按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 发行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刘璐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系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本人股份锁定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四、本人承诺遵守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如涉及），若本承诺与本人其他承诺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锁定承诺。

五、上述承诺系本人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现行规定作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调整或修订的，应按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5.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系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

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本人承诺遵守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如涉及），若本承诺与本人其他承诺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锁定承诺。

四、上述承诺系本人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现行规定作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调整或修订的，应按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二）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同时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二、如果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四、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五、上述承诺系本企业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现行规定作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相关规定有调整或修订的,应按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 发行人外部董事刘璐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系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本人所持股份(包括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及在融资融券的情况下登记在本人信用账户内的股份)减持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二、如果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若本承诺与本人其他承诺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减持承诺。

四、上述承诺系本人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现行规定作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相关规定有调整或修订的,应按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 发行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刘璐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系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本人系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一、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二、如果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若本承诺与本人其他承诺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减持承诺。

四、上述承诺系本人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现行规定作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相关规定有调整或修订的，应按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系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自主决定是否

减持及减持数量，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二、若本承诺与本人其他承诺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减持承诺。

三、上述承诺系本人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现行规定作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相关规定有调整或修订的，应按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 不存在欺诈上市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存在老股配售的，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配售股份。”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曦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存在老股配售的，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配售股份。”

(四)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如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

三、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曦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将敦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

三、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二、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以上承诺不因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放弃履行。”

5. 审计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454号、大华验字[2020]000516号验资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876号首次申报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569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570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571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572号内控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671号历次出资复核报告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根据相关人员签署的书面承诺并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审计机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作出了符合法律规定的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亦对此进行了更新披露。

十五、关于其他（《问询函》问题 29.6）

请发行人说明：（1）若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进行追缴，发行人的应对措施；（2）员工备用金的具体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一）若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进行追缴，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书面承诺，针对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发行人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或对发行人予以足额补偿。本企业就前述补缴、代为支付或补偿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并放弃向发行人追索的权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发行人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或对发行人予以足额补偿。本人就前述补缴、代为支付或补偿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并放弃向发行人追索的权利”。

因此，若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进行追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补缴、代为支付或补偿承担的连带责任，并不得向发行人追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备用金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备用金明细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备用金金额分别为 50.17 万元、114.59 万元、56.22 万元和 69.6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员工为投标、差旅、行政采购等事项领取的备用金。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臧欣

薛玉婷
薛玉婷

2021年3月2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332-4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332-44号

致：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重庆云从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及本所与重庆云从、发行人签订的《三方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1072号”《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一轮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1]176号”《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

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2487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一、关于股权变动（《问询函》问题 1.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16 年 12 月周曦将持有的常州云从 5%股权转让给姚志强，并免除其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2017 年 11 月，姚志强、杨洋、杨倩为变更持股主体投资发行人将其所持常州云从股权转让给周曦，经协商未支付股权转让款；（2）2017 年 11 月，常州云从以 0.3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股权给云逸众谋、元知投资，其中杨洋通过受让周曦所持云逸众谋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取得了公司 5.36%的股份，双方约定的转让价格为 8,576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及 2018 年 5 月、8 月和 2020 年 8 月先后三次对外转让云逸众谋出资额（即合伙企业部分份额）所取得的股权转让款。

请发行人说明：（1）周曦无偿转让常州云从股权给姚志强 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是否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2）常州云从以 0.31 元/出资额而非零对价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更换持股主体的原因及详细过程，万珺、罗斌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是否公允，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及资金去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利益安排；（3）云逸众谋、元知投资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历史沿革情况，相关合伙人取得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及转让出资份额的资金去向，杨洋受让周曦所持云逸众谋合伙份额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杨洋在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情况下三次对外转让云逸众谋出资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及其价格公允性；云逸众谋、元知投资及其平台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4）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

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手段和方式

1. 查阅发行人、常州云从公司登记资料；
2. 查阅周曦与姚志强关于常州云从股权转让的协议；
3. 访谈云逸众谋创始合伙人周曦、姚志强、杨洋、杨倩、万珺；
4. 查阅常州云从所得税缴纳凭证；
5. 查阅云逸众谋、元知投资工商登记资料；
6. 取得并查验云逸众谋、元知投资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7. 访谈云逸众谋、元知投资负责人；
8. 取得云逸众谋、元知投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
9. 查阅云逸众谋、元知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10. 查询企查查网站，确认云逸众谋、元知投资对外投资情况；
11. 查验云逸众谋的合伙人贺跃东、瀚宁投资、大威投资、京蜀投资、善金投资、弘金投资、泰方投资、红马投资以及元知投资的合伙人曹福昌、贺茂奎、胡桂姣、林文军、罗斌、姚梅琼出具的支付增资款/转让款之前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和杨洋、姚志强、杨倩 2018 年至 2020 年的银行流水；
12. 取得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出具的承诺函；
13. 取得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函；
14. 层层穿透云逸众谋、元知投资的股东；
15. 比对云逸众谋、元知投资的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
16. 将杨洋转让云逸众谋合伙份额的价格与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17. 查阅杨洋与云逸众谋相关合伙人之间的份额转让协议。

（二）周曦无偿转让常州云从股权给姚志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常州云从公司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12月6日，周曦分别与姚志强、杨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周曦将其持有的常州云从5.3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以11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姚志强；2)周曦将其持有的常州云从4.876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6%)以1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杨倩。同日，常州云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6年12月22日，常州云从在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姚志强提供的简历并经访谈周曦、姚志强，姚志强出生于1975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曦是相识十多年且在事业发展和研究方向上均志同道合的挚友。姚先生曾于2006年至2008年在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而后离职创业，致力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商业化应用。周曦留学回国后，姚志强随即鼎力支持周曦创业，并长期在常州云从担任总经理。云从科技注册仅1年，姚志强就以“联合创始人”的角色于2016年3月入职云从科技，后根据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现担任云从科技战略规划中心总监。

基于上述背景原因和对人工智能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在云从科技业务尚未形成规模的初创期，姚志强就提出希望参与对云从科技的投资。2016年12月，根据创业期彼此互信的约定，经与周曦协商一致，姚志强最终决定以投资常州云从的方式间接投资发行人，姚志强与同时期杨倩受让常州云从的股权价格一致。

正由于姚志强与周曦是多年的合作伙伴及私人好友，双方在专业学术领域和经营理念上也彼此信任和尊重，特别是姚志强先生在常州云从和云从科技的设立和初创期都曾作出较大的历史贡献。故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1万元，且由于转让金额较低，基于多年交情，周曦决定免去姚志强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综上，基于姚志强与周曦的历史合作经历和姚志强在云从科技初创期的贡献等因素，周曦无偿转让常州云从股权给姚志强具有合理性。且根据常州云从各历史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姚志强和周曦之间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同时，由于姚志强受让周曦所持有的常州云从股权，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层面创始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调整，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因此云从科技无

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三) 常州云从以 0.31 元/出资额而非零对价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更换持股主体的原因及详细过程，万珺、罗斌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是否公允，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及资金去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利益安排

1. 常州云从以 0.31 元/出资额而非零对价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常州云从公司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常州云从所得税缴纳凭证并经访谈周曦、姚志强、杨洋、杨倩，2017 年 11 月，常州云从向云逸众谋、元知投资转让股权，合计转让对价为 353.6 万元，单价为 0.31 元/出资额。该等股权转让系常州云从原股东从常州云从退出，进入到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的过程，即常州云从部分股东调整持股主体的需要，故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较低，定价依据为以测算常州云从所需支付的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为基础确定¹。转让完成后，常州云从已按时、足额缴纳了所得税。

因此，常州云从以 0.31 元/出资额而非零对价转让发行人股权具有合理性。

2. 更换持股主体的原因及详细过程

经访谈周曦、姚志强、杨洋、杨倩，2017 年 11 月，常州云从的股东周曦、杨洋、姚志强、杨倩分别基于各自的投资目的考虑及有限公司和合伙企业税务成本不同的考量，决定调整其在常州云从的持股情况，并基于税收筹划等需要更换持股主体。

根据云逸众谋、元知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杨洋、姚志强、杨倩，杨洋、姚志强、杨倩为将持股主体由常州云从更换为云逸众谋、元知投资，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 2017 年 10 月，由万珺、周曦、杨洋、姚志强、杨倩设立云逸众谋，云逸众谋设立时，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¹ 常州云从向云逸众谋、元知投资转让云从有限股权时，测算本次转让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约为 353.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且常州云从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经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核算，常州云从实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314.83 万元，与本次转让时测算应纳税额相差较小。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万堉	0.033	0.01%
周曦	32.439	9.83%
杨倩	65.208	19.76%
姚志强	69.762	21.14%
杨洋	162.558	49.26%
合计	330	100%

(2) 2017年10月，由杨洋、罗斌设立元知投资，元知投资设立时，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罗斌	1	1.00%
杨洋	99	99.00%
合计	100	100.00%

(3) 2017年10月9日，杨倩与周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倩将其持有的常州云从4.876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对价转让给周曦（折算每注册资本2.05元）；同日，杨洋与周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洋将其持有的常州云从5.3万元出资额以5.3万元对价转让给周曦（折算每注册资本1元）；同日，姚志强与周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志强将其持有的常州云从5.173万元出资额以10.736万元对价转让给周曦（折算每注册资本2.08元）。

上述三笔转让中，杨倩、姚志强向周曦转让常州云从股权的价格基本相同，均系以杨倩与姚志强于2016年12月受让周曦持有的常州云从股权价格为依据而确定的原价转让；杨洋虽然与杨倩、姚志强两人的转让价格不同，但也系以杨洋与周曦共同出资设立常州云从的价格为依据，亦为原价转让。因此，杨倩、杨洋、姚志强三人本次向周曦转让常州云从股权的价格虽然不尽相同，但均系以三人初始投资或入股常州云从时的原价作为定价依据，且三人本次转让总价款分别为10万元、5.3万元和5.173万元，转让对价均较低，因此三人之间的价格略有差异具有合理性。

常州云从于2017年11月30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云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周曦	105.873	99.88
2	姚志强	0.127	0.12
合计		106.00	100.00

(4)2017年11月,常州云从将所持有的发行人949.34万元出资额和204.18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从而实现杨洋、姚志强、杨倩由通过常州云从变更为通过云逸众谋/元知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本次变更完成前后,杨洋、姚志强、杨倩在不同的机构间接持有云从有限的出资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变更前通过常州云从间接持有云从有限出资比例	变更后通过常州云从间接持有云从有限出资比例	变更后通过云逸众谋间接持有云从有限出资比例	变更后通过宁波元知间接持有云从有限出资比例	变更前后间接持有云从有限出资比例的差异
	1	2	3	4	5=2+3+4-1
周曦	39.99%	33.57%	1.07%	-	-5.35%
杨洋	2.34%	-	5.36%	2.32%	5.34%
姚志强	2.34%	0.04%	2.30%	-	0.00%
杨倩	2.15%	-	2.15%	-	0.00%
万珺	-	-	0.00%	-	0.00%
罗斌	-	-	-	0.02%	0.02%
合计	46.83%	33.61%	10.88%	2.34%	0.00%

注:杨洋间接持有广州云从股权比例有所增加,系因其本人与周曦协商参照当时最近一轮公司融资估值,通过受让周曦所持有的云逸众谋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取得了公司5.36%的股份(后因与罗斌共同设立元知投资持有云从科技股份,杨洋实际间接增加的出资比例为5.34%),双方约定的转让价格为8,576万元(不含税价款,相关税费由杨洋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转让款已分别于2018年5月和2020年9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完毕。

3. 万珺、罗斌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云逸众谋及元知投资工商登记资料,2017年10月,云逸众谋由万珺、周曦、杨洋、姚志强、杨倩出资设立。2017年11月,万珺通过向云逸众谋认缴0.033万元出资款,间接获得了发行人0.001%股权,对应0.09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0.35元/出资额;2017年10月,元知投资由杨洋、罗斌出资设立。2017年11月,罗斌通过向元知投资认缴1万元出资款,间接获得了发行人0.023%股权,对应2.04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0.49元/出资额。2017年11

月之前，发行人前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3.48 元/出资额。

因此，万琚、罗斌分别作为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初始投资人，出资设立了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经访谈万琚、罗斌，周曦、杨洋，云逸众谋的有限合伙人周曦与万琚系多年的好友关系，元知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杨洋与罗斌也系多年的好友关系。因此，万琚、罗斌认缴云逸众谋、元知投资的出资额从而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²，低于同期其他投资者直接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另外，万琚、罗斌通过本次转让获取的间接持股比例及数量均非常低（对应当时发行人股比分别不超过十万分之一和万分之三），即便按照发行人同期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对应的交易金额也非常低。且由于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分别作为云逸众谋或元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通过本次受让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进而获利的主观直接目的。

因此，虽然万琚、罗斌通过合伙企业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较发行人同期前次股权转让的公允价格更低，但具有合理性。

4. 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及资金去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利益安排

根据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填写的调查表及常州云从所得税支付凭证，并经访谈云逸众谋、元知投资负责人，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受让常州云从所持云从科技股权转让款的来源为其合伙人出资，常州云从将该等股权转让款合计 353.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所得税款（本次转让最终实缴的企业所得税为 314.83 万元），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利益安排。

（四）云逸众谋、元知投资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历史沿革情况，相关合伙人取得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及转让出资份额的资金去向，杨洋受让周曦所持云逸众谋合伙份额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杨洋在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情况下三次对外转让云逸众谋出资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及其价格公允性；云逸众谋、元知投资及其平台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

1. 云逸众谋、元知投资的基本情况

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琚、罗斌已实缴对云逸众谋、元知投资的出资额。

根据云逸众谋、元知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逸众谋、元知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云逸众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逸众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3C9XF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5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长期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云逸众谋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珺	普通合伙人	0.03	0.01%
2	姚志强	有限合伙人	62.33	18.89%
3	泰安量利友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65	16.56%
4	杨倩	有限合伙人	46.50	14.09%
5	上海京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25	11.90%
6	湖北渤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21	10.37%
7	殷豪	有限合伙人	24.06	7.29%
8	贺跃东	有限合伙人	17.19	5.21%
9	杨洋	有限合伙人	15.18	4.6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善金巧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74	3.25%
11	北海红马佰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7	3.20%
12	青岛弘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86	2.38%
13	广州大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44	2.25%

合计	330.00	100.00%
----	--------	---------

(2) 元知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5DK17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5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元知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斌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胡桂姣	有限合伙人	25.72	25.72%
3	杨洋	有限合伙人	25.49	25.49%
4	魏晓廷	有限合伙人	19.60	19.60%
5	贺茂奎	有限合伙人	12.70	12.70%
6	曹福昌	有限合伙人	8.78	8.78%
7	林文军	有限合伙人	6.71	6.71%
合计			100.00	100.00%

2. 云逸众谋、元知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

(1) 云逸众谋的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云逸众谋工商登记资料就相关份额转让协议，云逸众谋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10 月，由万珺、周曦、杨洋、姚志强、杨倩设立云逸众谋，云逸众谋设立时，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³：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	-----------	----

³ 2017 年 9 月 8 日，周曦与杨洋签订了《关于转让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权益的协议书》，鉴于常州云从全体股东拟将其通过常州云从间接持有的云从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平移至新设的合伙平台，其中，周曦拟将其间接持有的云从有限 6.43% 股权平移至云逸众谋，杨洋拟将其间接持有的云从有限 2.34% 股权平移至元知投资，周曦同意在本次平移间接持有的云从有限股权的同时，向杨洋转让相当于云从有限 5.36%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8,576 万元（不含税）。因此，根据该等安排，杨洋在云逸众谋设立时即持有了云逸众谋 49.26% 的合伙份额。

万琚	0.033	0.01%
周曦	32.439	9.83%
杨倩	65.208	19.76%
姚志强	69.762	21.14%
杨洋	162.558	49.26%
合计	330	100%

②2018年5月，杨洋将其持有的云逸众谋10.3661%出资额（对应34.2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湖北渤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渤宁投资”），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定价依据系参考云从有限2018年1月增资价格（整体估值28亿元）为基数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云逸众谋合伙人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万琚	0.033	0.01%
周曦	32.439	9.83%
渤宁投资	34.208	10.37%
杨倩	65.208	19.76%
姚志强	69.762	21.14%
杨洋	128.35	38.89%
合计	330	100.00%

③2018年8月，杨洋将其持有的云逸众谋5.2094%出资额（对应17.19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贺跃东，转让价格为1,500万元，定价依据系参考云从有限2018年1月增资价格（整体估值28亿元）为基数以及杨洋与渤宁投资之间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云逸众谋合伙人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万琚	0.033	0.01%
贺跃东	17.191	5.21%
周曦	32.439	9.83%
渤宁投资	34.208	10.37%
杨倩	65.208	19.76%
姚志强	69.762	21.14%

杨洋	111.159	33.68%
合计	330	100.00%

④2019年7月，杨倩将其持有的云逸众谋3.2547%出资额（对应10.74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善金巧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善金投资”），转让价格为2,500万元，定价依据系参考云从有限2019年2月增资价格（整体估值70亿元）为基数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云逸众谋合伙人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万珺	0.033	0.01%
善金投资	10.7405	3.25%
贺跃东	17.191	5.21%
周曦	32.439	9.83%
渤宁投资	34.208	10.37%
杨倩	54.4675	16.51%
姚志强	69.762	21.14%
杨洋	111.159	33.68%
合计	330	100.00%

⑤2020年7月，云逸众谋合计发生了6笔股权转让。分别为：①杨倩将其持有的云逸众谋2.4519%出资额（对应7.9724万元出资）转让给北海红马佰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马投资”），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②周曦将其持有的云逸众谋9.8300%出资额（对应32.43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京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蜀投资”），转让价格为8,664.5896万元。杨倩与周曦转让云逸众谋份额的价格基本相同，均系参考云从有限2019年6月增资价格（即整体估值120亿元）为基数，经相关方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剩余4笔股权转让均系杨洋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云逸众谋的出资额。具体如下：①杨洋将其持有的云逸众谋0.7859%出资额（对应2.593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红马投资，转让价格为700万元；②杨洋将其持有的云逸众谋7.2915%出资额（对应24.06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豪，转让价格为5,202.85万元；③杨洋将其持有的云逸众谋2.3825%出资额（对应7.862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青岛弘金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弘金投资”），转让价格为 2,200 万元；④杨洋将其持有的云逸众谋 2.0652% 出资额（对应 6.815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京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京蜀投资”），转让价格为 1,820.3875 万元。上述 4 笔股权转让，即杨洋分别向红马投资、殷豪、弘金投资、京蜀投资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均系参考云从有限 2019 年 6 月增资价格（即整体估值 120 亿元）为基数，经相关方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云逸众谋合伙人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万翊	0.033	0.01%
弘金投资	7.8621	2.38%
红马投资	10.5658	3.20%
善金投资	10.7405	3.25%
贺跃东	17.191	5.21%
殷豪	24.062	7.29%
渤宁投资	34.208	10.37%
京蜀投资	39.2543	11.90%
杨倩	46.4951	14.09%
姚志强	69.762	21.14%
杨洋	69.8262	21.16%
合计	330	100.00%

⑥2020 年 9 月，姚志强将其持有的云逸众谋 2.2534% 出资额（对应 7.436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州大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大威投资”），转让价格为 1,800 万元。

杨洋将其持有的云逸众谋 16.5594% 出资额（对应 54.645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泰方量利友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泰方投资”），转让价格为 15,000 万元，定价依据系参考云从有限 2019 年 6 月增资价格（整体估值 120 亿元）为基数经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⁴。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云逸众谋合伙人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⁴ 云逸众谋历史沿革中，杨洋曾先后三次（共 7 笔）对外转让其所持云逸众谋的出资额，具体原因及定价合理性详见本题关于“6、杨洋在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情况下三次对外转让云逸众谋出资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 & 价格公允性”之相关回复内容。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万璿	0.033	0.01%
大威投资	7.4362	2.25%
弘金投资	7.8621	2.38%
红马投资	10.5658	3.20%
善金投资	10.7405	3.25%
杨洋	15.1803	4.60%
贺跃东	17.191	5.21%
殷豪	24.062	7.29%
渤宁投资	34.208	10.37%
京蜀投资	39.2543	11.90%
杨倩	46.4951	14.09%
泰方投资	54.6459	16.56%
姚志强	62.3258	18.89%
合计	330	100.00%

（2）元知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元知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就相关份额转让协议，元知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7年10月，杨洋、罗斌设立元知投资。元知投资设立时，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罗斌	1	1.00%
杨洋	99	99.00%
合计	100	100.00%

②2017年11月，杨洋将其持有的元知投资4.46%出资额（对应4.4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姚海琼，转让价格为0万元。无偿转让的原因系由于姚海琼为元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罗斌的配偶，出于对罗斌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认可和奖励，经协商，杨洋决定无偿转让一小部分份额给姚海琼，且当时时点杨洋对于元知投资的出资额尚未实缴，因此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元知投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	-----------	----

罗斌	1	1.00%
姚海琼	4.46	4.46%
杨洋	94.54	94.54%
合计	100	100.00%

③2017年12月，杨洋将所持元知投资6.11%出资额（对应6.1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文军，转让价格为300万元，定价依据系综合参考云从有限2016年6月增资价格（整体估值8.4亿元）与正在协商中的云从有限2018年1月增资价格（整体估值28亿）为基数，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元知投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罗斌	1	1.00%
姚海琼	4.46	4.46%
林文军	6.11	6.11%
杨洋	88.43	88.43%
合计	100	100.00%

④2018年5月，杨洋将所持元知投资15.23%出资额（对应15.2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魏晓廷，转让价格为1,100万元；杨洋将所持元知投资10.18%出资额（对应10.1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福昌，转让价格为500万元。两笔转让的定价依据均系参考云从有限2018年1月增资价格（整体估值28亿元）为基数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元知投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罗斌	1	1.00%
姚海琼	4.46	4.46%
林文军	6.11	6.11%
曹福昌	10.18	10.18%
魏晓廷	15.23	15.23%
杨洋	63.02	63.02%
合计	100	100.00%

⑤2019年4月，杨洋将所持有的元知投资7.55%出资额（对应7.5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魏晓廷，转让价格为1,152.52万元；定价依据系参考云从有限2019

年2月增资价格（整体估值70亿元）为基数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此外，姚海琼将所持有的元知投资4.46%出资额（对应4.4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魏晓廷，转让价格为695.8万元；曹福昌将所持有的元知投资2.18%出资额（对应2.1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魏晓廷，转让价格为340万元。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元知投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罗斌	1	1.00%
林文军	6.11	6.11%
曹福昌	8	8.00%
魏晓廷	29.42	29.42%
杨洋	55.47	55.47%
合计	100	100.00%

⑥2019年4月，杨洋将所持有的元知投资23.43%出资额（对应23.4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桂姣，转让价格为4,000万元，定价依据系参考云从有限2019年2月增资价格（整体估值70亿元）为基数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元知投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罗斌	1	1.00%
林文军	6.11	6.11%
曹福昌	8	8.00%
胡桂姣	23.43	23.43%
魏晓廷	29.42	29.42%
杨洋	32.04	32.04%
合计	100	100.00%

⑦2019年10月，杨洋将所持元知投资0.6%出资额（对应0.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文军，转让价格为83.096万元；杨洋将所持元知投资2.88%出资额（对应2.8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魏晓廷，转让价格为400.112万元；杨洋将所持元知投资0.78%出资额（对应0.7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福昌，转让价格为108.8万元；杨洋将所持元知投资2.29%出资额（对应2.2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桂姣，转让价格为355.9万元。前述转让价格均系参考云从有限2019年2月增资价格

(整体估值 70 亿元) 为基数经协商确定, 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 元知投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罗斌	1	1.00%
林文军	6.71	6.71%
曹福昌	8.78	8.78%
杨洋	25.49	25.49%
胡桂姣	25.72	25.72%
魏晓廷	32.3	32.30%
合计	100	100.00%

⑧2019 年 11 月, 魏晓廷将所持元知投资 12.7% 出资额 (对应 12.7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贺茂奎, 转让价格为 1,400 万元。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 元知投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罗斌	1	1.00%
林文军	6.71	6.71%
曹福昌	8.78	8.78%
贺茂奎	12.7	12.70%
杨洋	25.49	25.49%
胡桂姣	25.72	25.72%
魏晓廷	19.6	19.60%
合计	100	100.00%

3. 云逸众谋、元知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云逸众谋、元知投资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 (网址: <https://www.qcc.com/>, 查询日期: 2021 年 6 月 1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云逸众谋、元知投资除投资了发行人之外, 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4. 云逸众谋、元知投资相关合伙人取得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及转让出资份额的资金去向

(1) 云逸众谋

根据云逸众谋合伙人出具的说明, 云逸众谋设立时, 相关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来源
万珺	0.033	工资薪金所得
周曦	32.439	工资薪金所得
杨倩	65.208	投资经营所得
姚志强	69.762	工资薪金所得
杨洋	162.558	投资经营所得

根据云逸众谋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及部分银行流水，云逸众谋历史沿革过程中，相关合伙人取得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及转让出资份额的资金去向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款（万元）	受让方的资金来源	转让方的资金去向
2018年5月	杨洋	湖北渤宁	3,000	受让方的合伙人出资资金	其中 1,954.6716 万元用于支付欠付周曦的云逸众谋转让款，剩余款项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税费及咨询服务费等
2018年8月	杨洋	贺跃东	1,500	投资经营所得及个人自筹	用于家庭自用
2019年7月	杨倩	善金投资	2,500	受让方的合伙人出资资金	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及家庭自用
2020年7月	杨倩	红马投资	2,000	受让方的合伙人出资资金	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
2020年7月	杨洋	红马投资	700	受让方的合伙人出资资金	用于支付咨询服务费、购买理财产品及家庭自用
2020年7月	杨洋	殷豪	5,202.85	转让款尚未支付，双方约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支付	
2020年7月	杨洋	弘金投资	2,200	受让方的合伙人出资资金	用于支付咨询服务费、购买理财产品及家庭自用
2020年7月	杨洋	京蜀投资	1,820.3875	受让方的合伙人出资资金	用于支付咨询服务费、购买理财产品及家庭自用
2020年7月	周曦	京蜀投资	8,664.5896	受让方的合伙人出资资金	用于交税及购买理财产品
2020年9月	杨洋	泰方投资	15,000	受让方的合伙人出资资金	其中 6,621.3284 万元用于支付欠付周曦的云逸众谋转让款，其余用于支付咨询服务

					费、购买理财投资及银行存款
2020年9月	姚志强	大威投资	1,800	受让方的合伙人出资资金	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房产，截至目前暂未使用

注：表中时间系相关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2) 元知投资

根据元知投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元知投资设立时，相关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来源	认缴出资额（万元）
罗斌	投资经营所得	1
杨洋	投资经营所得	99

根据元知投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及部分银行流水，元知投资历史沿革过程中，相关合伙人取得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及转让出资份额的资金去向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款（万元）	受让方的资金来源	转让方的资金去向
2017年11月	杨洋	姚海琼	0	不涉及	不涉及
2017年12月	杨洋	林文军	300	投资经营所得	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
2018年5月	杨洋	魏晓廷	1,100	投资经营所得	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
2018年5月	杨洋	曹福昌	500	投资经营所得	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
2019年4月	杨洋	魏晓廷	1,152.52	投资经营所得	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
2019年4月	姚海琼	魏晓廷	695.8	投资经营所得	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
2019年4月	曹福昌	魏晓廷	340	投资经营所得	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
2019年4月	杨洋	胡桂姣	4,000	投资经营所得	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
2019年10月	杨洋	林文军	83.096	投资经营所得	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
2019年10月	杨洋	魏晓廷	400.112	投资经营所得	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
2019年10月	杨洋	曹福昌	108.8	投资经营所得	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
2019年	杨洋	胡桂姣	355.9	投资经营所得	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

10月					
2019年 11月	魏晓 廷	贺茂奎	1,400	投资经营所得	用于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

5. 杨洋受让周曦所持云逸众谋合伙份额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

根据杨洋提供的简历，杨洋出生于 1972 年，20 世纪 90 年代曾从事期货和证券行业，2005 年开始自主创业，并于 2008 年起正式从事投资主业。杨洋 2018 年 5 月至今于上海明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职位，并曾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上海明渝贵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顾问职位。

根据周曦与杨洋关于转让云逸众谋合伙份额的协议并经访谈周曦、杨洋，杨洋受让周曦所持云逸众谋合伙份额的原因，系其本人作为财务投资人，看好云从科技未来估值的提升，在有一定投资经验和积累的基础上，希望通过投资发行人股权获得投资收益；该等交易的转让价格为 8,576 万元（不含税价款，相关税费由杨洋承担）。通过本次交易，杨洋通过持股云逸众谋，间接取得发行人 5.36% 的股权，对应 467.69 万元出资额，折算单价为 18.72 元/出资额，高于 2016 年 6 月发行人的增资价格（13.48 元/出资额）。价格相对更高的原因是，2016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距离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时间较长，期间发行人发展势头良好，故经友好协商，杨洋同意给予一定溢价。因此，杨洋受让周曦所持云逸众谋合伙份额的价格具有公允性。杨洋与周曦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

6. 杨洋在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情况下三次对外转让云逸众谋出资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 & 价格公允性

（1）杨洋转让云逸众谋出资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访谈杨洋，杨洋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和估值提升，但其负有向周曦支付云逸众谋合伙份额转让款的义务。因此，杨洋需通过对外转让合伙份额以获得相关转让款，并用于履行其自身转让款支付义务，这是杨洋三次对外转让云逸众谋出资额的重要原因之一。此外，杨洋作为云从科技的财务投资人，在价格适当的区间内通过间接转让发行人股权以获取即期投资收益，也具有合理性。

（2）杨洋转让云逸众谋出资额的具体情况 & 价格公允性

根据云逸众谋相关份额转让协议及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协议，杨洋共计三次

(累计 7 笔) 对外转让云逸众谋的出资额,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云逸众谋份额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价格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亿元)	上一次增资时发行人的投前估值(亿元)	对应的发行人股权单价(元/出资额或元/股)	对应的发行人前一次增资单价(元/出资额或元/股)
1	2018年5月	杨洋	渤宁投资	10.37%	3,000	30.14	28	30.49	32.09
2	2018年8月	杨洋	贺跃东	5.21%	1,500	31.57	50	30.33	50.55
3	2020年7月	杨洋	红马投资	0.79%	700	117.36	133.6212	18.78	21.6
4	2020年7月	杨洋	殷豪	7.29%	5,202.85	94.53	133.6212	15.05	21.6
5	2020年7月	杨洋	弘金投资	2.38%	2200	122.43	133.6212	19.47	21.6
6	2020年7月	杨洋	京蜀投资	2.07%	18,20.3875	116.48	133.6212	18.59	21.6
7	2020年9月	杨洋	泰方投资	16.56%	15,000	119.97	133.6212	19.10	21.6

注: 表中时间系相关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经访谈杨洋, 杨洋历次转让云逸众谋出资额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前一次增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其中上表第 2 项转让价格与上一次增资时(即 2018 年 7 月增资)发行人的投前估值差异较大, 系因为杨洋与贺跃东之间出资额转让的协商时点与上表第 1 项转让协商时点基本一致, 故对于转让方杨洋而言两次对外转让定价也基本一致, 即以发行人更早一轮增资(即 2018 年 1 月增资)的估值价格为转让依据。只是由于杨洋和贺跃东签订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点较上表第 1 项转让晚 3 个月, 期间云从科技恰好于 2018 年 7 月又完成了新一轮增资, 才导致上表第 2 项转让价格与上一次增资(即 2018 年 7 月增资)时发行人的投前估值差异较大。因此, 杨洋转让云逸众谋出资额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7. 云逸众谋、元知投资及其平台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

根据云逸众谋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云逸众谋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珺	普通合伙人	0.03	0.01%
2	姚志强	有限合伙人	62.33	18.89%

3	泰安量利友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65	16.56%
4	杨倩	有限合伙人	46.50	14.09%
5	上海京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25	11.90%
6	湖北渤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21	10.37%
7	殷豪	有限合伙人	24.06	7.29%
8	贺跃东	有限合伙人	17.19	5.21%
9	杨洋	有限合伙人	15.18	4.6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善金巧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74	3.25%
11	北海红马佰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7	3.20%
12	青岛弘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86	2.38%
13	广州大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44	2.25%
合计			330.00	100.00%

根据元知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知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斌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胡桂姣	有限合伙人	25.72	25.72%
3	杨洋	有限合伙人	25.49	25.49%
4	魏晓廷	有限合伙人	19.60	19.60%
5	贺茂奎	有限合伙人	12.70	12.70%
6	曹福昌	有限合伙人	8.78	8.78%
7	林文军	有限合伙人	6.71	6.71%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函，并经穿透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最终持有人情况，云逸众谋、元知投资及其平台层面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

（五）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比对云逸众谋、元知投资的合伙人名单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关于对赌协议（《问询函》问题 1.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相关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约定，自云从科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关于特殊权益的约定全部终止，各方特殊权利相关条款全部解除。同日，常州云从、周曦与抚州友邦、广东创投、南沙金控、深圳兴旺签署了《关于特殊权利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云从科技 IPO 申请未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或云从科技撤回 IPO 申请的，则恢复《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2+轮融资的<股东协议>》第六条‘回赎权’的安排，并将回赎安排的义务主体限定在常州云从和周曦。

请发行人披露：除抚州友邦、广东创投、南沙金控、深圳兴旺等股东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后是否约定有恢复条款，并完善关于对赌安排的风险提示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约定恢复条款已履行的核查手段、方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手段和方式

1. 核查发行人与相关股东之间签署的约定关于终止/恢复特殊权利等内容的协议：

2. 访谈发行人直接股东；
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 邮件联系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并取得其关于是否彻底终止特殊权利的回复邮件。

（二）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及发行人陈述，常州云从、周曦与抚州友邦、广东创投、南沙金融、深圳兴旺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特殊权利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云从科技 IPO 申请未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或云从科技撤回 IPO 申请的，则恢复《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2+轮融资的<股东协议>》第六条“回赎权”的安排，并将回赎安排的义务主体限定在常州云从和周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及发行人陈述，常州云从、周曦、群岛千帆、重庆红芯、湖北宏泰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关于特殊权利的终止协议>与<关于《补充协议》与《承诺函》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亦简称“《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云从科技 IPO 申请未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或云从科技撤回 IPO 申请的，则恢复《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2+轮融资的<股东协议>》第六条“回赎权”的安排，并将回赎安排的义务主体限定在常州云从和周曦。

上述《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2+轮融资的<股东协议>》第六条“回赎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6.1回赎

(1)如果发生本协议第 6.2(1)条约定的回赎事件，任何 C2+轮投资人、C2 轮投资人有权按本第六条约定的回赎价格和法律允许的方式（包括减资）要求目标公司分别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如果发生本协议第 6.2(2)条约定的回赎事件，任何 C1 轮投资人有权按本第六条约定的回赎价格和法律允许的方式（包括减资）要求目标公司分别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如果发生本协议第 6.2(3)条约定的回赎事件，任何 C 轮投资人有权按本第六条约

定的回赎价格和法律允许的方式（包括减资）要求目标公司分别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如果发生本协议第 6.2(4)条约定的回赎事件，除 C2+ 轮投资人、C2 轮投资人、C1 轮投资人、C 轮投资人外的其他投资方股东有权按本第六条约定的回赎价格和法律允许的方式（包括减资）要求目标公司分别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就本第六条而言，针对中网投，仅指中网投通过鼎盛信和股权转让协议取得的全部股权）。

(2)如果发生本协议第 6.2(5)条约定的回赎事件，任何投资方股东有权按本条规定提出下述要求：1) 首先要求目标公司以本第六条约定的回赎价格和法律允许的方式（包括减资）回购该投资方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2) 如果届时适用法律不允许由目标公司直接回购投资方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目标公司的回购被司法机关判定无效，则目标公司应通过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与回赎价格等额的借款的方式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用该等借款购买投资方股东的股权；3)如果适用法律不允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通过前述方式购买投资方股东的股权，目标公司应当向各股东分配利润然后除提出回赎要求的投资方股东以外的目标公司其余股东将对利润分配的收益权无偿转让给提出回赎要求的投资方股东以使该投资方股东取得相当于回赎价格的价款；4) 如果届时目标公司无足够利润可供分配或适用法律不允许股东无偿将利润分配的收益权转让给提出回赎要求的投资方股东，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引入第三方并促使该等第三方以回赎价格购买投资方股东的股权；如该等第三方支付的购买价款少于回赎价格，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能在投资方股东要求的时限内引入第三方的，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共同且连带地负责向投资方股东补充支付该等差额部分价款或直接以回赎价格购买投资方股东的股权，以使该投资方股东取得相当于回赎价格的价款，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前述差额价款补足义务及购股义务均仅以其届时在目标公司持有的股权的 80%为限。

(3)各方一致同意，如届时适用法律不允许投资方股东在 6.1(2)的第 1)、2)、3)项下行使权利或目标公司的回购被司法机关判定无效，则投资方股东有权在 6.1(2)的第 4)项下行使权利。

6.2 本第六条项下的“回赎事件”指以下任一事件：

(1)自 C2 轮交易的成交日（为避免歧义，各方在此明确，此处 C2 轮交易的成交日为 C2 轮投资人全部投资款均完成实缴至目标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超过六十（60）个月目标公司仍（x）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且（y）未实现借壳上市且（z）没有并购退出；为免疑义，如目标公司在 C2 轮交易的成交日后六十（60）个月内虽已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该等申请文件在 C2 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六十（60）个月后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则合格上市申请文件视为自始未提交并从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之日起立即构成回赎事件的发生；如目标公司在 C2 轮交易的成交日后六十（60）个月内已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该等申请文件在 C2 轮交易的成交日起后六十（60）个月内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且目标公司在 C2 轮交易的成交日后六十（60）个月内未重新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视为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

(2)自 C1 轮交易的成交日（为避免歧义，各方在此明确，如 C1 轮投资人分次增资到目标公司，就每一次增资到目标公司的 C1 轮投资人，此处的成交日为该次增资的成交日，下同）起超过六十（60）个月目标公司仍（x）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且（y）未实现借壳上市且（z）没有并购退出；为免疑义，如目标公司在 C1 轮交易的成交日后六十（60）个月内虽已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该等申请文件在 C1 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六十（60）个月后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则合格上市申请文件视为自始未提交并从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之日起立即构成回赎事件的发生；如目标公司在 C1 轮交易的成交日后六十（60）个月内已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该等申请文件在 C1 轮交易的成交日起后六十（60）个月内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且目标公司在 C1 轮交易的成交日后六十（60）个月内未重新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视为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

(3)自 C 轮交易的成交日（为避免歧义，各方在此明确，如 C 轮投资人分次增资到目标公司，就每一次增资到目标公司的 C 轮投资人，此处的成交日为该次增资的成交日，下同）起超过六十（60）个月目标公司仍（x）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且（y）未实现借壳上市且（z）没有并购退出；为免疑义，如目标公司在 C 轮交易的成交日后六十（60）个月内虽已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该等申请文件在 C 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六十（60）个月后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

审核/审理，则合格上市申请文件视为自始未提交并从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之日起立即构成回赎事件的发生；如目标公司在 C 轮交易的成交日后六十（60）个月内已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该等申请文件在 C 轮交易的成交日起后六十（60）个月内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且目标公司在 C 轮交易的成交日后六十（60）个月内未重新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视为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

(4)自 B2 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七十二（72）个月目标公司仍（x）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且（y）未实现借壳上市且（z）没有并购退出；为免疑义，如目标公司在 B2 轮交易的成交日后七十二（72）个月内虽已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该等申请文件在 B2 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七十二（72）个月后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则合格上市申请文件视为自始未提交并从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之日起立即构成回赎事件的发生；如目标公司在 B2 轮交易的成交日后七十二（72）个月内已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该等申请文件在 B2 轮交易的成交日起后七十二（72）个月内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且目标公司在 B2 轮交易的成交日后七十二（72）个月内未重新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视为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

(5)任何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集团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3 第 6.1 条项下的相关回赎义务方应在相关投资方股东发出书面回购要求通知（“回赎通知”）后的一百八十（180）天内无条件向前述回赎通知中载明的投资方股东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相应的回赎价格。

6.4 为本第六条之目的，相关投资方股东的回赎价格应当为以下数额：

(1)对 C2+轮投资人而言，该 C2+轮投资人的‘回赎价格’应当为以下数额：该 C2+轮投资人所实缴的 C2+轮增资款加上该 C2+轮投资人所实缴的 C2+轮增资款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的收益率（复利）计算确定的固定收益加上目标公司已宣布但未付的股息，并减去该 C2+轮投资人从目标公司实际取得的现金红利。

(2)对 C2 轮投资人而言，该 C2 轮投资人的‘回赎价格’应当为以下数额：该 C2 轮投资人所实缴的 C2 轮增资款加上该 C2 轮投资人所实缴的 C2 轮增资款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的收益率（复利）计算确定的固定收益加上目标公司已宣布但未付的股息，并减去该 C2 轮投资人从目标公司实际取得的现金红利。

(3)对 C1 轮投资人而言，该 C1 轮投资人的‘回赎价格’应当为以下数额：该 C1 轮投资人所实缴的 C1 轮增资款加上该 C1 轮投资人所实缴的 C1 轮增资款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的收益率（复利）计算确定的固定收益加上目标公司已宣布但未付的股息，并减去该 C1 轮投资人从目标公司实际取得的现金红利。

(4)对 C 轮投资人而言，该 C 轮投资人的‘回赎价格’应当为以下数额：该 C 轮投资人所实缴的 C 轮增资款加上该 C 轮投资人所实缴的 C 轮增资款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的收益率（复利）计算确定的固定收益加上目标公司已宣布但未付的股息，并减去该 C 轮投资人从目标公司实际取得的现金红利。

(5)对 B2 轮投资人而言，该 B2 轮投资人的‘回赎价格’应当为以下数额：该 B2 轮投资人所实缴的 B2 轮增资款加上该 B2 轮投资人所实缴的 B2 轮增资款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的收益率（复利）计算确定的固定收益加上目标公司已宣布但未付的股息，并减去该 B2 轮投资人从目标公司实际取得的现金红利。

(6)对 B1 轮投资人而言，该 B1 轮投资人的‘回赎价格’应当为以下数额：该 B1 轮投资人所实缴的 B1 轮增资款加上该 B1 轮投资人所实缴的 B1 轮增资款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的收益率（复利）计算确定的固定收益加上目标公司已宣布但未付的股息，并减去该 B1 轮投资人从目标公司实际取得的现金红利。

(7)对 B 轮投资人而言，该 B 轮投资人的‘回赎价格’应当为以下数额：该 B 轮投资人所实缴的 B 轮增资款加上该 B 轮投资人所实缴的 B 轮增资款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的收益率（复利）计算确定的固定收益加上目标公司已宣布但未付的股息，并减去该 B 轮投资人从目标公司实际取得的现金红利。

(8)对作为天使轮投资人而言，其‘回赎价格’为其天使轮投资款以及每年百分之十（10%）（单利）的资金成本，并减去该天使轮投资人从目标公司实际取得的现金红利。

为本第六条之目的，如果 C2+轮投资人、C2 轮投资人、C1 轮投资人、C 轮投资人、B2 轮投资人、B1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天使轮投资人中的两方或以

上根据上述规定同时触发回赎权利并提出回赎要求，则 C2+轮投资人和/或 C2 轮投资人和/或 C1 轮投资人和/或 C 轮投资人的回赎次序应优先于 B2 轮投资人，B2 轮投资人的回赎次序应优先于 B1 轮投资人，B1 轮投资人的回赎次序应优先于 B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的回赎次序应优先于天使轮投资人（即在回赎义务方向 C2+轮投资人和/或 C2 轮投资人和/或 C1 轮投资人和/或 C 轮投资人支付 C2+轮投资人和/或 C2 轮投资人和/或 C1 轮投资人和/或 C 轮投资人的回赎价格后，B2 轮投资人才有权要求回赎义务方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在回赎义务方向 B2 轮投资人支付 B2 轮投资人的回赎价格后，B1 轮投资人才有权要求回赎义务方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在回赎义务方向 B1 轮投资人支付 B1 轮投资人的回赎价格后，B 轮投资人才有权要求回赎义务方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在回赎义务方向 B 轮投资人支付 B 轮投资人的回赎价格后，天使轮投资人才有权要求回赎义务方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所有 C2+轮投资人、C2 轮投资人、C1 轮投资人、C 轮投资人应处于同一次序，B2 轮投资人应处于同一次序，B1 轮投资人应处于同一次序，B 轮投资人应处于同一次序，天使轮投资人应处于同一次序。如果届时回赎义务方的赎回资金不足以支付所有同一次序投资方股东的赎回价款，应当按照届时同一次序投资方股东有权取得的赎回价款之间的相对比例支付给同一次序投资方股东。

6.5 各方同意，就投资方股东而言，其在本协议第六条中享有的‘回赎权’，均仅可以行使一次，即投资方股东如果选择根据本协议第六条要求相关回赎义务方回购部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则该投资方股东持有的剩余目标公司股权，不再享有根据前述同一条款要求行使‘回赎权’的权利。”

根据《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该等《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2+轮融资的<股东协议>》第六条“回赎权”的安排即使恢复，回赎安排的义务主体也限定在常州云从和周曦，与发行人无关。

经查验，除抚州友邦、广东创投、南沙金融、深圳兴旺外，常州云从、周曦与群岛千帆、重庆红芯、宏泰海联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解除的恢复条款。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后未约定恢复条款。

三、关于税收的合规性（《问询函》问题 1.3）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暂未就云从有限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

（2）部分股东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暂未缴纳税款的情形；（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低价转让相关股权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税收管理法规，进一步就上述相关主体未缴纳税款以及低价转让相关股权涉及税收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税收缴纳进展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云从有限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

1.关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1）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的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因此，对于云从有限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发行人对其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刘益谦、何震、李悦文、周晖已缴纳云从有限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于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

(1) 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规定：1、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2、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3、投资者应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4、投资者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抄送投资者。

因此，针对云从有限整体变更所涉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应由该合伙企业向其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自然人合伙人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没有代扣代缴义务。

(2) 非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股东中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及承诺情况

一方面，虽然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暂未就云从有限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等申报缴纳义务属于相应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与发行人无关。

另一方面，发行人全体合伙企业股东（含员工持股平台）均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承诺：“本企业愿对因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如有）依法承担纳税/代缴义务，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法缴纳，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3)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自然人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合伙企业，分别为大昊创业、高丛创业、和德创业、吕申创业和释天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自然人合伙人（除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外）暂未就云从有限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相关自然人合伙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愿对因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如有）或企业所得税（如有）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如税务主管部门任何时候要求本人依法缴纳或要求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补缴或被追缴因本次变更而导致的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本人将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

二、如果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上述事项所产生的股东个人所得税问题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发生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对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因本人原因导致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保证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4）员工持股平台中自然人合伙人尚未缴纳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首先，大昊创业、高丛创业、和德创业、吕申创业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前述主体“无欠缴税费记录”且“在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释天投资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未发现该纳税人自2018年7月18日至今有违法违规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其次，发行人已向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递交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申请允许大昊创业、高丛创业、和德创业和吕申创业的自然人合伙人延缓缴纳转增股本应纳个人所得税至2021年12月31日之前缴纳（其中自然人合伙人中的董事、监事和高管已自愿承诺于2021年6月15日之前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已受理相关申请，并未提出异议。

再次，根据相关缴税凭证，前述员工持股平台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合伙人周曦、杨桦、李胜刚、李继伟、姜迅、李夏风、周翔和刘君向主管税务局足额缴纳云从科技股改所涉本人的个人所得税。

最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

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该等法律规定，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自然人合伙人存在被税务机关要求加收滞纳金的风险。但仅在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而逾期未缴纳时，才存在受到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即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介机构访谈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并经核查，五家员工持股平台均已取得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不存在欠缴税费记录或税务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文件，且主管税务局尚未要求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或其自然人合伙人责令限期缴纳对云从有限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纳税人不存在“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且逾期仍未缴纳，进而可能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同时，鉴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自然人合伙人已承诺在税务部门要求时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且员工持股平台中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合伙人已向主管税务局足额缴纳云从科技股改所涉本人的个人所得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暂未就云从有限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关于云从有限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相关税款；2、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除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外）暂未就云从有限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申报缴纳义务属于相应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与发行人无关，且相关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已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作出承诺，员工持股平台也均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关于无欠缴记录或无违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纳税人不存在“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且逾期仍未缴纳，进而可能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自然人合伙人已承诺在税务部门要求时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且员工持股平台中担

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合伙人已向主管税务局足额缴纳云从科技股改所涉本人的个人所得税；5、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暂未就云从有限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云从有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所得税

1.云从有限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两次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15年5月，云从有限第一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至1,000.00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1	飞寻视讯	922.185	922.185	1.00
2	杰翱投资	67.815	67.815	1.00
总计		990.00	990.00	-

（2）2016年1月，云从有限第四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至6,009.31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1	飞寻视讯	3,154.83	3,154.83	1.00
2	佳都科技	835.10	835.10	1.00
3	新余卓安	417.55	417.55	1.00
4	杰翱投资	231.96	231.96	1.00
总计		4,639.44	4,639.44	-

2.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1条及第26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不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因此，飞寻视讯/佳都科技作为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其因上述两次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收益属于免税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

税[2008]159号)的规定,针对云从有限上述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应由该合伙企业即杰翱投资和新余卓安向其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自然人合伙人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及承诺情况

针对上述两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虽然杰翱投资相关自然人合伙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杰翱投资已就税收缴纳情况出具说明,“本企业转增前持有云从科技股权,本企业愿对因云从科技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如有)或企业所得税(如有)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法缴纳,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针对上述第两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虽然新余卓安相关自然人合伙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新余卓安已就税收缴纳情况出具说明,“本企业转增前持有云从科技股权,本企业愿敦促上述转增时点的本企业合伙人因云从科技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如有)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法缴纳,将敦促其依法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此外,发行人已敦促新余卓安、杰翱投资针对上述转增事项积极履行纳税义务或要求其敦促合伙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云从有限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所涉所得税事宜,除飞寻视讯/佳都科技符合免税条件外,杰翱投资/新余卓安相关自然人合伙人未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但相关申报缴纳义务属于杰翱投资/新余卓安,与发行人无关,且杰翱投资/新余卓安均对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作出承诺。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三)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低价转让相关股权涉及税收事项

1. 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以下

称“第 67 号文”）第 11 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二）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三）转让方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四）其他应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根据“第 67 号文”第 12 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其中，被投资企业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的，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二）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三）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的；（四）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收入的；（五）不具合理性的无偿让渡股权或股份；（六）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第 67 号文”第 13 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一）能出具有效文件，证明被投资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导致低价转让股权；（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三）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四）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

根据“第 67 号文”第 5 条的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

因此，对于符合“第 67 号文”第 12 条规定的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情形，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但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视为有正当理由。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低价转让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的第二次转让属于“第 67 号文”第 12 条规定的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情形的转让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1	常州云从	云逸众谋	949.34	291.00	0.31	常州云从的股东调整持股主体，故转让价格较低	已支付	2021/1/19	常州云从已缴纳所得税
2	常州云从	元知投资	204.18	62.60	0.31	常州云从的股东调整持股主体，故转让价格较低	已支付	2018/3/28	常州云从已缴纳所得税

根据常州云从提供的纳税凭证、对姚志强、杨倩、杨洋、周曦进行访谈，常州云从已履行上述股权转让收入所得的纳税义务，且前述股权转让实际为姚志强、杨倩、杨洋在不同持股主体之间调整对云从有限的持股安排，因此未收到税务机关因低价转让而对其核定征收股权转让收入的通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结果查询告知书》，常州云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无欠税、违规、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定价明显偏低的情形。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第 67 号文”规定的低价转让的情形，但根据常州云从陈述，税务机关未要求对常州云从核定征收其股权转让收入，且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亦出具了常州云从税务合规证明。因此，常州云从股权转让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关于国有股东（《问询函》问题 1.4）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引入非国有股东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且未进行评估的情形，未说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2018年7月、2019年2月国有股东入股时非由国有股最大股东履行评估备案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1）2018年7月、2019年2月国有股东评估备案手续是否符合《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发行人提交国有资产管理方案批复申请时是否完整汇报瑕疵事项及相关汇报文件的主要内容；（2）发行人就国有资产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主管机关确认文件的取得情况，结合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分析上述事项的法律后果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是否存在相关股权变动被认定无效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3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8年7月、2019年2月国有股东评估备案手续是否符合《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发行人提交国有资产管理方案批复申请时是否完整汇报瑕疵事项及相关汇报文件的主要内容

1.关于2018年7月、2019年2月国有股东评估备案手续是否符合《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2条、第4条和第6条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国有股股东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一致可由其中一方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及相关评估报告、评估备案文件，发行人 2018 年 7 月和 2019 年 2 月两次增资时的国有股最大股东为国新资本，但前述两次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系分别由上海联升及广东创投委托并履行评估备案工作，而未由当时国有股东中的最大股东国新资本完成评估备案工作，与《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可以协商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的规定不符。但《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未明确规定未由国有股最大股东履行核准/备案手续的法律后果，且该等事项应履行评估备案工作的主体并非发行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相关内容）。

2.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 4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企业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履行评估核准/备案手续。又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 2 条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所称企业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不含国有参股公司。

云从科技系国有参股公司，且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导致国有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3. 发行人提交国有资产管理方案批复申请时是否完整汇报瑕疵事项及相关

汇报文件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资产管理方案，发行人国有股东提交的国有资产管理方案正文主要列示了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股东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内容，并以附件形式提交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国有股东资产评估核准/备案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国有股东南沙金融虽未专项汇报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手续的内容，但已完整提交了已履行的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手续文件，广州市国资委亦未对申请文件提出进一步补正意见。

根据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管理方案的法律意见书》，《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管理方案》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在发行人国有股东提交国有资产管理方案相关文件时，发行人国有股东未专项汇报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手续的内容，但已完整提交了已履行的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手续文件，广州市国资委亦未对申请文件提出进一步补正意见。根据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律师事务所认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管理方案》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就国有资产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主管机关确认文件的取得情况，结合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分析上述事项的法律后果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是否存在相关股权变动被认定无效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 发行人就国有资产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及主管机关确认文件的取得情况

（1）发行人国有股东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手续瑕疵

发行人上海联升、广东创投、南沙金控分别在 2018 年 7 月、2019 年 2 月和

2019年9月云从有限三次增资时履行了相应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手续。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时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且根据该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当发生该办法第六条行为时，应当由产权持有单位（即相应国资股东）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又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国有股股东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一致可由其中一方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并不属于委托资产评估单位进行资产评估的义务主体。2018年7月、2019年2月和2019年6月发行人增资时，需由当时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国新资本履行评估备案工作；2019年9月、2020年3月和2020年5月发行人增资时，需由当时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南沙金控履行评估备案工作。但在2018年7月和2019年2月发行人增资时，云从有限增资时并非由当时最大股东国新资本完成评估备案工作；且在2019年6月、2020年3月和2020年5月发行人增资时，相关国有股东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该等情形与《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不符。

(2) 发行人就国有资产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及主管机关确认文件的取得情况

针对发行人国有股东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手续事宜，发行人已督促相关国有股东补充履行上述义务，并要求其取得主管机关对相关国有股东的股东资格及持股情况的确认意见。具体进展如下：

①广东创投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经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

国资委负责核准/备案，其他资产评估项目由监管企业负责备案。因此，经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家出资企业/监管企业负责备案。

根据广东科创提供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号：2020009），广东创投的国家出资企业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其负责国有资产评估事项的备案工作。根据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粤科金集函（2020）13号]，其系广东科创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根据上述《说明函》，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科创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对广东科创持有云从科技股权事宜确认如下：“广东科创投资云从科技符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粤科金融集团进行国有控股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项目评估管理改革试点的批复》（粤科函规财字[2017]2129号，下称《试点批复》）中规定的评估改革试点范围，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含旗下全资和控股的创投机构及创投管理机构）对已投资项目不再参与增减资的，采用内部估值方式，不再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广东科创在持有云从科技股权及其变动过程中，已根据《试点批复》的规定进行内部估值，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国有股权持股及变动合法有效，广东科创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②南沙金融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

根据南沙金融提供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南沙金融国资监管部门为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根据南沙金融出具的《说明函》，“本单位（南沙金融）于2019年8月29日完成对云从科技的出资，虽存在未及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程序的情形，但后续已按规定追溯完成相关程序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单位（南沙金融）也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影响本单位（南沙金融）在云从科技的股东身份和持股比例”。

⁵ 该《说明函》中“相关程序”指2019年9月发行人增资时，南沙金控增资入股发行人所履行的评估及核准程序。

又根据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出具的《说明函》，“本单位（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为广州南沙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南沙金控持有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说明如下：南沙金控持有云从科技股权及其变动过程中，虽存在未及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的情形，但是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单位未因此对南沙金控进行过处罚，该等情形不影响南沙金控在云从科技的股东身份和持股比例”。

③上海联升

根据《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备案管理单位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备案管理单位负责备案。经检索上海市国资委官网（网址：<https://www.gzw.sh.gov.cn/>），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合”）系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管理单位。因此，上海联升股东上海联合负责其子企业上海联升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宜。

根据上海联升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备案事项的说明》，“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使用的《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市国资委企业资产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备案⁶，备案号：‘备沪联合投资 20190006’。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

又根据上海联升出具的《说明函》，上海联升在持有云从科技股权及其变动过程中，虽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的情形，但是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上海联升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影响上海联升在云从科技的股东身份和持股比例。

根据上海联升备案管理单位上海联合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联合认为：上海联升投资入股云从科技以后至 2021 年 5 月底，上海联升均未参与云从科技增资行为，但相关股权变动均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

⁶ 此处备案指 2019 年 2 月发行人增资时，上海联升关于增资入股发行人所履行的评估及备案程序。

规定履行了国资评估（估值）程序⁷。广州市国资委于2020年12月4日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出具了《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25号），对云从科技股权历史沿革的合规性及包括上海联升在内的国有股东持股情况予以了确认。上海联升投资入股云从科技以后，其作为国有股东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④国新资本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家出资企业/监管企业负责备案。

经检索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crhc.cn/>），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之一，2016年初被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确定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属于国家授权范围内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中国国新负责其子企业国新资本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宜。

根据国新资本出具的《说明函》，“国新资本依法合规取得云从科技股权，投资入股决策已经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国新资本不存在国家法律禁止成为云从科技股东的情形。若购买（云从科技）股权的经济行为因我司决策流程而导致产生纠纷或者争议，由我公司自行承担解决。”

经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电话访谈中国国新及国新资本相关负责人，中国国新已知悉国新资本出具的《说明函》，该等《说明函》的出具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同时，虽然国新资本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的情形，但是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国新资本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影响国新资本在云从科技的股东身份和持股比例。

2. 上述事项的法律后果、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相关股权变

⁷ 根据该《情况说明》，此处“相关股权变动均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规定履行了国资评估（估值）程序”是指：2019年2月发行人增资时，上海联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关于首次增资入股发行人所履行的评估及备案程序（备案号：各沪联合投资20190006）；2019年6月、2020年3月和2020年5月发行人增资时，国有股东广东创投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估值程序。

动被认定无效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企业违反该办法，有“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或“应当办理核准、备案而未办理”情形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

因此，针对发行人国有股东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手续事宜，存在国有股东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或被法院确认增资行为无效的法律后果。

尽管发行人曾经存在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未履行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手续的情形，但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相关股权变动被认定无效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原因如下：

(1)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在实施 2019 年 6 月、2020 年 3 月以及 2020 年 5 月增资时，委托资产评估单位的责任主体应为产权持有单位（即发行人相应国资股东），发行人并不属于委托资产评估单位进行资产评估的义务主体。

(2) 发行人在实施 2019 年 6 月、2020 年 3 月以及 2020 年 5 月增资时，均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相关国有股东委派的代表均在该等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对增资事宜投了赞成票，认可了增资方案及因增资导致的自身持股比例的变化。

(3) 尽管 2018 年 7 月、2019 年 2 月云从有限增资时并非由最大股东国新资本完成评估备案工作，且在 2019 年 6 月、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增资时，相关国有股东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但前述三次增资时（2019 年 6 月、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5 月）股东认购发行人股权/股份的价格均不低于该等增资前相应国资股东认购发行人股权/股份的价格。具体如下：

时 间	2018 年 7 月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5 月
价格（元/注册资本或元/股份）	50.55	67.27	107.88	107.88	21.6	21.6
投前估值（亿元）	50	70	120	122	129.58	133.62

投前估值对应的价格（亿元 /1%股权）	0.5	0.7	1.2	1.22	1.29	1.33
------------------------	-----	-----	-----	------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自国有股东首次入股后历次增资价格均不断提升，在后认购发行人股份的非国资股东在认购价格上均不低于在先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国资股东。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的规定，该办法旨在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基于前述分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增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4) 发行人相关国有股东在提交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的申请时，已经完整汇报了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相关情况，国资监管机构在审核了该等文件后，并未就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未评估事宜对发行人或其国有股东进行处罚，亦未对该等股权变动结果提出异议，且已签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认可了发行人目前的国有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5) 根据发行人相关国有股东南沙金融及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广东创投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以及上海联升及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和国新资本书面出具的《说明函》，以及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对国新资本及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被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的情形，相关股权变动不存在被国有股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认定无效的风险，发行人历次增资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国有股东在发行人股本变动过程中存在部分变动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的问题，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 3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问答（二）》第3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存在瑕疵，或者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存在瑕疵的情形”，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出资凭证、发行人提供的验资报告并经查阅《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虽然发行人国有股东在发行人股本变动过程中存在部分变动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核准的问题，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瑕疵；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发行人不存在改制瑕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海联升、广东创投、南沙金控分别在2018年7月、2019年2月和2019年9月发行人三次增资时履行了相应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手续。但在2018年7月和2019年2月发行人增资时，云从有限增资时并非由当时最大股东国新资本完成评估备案工作；且在2019年6月、2020年3月和2020年5月发行人增资时，相关国有股东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该等情形与《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不符。但《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未明确规定未由国有股最大股东履行核准/备案手续的法律后果，且该等事项应履行评估备案工作的主体并非发行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在发行人国有股东提交的国有资产管理方案相关文件时，发行人国有股东未专项汇报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手续的内容，但已完整提交了已履行的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手续文件，广州市国资委亦未对申请文件提出进一步补正意见。根据国信信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管理方案》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针对发行人国有股东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手续事宜，

发行人已督促相关国有股东补充履行上述义务，并要求其取得主管机关对相关国有股东的股东资格及持股情况的确认意见。

(4)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5) 尽管发行人曾经存在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未履行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手续的情形，但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相关股权变动被认定无效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并不属于委托资产评估单位进行资产评估的义务主体；②发行人在实施 2019 年 6 月、2020 年 3 月以及 2020 年 5 月增资时，均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相关国有股东委派的代表均在该等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对增资事宜投了赞成票，认可了增资方案及因增资导致的自身持股比例的变化；③发行人自国有股东首次入股后历次增资价格均不断提升，在后认购发行人股份的非国资股东在认购价格上均不低于在先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国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增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④发行人相关国有股东在提交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的申请时，已经完整汇报了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相关情况，国资监管机构在审核了该等文件后，并未就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未评估事宜对发行人或其国有股东进行处罚，亦未对该等股权变动结果提出异议，且已签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认可了发行人目前的国有股东及其持股数量；⑤根据发行人相关国有股东南沙金融及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广东创投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以及上海联升及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和国新资本书面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中介机构对国新资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被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的情形，相关股权变动不存在被国有股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认定无效的风险，发行人历次增资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6) 根据《问答（二）》第 3 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关注

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存在瑕疵，或者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存在瑕疵的情形”，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出资凭证、发行人提供的验资报告并查阅《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虽然发行人国有股东在发行人股本变动过程中存在部分变动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核准的问题，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瑕疵；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发行人不存在改制瑕疵。

五、关于股东专项核查报告（《问询函》问题 1.5）

请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披露，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并查阅《招股说明书》、中介机构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按照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披露，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六、关于核心技术（《问询函》问题 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员工中，周曦、万珺、周翔、温浩、游宇、李夏凤、李远钱、易敏、冯金陈系曾在中科院重庆研究院任职；（2）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中，作为发行人四个以上（含四个）核心技术专利的发明人中并无核心技术人员姜迅。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详细形成过程；（2）公司的相关研发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与中科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说明将姜迅认定为核心技术

人员的依据是否充分，并简化招股说明书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的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详细形成过程

经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吸引优秀人才组建技术团队自主研发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均为自主创新。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一般包含以下环节：



（1）研究立项：对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进行分析，选择研究课题立项；

（2）数据收集：通过对接公开数据源、与合作伙伴成立联合实验室、正规渠道采购等方式获取数据并标注；

（3）算法设计：基于人工智能相关的基础知识和学术论文，评估技术可行性，设计算法架构和模型结构并制定训练和测试方案；

（4）算法建模：经过模型训练、验证、参数调节等步骤，产出算法模型；

（5）工程化：通过自主研发或者改造开源软件的方式，将算法模型封装成可部署运行的软件包，并完成内部测试验证；

（6）场景验证：与商务关系较好、创新动力较强的客户联合完成使用相关技术的实验局，验证技术价值和可落地性；

（7）迭代完善：在更多的场景和项目中使用相关技术，逐步迭代完善，成为可规模化复制推广的成熟技术。

（二）公司的相关研发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与中科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科院重庆研究院提供的书面说明、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员工离职创业协议书，并经核对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中，周曦、万珺、周翔、温浩、游宇、李夏凤、李远钱、易敏、冯金陈系曾在中科院重庆研究院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上述曾在中科院重庆研究院任职的发行人员工均已出具书面说明：“本人参与研发的云从科技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成果均系本人在云从科技研发项目或研发活动中形成，相关成果均由本人入职后在研发活动中结合基本理论知识，自主创新、不断摸索并积累而形成，不涉及中科院重庆研究院的相关技术或利用原单位资源形成研发成果的情形，亦不属于中科院重庆研究院的职务发明创造，即不属于下列情形中的任何一种情形：（一）在中科院重庆研究院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中科院重庆研究院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中科院重庆研究院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本人在中科院重庆研究院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本人相关发明创造与中科院重庆研究院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争议、纠纷”。

因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周曦等中科院重庆研究院离职人员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员工离职创业协议书、相关发行人员工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中科院重庆研究院原任职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中“存在职务发明创造”的情形。

又根据中科院重庆研究院提供的书面说明，“本单位（中科院重庆研究院）未发现前述人员存在违反该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利用本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本单位与云从科技及其全资下属公司、重庆云从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个别员工曾在中科院重庆研究院任职，但根据发行人上述员工出具的说明并经中科院重庆研究院书面确认，云从科技的相关研发成果不涉及发行人员工在中科院重庆研究院的职务发明，与中国科学院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认定姜迅为核心技术成员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陈述，姜迅是公司技术决策委员会的主要成员，技术方向以软件系统架构、大数据与数据智能等为主。软件系统架构的工作重点是在具体项目的工程实践，架构师需要相互交流有价值的最佳实践总结和项目实施经验，专利申请不适用这个技术领域；在大数据和数据智能方面，公司选择的路线是基于成熟的大数据技术，打造感知、认知、决策的闭环，因此主要技术创新点在认知与决策技术领域，此类技术相比感知智能技术在公司启动较晚，目前处于技术积累的阶段，尚未沉淀出大量专利成果。

综上，姜迅深度参与公司技术方向决策，把握公司软件的整体架构，推动公司技术闭环的实现，虽然目前取得的专利授权较少，但将其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充分。

（四）简化招股说明书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的披露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简化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的披露内容。

七、关于数据来源及其合规性（《问询函》问题3）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人工智能行业当前技术主要以深度学习技术为核心，通过大量数据的训练学习，实现机器对于任务的自主化学习。近期部分地方立法对个人信息采集和人脸识别应用范围进行约束，对企业在数据应用合规性、数据安全技术上提出更高要求，人工智能的应用难度会逐步提升。

请发行人说明：（1）近期立法对个人信息采集和人脸识别应用范围等进行约束的具体体现，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2）发行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获取、使用情况，数据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是否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明确授权许可，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获取、使用相关数据时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及人脸信息收集等是否符合《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近期立法对个人信息采集和人脸识别应用范围等进行约束的具体体现，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1. 我国近期立法对个人信息采集和人脸识别应用范围等进行约束的具体体现

自 2017 年以来，我国颁布施行的在个人信息采集和人脸识别应用范围内有关的法律主要包括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称“《网络安全法》”）和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称“《民法典》”），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1 年 1 月 1 日	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p>个人信息的定义</p>	<p>第一千零三十四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p> <p>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p> <p>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处理个人信息应以合法、正当、必要为原则，并符合必要条件</p>	<p>第一千零三十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p> <p>（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p> <p>（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p> <p>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p>
<p>民事责任的免责情形</p>	<p>第一千零三十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p> <p>（一）在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合理实施的行为；</p> <p>（二）合理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但是该自然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除外；</p> <p>（三）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该自然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的其他行为。</p>
<p>对本人个人信息查阅、复制和提出异议的权利</p>	<p>第一千零三十七条 自然人可以依法向信息处理者查阅或者复制其个人信息；发现信息有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及时采取更正等必要措施。</p> <p>自然人发现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请求信息处理者及时删除。</p>
<p>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篡改、向他人非法提供个人信息，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p>	<p>第一千零三十八条 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p>

			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7年6月1日	收集用户信息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保护制度	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网络运营者应当以合法、正当、必要为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规定和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个人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违规收集、使用的个人信息，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错误信息	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p>不得以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提供个人信息</p>	<p>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p>
<p>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的行政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网络安全法》《民法典》主要规定了一般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基本原则、个人信息控制者的合规义务以及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保护等内容。

除上述法律外，我国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国家推荐性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以下称“《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对个人信息保护进行了具体细化，明确了个人信息控制者作为有能力决定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等的组织和个人，在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共享、转让、公开披露及删除数据全生命周期应当遵守的原则和承担主要的信息保护义务。除此之外，《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规定，个人信息的受托处理者应当按照个人信息控制者的要求处理个人信息，并应履行协助个人信息控制者响应个人信息主体权利请求；在委托关系解除时不再存储相关个人信息等义务。但《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对于相关主体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仅具有借鉴意义。

综上，根据《网络安全法》《民法典》的规定，个人信息控制者在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个人信息时，应当以合法、正当、必要为原则；在数据收集时，应征得其同意，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并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在处理个人信息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篡改、向他人非法提供个人信息，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2. 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人机协同的人工智能技术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城市管理者、金融、交通出行等行业的机构客户，相关业务中收集的数据和信息归机构客户。在该等业务中，发行人不直接面向个人提供产品或服务，不直接控制个人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授权书、相关数据保护制度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直接作为个人信息控制者的个别事项主要包括研发过程中的数据训练、以及在智慧商业业务范围内为部分客户提供联网鉴身服务。发行人在前述个人数据使用过程中，已通过授权书等方式获得相关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并依法采取了法律规定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制定了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亦未发生信息泄露、篡改或非法提供情形。研发过程中的数据训练主要用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和模型训练，不直接对应销售项目形成业务收入；智慧商业公有云服务在报告期内合规开展，各期收入分别为 133.84 万元、203.07 万元、540.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0.25%、0.72%，占比较低。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授权书、相关数据保护制度文件，广州市南沙区市监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江苏工业园区市监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重庆新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19日）及近期我国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发行人陈述，我国近期针对个人信息采集和人脸识别方面的立法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

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获取、使用情况，数据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是否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明确授权许可，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获取、使用相关数据时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及人脸信息收集等是否符合《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 发行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获取、使用情况，数据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是否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明确授权许可，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获取、使用相关数据时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1) 数据获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采购协议、授权书，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研发、测试环境的数据主要来源于数据供应商或互联网已经公开的开源数据、其他明确授权的自然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从数据供应商处取得个人数据时，要求数据供应商承诺数据来源合法且已获得了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的授权并且供应商依据该等授权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将相关数据提供给发行人用于产品研发，授权许可一般约定了授权信息的范围、收集目的、信息提供对象的范围等内容，但未约定授权期限；发行人在从个人信息主体处直接取得相关数据时，通过授权形式依法取得了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确授权，授权许可一般约定了授权信息的范围、信息提供对象的范围、授权期限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授权书，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为部分客户提供联网鉴身服务时，根据客户需要，部分业务需要使用发行人自有的公有云，发行人在为智慧商业业务客户提供联网鉴身业务服务

时，该客户需要将相关个人信息通过 API 接口发送至公有云，发行人因此成为上传至发行人自有公有云相关数据的个人信息控制者。发行人通过合同、承诺函等方式，要求智慧商业业务客户承诺数据来源合法，且其已经获得了数据主体的授权同意，且根据授权内容可以向发行人提供用户个人信息。

（2）数据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授权书，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发行人陈述，在数据存储、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按照授权许可以及与数据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中约定的范围使用相关数据，不存在超出约定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另外，对于发行人自智慧商业业务客户处取得的他人个人信息，均在合同中约定，协议终止后，接受一方应返还或清除对方提供的全部保密信息以及任何形式的备份；发行人在实现协议目的后，均会依约删除相关数据。

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保护制度文件、信息安全组织架构文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依照《网络安全法》《民法典》的规定，并参照推荐性标准《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要求，采取了必要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并取得了相关认证，具体如下：

①制定《网络安全保护总则》《数据分类识别规范》《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自评估规范》《对外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内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权利保障制度》《员工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奖惩管理办法》《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等公司内部制度文件，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提供制度支持；

②建立信息安全委员会、信息安全工作小组、法务部三层组织架构，负责涉及信息安全业务的统筹管理工作；

③数据安全方面，建立了完善的数据备份机制，依据数据资产的重要性级别，提供在线备份、异地备份等多种方式，可有效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及可靠性；

④边界防护方面，建立了网络安全纵深防御体系，生产网络与开发测试网络物理隔离。其中生产网络依据不同业务划分不同区域，不同区域间根据“最小”、“必须”的原则，通过防火墙进行访问控制实现逻辑安全隔离；

⑤安全管理方面，建立了定期的漏洞扫描和安全评估机制，及时升级数据库

和应用软件安全补丁，保障第三方开源软件使用安全。建立了常态化的渗透测试机制，重要信息系统在上线前必须通过安全评估后，才可上线。与多家专业安全公司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定期开展渗透测试、攻防演练等，最大程度发现系统的脆弱点并加固；

⑥安全监测方面，建立了集中监控平台，实现对公司重要信息系统的全覆盖。部署了IDS、IPS、WAF、堡垒机、日志审计服务器等安全产品设备，实现了对网络安全攻击的实时检测和及时阻断及告警，提升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水平；

⑦办公安全方面，建立了办公终端监控与审计机制，通过在员工办公设备部署专业终端管控软件，可对外发文件等行为进行管控与审计，并定期进行病毒查杀及补丁升级，另通过域控实现办公系统的统一认证，杜绝弱口令，有效提升办公环境的安全性；

⑧数据存储、使用相关业务系统已经通过相关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完成备案；

⑨发行人已取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与提供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 发行人业务开展及人脸信息收集等是否符合《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 发行人业务开展及人脸信息收集等符合《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作为个人信息控制者时，取得了个人信息主体对信息收集的授权同意，未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并在授权书中明示了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在处理个人信息的过程中，未泄露、篡改、向他人非法提供个人信息，并采取了必要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符合《网络安全法》《民法典》《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规定；发行人作为个人信息的受托处理者或者个人信息控制者，均根据合同约定按照个人信息控制者的要求处理个人信息，并在委托关系解除时删除了相关个人信息，符合《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规定。

(2) 发行人数据业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授权书、相关数据保护制度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涉及基于计算机视觉处理、自然语言理解、大数据处理等技术的智慧治理、智慧金融、智慧商业及智慧出行等业务场景。发行人直接作为个人信息控制者的个别事项主要包括研发过程中的数据训练、以及在智慧商业业务范围内为部分客户提供公有云服务。发行人在前述个人数据使用过程中，已通过授权书等方式获得相关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并依法采取了法律规定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制定了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亦未发生信息泄露、篡改或非法提供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19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19日）及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人脸识别信息保护与客户或个人信息主体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除《网络安全法》《民法典》《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以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以下称“《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等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正在立法过程中，如果发行人在未来个人信息的使用过程中未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则可能招致其存在法律风险。

如果发行人发生在数据收集过程中未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或在数据处理过程中未按照授权书/协议约定处理数据，或未按照约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则可能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可能对发行人的研发、销售等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对数据来源的合规性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关于贸易保护政策（《问询函》问题6）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内厂商采购的模组、服务器等部分采购的硬件中包含英特尔、安森美等美国公司的芯片、显卡等器件，属于《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管控范围内的美国境外制造的美国原产比例高于 25%的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采购材料中包含的境外厂商生产器件是否属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零部件，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因纳入“实体清单”或贸易摩擦等事项导致无法正常采购该等核心器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完善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采购材料中包含的境外厂商生产器件是否属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零部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陈述，公司采购材料中涉及采购含有境外厂商生产的芯片、显卡等器件的模组、服务器，所采购产品主要用于公司研发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项目交付。相关模组和服务器是公司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芯片、显卡是相关模组和服务器的核心零部件。

公司被列入实体清单后至今，公司相关采购和日常业务经营基本未受到影响。若因纳入“实体清单”或贸易摩擦等事项导致无法正常采购该等涉外器件，公司可能需要修改相关模组和服务器的定制方案，将其中涉外器件替换为国产器件，由于替代器件方案落地需要一定验证时间、客户对使用替代器件的产品认可具有不确定性等因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评估替代器件方案产品能够满足公司产品的性能要求，且替代器件价格与涉外器件的价格基本相当，无法采购该等涉外器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对外销售、客户拓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对公司研发和项目交付过程中采购境外厂商的芯片、服务器等器件产生一定限制。

（二）无法正常采购该等核心器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修订了对境外业务拓展及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相关表述，修订后的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十三）境外业务拓展及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

公司在美国设有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云从美国，旨在通过该境外子公司与人工智能领域专业实验室开展人工智能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在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2020年5月至今，美国商务部宣布将包括云从科技在内的多家中国公司及机构列入“实体清单”，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对外销售、客户拓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对公司研发和项目交付过程中采购境外厂商的芯片、服务器等器件产生一定限制，尽管发行人已制定国产器件替代的产品方案，但由于方案落地需要一定验证时间、客户对使用替代器件的产品认可具有不确定性等因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可能会对公司未来在人工智能前沿理论及学术研究和国际学术交流以及境外业务拓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对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九、关于首轮回复（《问询函》问题 21.2）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回复首轮审核问询函时，存在多处问询问题回复较为简单或遗漏问题，中介机构未严格按照题目要求发表完整、明确的核查意见。回复材料中存在员工 2、员工 11、可比项目 1、可比项目 2 等表述。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对上述代号事项申请信息披露豁免，若否，请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切实提高问询回复质量，逐项核对首轮问询问题的回复及核查意见发表情况，对包括但不限于首轮问题 2、6、7 中

未充分回复的事项进行补充回复，并更新相关文件。

回复：

（一）是否对上述代号事项申请信息披露豁免，若否，请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发行人未对上述代号事项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披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已对回复材料进行修改，完整披露员工 2、员工 11、可比项目 1、可比项目 2 的具体信息。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切实提高问询回复质量，逐项核对首轮问询问题的回复及核查意见发表情况，对包括但不限于首轮问题 2、6、7 中未充分回复的事项进行补充回复，并更新相关文件。

发行人律师已逐项核对首轮问询问题的回复及核查意见发表情况，对未充分回复的事项进行补充回复，并更新了相关文件。

十、其他（《问询函》问题 21.3）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实施过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人员离职、被辞退的具体情况，离职/辞退前从事的研发工作，是否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研发构成重大的不利影响；（3）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简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实施过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1. 未实施过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实施过期权激励计划。

2. 是否存在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发行人自设立至今，除发行人与姜峰、赵礼悦存在股权激励方面的争议外，公司与其他员工不存在股权激励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与姜峰关于股权激励方面的纠纷

姜峰原系北京云从员工，从事与客户沟通、产品销售和推荐的工作。公司曾在与姜峰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向其发送过一份《聘用邀请函》，该邀请函列明了姜峰可以享受的薪酬待遇，以及可以按照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享有一定数量股权激励份额。在双方明确了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意向后，公司与姜峰于 2020 年 1 月 6 日签署了《北京云从科技有限公司劳动合同》，前述劳动合同中并无关于姜峰应当享有股权激励的约定。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云从科技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向员工（包括拟招聘的候选人）提供的聘用邀请函或其他类似文件中涉及的股权激励内容，均不构成公司的承诺且不构成对公司有约束力的条款，仅代表该员工有机会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最终具体的激励对象应根据公司股权激励安排、内部论证结果及决策确定。因此，姜峰属于有机会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但并非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

姜峰于 2020 年 10 月 4 日就相关劳动争议向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其中即包括授予 100,000 股权激励的仲裁请求，但该等请求未得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仲裁委的支持。姜峰因不服上述裁决，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云从授予其 100,000 股权激励。

2021 年 3 月 8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姜峰关于要求北京云从授予其 100,000 股权激励的诉讼请求。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书，姜峰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

院递交上诉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判决作出已逾 15 日，发行人未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关于本案件的起诉文件。

（2）公司与赵礼悦关于股权激励方面的纠纷

赵礼悦原系广州凯风员工，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与广州凯风签署《广州凯风科技有限公司劳动合同》，任 AI 大数据研发总监。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赵礼悦签署了《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同意将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的对象。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及公司授予赵礼悦的激励份额数量，赵礼悦认购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高丛创业 84 万元出资份额，并与其他相关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广州高丛创业投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和《广州高丛创业投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称“《高丛创业合伙协议》”），成为高丛创业有限合伙人。

后赵礼悦因个人行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及公司员工手册明确的企业文化，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赵礼悦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根据《高丛创业合伙协议》，当相关合伙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或严重违反公司制度时，均应转让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退出合伙企业；如相关合伙人未转让该等财产份额，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赵礼悦在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后，拒绝按照约定转让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退出合伙企业，因此，高丛创业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赵礼悦除名。

2020 年 11 月 3 日，赵礼悦向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仲裁委提出申请，要求撤销公司发出的《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通知书》，并支付其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期间的工资共计 98,564.34 元，但其请求不包括恢复股权激励份额。

2021 年 2 月 2 日，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仲裁委作出裁决，认为广州凯风解除劳动合同并无不妥，驳回了赵礼悦全部仲裁请求。根据该裁决书，赵礼悦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该等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裁决已逾 2 个月，发行人未收到关于本案件的起诉文件。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与姜峰、赵礼悦存在劳动争议，但鉴于：

(1) 就姜峰而言，公司未向其授予过股权激励份额，亦不存在向其授予股权激励份额的义务，其曾向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仲裁委申请授予 100,000 股权激励，但该请求并未得到支持；姜峰因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起诉，一审法院亦未支持其请求。

(2) 就赵礼悦而言，其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根据《高丛创业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赵礼悦已由全体合伙人同意将其除名，赵礼悦已不具备持有公司股权激励份额的资格，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仲裁委亦驳回了赵礼悦全部仲裁请求。

综上，发行人曾经与姜峰、赵礼悦存在股权激励方面的争议，但公司与赵礼悦的曾经的劳动争议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仲裁委亦驳回了赵礼悦全部仲裁请求；公司与姜峰曾经的劳动争议虽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但相关事项未得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仲裁委/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的支持，因此，前述相关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

(二)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人员离职、被辞退的具体情况，离职/辞退前从事的研发工作，是否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研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人员离职名单及其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技术人员离职、被辞退的具体情况、离职/辞退前从事的研发工作及其继任者如下：

姓名	职位	离职时间	主要工作	继任者情况
谭涛	AI 平台中心负责人	2020 年 3 月 31 日	负责智能平台技术方向的战略布局和人才梯队培养，并带领 AI 平台中心实现平台落地	张岭，博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在 IBM 工作期间担任 IBM Cloud 业务的架构师，负责多项 SaaS 业务的架构和运维工作
李峰	架构师	2021 年 1 月 29 日	负责智能平台和公有云的架构设计并带领团队落地实现	余晓峰，硕士毕业于浙江大学，入职云从前在 IBM 负责知名人工智能技术平台 Watson 的云服务业务

姓名	职位	离职时间	主要工作	继任者情况
张童皓	高级产品总监	2020年5月18日	负责公司大数据应用方向上的产品探索，以及轻舟平台的产品策略制定与组合规划设计	杨华，硕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入职云从前负责数字安防、智慧社区领域的产品规划与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
胡云	技术总监	2020年7月31日	负责公司新一代AI引擎的架构设计和落地实现	钟翔，硕士毕业于南京大学，入职云从前在Intel和唯品会等公司担任大数据和AI基础设施的架构师
袁余锋	专家研究员	2020年9月11日	负责ReID等计算机视觉的前沿算法研究及应用落地	相关研究和应用开发工作由直接领导许梅芳接手和重组

鉴于上述离职/辞退人员分属于不同板块，同一板块离职/被辞退人员较少，且相应板块其他技术人员尤其是其继任者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能够胜任相关研发岗位，能够保证相关项目研发顺利进行，不存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研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简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全面梳理了披露内容，增加了信息披露的针对性、简洁性。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1]002487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030号”《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

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2487号”《审计报告》及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7.55亿元，不低于5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4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248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为75,477.1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75,114.67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杰翱投资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19日），新期间内杰翱投资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杰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杰翱投资

企业名称	新余杰翱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杰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0月15日至2044年10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04357D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昌山北路西侧122号1单元4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南沙金融

根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19日），新期间内，南沙金融的第一大股东广州南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南沙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佳都科技

根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19日），新期间内，佳都科技的公司名称由“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佳都科技的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佳都科技前十大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68,046,096	9.57
2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3,103,099	5.87

3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810,785	4.32
4	刘伟	66,604,509	3.79
5	广州腾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51,472	3.69
6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贝叶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137,887	1.32
7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902,270	1.08
8	广发证券资管-何娟-广发资管申鑫利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776,788	1.07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080,841	0.80
1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48,533	0.79

4. 汇垠基金、珠江国投

根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19日），新期间内，汇垠基金、珠江国投的普通合伙人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汇垠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顺赢投资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19日），新期间内，顺赢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上海黑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上海黑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张江星河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19日），新期间内，张江星河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星河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星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 明睿五号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19日），新期间内，明睿五号的有限合伙人珠海鹏程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珠海鹏程智信贸易有限公司”。

8.高丛创业

根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19日），新期间内，高丛创业合伙人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高丛创业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志强	普通合伙人	551.28	23.49%
2	徐明	有限合伙人	306.00	13.04%
3	SUN QINGKAI	有限合伙人	246.56	10.51%
4	徐超	有限合伙人	118.08	5.03%
5	邹涛	有限合伙人	110.00	4.69%
6	朱健	有限合伙人	110.00	4.69%
7	万珺	有限合伙人	97.02	4.13%
8	何洪新	有限合伙人	85.28	3.63%
9	何春节	有限合伙人	82.82	3.53%
10	邓桂荣	有限合伙人	74.40	3.17%
11	张强	有限合伙人	66.42	2.83%
12	何儒斯	有限合伙人	66.00	2.81%
13	王忠林	有限合伙人	66.00	2.81%
14	韩汀峤	有限合伙人	61.20	2.61%
15	游宇	有限合伙人	58.80	2.51%
16	郝东	有限合伙人	55.00	2.34%
17	兰天翼	有限合伙人	47.04	2.00%
18	何昕悦	有限合伙人	36.00	1.53%
19	项德旺	有限合伙人	33.00	1.41%
20	陈昊	有限合伙人	27.06	1.15%
21	李峰	有限合伙人	27.06	1.15%
22	刘晓娣	有限合伙人	22.00	0.94%
合计			2,347.02	100.00%

9.吕申创业

根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19日），新期间内，吕申创业合伙人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吕申创业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志强	普通合伙人	633.68	44.89%
2	周曦	有限合伙人	170.58	12.08%
3	李夏凤	有限合伙人	145.60	10.31%
4	潘宏	有限合伙人	124.00	8.78%
5	李梓菡	有限合伙人	122.40	8.67%
6	雷嘉勇	有限合伙人	72.54	5.14%
7	汤丽斌	有限合伙人	69.00	4.89%
8	段谟轶	有限合伙人	51.00	3.61%
9	冯金陈	有限合伙人	22.96	1.63%
合计			1,411.76	100.00%

10.长三角基金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19日），新期间内，长三角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验，上述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19日），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和厦门天瞳万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了众数（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众数科技”）。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众数（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炳坤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RF8HY6U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942 号 53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34
2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5.5
3	厦门天瞳万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
4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8

新期间内，发行人出资设立了湖南衡阳云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衡

阳云从”），。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衡阳云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炳坤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MA4TCB6A6R	
住所	衡阳市高新区创新中心 A 座 4 层 0033 号	
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软件、信息科技技术的开发；网络集成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科技技术转让；信息科技技术咨询；信息科技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科技技术转让、科技技术咨询、科技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网络安全技术服务；通信技术服务。（以上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及民间资本融资中介服务；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组织授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

2.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年6月19日）等网站，新期间内，新增《律师工作报告》“九、（一）”之1至5项所列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九、（一）”之1至5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描述
1	武汉昊中智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璐持有该企业 94%出资额
2	广东福维德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毕垒担任该公司董事
3	广州讯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毕垒担任该公司董事
4	广东花城十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的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持有该企业 25.62% 合伙份额，发行人监事毕垒持有该企业 2.56% 合伙份额

3.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相关人员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年6月19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描述
1	北京牧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辞去董事职务
2	广州零壹天英创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注销
3	广东金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辞去董事职务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大华审字[2021]002487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佳都科技	自研软件产品及配套软硬件产品	348.57
广州讯鸿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基于智能云平台的联网核查人像比对、人脸质量分 析、身份证 OCR 等服务	5.66
合计		354.23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佳都科技	购买商品	4.78
合计		4.78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54.36
合计	854.3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文件并经查验，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基于日常生产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其陈述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日期：2021年6月19日），截至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详见附件一。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19日），截至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取得的专利权情况详见附件二。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查询网址：<http://weixin.ccopyright.com/>，查询日期：2021年6月19日），截至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附件三。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24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28,876.13万元、账面价值为18,065.03万元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93.79万元、账面价值为49.54万元的办公设备；账面原值为57.26万元、账面价值为33.40万元的运输设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对于即将到期的房屋进行了续租，并新增部分租赁房屋，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	使用情况及是否与法定用途一致	权属证书的取得情况
1	发行人	广州烟尘治理专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48 号环球贸易中心 1901、1902、1903、1904 房	1,221.48	2021.03.01-2023.02.28	一致	已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新期间内，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退租了出租方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出租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606 号西可科技园 1 号楼 3 楼（301-304、305-307）房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房产租赁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中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业务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含税）以上，人机协同操作系统业务合同金额 500 万元（含税）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且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	天府大脑、智慧物联平台、智慧门户、数字城市	53,828.55	2020年12月
2	北京汇志凌云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器智慧案场平台	3,166.97	2020年11月
3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信息基础设施与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	31,271.66	2020年11月
4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云从圣泉视频 AI 分析平台等	1,247.80	2020年10月
5	航天云网云制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数据中心智能化运维	框架合同	2020年8月
6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2020年3月

2.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万元(含税)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且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信息基础设施与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	23,736.08	2020年12月
2	成都万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三交换机	2,172.48	2020年9月
3	上海旭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中心智能化运维	框架合同	2020年3月
4	加减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刷脸支付 PAD ODM 加工协议	-	2019年6月
5	加减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刷脸支付 PAD	2,149.99	2019年10月
6	加减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刷脸支付 PAD	2,174.74	2019年11月

7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数据、云安全	框架协议	2019年1月
8	深圳市健德源电子有限公司	摄像头 ODM 加工协议	框架合同	2018年12月

3.借款和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贷款金额或担保金额3,000万元以上尚在履行的借款/担保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贷款人/担保人	贷款银行/担保权人	贷款/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贷款/担保期限
1	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3,000.00	无	2020.12.08-2021.06.30
2	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	3,000.00	无	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
3	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000.00	无	2021.02.04-2022.02.03
4	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000.00	无	2021.03.19-2022.03.18
5	借款合同	上海云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7,000.00	无	自首次提款日起六个月
6	担保协议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	无	自2020年11月19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券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7	担保协议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	无	自2020年11月19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券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2487号”《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债权债务关系：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佳都科技	39.43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78.45
应付账款	佳都科技	4.78

经查验，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大华审字[2021]0024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522.36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发生原因	金额（万元）
加減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2,564.41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56.27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69.9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22.91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51.86
合计	—	—	3,565.43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大华审字[2021]0024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230.63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发生原因	金额（万元）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180.27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836.81
北京易快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335.74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差旅费	159.59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费	133.42
合计	—	—	2,645.8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企业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与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和厦门天瞳万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了众数科技（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五、（一）”）。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248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备案复函/证明及其他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所享受的新增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云从有限于 2017 年 12 月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440105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3 号），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对发行人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9550。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并继 2021 年继续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

(2) 根据《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2 号），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对广州人工智能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5491。据此，广州人工智能自 2020 年起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广州人工智能、广州洪荒、广州鼎旺、广州凯风、广州博衍、恒睿重庆、江苏云从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完成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备案。据此，发行人、广州人工智能、广州洪荒、广州鼎旺、广州凯风、广州博衍、恒睿重庆、江苏云从自 2020 年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该税收优惠。

2. 财政补贴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248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	3D 结构光人脸识别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80
	面向数据智能标注的弱监督与自学习方法及系统验证项目	146.25
	场地租金补贴	1,012.1
	人机协同开放平台项目	1,500
	人机协同开放平台项目	1,500
	2019 年度南沙区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	330.28

年份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人机协同开放平台项目	1,500
	人机协同开放平台项目	4,500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15
	一次性招用补贴	1
	场地租金补贴	202.42
	2020 第一批（第 2 次）、第二、三批（第 1 次）政策兑现经费	35
	2020 第一批（第 2 次）、第二、三批（第 1 次）政策兑现经费	51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35
	张江科学城研发补贴	582.61
	2020 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5
	2020 第六批信息化发展专项（软集产业发展）	105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奖励	5
	重大招商房租补贴	69.67
	重大招商房租补贴	69.67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奖励	5
	E 级计算项目	27.18
	产业扶持资金（科技类）	7.62
	全渝通办政务服务区区块链科技攻关项目	50
	2020 年第四批创新研发项目经费	14.75
	E 级计算项目	36.82
	2020 年科技创新普惠资金（第三批）	279
	博士后创新计划资金	32
	2020 年产业发展资金（知识产权项目第二批）	0.4
	2020 年产业发展资金（知识产权项目第二批）	15.32
	动态生物特征识别数据管理方法研究及数据集建设项目	28
	2020 年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第六批）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照，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下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持证主体	标准	体系覆盖范围	颁证机构	有效期
广州鼎望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世标	2021.01.04-2024.01.03
北京云从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世标	2020/12/16-2023/12/015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产品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下列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人	颁证机构	有效期
1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重庆云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1.08-2024.12.01
2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具有 GSM,WCDMA,TD-LTE,FDD-LTE,TD-SCDMA,CDMA2000 功能）	重庆云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1.20-2025.07.29
3	支付智能终端（POS 终端功能）	重庆云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2.09-2024.07.12
4	智慧航显自助引导终端（具有计算机功能）	重庆云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1.11-2025.09.17

2. 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照，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下列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标准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
广州鼎望	世标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16/ ISO 9001:2015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	北京世标	2021.01.04-2 024.01.03
广州鼎望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20/ O45001:2018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北京世标	2021.01.04-2 024.01.03
广州鼎望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0000-1:2 018	向外部客户提供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服务的服务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3.03-2 024.03.02
广州鼎望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2080-2016/ ISO/IEC 27001:2013	与资质范围内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3.03-2 024.03.02
北京云从	世标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16/ ISO 9001:2015	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	北京世标	2020.12.16-2 023.12.15
北京云从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20/ O45001:2018	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北京世标	2020.12.16-2 023.12.15
北京云从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0000-1:2 018	向外部客户提供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服务的服务管理体系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3.01-2 024.02.29
北京云从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2080-2016/ ISO/IEC 27001:2013	与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3.01-2 024.02.29

上海云从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0000-1:2018	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软件开发, 软、硬件运维相关的服务管理体系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3.03-2022.01.03
上海云从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20/ISO45001:2018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世标	2021.02.18-2021.10.15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 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 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第一轮问询函》问题1)

(一) 周曦与发行人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协议终止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周曦与发行人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彻底

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曦、控股股东常州云从与其他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终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一致行动方	签署时间	终止时间	原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
1	常州云从	新疆汇富云鼎、李悦文、刘益谦、黄兰芳（已退出）	2016-6	2017-6	自签署之日起一年
2	协议签署主体为常州云从，一致行动关系主体为周曦	元知投资	2017-11	2020-8	自签署之日起，元知投资持有云从有限股权的整个期间
3	周曦	刘益谦、智云贰号、越秀金蝉、创领日昇、渤海嘉华、横琴德昇、鼎盛信和等	2018-8	2020-9	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发行人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前 365 日中止

2020年8月31日，常州云从与新疆汇富云鼎、李悦文、刘益谦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确认函》，确认各方于2016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1年，已于2017年6月17日解除。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及确认函均未约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恢复条款。

同日，常州云从、周曦与元知投资签署《关于取消股东表决权授权之协议书》，自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元知投资终止将持有发行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授予周曦行使。前述表决权授予协议及该取消授予协议均未约定表决权授予的恢复条款。

同日，周曦先生分别与刘益谦、智云贰号、创领日昇、横琴德昇、渤海嘉华、鼎盛信和签订《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书》，约定自双方签字/签章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公司章程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备案工作之日起，周曦曾经与该等投资者达成的一致行动或授权安排终止。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及解除协议均未约定一致行动或授权关系的恢复条款。

上述解除协议均经缔约各方签字/盖章，系各方基于平等协商后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原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授权协议不再具有约束各方的法律效力，且未约定恢复条款。

此外，2019年9月11日，越秀金蝉与创达一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中未约定受让方需继续履行与周曦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越秀金蝉已于2019年9月17日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与周曦的《一致行动协议》自

动终止，创达一号亦未与周曦达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周曦与发行人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均已彻底终止，不存在恢复条款。

二、关于股东（《第一轮问询函》问题2）

（一）对赌条款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协议，常州云从、周曦、群岛千帆、重庆红芯、湖北宏泰于2021年3月20日签署了《〈关于特殊权利的终止协议〉与〈关于《补充协议》与《承诺函》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云从科技IPO申请未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或云从科技撤回IPO申请的，则恢复《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C2+轮融资的〈股东协议〉》第六条‘回赎权’的安排，并将回赎安排的义务主体限定在常州云从和周曦。

尽管常州云从、周曦、群岛千帆、重庆红芯、湖北宏泰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在一定条件下，《股东协议》中第六条（‘回赎权’）所涉及被终止的权利或义务自动恢复，但该等条款为附条件生效的条款，即在发行人IPO申请未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或云从科技撤回IPO申请后方生效，且恢复的约定并不以发行人作为义务人、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符合《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

（二）列表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及缴纳时点、税收缴纳情况，增资或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缴税凭证、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及缴纳时点、税收缴纳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类别	变动原因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点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2015年5月,广州云从第一次增资,由原股东按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增资(资本公积转增)	经营扩张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1.00	资本公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5/4/21	详见明细	资本公积转增,来源合法
2	2015年7月,广州云从第二次增资,由佳都科技现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221.92万元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	13.52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及所在行业发展,系天使轮融资,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5/4/21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2015年12月,广州云从第三次增资,由佳都科技、新余卓安现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369.87万元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	13.52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及所在行业发展,系天使轮融资,与前次增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5/12/17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	2016年1月,广州云从第四次增资,由原股东按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6,009.31万元	增资(资本公积转增)	经营扩张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1.00	资本公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5/12/25	详见明细	资本公积转增,来源合法
5	2016年1月,广州云从第五次增资,由丁雁华、韦伟、杰翱投资现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259.69万元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	3.08	与上轮融资价格资本公积转增除权后的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已支付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股权变动	类别	变动原因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点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6	2016年6月,广州云从第六次增资,由黄兰芳等现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7,416.70万元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	13.4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7	2017年1月,广州云从第七次增资,由长兴鼎旺、长兴金鼎现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8,725.529万元	增资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8.09	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相比较低,承接主体确定激励对象后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承接主体已缴纳,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不适用	承接主体资金来源于员工入股,来源合法
8	2017年4月,广州云从第一次股权转让,黄兰芳将其股权转让给何健,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	转让	股东自行协商	13.48	因当时云从科技处于发展初期,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入股价格转让,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7/4/6	平价转让,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9	2017年11月,广州云从第二次股权转让,常州云从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云逸众谋等,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	转让	常州云从股权调整	0.31	常州云从的股东调整持股主体,故转让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详见明细	常州云从已缴纳所得税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股权变动	类别	变动原因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点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0	2018年1月,广州云从第八次增资,由顺赢投资等现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9,891.0102万元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1	2018年6月,广州云从第三次股权转让,长兴金鑫等将其股权转让给尚章投资等,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	转让	员工持股平台调整	详见明细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缴,按照原入股价格转让出资权利义务,确定激励对象后已做股份支付处理;新余卓安股权转让为相同投资者不同持股平台间的转让,定价为初始成本,具有合理性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员工持股平台注册资本实缴权利义务不适用;新余卓安转让系平价转让,不适用	员工持股平台承接主体资金来源员工入股,来源合法
12	2018年7月,广州云从第九次增资,由国新资本等现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405.3427万元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	50.55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股权变动	类别	变动原因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点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3	2018年7月,广州云从第四次股权转让,冯为民将其股权转让给葛元春,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	转让	股东自行协商	32.09	公允 因冯为民与葛元春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债务到期,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入股价格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7/1/21	平价转让,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4	2019年2月,广州云从第十次增资,由鼎盛信和等现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1,123.3115万元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5	2019年3月,广州云从第五次股权转让,韦祎将其股权转让给盛世勤悦等,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	转让	股东自行协商	74.55	买卖双方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详见明细	已缴纳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6	2019年6月,广州云从第十一次增资暨第六次股权转让,由群岛千帆现金增	增资+转让	增资系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	增资价格107.88;转让价格详	增资系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股权变动	类别	变动原因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点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资, 盛世勤税等将其股权转让给盛世博豪等, 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为11,308.7000万元		展需要资金; 股权转让系各方协商结果	见明细	公司估值情况, 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 定价公允; 转让系买卖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17	2019年9月, 广州云从第十二次增资暨第七次股权转让, 由南沙金源等现金增资, 葛元春等将其股权转让给鼎盛信和等, 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为12,011.0911万元	增资+转让	增资系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 股权转让系各方协商结果	增资价格107.88; 转让价格详见明细	增资系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与前次融资价格一致, 定价公允; 转让系买卖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18	2019年11月, 广州云从第八次股权转让, 佳都科技和宁波卓彩将其股权转让给新余卓安, 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	转让	股东自行协商	佳都科技: 91.58; 宁波卓彩: 3.08	佳都科技转让系买卖双方协商在同期融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 价格相对公允; 宁波卓彩转让系相同投资人不同持股平台间的转让, 按照初始成本进行转让, 具有合理	已支付给佳都科技; 无需支付给宁波卓彩	新余卓安支付给佳都科技时间: 2020/10/28	详见具体说明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序号	股权变动	类别	变动原因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点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9	2019年12月,广州云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总股本为60,000.00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改制	不适用	不适用	已支付	不适用	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不适用
20	2020年3月,云从科技第十三次增资,由重庆红芯等现金增资,增资后总股本为61,872.4554万元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与前次增资价格有所差异系改制后股本增加所致,剔除该因素后,与前次增资价格一致	已支付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1	2020年5月,云从科技第十四次增资,由高云芯智等现金增资,增资后总股本为62,824.0562万元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与前次融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已支付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1) 2015年5月，第一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至1,000.00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飞寻视讯	922.185	922.185	1.00	资本公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5/4/21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来源合法
2	杰翱投资	67.815	67.815	1.00	资本公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5/4/21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来源合法
总计		990.00	990.00	-	-	-	-	-	-

针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杰翱投资已就税收缴纳情况出具说明，“本企业转增前持有云从科技股权，本企业愿对因云从科技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如有）或企业所得税（如有）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法缴纳，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发行人已敦促杰翱投资针对上述转增事项积极履行纳税义务或要求其敦促合伙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 2015年7月，第二次增资至1,221.92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佳都科技	221.92	3,000.00	13.52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系天使轮融资，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5/4/21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总计		221.92	3,000.00	-	-	-	-	-	-

(3) 2015年12月，第三次增资至1,369.87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佳都科技	24.66	333.33	13.52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系天使轮融资，与前次融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5/12/17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新余卓安	123.29	1,666.67	13.52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系天使轮融资，与前次融资价格一致，定价公	已支付	2015/12/17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允				
	总计	147.95	2,000.00	-	-	-	-		-

(4) 2016年1月，第四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至6,009.31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飞寻视讯	3,154.83	3,154.83	1.00	资本公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5/12/25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来源合法
2	佳都科技	835.10	835.10	1.00	资本公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5/12/25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来源合法
3	新余卓安	417.55	417.55	1.00	资本公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5/12/25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来源合法
4	杰翱投资	231.96	231.96	1.00	资本公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5/12/25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来源合法
	总计	4,639.44	4,639.44	-	-	-	-		-

针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新余卓安已就税收缴纳情况出具说明，“本企业转增前持有云从科技股权，本企业愿敦促上述转增时点的本企业合伙人因云从科技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如有)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法缴纳，将敦促其依法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针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杰翱投资已就税收缴纳情况出具说明，“本企业转增前持有云从科技股权，本企业愿对因云从科技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如有)或企业所得税(如有)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法缴纳，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发行人已敦促新余卓安、杰翱投资针对上述转增事项积极履行纳税义务或要求其敦促合伙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5) 2016年1月，第五次增资至6,259.69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丁丽华	125.19	385.81	3.08	与上轮融资价格资本公积转增除	已支付	2016/1/18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权后一致, 价格公允				
2	韦祎	112.67	347.23	3.08	与上轮融资价格资本公积转增除权后一致, 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6/1/4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3	杰翱投资	12.52	38.58	3.08	与上轮融资价格资本公积转增除权后一致, 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5/12/31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总计	250.38	771.62	-	-	-	-		-

(6) 2016年6月, 第六次增资至7,416.70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黄兰芳	222.50	3,000.00	13.4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6/3/11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2	李悦文	185.42	2,500.00	13.4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6/3/11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3	新疆汇富	474.67	6,400.00	13.4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6/5/16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4	刘益谦	255.88	3,450.00	13.4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6/5/27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5	杰翱投资	18.54	250.00	13.4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已支付	2016/3/11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 定价公允				
	总计	1,157.01	15,600.00	-	-	-	-		-

(7) 2017年1月, 第七次增资至 8,725.5290 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长兴鼎旺	392.6490	3,176.4730	8.09	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 与公允价值相比较低, 承接主体确定激励对象后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详见下文分析		不适用	详见下文分析
2	长兴金鼎	916.1800	7,411.7620	8.09	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 与公允价值相比较低, 承接主体确定激励对象后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详见下文分析		不适用	详见下文分析
	总计	1,308.8290	10,588.2350	-	-	-	-	-	-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上表中, 长兴鼎旺和长兴金鼎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未实缴出资, 2018年6月, 长兴鼎旺、长兴金鼎将未实缴的出资额(即出资权利和义务)转给新的持股平台释天投资、尚章投资、玄英投资、善治投资和游兆投资, 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金额 (万元)
1	长兴金鼎	释天投资	436.2764	0.00
2		尚章投资	261.7658	0.00
3		玄英投资	218.1378	0.00
4	长兴鼎旺	善治投资	174.5105	0.00
5		游兆投资	174.5105	0.00
6		玄英投资	43.628	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 上述表格中玄英投资、尚章投资、游兆投资和善治投资未实缴出资, 于2019年9月转让至新的持股平台, 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金额 (万元)
----	-------	-------	-------------	-------------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金额（万元）
1	玄英投资	高丛创业	261.7658	0.00
2	尚章投资	大昊创业	261.7658	0.00
3	游兆投资	吕申创业	174.5105	0.00
4	善治投资	和德创业	174.5105	0.00

注：序号为1-4的股权转让时，转让方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转让后，高丛创业、大昊创业、吕申创业、和德创业分别向广州云从投入2,117.65万元、2,117.65万元、1,411.76万元、1,411.76万元的投资款用于实缴出资。

截至2019年9月底，新的持股平台释天投资、高丛创业、大昊创业、吕申创业、和德创业均完成了对云从科技的实缴，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实收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释天投资	436.2764	3,529.4122	8.09	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相比较低	已支付	2019/6/20	不适用	员工出资后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高丛创业	261.7658	2,117.6470	8.09	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相比较低	已支付	2019/9/29	不适用	员工出资后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大昊创业	261.7658	2,117.6470	8.09	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相比较低	已支付	2019/9/29	不适用	员工出资后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	吕申创业	174.5105	1,411.7644	8.09	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相比较低	已支付	2019/9/29	不适用	员工出资后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	和德创业	174.5105	1,411.7644	8.09	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相比较低	已支付	2019/9/29	不适用	员工出资后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总计		1,308.829	10,588.235	-	-	-	-	-	-

(8) 2017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黄兰芳	何震	222.50	3,000.00	13.48	因当时云从科技处于发展初期，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入股价格转让，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7/4/6	平价转让，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9) 2017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对价 (万元)	价格 (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常州云从	云逸众谋	949.34	291.00	0.31	常州云从的股东调整持股主体,故转让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21/1/19	常州云从已缴纳所得税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常州云从	元知投资	204.18	62.60	0.31	常州云从的股东调整持股主体,故转让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8/3/28	常州云从已缴纳所得税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上述股权转让系常州云从原股东从常州云从退出,进入到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的过程,故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较低。

(10) 2018年1月,第八次增资至9,891.0102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顺赢投资	110.8552	3,557.32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14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智云从兴	155.8130	5,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4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刘益谦	155.8130	5,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4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	张江星河	124.6504	4,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7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	普华安盛	124.6504	4,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	已支付	2017/12/11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来源合法
6	越秀基美	120.9109	3,88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1/30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7	深圳兴旺	93.4878	3,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1/30 2017/12/7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8	佳都科技	62.3252	2,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1/30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9	冯为民	62.3252	2,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1/30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0	顺为投资	44.9578	1,442.68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13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1	杰翱投资	43.6276	1,4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1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2	普华天勤	31.1626	1,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	已支付	2017/12/11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来源合法
13	周晖	31.1626	1,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4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4	卢荣	3.7395	12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1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总计		1,165.4812	37,400.00	-	-	-	-	-	-

(11) 2018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长兴金鼎	释天投资	436.28	-	-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缴,按照原入股价格转让出资权利义务	1、详见本题回复 2、为注册资本实缴权利义务转让,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2		尚章投资	261.77	-	-					
3		玄英投资	218.14	-	-					
4	长兴鼎旺	玄英投资	43.63	-	-					
5		善治投资	174.51	-	-					
6		游兆投资	174.51	-	-					
7	新余卓安	宁波卓彩	97.33	300.00	3.08	相同投资者不同持股主体间的转让,定价按照初始成本	已出具说明,无需支付	不适用	平价转让,不适用	无需支付,不适用
8		宁波卓为	219.00	675.00	3.08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陈述,长兴金鼎和长兴鼎旺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考虑到被激励对象人数可能较多,而合伙企业存在合伙人人数限制(不超过50人),同时考虑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存在税收优惠政策,故将长兴金鼎和长兴鼎旺持有的云从科技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设立的5家持股平台。由于

转让时长兴金鼎和长兴鼎旺尚未实缴，受让方未支付对价，由受让方或后续受让方实缴出资。

经访谈新余卓安当时的合伙人及新余卓安、宁波卓彩出具的说明，新余卓安转让给宁波卓彩和宁波卓为系当时相同投资人不同投资主体的转让（当时均以梁平为普通合伙人，合伙份额为1%；尤安龙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为99%），本次股权转让系相同投资者的不同持股主体间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款无需支付，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亦不存在名义持股人与实际持股人不一致的情形。

(12) 2018年7月，第九次增资至10,405.3427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国新资本	155.0910	7,840.00	50.55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6/22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汇垠基金	158.2562	8,000.00	50.55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6/25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上海联升	98.9101	5,000.00	50.55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6/19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	易丰三期	79.1281	4,000.00	50.55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6/29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	抚州友邦	19.7820	1,000.00	50.55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	已支付	2018/6/4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行人协商确定价格, 定价公允				
6	新企投资	3.1651	160.00	50.55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6/22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总计		514.3325	26,000.00	-	-	-	-	-	-

(13) 2018年7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冯为民	葛元春	62.33	2,000.00	32.09	因冯为民与葛元春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债务到期,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入股价格转让, 定价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7/11/21	平价转让,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经访谈冯为民、葛元春, 本次股权转让前, 冯为民与葛元春存在借贷关系(即冯为民向葛元春借款), 上述支付时点为葛元春向冯为民支付借款的时点, 本次股权转让款与借款相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冯为民入股云从科技的成本价, 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原因为股权转让时冯为民对葛元春的债务已到期, 其本人存在资金周转需求, 且冯为民持有的云从科技股权短期内无法上市流通, 故其以成本价转让给葛元春。经冯为民和葛元春确认, 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和利益输送安排。

(14) 2019年2月, 第十次增资至 11,123.3115 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鼎盛信和	185.8097	12,5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	已支付	2019/4/30 2018/12/24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定价公允				
2	智云贰号	74.3239	5,0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9/28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瀚盛嘉华	74.3239	5,0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10/22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	越秀金蝉	74.3239	5,0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10/17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	刘益谦	74.3239	5,0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12/5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6	横琴德昇	63.9185	4,3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9/27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7	广东创投	59.4591	4,0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10/25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8	创领日昇	52.0267	3,5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结合估值模型与发	已支付	2018/11/1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行人协商确定价格, 定价公允				
9	抚州友邦	29.7296	2,0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10/15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10	云鼎投资	29.7296	2,0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12/24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总计		717.9688	48,300.00	-	-	-	-	-	-

注: 鼎盛信和 12,500.00 万元增资款中 9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打款, 剩余 83.2427 万元出资额对应增资款 5,600.00 万元由受让方互联网基金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缴

(15) 2019 年 3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韦伟	盛世勤悦	8.05	600.00	74.55	买卖双方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结合估值模型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7/30	已纳税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2		盛世轩金	20.12	1,500.00	74.55		已支付	2018/7/30		
3		盛世博豪	84.50	6,300.00	74.55		已支付	2019/1/28		

(16) 2019 年 6 月, 第十一次增资至 11,308.7000 万元暨第六次股权转让

1) 增资情况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群岛千帆	185.3885	20,000.00	107.8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结合估值模型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12/27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总计		185.3885	20,000.00	-	-	-	-	-	-

2) 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盛世勤悦	盛世博豪	8.05	600.00	74.55	同一控制下基金间转让, 买卖双方协商成本价格转让, 定价具有合理性	已出具说明, 无需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鼎盛信和	互联网基金	83.24	5,600.00	67.27	未实缴权利义务转让, 双方协商按照成本价转让, 定价具有合理性	出资权利义务, 已支付	2019/6/12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3	释天投资		74.32	5,000.00	67.27	双方谈判时间较早(与前次融资时间相近), 协商确定按照前次融资价格转让, 定价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9/6/12	已缴纳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4	丁丽华	星河创投	125.19	10,129.00	80.91	双方协商在融资价格基础上按照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 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9/2/19; 2019/6/26;	已缴纳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5	易丰三期	新余新鼎	65.59	5,896.71	89.90	双方协商在融资价格基础上按照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 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8/11/26; 2018/11/28; 2019/1/11	已缴纳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6		鼎盛信和	13.54	684.32	50.55	易丰三期某投资者调整持股主体，双方协商按照成本价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9/3/19	平价转让，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7	元知投资	鼎盛信和	18.17	1,360.00	74.86	双方协商在融资价格基础上按照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9/3/11	已缴纳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注 1：互联网基金受让鼎盛信和所持广州云从股权时，鼎盛信和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转让后，互联网基金向广州云从投入 5,600.00 万元的投资款用于实缴出资，上表中的该次转让对价为实缴投资款

注 2：易丰三期转让给鼎盛信和按照平价转让，系易丰三期部分投资者不愿通过此次股权转让退出，故将部分易丰三期持有的云从科技股权平价转让给了鼎盛信和，从而实现持股平台的转移

根据盛世勤悦、盛世博豪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中，序号 1 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故未支付对价，上述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基金的内部调整，款项无需支付，不存在争议、纠纷。

除序号 1 的股权转让外，上述其余股权转让价格亦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各方资金需求状况不同、对云从科技未来上市时间和上市后锁定期考量、对云从科技未来发展预期存在差异等原因，转让价格在同期融资价格基础上存在一定折扣，且各转让方系分别与各受让方协商确定，故不同转让方之间的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分别如下：

序号 2 的股权转让价格与鼎盛信和 2019 年 2 月增资入股云从科技价格一致，即成本价转让，主要原因为当时鼎盛信和的一位合伙人的资金未到位，而互联网基金正好有意向入股云从科技，故将出资额平价转让给互联网基金，定价具有合理性。

序号 3 的股权转让价格与云从科技 2019 年 2 月融资价格一致，与本次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为双方谈判时间较早，参考上一轮融资价格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序号 4 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为丁丽华希望通过股权转让退出，而同时受让方星河创投有入股的需求，双方谈判在市场估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序号 5 的股权转让定价系转让方与受让方按照协商后按照约 100 亿估值确定，因股权转让后易丰三期直接退出锁定收益，故与同期增资价格略低，具有合理性。

序号 6 的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主要原因为易丰三期部分投资者，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仁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愿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彻底退出，故将部分易丰三期持有的云从科技股权平价转让给了鼎盛信和，从而实现持股平台的转移，定价具有合理性。

序号 7 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为元知投资希望转让部分老股，而同时受让方鼎盛信和有入股的需求，双方谈判在市场估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已确认，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和利益输送安排。

（17）2019 年 9 月，第十二次增资至 12,011.0911 万元暨第七次股权转让

1) 增资情况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南沙金融	278.0829	30,000.00	107.8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与前次融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9/8/29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国改基金	185.3886	20,000.00	107.8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与前次融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9/8/29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鼎盛信和	92.6943	10,000.00	107.8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与前次融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9/2/1 2019/8/30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一致, 定价公允				
4	珠江国投	90.6087	9,775.00	107.8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与前次融资价格一致,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9/8/27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5	众安棋瑞	55.6166	6,000.00	107.8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与前次融资价格一致,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9/8/28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总计	702.3911	75,775.00	-	-	-	-	-	-

2) 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对价 (万元)	价格 (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葛元春	鼎盛信和	62.3252	4,735.00	75.97	双方协商在融资价格基础上按照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 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9/4/22	已缴纳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2	杰翱投资	鼎盛信和	140.138	11,412.10	81.43	双方协商在融资价格基础上按照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 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9/5/30 2019/6/20 2019/9/2 2019/9/27	已出具说明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3	越秀基美	明睿五号	120.9109	11,739.65	97.09	同一控制下基金到期, 双方协商在融资价格基础上按照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 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8/12/29 2019/2/17 2019/2/28 2019/9/27 2019/12/27	已出具说明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4	释天投资	嘉兴长茂	93.1305	7,000.00	75.16	双方协商在融资价格基础上按照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 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9/6/24	已缴纳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5	新疆汇富	珠江国投	62.1979	5,225.00	84.01	双方协商在融资价格基础上按照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9/9/26	已缴纳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6	盛世轩金	盛世博豪	20.1196	1,500.00	74.55	同一控制下基金间转让,买卖双方协商成本价格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无需支付	不适用	平价转让,不适用	不适用
7	卢荣	创达一号	3.7395	120.00	32.09	卢荣调整持股主体,通过创达一号间接持有云从科技股权,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20/3/17	平价转让,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8	越秀金蝉	创达一号	74.3239	5,000.00	67.27	越秀金蝉调整持股主体,通过创达一号间接持有云从科技股权,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与出资相抵	不适用	平价转让,不适用	不适用
9	顺为投资	鼎盛信和	21.959	1,875.49	85.41	双方协商在融资价格基础上按照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9/7/5 2019/7/24 2019/9/24	已出具说明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0	顺赢投资	鼎盛信和	54.1456	4,624.51	85.41	双方协商在融资价格基础上按照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2019/7/5 2019/7/24 2019/9/24	已出具说明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1	尚章投资	大昊创业	261.7658	2,117.65	8.09	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原持股平台未实缴出资权利义务,确定被激励对象后,云从科技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已支付	2019/9/29	不适用	员工入股后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2	玄英投资	高丛创业	261.7658	2,117.65	8.09		已支付	2019/9/29	不适用	
13	善治投资	和德创业	174.5105	1,411.76	8.09		已支付	2019/9/29	不适用	
14	游兆投资	吕申创业	174.5105	1,411.76	8.09		已支付	2019/9/29	不适用	

注:序号为11-14的股权转让时,转让方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转让后,高丛创业、大昊创业、吕申创业、和德创业分别向广州云从投入2,117.65万元、2,117.65万元、1,411.76万元、1,411.76万元的投资款用于实缴出资,上表中的上述转让对价为实缴投资款,支付时点为大昊创业等对云从科技实缴时间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中,序号6的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故未支付对价,且按照成本价转让,转让方盛世轩金与受让方盛世博豪均出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基金的内部调整,转让款项无需支付,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越秀金蝉、创达一号、卢荣出具的说明,序号7和序号8的股权转让后,卢荣和越秀金蝉均为创达一号的合伙人,且二者对创达一号的出资额与二者股权转让前对发行人的出资额一致,属于变更持股主体,故按照成本价转让。越秀金蝉转让给创达一号的转让款与越秀金蝉对创达一号的出资额相抵,故创达一号未实际支付对价,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序号11-14的股权转让系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云从科技认缴注册资本转让,转让的是出资权利义务,大昊创业等新的持股平台受让后对云从科技进行了实缴。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序号2、3、9、10的股权转让方杰翱投资、越秀基美、顺为投资、顺赢投资已出具承诺,“如税务主管部门未来要求本企业合伙人依法缴纳/补缴因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本企业将敦促合伙人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如涉及本企业代扣代缴的,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发行人亦敦促杰翱投资、越秀基美、顺为投资、顺赢投资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积

极履行纳税义务或要求其敦促合伙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除上述序号 6、序号 7、序号 8 和序号 11-14 股权转让，在特定背景下价格较低外，上述其余股权转让价格亦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各方资金需求状况不同、对云从科技未来上市时间和上市后锁定期考量、对云从科技未来发展预期存在差异等原因，转让价格在同期融资价格基础上存在一定折扣，且各转让方系分别与各受让方协商确定，故不同转让方之间的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分别如下：

序号 1 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为葛元春有资金需求，双方协商在融资估值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序号 2 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为双方协商在融资估值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序号 3 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为越秀基美基金即将到期，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在当时融资估值（约 120 亿元）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序号 4 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为双方协商在融资估值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序号 5 的股权转让价格系新疆汇富存在资金周转需求，与珠江国投协商在融资估值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最终协商确定按照约 95 亿估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序号 9 和序号 10 的股权转让价格较同期增资价格有所差异，主要原因为顺为投资、顺赢投资当时考虑到云从科技上市可能需一定时间、上市后也存在锁定期要求，当时云从科技市场估值较投资时有显著提升，为提前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提升基金财务表现，顺为投资和顺赢投资与鼎盛信和协商，按照行业惯例在上一轮融资估值的基础上约打八折确定转让价格进行老股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已确认，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和利益输送安排。

(18) 2019 年 11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对价 (万元)	价格 (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	-----	-----	------------	---------	------------	-------	--------	------	------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佳都科技	新余卓安	160.74	14,720.20	91.58	买卖双方协商在同期融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确定按照入股价格转让	已支付	2020/10/28	已出具说明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宁波卓彩	新余卓安	17.84	55.00	3.08	相同投资者不同持股主体间按成本价转让	无需支付	不适用	平价转让，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序号 1 的股权转让尚未缴纳所得税，佳都科技已出具关于股权转让纳税情况的说明，“新余卓安于 2020 年 10 月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截止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尚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所得税，本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将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申报纳税。”

序号 1 的股权转让定价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佳都科技以收回投资成本并实现部分投资收益考虑，转让价格在最新融资价格（107.88 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折价约 15% 确定，折价率在合理范围内。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已确认，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和利益输送安排。

序号 2 的股权转让宁波卓彩和新余卓安系当时相同投资人不同投资主体的转让（宁波卓彩、新余卓安当时均以梁平为普通合伙人，合伙份额为 1%；尤安龙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为 99%），当时的合伙人尤安龙、梁平和转让方宁波卓彩均已出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相同投资者的不同持股主体间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款无需支付，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19)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更为 60,000 万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出资缴付凭证，2019 年 11 月 15 日，广州云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广州云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云从科技净资产为 2,358,607,993.39 元，按照 1:0.2544 的比例折股为 6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

大于股本的余额 1,758,607,993.3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该股份总额由云从科技目前的全体股东按照其现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持有。

2019 年 12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验资委托，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454 号《验资报告》。

云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基准日前相关股东均已实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已出资到位。

(20) 2020 年 3 月，第十三次增资至 618,724,554 股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股）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股）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重庆红芯	5,627,831	12,154.00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与前次增资价格有所差异系改制后股本增加所致，剔除该因素后，与前次增资价格一致	已支付	2019/9/27 2019/9/10 2019/8/29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创达三号	4,993,461	10,784.00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与前次增资价格有所差异系改制后股本增加所致，剔除该因素后，与前次增资价格一致	已支付	2019/12/27 2020/1/20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长三角基金	4,630,435	10,000.00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与前次增资价格有所差异系改制后股本增加所致，剔除该因素后，与前次增资价格一致	已支付	2019/12/31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	海纳铭威	2,083,696	4,500.00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与前次增资价格有所差异系改制后股本增加所致，剔除该因素后，与前次	已支付	2019/12/31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股)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股)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增资价格一致				
5	湖北宏泰	1,389,131	3,000.00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与前次增资价格有所差异系改制后股本增加所致, 剔除该因素后, 与前次增资价格一致	已支付	2019/9/11 2019/9/17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总计		18,724,554	40,438.00	-	-	-	-	-	-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 云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股本规模有所增加, 进而每股价格有所下降, 剔除该因素后, 本次增资价格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一轮的增资价格一致。

(21) 2020年5月, 第十四次增资至628,240,562股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股)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股)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高云芯智	4,890,203	10,561.00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与前次融资价格一致,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20/3/13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2	广盈一号	2,778,261	6,000.00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与前次融资价格一致,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20/5/25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3	汇星五号	1,847,544	3,990.00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与前次融资价格一致,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20/6/17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总计		9,516,008	20,551.00	-	-	-	-	-	-

(三) 创达三号的间接股东变化情况

创达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

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广州市远见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54	5.07%
3	广州市远见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6	2.51%
4	陈艳萍	112.50	1.13%
5	卢荣	100.00	1.00%
6	王爱华	30.00	0.30%
合计		10,000.00	100.00%

（四）报告期内入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2019年6月，第十一次增资暨第六次股权转让新增入股股东情况

2019年6月，群岛千帆基于看好发行人及所在行业发展，投资入股发行人；盛世博豪受让盛世勤悦股权系同一控制下不同基金间转让，互联网基金、星河创投、新鼎投资、鼎盛信和受让发行人股权系看好发行人发展，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上述股东系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无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变化，除发行人外部董事刘璐与群岛千帆存在关联关系外，上述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2019年1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新增入股股东情况

2019年11月，佳都科技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新余卓安，宁波卓彩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新余卓安。佳都科技转让股权给新余卓安主要系回收投资成本并实现投资收益考虑；宁波卓为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新余卓安，转让时宁波卓为与新余卓安均系相同投资人（宁波卓彩、新余卓安当时均以梁平为普通合伙人，合伙份额为1%；尤安龙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为99%）投资的不同主体，系投资人调整持股主体考虑。

新余卓安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无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变化，除发行人董事童红梅、监事毕垒间接持有新余卓安份额外，新余卓安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新余卓安在报告期初至本次受让股权前已入股发行人，不属于新入股股东。

3.2020年3月，第十三次增资新增入股股东情况

2020年3月，重庆红芯、创达三号、长三角基金、海纳铭威和宏泰海联增资入股发行人。上述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系看好云从科技及所处行业的发展，上述股东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无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变化，除发行人外部董事刘璐与重庆红芯、宏泰海联存在关联关系外，上述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五）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缴税凭证、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1）除相同投资者调整持股主体、同一控制下不同基金间转让和未实缴出资的权利义务转让外，即包括新余卓安、宁波卓为与宁波卓彩之间的股权转让，越秀金蝉与创达一号之间的股权转让，盛世博豪、盛世勤悦与盛世轩金之间的股权转让，员工持股平台未实缴出资的权利义务转让及鼎盛信和向互联网基金转让对发行人未实缴的出资权利义务，其余受让入股的股东已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增资或入股的资金来自于相关方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历次股权变动涉税股东部分已缴纳税款，部分股东已出具承诺。（2）同一时间段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有：①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支持，发行人发展较为迅速，估值提升较快；②资本公积转增、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因素导致发行人注册资本有所增加，估值一定的前提下，每注册资本价格有所差异；③特殊情形下股东入股定价较低，主要情形包括：A.相同投资者调整持股平

台。即常州云从转让股权给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卢荣和越秀金蝉转让股权给创达一号、新余卓安、宁波卓为和宁波卓彩间股权转让、易丰三期转让股权给鼎盛信和属于该种情形；B.转让未实缴出资权利义务。即员工持股平台间转让、鼎盛信和转让给互联网基金属于该种情形；C.同一控制下不同基金转让。即盛世博豪、盛世勤悦和盛世轩金间股权转让属于该种情形；④不同转让方与受让方对发行人的理解和判断差异及资金需求状态不同导致转让价格有所差异。（3）2016年1月增资价格与2015年12月和2016年6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①资本公积转增前后股本发生变化，转增后每股价格有所下降；②发行人及所在行业发展迅速，总体估值有所提升；上述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报告期内入股发行人的股东主要系看好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发展；除佳都科技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以及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和个别股东存在合伙人为公司员工或董监高之外，入股股东与发行人业务开展之间无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5）部分股东实缴出资时间早于股东会决议，主要系投资者看好发行人发展，在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愿意先行支付投资款，发行人亦希望投资者先行支付投资款以强化投资关系，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第一次更换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系考虑可能的被激励对象较多，而合伙企业有合伙人人数限制，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一定税收优惠政策，故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设立5家持股平台承接，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第二次更换员工持股平台主要考虑新设立持股平台注册地位于广州，与发行人注册地一致，较为方便，且在当地同样具有税收优惠政策，更换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退出的员工持股平台中，尚章投资、善治投资和游兆投资已注销，目前存续的持股平台长兴金鼎、长兴鼎旺和玄英投资计划注销。

三、关于常州云从（《第一轮问询函》问题5）

根据周曦、姚志强、杨倩、杨洋之间签订的常州云从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并经访谈周曦、姚志强、杨倩、杨洋，常州云从股东在常州云从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关于子公司（《第一轮问询函》问题6）

（一）发行人与重庆云从的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票、结算单、记账凭证及交易明细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因为项目研发和实际经营的需要，重庆云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或服务
向重庆云从销售（2020年度）	10,073.96	软件、硬件、技术服务
向重庆云从采购（2020年度）	4,454.53	软件、硬件、技术服务

（二）业务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业务资质证书、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重庆市通信管理局、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和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书面证明、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负责人并经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守法证明的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守法证明文件，除发行人未取得北京云从工商守法证明、广州博衍/广州凯风未取得社保/公积金守法证明、贵州云从/云从美国未取得政府守法证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

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守法证明。虽然发行人存在部分守法证明未取得的情形，但鉴于：

(1) 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北京市门头沟区市监局，门头沟区市监局拒绝为任何公司就工商守法情况出具证明，经检索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beijing.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19日），北京云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工商行政处罚。

(2) 根据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gzns.gov.cn/gznsrsr/gkmlpt/index>，检索日期：2021年6月19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gz.gov.cn/gg/>，检索日期同上），广州博衍/广州凯风报告期内人数较少（各报告期末均未超过6人），且员工均在异地，因此由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报告期内亦未受到过社保/公积金相关行政处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陈述，贵州云从设立于2020年11月10日，故其未能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针对本次申报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贵州云从开具的守法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云从未开展经营。经本检索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guiyang.gov.cn/>，检索日期：2021年6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检索日期同上）、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guiyang.gov.cn/>，检索日期同上）、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guiyang.gov.cn/>，检索日期同上）、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gxt.guizhou.gov.cn/>，检索日期同上）、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zhujianju.guiyang.gov.cn/>同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同上）、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检索日期同上），截至检索日，贵州云从未受到过政府部门相关行政处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云从美国因未实际经营，根据普盈律师出具的《备忘录》，云从美国是一家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于2018年11月26日设立、有效存续且截至2020年9月7日（仅以良好存续证明为依据）处于良好存续状态的公司，其自设立以来没有开展商业经营，但云从美国拥有一切必要的重要授权、同意、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和许可以开展其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部分子公司未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守法证明，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7）

（一）发行人参与起草的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清单及相关文件，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受邀参与了人工智能国家标准、公安部行业标准等 30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工作。

经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了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19 日）等网站，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2.”中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新期间新增的对外投资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新增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1	童红梅	董事	广东花城十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2%
2	刘璐	董事	武汉吴中智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
3	毕垒	监事	广东花城十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

（三）是否涉及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及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内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不涉及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王延峰是否属于处级以上事业单位人员，是否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王延峰填写的调查表，其上海交通大学任职。根据上海交通大学人力资源处于2019年11月出具的证明，“我校（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王延峰，受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聘请，拟作为独立董事参与工作，合同自2019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止。我校同意王延峰在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根据王延峰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上海交通大学官网（<https://www.sjtu.edu.cn/>）、电话咨询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人工智能研究院（电话号码：021-34206041），王延峰不属于副处级以上领导班子成员。

因此，王延峰不属于处级以上事业单位人员，在发行人任独立董事未违反该单位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五）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薪酬统计表及“大华审字[2021]002487号”《审计报告》，2020年度，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薪酬合计	893.37
营业收入	75,477.10
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8%

六、关于员工数量（《第一轮问询函》问题8）

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分不同专业结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人数(人)	占比
研发人员	997	55.42%
管理及运营人员	210	11.67%
销售人员	592	32.91%
合计	1,799	100.00%

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展较为迅速，业务规模呈扩张趋势，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8,411.34 万元、80,734.72 万元和 75,477.1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4.86%。

七、关于承诺（《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9.4）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大华会计师签署的书面承诺，相关人员/机构分别就股份锁定事项和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新作出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四、上述承诺系本企业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现行规定作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调整或修订的，应按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曦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若本承诺与本人其他承诺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锁定承诺。

四、上述承诺系本人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现行规定作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调整或修订的，应按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3. 审计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487号首次申报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029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03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031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032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54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516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671号历次出资复核报告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根据相关人员、审计机构签署的书面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审计机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作出了符合法律规定的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亦对此进行了更新披露。

（二）员工备用金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备用金明细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备用金金额为5.03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员工为投标、差旅、行政采购等事项领取的备用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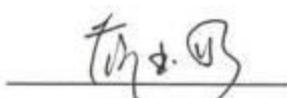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薛玉婷

2021年6月21日

附件一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使用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35546622	42	2020.11.14- 2030.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35546634	42	2020.11.14- 2030.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中科云从	39382980	42	2020.10.07- 2030.10.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39142236	38	2020.11.14- 2030.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中科云从	33980805	9	2020.11.28- 2030.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CWOS	43046911	35	2020.12.07- 2030.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中科云从	43810855	12	2020.12.07- 2030.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云从星河	46128377	38	2020.12.21- 2030.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云从星河	46107804	9	2020.12.21- 2030.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云从星河	46096215	45	2020.12.21- 2030.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云从星河	46096207	42	2020.12.21- 2030.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云从泰器 CWOS	43058350	9	2020.12.07- 2030.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云从钱来	46128343	42	2020.12.21- 2030.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云从钱来	46107795	45	2020.12.21- 2030.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云从钱来	46091509	38	2020.12.21- 2030.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御眼重明	33980549	9	2021.01.07- 2031.0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云从钱来	46126749	9	2020.12.21- 2030.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	KOLPAY	38565450	36	2021.01.14- 2031.0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	云从重山	46554857	45	2021-01-21- 2031-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	云从重山	46571694	38	2021.01.28- 2031.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	云从重山	46550508	35	2021.01.28- 2031.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	智付达人	38543494	9	2021.01.21- 2031.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	云从重山	46571694	38	2021.01.28- 2031.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	云从重山	46550508	35	2021.01.28- 2031.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	云从重山	46554857	45	2021.01.21- 2031.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	云从重山	46565130	42	2021.02.21- 2031.0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	 云从科技 CLOUDWALK	35552722	9	2021.01.28- 2031.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	 云从科技 CLOUDWALK	35546630	9	2021.01.28- 2031.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	云从重山	46556861	9	2021.02.21- 2031.0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	智付达人	38559571	36	2021.02.70-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行人关系识别方法、装置、系统及电子设备	ZL201811616722.4	发明专利	2018.12.27	恒睿重庆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活体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710161527.6	发明专利	2017.03.17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	可拆卸箱体、人工智能盒子及闸机	ZL202020593530.2	实用新型	2020.04.20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	带有信贷风控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ZL202030407893.8	外观设计	2020.07.24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	带有算法建模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ZL202030407892.3	外观设计	2020.07.24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	壁挂支架、终端设备及闸机	ZL202020593510.5	实用新型	2020.04.20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	带有信贷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ZL202030407885.3	外观设计	2020.07.24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	通行设备控制方法、装置、机器可读介质及设备	ZL201911027597.8	发明专利	2019.10.28	广州云从博衍智能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	防尘塞、人工智能盒子及闸机	ZL202020593549.7	实用新型	2020.04.20	云从鼎望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	一种图像聚类方法、系统、设备和介质	ZL202010944285.X	发明专利	2020.09.10	上海汇临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1	转接头固定结构、人工智能盒子及闸机	ZL202020592140.3	实用新型	2020.04.20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	一种人脸识别方法、装置、机器可读介质及设备	ZL201910806194.7	发明专利	2019.08.29	上海汇临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3	一种基于EMG信号识别方法	ZL201811214783.8	发明专利	2018.10.18	广州云从人工智能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	一种三向调节支架结构、人脸识别摄像机及视频人脸门机	ZL202020864730.7	实用新型	2020.05.21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	一种带阻尼转轴的连接结构及终端设备	ZL202021070477.4	实用新型	2020.06.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	一种基于图像处理的实时人脸活体检测方法	ZL201811403495.7	发明专利	2018.11.23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7	带社区警务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2030128008.2	外观设计	2020.04.03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	双目摄像头	ZL202030528193.4	外观设计	2020.09.08	广州云从洪荒智能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	一种基于智能网关的数据处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ZL201911118986.1	发明专利	2019.11.15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0	人体测温设备测试工装	ZL202021390640.5	实用新型	2020.07.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	一种高性能海量文件存储系统工作方法	ZL201810996598.2	发明专利	2018.08.29	江苏云从	受让取得	20年	无
22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的推荐方法	ZL201811215216.4	发明专利	2018.10.18	广州云从人工智能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3	图像质量评分处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ZL202010062710.2	发明专利	2020.01.20	上海汇临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4	一种带散热器的屏蔽罩结构及识别终端	ZL2020214733193	实用新型	2020.07.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5	一种基于手机前视摄像头的人脸活体检测方法	ZL2018111399013	发明专利	2018.09.28	广州云从人工智能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6	一种行为检测方法、系统、设备及机器可读介质	ZL2019110310168	发明专利	2019.10.28	广州云从博衍智能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7	基于先验信息的目标跟踪方法及系统	ZL2017103750959	发明专利	2017.05.24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8	一种基于场景聚类智能网关的监控管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ZL2019111195769	发明专利	2019.11.15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9	一种阻尼转轴机构及人脸识别终端设备	ZL2020208631262	实用新型	2020.05.21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0	图像聚类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ZL2020100127633	发明专利	2020.01.07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1	行为检测方法、系统、机器可读介质及设备	ZL2019110318916	发明专利	2019.10.28	广州云从博衍智能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2	带有抵押贷款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20305058560	外观设计	2020.08.31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3	一种基于OCR的图像分析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ZL2020103156727	发明专利	2020.04.21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无

附件三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保护期至	他项权利
1	云从金融智能表格分析应用系统 V1.0.0	2020SR1660852	上海云从企业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50年	无
2	云从骑易宝资产管理 V1.0.0	2020SR1691730	北京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50年	无
3	云从卧龙数据智能系统 V1.0.0	2020SR1691729	北京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50年	无
4	金融一代识别相机、安防人脸识别盒定制动态 SDK 软件 V1.20.3	2020SR1709214	北京云从	2020.01.09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50年	无
5	云从APP进件系统 V1.0.0	2020SR0087008	北京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50年	无
6	云从数据专家系统 V1.0.0	2020SR0077375	北京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50年	无
7	云从反欺诈云系统 V1.0.0	2020SR0086644	北京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50年	无
8	云从模型工厂平台 V1.0.0	2020SR0086645	北京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50年	无
9	云从客流热力分析盒系统 V1.0	2020SR0084732	重庆云从	2020.12.24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50年	无
10	AI 数据管理平台 V1.0	2020SR0128065	江苏云从曦和	2020.12.04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50年	无
11	PC 下装工具软件 V1.0	2020SR0127909	上海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50年	无
12	云从扬帆人脸识别分析盒系统 V1.0	2021SR0152426	重庆云从	2021.01.27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50年	无
13	DCS2000 智感数据网关软件 V1.0	2021SR0169820	上海云从汇临	2021.01.29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50年	无
14	DCS2000 远程配置运维中心软件 V1.0	2021SR0169806	上海云从汇临	2021.01.29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50年	无
15	云从动作活体检测算法包软件 V1.0	2021SR0258494	上海云从汇临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50年	无
16	云从星辰超融合空间系统 V1.0.0	2021SR0261138	广州云从鼎望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50年	无
17	FaceGo-活体检测引擎软件 V1.0	2021SR0303920	上海云从汇临	2020.09.1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50年	无

18	FaceGo-OCR 识别引擎软件 V1.0	2021SR0303921	上海云从汇临	2020.09.1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	------------------------	---------------	--------	------------	------	------------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332-5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332-54号

致：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重庆云从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及本所与重庆云从、发行人签订的《三方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1072号”《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一轮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1]176号”《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1]363号”《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称“《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函》问题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软件产品销售涉及系统升级的相关约定、实际执行情况和会计核算情况；（2）结合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坏账计提比例较低等，进一步说明应收账款违约的具体情况；（3）结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进一步说明公司在保证人工智能技术可控、符合伦理规范的措施和规划，以及对客户隐私数据的保护措施。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和手段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境内外关于人工智能技术可控、伦理规范及隐私数据保护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2、审阅发行人在保障人工智能技术的安全可控以及客户隐私数据安全方面的内部规章制度；

3、审阅发行人数据脱敏流程图、系统日志、软件升级记录；

4、访谈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为保障人工智能技术的安全可控、客户个人隐私数据的保护所采取的技术措施；

5、审阅发行人数据安全组织架构图；

6、审阅发行人伦理审查记录；

- 7、审阅发行人与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
- 8、审阅发行人员工培训记录；
- 9、审阅发行人员工保密协议及个人信息保护承诺书；
- 10、审阅发行人参与制定的相关标准制度文件；
- 11、审阅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2、审阅发行人部分业务合同、承诺书。

（二）核查结论

1.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我国及境外关于人工智能技术可控、伦理规范及隐私数据保护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如下：

名称	发布主体	主要内容
人工智能伦理风险分析报告	国家人工智能标准化总体组织	<p>人工智能伦理准则：</p> <p>（1）人类根本利益原则，指人工智能应以实现人类根本利益为终极目标；</p> <p>（2）责任原则，指在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开发和应用两方面都建立明确的责任体系。</p>
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原则——发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	<p>人工智能发展相关各方应遵循以下原则：</p> <p>（1）和谐友好。人工智能发展应以增进人类共同福祉为目标；应符合人类的价值观和伦理道德，促进人机和谐，服务人类文明进步；应以保障社会安全、尊重人类权益为前提，避免误用，禁止滥用、恶用。</p> <p>（2）公平公正。人工智能发展应促进公平公正，保障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促进机会均等。通过持续提高技术水平、改善管理方式，在数据获取、算法设计、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和应用过程中消除偏见和歧视。</p> <p>（3）包容共享。人工智能应促进绿色发展，符合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要求；应促进协调发展，推动各行各业转型升级，缩小区域差距；应促进包容发展，加强人工智能教育及科普，提升弱势群体适应性，努力消除数字鸿沟；应促进共享发展，避免数据与平台垄断，鼓励开放有序竞争。</p> <p>（4）尊重隐私。人工智能发展应尊重和保护个人隐私，充分保障个人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在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处理、使用各环节应设置边界，建立规范。完善个人数据授权撤销机制，反对任何窃取、篡改、泄露和其他非法收集利用个人信息的行为。</p>

		<p>(5) 安全可控。人工智能系统应不断提升透明性、可解释性、可靠性、可控性，逐步实现可审核、可监督、可追溯、可信赖。高度关注人工智能系统的安全，提高人工智能鲁棒性及抗干扰性，形成人工智能安全评估和管控能力。</p> <p>(6) 共担责任。人工智能研发者、使用者及其他相关方应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自律意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伦理道德和标准规范。建立人工智能问责机制，明确研发者、使用者和受用者等的责任。人工智能应用过程中应确保人类知情权，告知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影响。防范利用人工智能进行非法活动。</p> <p>(7) 开放协作。鼓励跨学科、跨领域、跨地区、跨国界的交流合作，推动国际组织、政府部门、科研机构、教育机构、企业、社会组织、公众在人工智能发展与治理中的协调互动。开展国际对话与合作，在充分尊重各国人工智能治理原则和实践的前提下，推动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国际人工智能治理框架和标准规范。</p> <p>(8) 敏捷治理。尊重人工智能发展规律，在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有序发展的同时，及时发现和解决可能引发的风险。不断提升智能化技术手段，优化管理机制，完善治理体系，推动治理原则贯穿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的全生命周期。对未来更高级人工智能的潜在风险持续开展研究和预判，确保人工智能始终朝着有利于人类的方向发展。</p>
<p>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防范指引</p>	<p>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p>	<p>(1) 应符合我国社会价值观，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p> <p>(2) 应以推动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发展为目标，致力于实现和谐友好、公平公正、包容共享、安全可控的人工智能。</p> <p>(3) 应尊重并保护个人基本权利，包括人身、隐私、财产等权利，特别关注保护弱势群体。</p> <p>(4) 应充分认识、全面分析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在合理范围内开展相关活动。</p> <p>(5) 研究开发者、设计制造者、部署应用者应积极推动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治理体系与机制建设，实现开放协作、共担责任、敏捷治理。</p> <p>(6) 研究开发者、设计制造者、部署应用者应积极推动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以及相关防范措施宣传培训等工作。</p> <p>(7) 谨慎开展具备自我复制或自我改进能力的自主性人工智能的研究开发，持续评估可能出现的失控性风险。</p> <p>(8) 应设置事故信息回溯机制和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包括人工紧急干预机制、中止应用机制等，明确事故处理流程，确保在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p>

		<p>险发生时作出及时响应。</p> <p>(9) 使用人工智能作为直接决策依据并影响个人权利时，应具有清晰、明确、可查的法律法规等依据。</p> <p>(10) 应向用户说明人工智能相关系统、产品或服务的功能、局限、风险以及可能的影响，解释相关应用过程及应用结果。</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p>(1) 个人信息基本原则：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p> <p>(2) 个人信息处理过程中的原则：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p> <p>(3) 不得泄露、篡改原则：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篡改，向他人非法提供个人信息，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p> <p>(4) 个人隐私保护的基本原则：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p>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p>(1) 保密原则：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保护制度。</p> <p>(2) 收集和存储：网络运营者应当以合法、正当、必要为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规定和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p>(3) 不得泄露、篡改原则：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p> <p>(4) 不得非法出售或提供个人信息。</p>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p>(1) 个人信息控制者作为有能力决定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等的组织和个人，在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共享、转让、公开披露及删除数据全生命周期应当遵守的原则和承担主要的信息保护义务。</p> <p>(2) 个人信息的受托处理者应当按照个人信息控制者的要求处理个人信息，并应履行协助个人信息控制者响应个人信息主体权利请求。</p> <p>(3) 个人信息的受托处理者在委托关系解除时不再存储相关个人信息等</p>

		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尚未施行，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p>(1)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p> <p>(2)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p> <p>(3)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p> <p>(4)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符合社会公德和伦理。</p> <p>(5)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6)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p>
北京共识——人工智能与教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p>(1) 人工智能的开发应当为人所控、以人为本；</p> <p>(2) 人工智能的部署应当服务于人并以增强人的能力为目的；</p> <p>(3) 人工智能的设计应合乎伦理、避免歧视、公平、透明和可审核；</p> <p>(4) 应在整个价值链全过程中监测并评估人工智能对人和社会的影响。</p>
可信赖人工智能伦理准则（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	欧洲联盟	<p>(1) 人工智能技术须符合法律规定。</p> <p>(2) 人工智能技术须满足伦理道德原则及价值。</p> <p>(3) 人工智能在技术和社会层面应具有可靠性。</p> <p>(4) 可信赖人工智能应满足以下要求：保障人的能动性和监督能力、安全性、隐私数据管理、透明度、包容性、社会福祉、问责机制，以确保人工智能足够安全可靠。</p>

人工智能准则 (AI PRINCIPLES)	美国国防创新委员会	人工智能伦理准则包括： (1) 负责任； (2) 公平公正； (3) 可溯源； (4) 可信赖； (5) 可控。
以人为本的人工智能社会原则 (Social Principles of Human-Centric AI)	日本以人为本的人工智能社会原则委员会	人工智能应当以下社会原则： (1) 以人为本； (2) 教育/扫盲原则； (3) 隐私保护原则； (4) 确保安全原则； (5) 公平竞争原则； (6) 公平、问责制和透明度原则； (7) 创新原则。

2.发行人在保障人工智能技术可控方面的措施

发行人在人工智能技术可控方面，主要从制度层面、技术层面和内控机制进行保障，加强人工智能技术的安全性、可控性。

(1) 制度层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制度文件，为确保公司人工智能技术的安全可控，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以从制度层面保障公司人工智能技术的安全可控，具体如下：

制度名称	具体措施
网络安全保护总则	①确立发行人网络安全的总体要求； ②设立网络安全专门部门和岗位； ③设置专项网络安全预算； ④支持创新网络安全管理方式，促进网络新技术开发，推动公司网络技术创新，提高网络安全保护水平； ⑤制定员工个人信息安全培训规范； ⑥对拟运营的网络产品、服务设置安全性、合规性审查机制； ⑦技术支撑部门等应采取防范、保护网络安全的技术措施，保障公司网络运行的物理和环境安全；

	<p>⑧建立并不断完善网络设备管理制度，明确设备配备、领用、使用、变更等行为准则；</p> <p>⑨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并采取应急演练等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公司内外的网络安全和威胁；</p> <p>⑩建立并不断完善用户权利响应机制。</p>
信息安全奖惩管理办法	<p>①明确信息安全奖惩与违规行为处罚的操作原则；</p> <p>②明确奖励和处罚等级和措施。</p>
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	<p>①建立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p> <p>②明确信息安全事件类型和等级；</p> <p>③建立应急组织架构并明确工作职责；</p> <p>④明确应急处置措施和程序。</p>

除上述制度规范外，发行人还制定了《机房安全管理制度》《备份与恢复管理办法》《恶意代码防范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红线管理规定》《信息安全漏洞管理办法》《账号与口令管理办法》《云从科技三方开源软件管理办法》《云从科技技术研发流程管理办法》《数据分类识别规范》《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自评估规范》《对外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内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权利保障制度》等制度，保障发行人人工智能技术的安全可控。

(2) 技术层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脱敏流程图、系统日志、软件升级记录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发行人为保障人工智能技术的安全可控，从技术层面针对数据、算法、网络平台和产品四个维度提供安全支持，具体采取了以下措施：

类别	具体措施
数据安全	<p>①采用数据脱敏与数据隐私计算技术确保数据的敏感标签从采集时及进行分离；</p> <p>②采用数据数字水印技术对数据使用的全流程进行全过程可追踪溯源；</p> <p>③采用数据的分级分类严格规范数据的使用授权与使用范围；</p> <p>④采用数据安全等级评测技术，确定数据的存储与使用环境的网络与存储安全；</p>
算法安全	<p>①采用底层代码自动化编译技术，实现算法的完全自主性，保障算法的安全可靠；</p> <p>②采用多层异构神经网络，确保算法的鲁棒性与可泛化性增强，实现技</p>

	<p>术的不同场景使用可控性安全；</p> <p>③采用产品系统多级日志与痕迹留存，实现算法的运行有记录可追溯，实现技术的运行可监控，可控制；</p>
平台与网络安全	<p>①采用边界防护技术，建立了网络安全纵深防御体系，生产网络与开发测试网络物理隔离。其中生产网络依据不同业务划分不同区域，不同区域间根据“最小”、“必须”的原则，通过防火墙进行访问控制实现逻辑安全隔离；</p> <p>②采用定期的漏洞扫描和安全评估机制，及时升级数据库和应用软件安全补丁，保障第三方开源软件使用安全。建立了常态化的渗透测试机制，重要信息系统在上线前必须通过安全评估后，才可上线；</p> <p>③采用 IDS、IPS、WAF、堡垒机、日志审计服务器等各项安全产品设备，实现了对网络安全攻击的实时检测和及时阻断及告警，提升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水平；</p>
产品与业务安全	<p>①采用端侧产品数据不可逆加密技术，从数据获取源头实现对数据的脱敏与加密传输；</p> <p>②采用代码加壳编译技术，确保产品与算法不可被破解从而进行恶意攻击与使用；</p> <p>③采用产品终端监控与审计机制，对生产过程文件等行为进行管控与审计，并定期进行病毒查杀及补丁升级，且通过域控实现办公系统的统一认证，杜绝弱口令，有效提升产品生产环境的安全性。</p>

(3) 内控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安全组织架构图，发行人感知研究院和数据研究院作为公司的技术研发机构，在技术的研发以及管理过程中始终贯彻技术安全可控的宗旨，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信息安全委员会，对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进行安全、可追溯、可追责等法律、伦理方面的审查和监督，信息安全委员会与感知研究院、数据研究院一起构成了发行人人工智能技术安全可控的内部决策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安全制度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信息安全委员会作为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统筹、部署和决策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以及人工智能技术可控相关的管理、监督等工作。信息安全委员会下设信息安全工作小组和法务部，其中信息安全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执行信息安全委员会决议，并负责在职权范围内监督和审批公司个人信息流动、人工

智能技术可控性管理相关业务等日常工作，法务部在信息安全工作小组的领导下执行具体的工作并共同保障公司人工智能技术安全可控。

3.发行人在保证人工智能技术符合伦理规范方面的措施

人工智能技术的复杂性决定了其会涉及法律、伦理、道德等多方面的问题，发行人高度认同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对于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重要性，坚持和谐友好、公平公正、包容共享、尊重隐私、安全可控、共担责任、开放协作、敏捷治理的价值取向，并以此作为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基本原则，提倡“以人为本”，倡导“多样化、公平化、透明化”的人工智能技术，并以“定义智能生活、提升人类潜能”作为公司使命。为实现这一目标，发行人在公司内部和外部均建立了伦理审查机制，并积极加强员工在人工智能伦理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并在开放协作、绿色环保等方面积极落实人工智能伦理准则的要求。

(1) 建立伦理审查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安全组织架构图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发行人严格遵循人工智能发展的基本原则，建立了信息安全委员会、信息安全小组、法务部三层组织架构，与感知研究院、数据研究院共同组成了伦理审查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伦理审查记录，发行人在技术、产品的研发立项、测试、验收以及应用等环节进行相应的伦理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有利于推动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性发展，是否有利于提升社会价值，是否充分尊重个人权利、保护个人隐私、关注弱势群体，是否满足数据安全、技术安全可控等，并对于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例如：在项目立项阶段，会就产品全生命周期中或技术解决方案实施和使用过程中的伦理风险进行梳理、研究并制定相应的管控方案；在产品设计及使用优化阶段，充分评估审查产品设计应用的伦理风险（如歧视、偏见等）；在业务阶段，会要求客户保护用户权利、尊重用户隐私并保障用户数据不泄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律师服务协议，发行人不仅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伦理审查机制，还聘请了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人工智能伦理外部专家顾问，为发行人在遵守人工智能伦理规范方面提供合规建议和指导。

(2) 员工培训与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培训记录、部分员工保密协议及个人信息保护承诺书,发行人定期对员工进行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等相关人工智能伦理相关的培训,此外公司要求员工签署保密协议,重点岗位员工还会要求签署重要数据及个人信息保护承诺书,以便提升员工的数据合规意识以及社会责任感。

(3) 发行人在开放协作、绿色环保等方面积极落实人工智能伦理准则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标准制度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技术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开放协作的精神,一方面,积极参与国家层面的人工智能相关政策研究,并受邀参与了人工智能国家标准、公安部行业标准等 30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工作,为人工智能治理原则中的安全可控、多样性、公平性、包容性、可追踪等提供行业标准;另一方面,发行人与多个高校和研究机构进行了人工智能技术的前沿算法学术交流与分享活动,确保算法始终保持非歧视及公平性,实现技术的安全可控,符合人工智能治理原则中包容共享、共担责任、开放协作的具体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积极倡导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并取得了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符合人工智能治理原则中绿色友好的具体要求。

4.发行人在保护客户隐私数据方面的措施

发行人在客户隐私数据方面,主要从制度层面、技术层面和执行管理层面进行保障,加强对客户隐私数据的保护。

(1) 制度层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制度文件,针对在业务过程中获取的个人信息,发行人制定了《网络安全保护总则》,从原则上建立了个人信息保护的统领性制度,同时,发行人制定了《数据分类识别规范》《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自评估规范》《对外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内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权利保障制度》

等制度，从个人信息的分类识别、安全评估、权利保障、信息的收集、存储和处理等方面全面保障客户隐私数据的安全，具体如下：

制度名称	具体措施
数据分类识别规范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对个人信息及数据按照敏感性程度和数量级两个维度确立分级保护机制。
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自评估规范	①针对不同场景建立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自我评估机制； ②确立一般审查程序和特别审查程序，并根据审查程序的不同，采取不同的审查方式。
对外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①建立间接收集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范，明确个人信息间接获取的各项操作与审批流程； ②建立对外提供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范，明确对外提供个人信息（包括委托处理/共享/转让的情形）的各项操作与审批流程； ③建立个人信息公开披露处理规范，明确发行人个人信息公开披露流程； ④建立外部人员访问管理规范，明确外部人员访问发行人物流环境或通过网络通道进行访问的流程和注意事项； ⑤建立个人信息跨境传输规范，明确个人信息跨境传输的禁止情形和安全评估要求； ⑥建立政府数据协助管理规范，明确发行人向政府机关提供数据信息的范围及流程等相关事宜。
对内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①建立数据存储规范，明确对个人信息的分类存储、分级保护、加密措施； ②建立内部访问控制规范，明确内部个人信息访问的原则和控制措施； ③建立个人信息删除、账户注销操作规范，明确用户个人信息删除、账户注销操作流程； ④建立停止运营之个人信息处理规范，明确发行人产品或服务停止运营前后的个人信息处理流程。
用户个人信息权利保障制度	建立隐私政策的制定、发布、实施流程，并明确发行人用户权利申诉事件的响应处理程序。

（2）技术层面

经访谈发行人相关技术负责人，发行人对客户隐私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保护，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使用、数据销毁五个方面，在数

据生命周期中的每个环节均提供相应的安全技术保障措施，确保数据安全：

①数据采集方面，数据采集设备端采用数据特征降维技术，且采集系统获取的数据标签（个人信息）与数据主体采取分离式生成，分开加密，分开传输，采集系统本身具备权限体系与日志审查功能，可以确保采集人员的操作权限与数据采集的所有操作具备可追溯性；

②数据传输方面，数据通过加密，完成安全通信传输，且系统收到数据后需要有特定的身份进行认证，密钥进行解密；

③数据存储方面，认证凭据（如口令/私钥等）和敏感个人数据均进行加密，并设置访问权限，并通过网络策略限制其他服务或接口对敏感数据的调用，同时设置数据备份存储，降低因系统故障、操作失误以及安全问题而导致数据丢失的风险；

④数据使用方面，发行人在数据使用设置了包括访问授权、访问限流、数据分级、数据脱敏、数据水印和数据表列行级等权限管理；

⑤数据销毁方面，发行人会对所使用的数据在其数据生命周期结束时做数据销毁，通过软件销毁和硬件销毁两种方式达到数据销毁的目的。

（3）执行管理层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承诺书，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在与上下游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中，通过合同、承诺函等方式保证其符合客户隐私数据保护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方面，发行人会要求部分客户出具承诺书，具体内容为：“我司（即发行人客户，下同）承诺并保证：我司已向用户明确告知且获得用户的授权将向云从科技申请个人信息处理服务，用户对此表示同意，且已经向我司出具了法律授权文件，授权我司向云从科技提供用户个人信息。鉴于我司已经获得前述第一款所载明之客户的充分、真实的授权及转授权的权利，我司在此授权并同意：云从科技有权将我司提交的用户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并向我司提交上述个人信息处理结果。”

另一方面，发行人在与涉及个人信息数据传输、存储、运用业务的客户签订合同时，会将下列条款列为合同通用条款：甲方（即发行人客户，下同）应确保

使用乙方（即发行人，下同）的服务应用于合同约定之事项，不得用于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经营活动；甲方应确保其已经取得权利人的合法授权，授权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用户信息并进行相应的比对、核查；甲方承诺不以任何违反法律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隐私权、肖像权）的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服务；甲方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使用乙方产品或服务，甲方应对自身业务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因甲方违规或不合理使用乙方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不良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5.发行人在人工智能技术可控和符合伦理规范方面的规划

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一方面，发行人将不断提高相关技术水平和先进性，并通过 AI 工程化手段，逐步构建低风险机器学习模型与平台，建立机器学习算法模型安全性的流程与评估体系；发行人拟构建人工智能风险与安全综合测试平台，建设自动检测与评估平台，针对数据与算法的安全性、公平性、可追溯性、风险类型、影响程度与影响范围等方面，对人工智能产品及应用进行风险与安全综合检测与评估。另一方面，发行人将通过继续不断加强员工在人工智能伦理规范方面的培训、优化内控决策结构和程序等手段，培养员工正确的人工智能伦理意识；不仅如此，发行人还将根据国际国内不断发展变化的人工智能技术可控、伦理规范方面的理念、规定和制度，不断发展、完善公司相关内部制度文件，积极落实先进管理理念和宗旨；最后，发行人将继续与有关部门、科研机构、行业组织、社会团体等开展合作与交流，研究符合人类伦理道德的智能自主学习模型，实现人工智能行为与人类价值观的融合。

6.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障人工智能技术的安全可控、符合伦理规范和客户隐私的数据安全，已在制度、技术、内控等方面采取了相应措施，并制定了相应规划，相关措施和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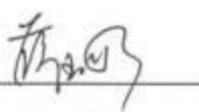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薛玉婷

2021年7月10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332-7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332-73号

致：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重庆云从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及本所与重庆云从、发行人签订的《三方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1072号”《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一轮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1]176号”《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1]363号”《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称“《落实函》”）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根据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称“《上市委问询问题》”）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称“《反馈意见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二（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曦，通过 2020 年 9 月设置的特别表决权机制控制发行人 64.60%的表决权，2019 年初至发行人实施特别表决权制度前，基于相关一致行动协议，周曦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均在 30%以上。

请发行人结合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原因、2019 年初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入股协议中约定的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特殊权利、董事高管提名、日常经营管理等，说明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情形，不构成共同控制的原因，是否构成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在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曦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均超过了 30%。

根据发行人陈述，为满足发行人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发行人后续仍存在包括首发上市在内的融资安排，而该等融资安排将会在一定程度上继续降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股比例。因此为巩固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以此确保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的稳定性，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制度。

(二) 发行人章程及股东协议中关于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章程关于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人2019年初有效的章程，该版章程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相关约定如下：

(1) 股东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 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

特别决议事项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普通决议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未约定特定股东一票否决权或其他特殊权利。

(3) 董事会的表决

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特别决议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一般决议事项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审议通过，未约定特定董事享有一票否决权或其他特殊权利。

经查验发行人自2019年以来历次修改的章程，除发行人于2019年11月30日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将上述第（2）（3）项约定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的普通决议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进行调整外，上述其他约定在发行人历次修改的章程中均未调整。

综上，发行人自2019年初以来的公司章程中均不包含可导致股东之间能够形成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安排，不存在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2. 发行人相关股东协议或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相关约定

(1) 委派董事会观察员的权利

智云从兴、持有发行人半数以上B1轮股权的B1轮投资人、发行人C轮领投资方、互联网基金、国改基金分别有权向发行人委派1名董事会观察员，列席董事会并获取董事会活动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纪要与董事会决议。

（2）股东信息权

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约定时间提供发行人每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每季度和每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下一年度的年度合并预算计划及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和文件。

（3）股东核查权

投资方股东有权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检查及复制发行人的设施、账目和记录，有权与相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投资银行家讨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情况；投资方股东有权每年额外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进行不超过1次的财务审计，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与资料。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特别批准

关于董事的提名：天使轮投资人有权共同指派1人，群岛千帆、重庆红芯、宏泰海联有权合计指派1人，其余董事由控股股东指派。

关于监事的提名：控股股东和天使轮投资人有权各提名1人，另一名监事由发行人的员工民主选举产生。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别批准：任命和解聘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需要佳都科技或其委派的董事特别批准。

（5）其他约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元知投资与常州云从签署的《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元知投资自愿承诺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期间享有的全部表决权授予周曦行使。根据发行人股东刘益谦、越秀金蝉、智云贰号、创领日昇、渤盛嘉华、横琴德昇、鼎盛信和等分别与周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双方均同意以协商一致的意见在广州云从董事会/股东会上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如未能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则最终的议案内容以及表决结果以周曦的意见为准。因此，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形成的是巩固周曦先生对发行人的控制，而非形成周曦先生与该等股东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所签署的股东协议中均不包含可导致股东之间能够形成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安排。

（三）董事、高管的提名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变更/备案登记资料，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发行人股改前，发行人共有5名董事，其中3名董事为常州云从提名；2019年11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9名董事，8名董事均为常州云从提名。

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发行人股改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周曦，系发行人经理，由常州云从提名；2019年11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其中周曦任总经理，杨桦、李继伟、姜迅任副总经理，李胜刚任财务总监并兼任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均为发行人董事长周曦提名。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并根据常州云从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行使上述提名权时，均独立自主确定拟提名的人选及行使提名权，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协商确定提名人选的情形。

（四）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发行人陈述，周曦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技术研发等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发挥着重要作用，具体表现在：

1.周曦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对外代表发行人、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等权利。

2.周曦作为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依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对应工作制度规定，对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的制定具有重要影响。

3.周曦作为发行人总经理，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组织实施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的职权。

4.周曦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中的技术带头人，对发行人技术研发方向及统筹安排享有决定权。

根据发行人及常州云从陈述，在周曦以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身份履行其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方面的职责时，均为独立自主履行相应职责，因此，周曦能够独立在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就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存在共同协商等可导致股东之间能够形成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安排。

（五）主要股东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相关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 2019 年 1 月有效的公司章程、自 2019 年 1 月之后发行人历次融资时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承诺函、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日常经营管理等要素，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其不构成共同控制的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元知投资与常州云从签署《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元知投资自愿承诺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期间享有的全部表决权授予周曦行使。2018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刘益谦、越秀金蝉、智云贰号、创领日昇、渤盛嘉华、横琴德昇、鼎盛信和等分别与周曦签署《一致

行动协议书》，协议双方均同意以协商一致的意见在广州云从董事会/股东会上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如未能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则最终的议案内容以及表决结果以周曦的意见为准。

根据相关股东签订的相关协议，截至2020年9月，周曦/常州云从与发行人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彻底终止，原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授权协议不再具有约束各方的法律效力，且未约定恢复条款。

因此，虽然周曦/常州云从曾经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达成过表决权委托安排或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但在表决权委托安排中，系由其他股东将表决权全部授予周曦行使，在相关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最终以周曦的意见为准，因此上述安排形成的是巩固周曦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的结果，而非由周曦与该等股东共同控制发行人，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部分股东虽然曾经与发行人达成了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关系，但该等安排的目的及实现的效果是巩固周曦对发行人的控制，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周曦及常州云从单独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占比均超过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半数，周曦及常州云从在行使相关提名权时均为独立自主考虑提名人选并行使提名权，无需与其他股东协商一致。

4. 发行人其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5%，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且与常州云从持股比例存在较大差距，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六）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常州云从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2年内，在实施特别表决权之前，周曦控制的常州云从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合计均保持在30%以上，周曦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均可施加重大影响。周曦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重要内部制度的执行、重大经营方针的制定、重大日常经营行为的决策、主要产品研发和推广的论证均起到决定性作用。周曦具有实际控制人地位，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同时，发行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均未超过5%，除周曦外的其他股东当前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周曦先生，未发生过变化。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为周曦且未发生变化的具体分析”。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2年内，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共同控制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薛玉婷

2021年8月24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0]AN332-7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0]AN332-77号

致：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重庆云从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及本所与重庆云从、发行人签订的《三方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1072号”《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一轮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1]176号”《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



GRANDWAY

二轮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1]363号”《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称“《落实函》”）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根据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称“《上市委问询问题》”）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称“《反馈意见落实函》”）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5986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1]0015986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840号”《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5986号”《审计报告》及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7.55亿元，不低于5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4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598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1至6月的



营业收入为 45,460.7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5,398.09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佳都科技

根据佳都科技的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佳都科技前十大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68,046,096	9.57
2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3,103,099	5.87
3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810,785	4.32
4	刘伟	66,604,509	3.79
5	广州腾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51,472	3.69
6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贝叶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137,887	1.32
7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902,270	1.08
8	广发证券资管-何娟-广发资管申鑫利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776,788	1.07
9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亨红利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48,533	0.79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469,181	0.77



GRANDWAY

2. 释天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年9月16日），新期间内，高丛创业合伙人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释天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琳	普通合伙人	776.86	22.01
2	杨桦	有限合伙人	306	8.67
3	李胜刚	有限合伙人	290	8.22
4	姚志强	有限合伙人	274.5	7.78
5	周曦	有限合伙人	267.61	7.58
6	伍楚芸	有限合伙人	255	7.22
7	李继伟	有限合伙人	239.64	6.79
8	何洪路	有限合伙人	204	5.78
9	张立	有限合伙人	184	5.21
10	王仲勋	有限合伙人	180	5.10
11	万琨	有限合伙人	170.8	4.84
12	姜迅	有限合伙人	165	4.68
13	李岩	有限合伙人	120	3.40
14	刘卫东	有限合伙人	96	2.72
合计			3,529.41	100



GRANDWAY

3.大昊创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年9月16日），新期间内，高丛创业合伙人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大昊创业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琳	普通合伙人	970.12	45.81
2	周曦	有限合伙人	392.527	18.54
3	贺萍	有限合伙人	88	4.16
4	方晓云	有限合伙人	84	3.97
5	钟翔	有限合伙人	75.4	3.56
6	柯常志	有限合伙人	55	2.60
7	高峰	有限合伙人	53	2.50
8	马磊	有限合伙人	46.4	2.19
9	何暘	有限合伙人	34.8	1.64
10	左煌	有限合伙人	34.8	1.64
11	彭健	有限合伙人	33	1.56
12	薛瑞	有限合伙人	33	1.56
13	刘晓娣	有限合伙人	33	1.56
14	叶懋	有限合伙人	33	1.56
15	贺祥龙	有限合伙人	31	1.46
16	许劭华	有限合伙人	29	1.37
17	张彦斌	有限合伙人	23.2	1.10
18	李挺	有限合伙人	23.2	1.10



19	项德旺	有限合伙人	22	1.04
20	吴晶	有限合伙人	11.6	0.55
21	陶福武	有限合伙人	11.6	0.55
合 计			2,117.65	100

4.高丛创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年9月16日），新期间内，高丛创业合伙人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高丛创业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姚志强	普通合伙人	672.28	28.64
2	徐明	有限合伙人	306	13.04
3	SUN QINGKAI	有限合伙人	246.56	10.51
4	徐超	有限合伙人	118.08	5.03
5	朱健	有限合伙人	110	4.69
6	邹涛	有限合伙人	110	4.69
7	万珺	有限合伙人	97.02	4.13
8	何洪新	有限合伙人	85.28	3.63
9	何春节	有限合伙人	82.82	3.53
10	邓桂荣	有限合伙人	74.4	3.17
11	张强	有限合伙人	66.42	2.83
12	何儒斯	有限合伙人	66	2.81



GRANDWAY

13	韩汀娇	有限合伙人	61.2	2.61
14	游宇	有限合伙人	58.8	2.51
15	兰天翼	有限合伙人	47.04	2.00
16	何昕悦	有限合伙人	36	1.53
17	项德旺	有限合伙人	33	1.41
18	李峰	有限合伙人	27.06	1.15
19	陈昊	有限合伙人	27.06	1.15
20	刘晓娣	有限合伙人	22	0.94
合计			2,347.02	100

5.和德创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年9月16日），新期间内，高丛创业合伙人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和德创业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敏	普通合伙人	72.8	4.73
2	姚志强	有限合伙人	216.52	14.07
3	吴媛	有限合伙人	163.2	10.6
4	周翔	有限合伙人	137.2	8.91
5	刘振宇	有限合伙人	123.82	8.04
6	刘君	有限合伙人	115.36	7.49
7	许梅芳	有限合伙人	105.28	6.84
8	马洪文	有限合伙人	93.6	6.08



9	吴凡	有限合伙人	82.82	5.38
10	万珺	有限合伙人	74.13	4.82
11	李远钱	有限合伙人	67.2	4.37
12	蹇易	有限合伙人	66.4	4.31
13	侯朝能	有限合伙人	58.8	3.82
14	梁俊文	有限合伙人	51	3.31
15	罗丹果	有限合伙人	45.66	2.97
16	王文灿	有限合伙人	32.8	2.13
17	杨荣健	有限合伙人	32.8	2.13
合计			1,539.41	100

6.智云从兴

经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年9月16日），新期间内，智云从兴合伙人出资额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智云从兴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京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1.96
2	南京智子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39.21
3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9.61
4	青岛安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9.61
5	苏州毅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	17.65
6	乐金鑫	有限合伙人	100	1.96



GRANDWAY

合 计	5,100	100
-----	-------	-----

经查验，上述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年9月16日），新期间内，北京云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7,000 万元，上海云从汇临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

2.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年9月16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律师工作报告》“九、（一）”之1至5项所列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九、（一）”之1至5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描述
1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杨桦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2	广州花城十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童红梅持有该企业 54.43% 合伙份额
3	广州花城十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广州花城十九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3.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 (<https://pro.qichacha.com>, 查询日期: 2021年9月16日), 新期间内, 发行人新增曾经的关联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描述
1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李胜刚已辞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职务
2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童红梅已辞任该企业董事长职务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大华审字[2021]0015986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佳都科技	购买商品	5.4
合计		5.4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	------	-----------



GRANDWAY

佳都科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9.82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0
合计		82.91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8.93
合计	478.9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基于日常生产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其陈述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日期：2021年9月17日），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详见附件一。

2. 专利权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17日），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取得的专利权情况详见附件二。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查询网址：<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publicInquiry.html?type=softList>，查询日期：2021年9月17日），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附件三。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59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29,051.08万元、账面价值为13,603.84万元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92.89万元、账面价值为34.01万元的办公设备；账面原值为57.26万元、账面价值为23.86万元的运输设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对于原租赁但租赁期届满的房屋进行了续租，并新增租赁了部分房屋，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	房屋租赁 备案情况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	房屋租赁 备案情况
1	重庆云从	杭州优瑞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560号正泰大厦5F 5033、5028、5029 区域	共享工位 不适用	2021/6/19 至 2021/12/18	未办理
2	北京云从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9层902、903、909、910、911、912	1,808.52	2021/7/1 至 2024/6/30	未办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房产租赁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融资租赁合同

2021年8月，发行人与江西中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租回租赁合同》，发行人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江西中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后向其租赁该等出售资产，租赁资产的转让价款7,703.78万元，租赁期限为365天，租金总额为8,000万元，可通过国内信用证等方式进行支付。为支付租金，2021年8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开证金额8,000万元，有效期至2022年8月17日，开证手续费为开证金额的0.15%。



GRANDWAY

2.银行授信合同

2021年8月，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授予20,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或贴现、透支、保理、担保、开立信用证等。据此，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21年8月签订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合同》，贴现额度的最高限额为20,000万元，期限为1年，贴现利率3.85%。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5986号”《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对关联方存在如下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佳都科技	45.32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0.0016

经查验，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大华审字[2021]00159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519.83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发生原因	金额（万元）
加诚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退回预付款	2,003.04
上海兴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退回预付款	438.50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56.27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38.7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7.96
合计	—	—	3,244.46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大华审字[2021]00159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239.77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发生原因	金额（万元）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407.16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84.60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21.50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10.55
鹏讯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80.44
合计	—	—	904.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5986号”《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所享受的新增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广州洪荒、广州博衍、四川云从、江苏云从、贵州云从自 2021 年 1 月起享受该税收优惠。

2. 财政补贴

根据“大华审字[2021]001598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补贴批准文件或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3D 结构光人脸识别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165.14
	2019 年度南沙区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165.14
	2019 年度南沙区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50.55
	2020 年南沙区高成长型科技企业 2019 年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37.93
	安商育商财政扶持补贴	72
	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集成及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90
	2020 年协同攻关和体验推广中心项目补助	14.845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奖励	1.8158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奖励	10
	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智慧社区社会实验项目补助	2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补助	23.3
	“西部青年学者”奖励	20
	基于深度学习的 PCB 表面工艺缺陷检测技术研究与应用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GRANDWAY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照，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下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持证主体	标准	体系覆盖范围	颁证机构	有效期
发行人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计算机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设计、安装、维护，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世标	2021/09/01-2022/06/15
重庆云从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刷脸支付智能终端、活体检测摄像头、人脸识别摄像机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4/22-2023/04/21
北京云从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世标	2021/01/20-2023/12/15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照，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下列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标准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
发行	世标认证	GB/T19001-2016/I	计算机软件开发、安全技术	北京	2021/09/01-2



人	书(质量管理体系)	SO 9001:2015	防范工程(系统)设计、安装、维护,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世标	024/09/02
发行人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与提供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0/26-2022/07/05
发行人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0000-1:2011	向外部客户提供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服务的管理体系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0/26-2022/06/28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计算机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设计、安装、维护,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北京世标	2021/09/01-2022/06/15
重庆云从	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计算机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 刷脸支付设备、活体检测摄像头、人脸识别摄像机的研发、设计和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4/22-2023/04/021
重庆云从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与提供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0/21-2022/05/02
重庆云从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0000-1:2011	向外部客户提供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服务的管理体系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0/21-2022/06/06
重庆	职业健康安	GB/T 45001-2020	计算机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	中国	2020/04/22-2

云从	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统集成及服务；刷脸支付智能终端、活体检测摄像头、人脸识别摄像机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质量 认证 中心	023/04/21
上海 云从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IEC20000-1:2 011	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软件开发，软、硬件运维相关的服务管理体系	中国 质量 认证 中心	2021/03/03-2 022/01/03
上海 云从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GB/T22080-2016/I SO/IEC 27001:20 13	与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全管理活动	中国 质量 认证 中心	2020/01/19-2 021/12/23
上海 云从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 SO45001:2018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 世标	2020/02/18-2 021/10/15
北京 云从	世标认证证书（质量管理 体系）	GB/T19001-2016/I SO 9001:2015	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	北京 世标	2021/01020- 2023/12/15
北京 云从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45001-2020/IS O45001:2018	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 世标	2021/01/20-2 023/12/15
上海 云从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O/IEC20000-1:2 011	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软件开发，软、硬件运维相关的服务管理体系	中国 质量 认证 中心	2021/03/03-2 022/01/03
上海 云从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 SO45001:2018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 世标	2020/02/18-2 021/10/15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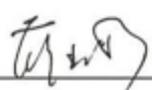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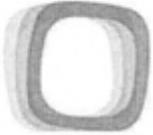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薛玉婷

2021年9月23日

附件一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使用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尼普印品	39518816	35	2021.1.21- 2031.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云丛科技 — 定义智慧生活 —	39143905	9	2021.1.28- 203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云丛科技	36132565	9	2021.1.28- 203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云丛科技	36132555	9	2021.1.28- 203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39518494	35	2021.2.7- 203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云丛科技 — 定义智慧生活 —	39144665	9	2021.2.28- 203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云从重山	46556861	9	2021.2.21- 203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云从重山	46565130	42	2021.2.21- 203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云从扬帆	48498623	38	2021.3.14- 2031.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云从扬帆	48492622	9	2021.3.14- 2031.3.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1	云从扬帆	48499029	45	2021.3.14- 2031.3.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2	云从扬帆	48495224	35	2021.3.14- 2031.3.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3	云从扬帆	48479305	42	2021.3.14- 2031.3.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4	云从葫芦	40069153	35	2021.4.7- 2031.4.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5	云从葫芦	40069151	9	2021.4.7- 2031.4.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6	云从葫芦	40065380	45	2021.4.7- 2031.4.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7	中科云从	39375241	35	2021.4.7- 2031.4.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8	中科云从	29995602	35	2021.4.7- 2031.4.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9	云从	29992872	12	2021.6.28-203 1.6.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GRANDWAY

附件二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用于图像特征库的 HNSW 节点删除方法、系统、设备和介质	ZL202010925664.4	发明专利	2020.9.7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带有金融风控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ZL202030385345.X	外观设计	2020.7.16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	带人脸识别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ZL202030128007.8	外观设计	2020.4.3	云从鼎望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	带有模型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ZL202030385344.5	外观设计	2020.7.16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	文字颜色调节方法、系统、设备及机器可读介质	ZL201911358452.6	发明专利	2019.12.25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	带人脸识别考勤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ZL202030546749.2	外观设计	2020.4.3	云从鼎望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	医保自助服务终端机 (CW.TB2T1.P1.M)	ZL202030579942.6	外观设计	2020.9.27	云从鼎望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	人脸识别门禁机 (3)	ZL202030672052.X	外观设计	2020.11.06	四川云从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	人脸识别门禁机 (2)	ZL202030672053.4	外观设计	2020.11.6	四川云从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	显示器支架 (2)	ZL202030672051.5	外观设计	2020.11.06	四川云从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	显示器支架 (1)	ZL202030671402.0	外观设计	2020.11.06	四川云从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的人脸异常特征数据分析方法	ZL201710762147.8	发明专利	2017.8.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3	一种人脸对齐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910321853.8	发明专利	2019.4.22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4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装置、机器可读介质及设备	ZL201911218488.4	发明专利	2019.12.3	云从鼎望、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5	一种车款识别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1811268068.2	发明专利	2018.10.29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6	双目摄像头 (2)	ZL202030671412.4	外观设计	2020.11.6	四川云从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一种检测对象管理方法、系统、机器可读介质及设备	ZL202010117486.2	发明专利	2020.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8	一种多维时空轨迹融合方法、装置、机器可读介质及设备	ZL202010564825.1	发明专利	2020.6.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9	图片集描述方法及装置	ZL201910186100.0	发明专利	2019.3.12	恒睿重庆	受让取得	20年	无
20	基于模型蒸馏的人脸识别模型压缩方法、介质及终端	ZL201910187016.0	发明专利	2019.3.13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1	基于红外控制的摄像机镜头模组遮挡控制方法、装置及摄像机	ZL202010618978.X	发明专利	2020.6.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2	一种目标对象追踪方法、系统、设备及可读介质	ZL201911119549.1	发明专利	2019.1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3	图文排版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010750241.3	发明专利	2020.7.30	广州云从 洪荒智能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4	人脸识别服务器	ZL202030127919.3	外观设计	2020.4.3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5	人脸识别门禁机(1)	ZL202030671411.X	外观设计	2020.11.6	四川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	带安防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ZL202030127920.6	外观设计	2020.4.3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7	图像检测方法、系统、平台、设备及介质、图像处理装置	ZL202010532338.7	发明专利	2020.6.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8	阵列麦克风	ZL202030754964.1	外观设计	2020.12.8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9	基于双目摄像机的人脸活体检测及刷脸交易方法及系统	ZL201710404541.4	发明专利	2017.6.1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0	一种动态阈值管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ZL202010683491.X	发明专利	2020.7.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1	带有机场信息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ZL202030780265.4	外观设计	2020.12.17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2	基于城市社区的对象管理方法、装置、可读介质及设备	ZL202010536601.X	发明专利	2020.6.12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3	一种标点符号添加方法、系统、设备和介质	ZL202010869974.9	发明专利	2020.8.26	四川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4	信贷风控模型生成方法、装置、评分卡生成方法、机器可读介质及设备	ZL202010750308.3	发明专利	2020.7.30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5	自助引导终端机(智慧航显)	ZL202030615674.9	外观设计	2020.10.16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6	双录摄像机	ZL202030725844.9	外观设计	2020.11.27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7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的社区监控方法	ZL201811009197.X	发明专利	2018.8.31	广州云从 洪荒智能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8	带有数据决策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ZL202030513914.4	外观设计	2020.09.02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9	带有安防监控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ZL202030725852.3	外观设计	2020.11.27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0	医保自助服务终端机	ZL202030727890.2	外观设计	2020.11.27	云从鼎望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1	带有汽车监控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2030763497.9	外观设计	2020.12.11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2	带有大数据服务平台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765322.1	外观设计	2020.12.11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3	带有设备监控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2030765656.9	外观设计	2020.12.11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4	带安防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765648.4	外观设计	2020.12.11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5	带有人脸识别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763880.4	外观设计	2020.12.11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6	带数据存储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765634.2	外观设计	2020.12.11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7	带有数据源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ZL202030385358.7	外观设计	2020.7.16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8	带有安防数据监测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765303.9	外观设计	2020.12.11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9	带数据展示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763874.9	外观设计	2020.12.11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0	一种射频天线防水结构及视频人脸门控机	ZL202022335228.X	实用新型	2020.10.20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1	一种调度方法、系统、机器可读介质及设备	ZL202010419351.1	发明专利	2020.5.18	广州云从 人工智能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2	带有银行数据监控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ZL202030505846.7	外观设计	2020.8.31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3	带有商品分期付款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2030506102.7	外观设计	2020.8.31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4	带有金融数据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ZL202030782587.2	外观设计	2020.12.17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5	带有风险监控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780286.6	外观设计	2020.12.17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6	带有风险控制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780270.5	外观设计	2020.12.17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7	带有考勤信息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782568.X	外观设计	2020.12.17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8	一种融合遮挡场景的人脸识别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ZL202010936230.4	发明专利	2020.9.8	广州云从博衍智能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9	一种字形处理方法、系统、设备和介质	ZL201911107715.6	发明专利	2019.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年	无
60	一种基于数字水印的人像照片处理方法	ZL201811009930.8	发明专利	2018.8.31	江苏云从	受让取得	20年	无
61	带舆情监测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745648.8	外观设计	2020.12.4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2	带有物联网监控图形用户界面的屏幕面板	ZL202030804760.4	外观设计	2020.12.25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3	带有大数据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745646.9	外观设计	2020.12.4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4	带资产显示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763871.5	外观设计	2020.12.11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5	一种交易管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ZL201910879641.1	发明专利	2019.9.18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无
66	一种红外成像装置及红外双目模组	ZL202022955044.3	实用新型	2020.12.8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7	带有风险监控图形用户界面的屏幕面板	ZL202030805593.5	外观设计	2020.12.25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8	带有信贷办理动态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2030715778.7	外观设计	2020.11.24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9	带有风控流程动态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ZL202030725849.1	外观设计	2020.11.27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0	自然语言处理中共指消解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010943187.4	发明专利	2020.9.9	广州云从洪荒智能	原始取得	20年	无
71	智慧立杆(1)	ZL202130101456.8	外观设计	2021.2.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2	智慧立杆(2)	ZL202130101444.5	外观设计	2021.2.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3	智慧立杆(3)	ZL202130101433.7	外观设计	2021.2.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4	智慧立杆(4)	ZL202130101458.7	外观设计	2021.2.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5	移动处理器接口模组	ZL202030727993.9	外观设计	2020.11.27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6	带有设备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804768.0	外观设计	2020.12.25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7	带有建模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805596.9	外观设计	2020.12.25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8	一种便于调节角度的录像设备	ZL202022809797.3	实用新型	2020.11.27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9	一种商品导购管理方法、系统、介质和设备	ZL201910920490.X	发明专利	2019.9.27	广州云从人工智能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0	一种管理图像框的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ZL202010664261.9	发明专利	2020.7.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1	一种生物特征管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ZL202010226732.8	发明专利	2020.3.27	恒睿重庆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2	一种智慧航显自助引导终端	ZL202022305149.4	实用新型	2020.10.16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3	基于目标检测的摄像机镜头模组遮挡控制方法、装置及摄像机	ZL202010620495.3	发明专利	2020.6.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4	一种批量图片标注方法、系统、机器可读介质及设备	ZL202010474075.9	发明专利	2020.5.29	江苏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5	带有算子加载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ZL202030703948.X	外观设计	2020.11.19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6	一种智能追踪方法、系统、设备及可读介质	ZL201911118968.3	发明专利	2019.1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7	一种关键点标注方法、系统、机器可读介质及设备	ZL202010473238.1	发明专利	2020.5.29	江苏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8	带有视频监控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ZL202030725859.5	外观设计	2020.11.27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9	带有运维管理动态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2030728002.9	外观设计	2020.11.27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0	带有卡口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782569.4	外观设计	2020.12.17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1	带有运维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ZL202030727997.7	外观设计	2020.11.27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2	智慧立杆(6)	ZL202130101384.7	外观设计	2021.2.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3	智慧立杆(5)	ZL202130101457.2	外观设计	2021.2.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4	一种基于生物识别特征的消毒方法、系统、设备和介质	ZL202010473233.9	发明专利	2020.5.29	云从凯风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5	一种人脸识别算法效果评估方法、装置、机器可读介质及设备	ZL202010473232.4	发明专利	2020.5.29	广州云从博衍智能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6	一种基于多源数据的轨迹确定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010967963.4	发明专利	2020.9.15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7	模型训练方法、装置以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011338954.5	发明专利	2020.11.25	江苏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8	表格识别方法、装置以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011407580.8	发明专利	2020/12/3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9	文本识别方法、装置以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011467319.7	发明专利	2020/12/11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0	一种人脸活体检测方法、装置、机器可读介质及设备	ZL202011124250.8	发明专利	2020-10-20	云从凯风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1	一种屏幕压合治具	ZL202022892293.2	实用新型	2020-12-03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2	运动轨迹分析告警方法、装置、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2011164863.4	发明专利	2020/10/27	江苏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3	带资产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780281.3	外观设计	2020-12-17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4	带信用数据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782567.5	外观设计	2020-12-17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5	视频融合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ZL202010751708.6	发明专利	2020-07-30	广州云从博衍智能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6	带有反欺诈监控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782588.7	外观设计	2020-12-17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7	一种输电线缺陷检测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ZL202010945015.0	发明专利	2020-09-10	广州云从人工智能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8	一种融合多种人脸识别算法的识别方法及系统	ZL201610634586.6	发明专利	2016-08-05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9	一种交流电源 EMC 滤波装置	ZL202022678916.6	实用新型	2020-11-18	四川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0	带金融数据分析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030763884.2	外观设计	2020-12-11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1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处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ZL202010988402.2	发明专利	2020-09-18	广州云从洪荒智能	原始取得	20年	无



GRANDWAY

附件三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保护期至	他项权利
1	宙斯高性能向量计算引擎软件 V1.0	2021SR0355533	上海云从汇临	2020.5.6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2	政府园区刷脸支付平台 V1.0	2021SR0395539	重庆中科云	2020.11.3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3	云从智慧校园园区刷脸支付平台 V1.0	2021SR0395540	重庆中科云	2020.12.2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4	云从智慧医疗刷脸支付系统 V1.0	2021SR0398039	重庆中科云	2021.2.24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5	云从开放式场景刷脸支付客户端软件 V1.1	2021SR0398040	重庆中科云	2020.5.3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6	云从设备鉴权软件 V1.0	2021SR0402287	江苏云从曦和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7	FaceGo 人脸表情属性引擎软件 V1.0	2021SR0454601	上海云从汇临	2018.12.2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8	FaceGo 唇语活体引擎软件 V1.0	2021SR0454600	上海云从汇临	2018.12.2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9	云从云核边缘 SDK 软件 V7.0	2021SR0454579	上海云从汇临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10	云从抓拍活体检测(海思 3516 芯片平台)算法包软件 V1.0	2021SR0454566	上海云从汇临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11	云从美颜算法包软件 V1.0	2021SR0430363	上海云从汇临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12	云效平台 V1.1	2021SR0430362	江苏云从曦和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13	云从星海存储管理系统 V1.0	2021SR0430355	江苏云从曦和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14	云从 hi3516、hi3519 多场景人脸抓拍算法软件 V1.0	2021SR0428621	上海云从汇临	2019.12.1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15	基于 quartz 的分布式任务组件软件 V1.0	2021SR0428622	江苏云从曦和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16	基于 Spring 框架资源组件软件 V1.0	2021SR0428623	江苏云从曦和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GRANDWAY

17	人脸前端检测抓拍软件 V1.0	2021SR0488773	上海云从汇临	2021.3.17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18	多维数据融合与空间行为分析系统 V1.0	2021SR0499859	重庆中科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19	云从自然语言处理推理平台 V1.0	2021SR0479373	上海云从汇临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20	大数据与知识服务平台 V1.0	2021SR0550680	重庆中科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21	云从隐私计算平台	2021SR0571878	云从科技集团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22	融智云综合应用平台 V1.0	2021SR0618023	重庆中科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23	云从高速公路稽核人机协同平台 V2.2	2021SR0658831	云从科技集团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24	智能安防管理系统 V3.0	2021SR0741199	重庆中科云从	2021.4.3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25	集成生物分析平台 V4.1	2021SR0741200	重庆中科云从	2021.4.16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26	云从智慧酒店平台 V1.0.0	2021SR0740079	广州云从鼎望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27	云从医保基金监管平台 V1.0	2021SR0713089	重庆中科云从	2020.3.1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28	云从轻舟 AI 分析系统 V1.0.0	2021SR0811031	广州云从鼎望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29	云从人脸识别开发组件程序软件 V2.0	2021SR0811045	上海云从汇临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30	云从周界入侵检测软件 V1.0	2021SR0838040	上海云从汇临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31	云从前端人脸识别 SDK 软件 V2.0	2021SR0838114	上海云从汇临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32	海思平台安全帽检测 SDK 软件 V3.2	2021SR0838185	上海云从汇临	2020.6.24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33	智慧政务大厅人员管控系统 V1.0	2021SR0849069	云从科技集团	2021.5.2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34	隔离酒店疫情防控系统 V1.0	2021SR0849070	云从科技集团	2021.5.2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35	FaceGo-特征引擎软件 V1.0	2021SR0849201	上海云从汇临	2018.12.11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GRANDWAY

36	FaceGo-人脸识别引擎 CPU Mor 版软件 V1.0	2021SR0882179	上海云从汇临	2018.12.11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37	FaceGo-人脸聚类引擎软件 V1.0	2021SR0882178	上海云从汇临	2019.7.13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38	FaceGo-人脸身份认证引擎软件 V1.0	2021SR0882120	上海云从汇临	2018.12.2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39	云从知识图谱前端可视化软件 V1.0	2021SR0884450	上海云从汇临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40	云从可视化专家建模系统 V1.0	2021SR0911885	上海云从汇临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41	支付运营管理平台 V1.0.0	2021SR0904831	云从科技集团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42	2308-3D 结构光活体安全模组固件系统 V1.0	2021SR0904832	上海云从汇临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43	车辆识别 SDK 软件 V1.0	2021SR0904833	上海云从汇临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44	行人 ReID 模型软件 V3.0.0	2021SR0904834	上海云从汇临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45	车辆违停引擎软件 V1.0	2021SR0904835	上海云从汇临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46	云之眼-人脸后端活体引擎软件 V1.0	2021SR0904880	上海云从汇临	2018.12.2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47	前端抓拍引擎软件 V1.0	2021SR0939252	上海云从汇临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48	行人行为分析引擎软件 V1.0	2021SR0939255	上海云从汇临	2021.5.1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49	数据中台软件 V1.0	2021SR0939256	上海云从汇临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50	多源大数据管理及服务平台 V1.0	2021SR0983533	湖南衡阳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51	多源数据汇聚解析平台 V1.0	2021SR0983450	湖南衡阳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52	训练推理一体化平台 V1.3.0	2021SR0985283	云从科技集团	2021.5.31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53	智慧门户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85205	四川云从天府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54	智慧门户 APP 软件 V1.0	2021SR0985206	四川云从天府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55	智慧门户系统 V1.0	2021SR0985996	四川云从天府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56	智慧门户小程序软件 V1.0	2021SR0985997	四川云从天府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57	云从科技人工智能开发平台[简称:人工智能开发平台]V1.0	2021SR1249856	重庆中科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58	云从地铁人工智能开发平台 V1.0	2021SR1281025	重庆中科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59	汇聚平台 V1.0	2021SR1269869	重庆中科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60	云从光线活体检测算法包软件 V1.0	2021SR1287110	上海云从汇临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20]AN332-8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20]AN332-85号

致：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重庆云从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及本所与重庆云从、发行人签订的《三方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上交所及发行人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

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发行人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二（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曦，通过 2020 年 9 月设置的特别表决权机制控制发行人 64.60%的表决权，2019 年初至发行人实施特别表决权制度前，基于相关一致行动协议，周曦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均在 30%以上。

请发行人结合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原因、2019 年初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入股协议中约定的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特殊权利、董事高管提名、日常经营管理等，说明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情形，不构成共同控制的原因，是否构成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在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曦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均超过了 30%。

根据发行人陈述，为满足发行人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发行人后续仍存在包括首发上市在内的融资安排，而该等融资安排将会在一定程度上继续降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股比例。因此为巩固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以此确保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的稳定性，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制度。

（二）发行人章程及股东协议中关于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章程关于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人2019年初有效的章程，该版章程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相关约定如下：

（1）股东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

特别决议事项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普通决议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未约定特定股东一票否决权或其他特殊权利。

（3）董事会的表决

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特别决议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一般决议事项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审议通过，未约定特定董事享有一票否决权或其他特殊权利。

经查验发行人自2019年以来历次修改的章程，除发行人于2019年11月30日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将上述第（2）（3）项约定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的普通决议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进行调整外，上述其他约定在发行人历次修改的章程中均未调整。

综上，发行人自2019年初以来的公司章程中均不包含可导致股东之间能够形成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安排，不存在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2. 发行人相关股东协议或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相关股东协议中关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相关约定

① 委派董事会观察员的权利

智云从兴、持有发行人半数以上B1轮股权的B1轮投资人、发行人C轮领投资方、互联网基金、国改基金分别有权向发行人委派1名董事会观察员，列席董事会并获取董事会活动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纪要与董

事会决议。

②股东信息权

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约定时间提供发行人每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每季度和每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下一年度的年度合并预算计划及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和文件。

③股东核查权

投资方股东有权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检查及复制发行人的设施、账目和记录，有权与相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投资银行家讨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情况；投资方股东有权每年额外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进行不超过1次的财务审计，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与资料。

④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特别批准

关于董事的提名：天使轮投资人有权共同指派1人，群岛千帆、重庆红芯、宏泰海联有权合计指派1人，其余董事由控股股东指派。

关于监事的提名：控股股东和天使轮投资人有权各提名1人，另一名监事由发行人的员工民主选举产生。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别批准：任命和解聘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需要佳都科技或其委派的董事特别批准。

(2) 除上述相关股东协议约定外，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其他协议中关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其他约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元知投资与常州云从签署的《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元知投资自愿承诺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期间享有的全部表决权授予周曦行使。根据发行人股东刘益谦、越秀金蝉、智云贰号、创领日昇、渤盛嘉华、横琴德昇、鼎盛信和等分别与周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双方均同意以协商一致的意见在广州云从董事会/股东会上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如未能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则最终的议案内容以及表决结果以周曦的意见为准。因此，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形成的是巩固周曦先生对发行人的控制，而非形成周曦先生与该等股东共同控制发行人的

情形。

(3) 终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截至2020年9月，前述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均已解除。又根据相关股东于2020年11月15日签署的终止协议，白云从科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前述股东协议中关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全部终止并解除。

综上，发行人所签署的股东协议中均不包含可导致股东之间能够形成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安排。

(三) 董事、高管的提名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变更/备案登记资料，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发行人股改前，发行人共有5名董事，其中3名董事为常州云从提名；2019年11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9名董事，8名董事均为常州云从提名。

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发行人股改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周曦，系发行人经理，由常州云从提名；2019年11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其中周曦任总经理，杨桦、李继伟、姜迅任副总经理，李胜刚任财务总监并兼任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均为发行人董事长周曦提名。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并根据常州云从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行使上述提名权时，均独立自主确定拟提名的人选及行使提名权，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协商确定提名人选的情形。

(四) 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发行人陈述，周曦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技术研发等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发挥着重要作用，具体表现在：

1.周曦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对外代表发行人、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等权利。

2.周曦作为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依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对应工作制度规定，对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的制定具有重要影响。

3.周曦作为发行人总经理，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组织实施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的职权。

4.周曦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中的技术带头人，对发行人技术研发方向及统筹安排享有决定权。

根据发行人及常州云从陈述，在周曦以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身份履行其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方面的职责时，均为独立自主履行相应职责，因此，周曦能够独立在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就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存在共同协商等可导致股东之间能够形成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安排。

（五）主要股东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相关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 2019 年 1 月有效的公司章程、自 2019 年 1 月之后发行人历次融资时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承诺函、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日常经营管理等要素，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其不构成共同控制的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2017年11月21日，发行人股东元知投资与常州云从签署《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元知投资自愿承诺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期间享有的全部表决权授予周曦行使。2018年8月24日，发行人股东刘益谦、越秀金蝉、智云贰号、创领日昇、渤盛嘉华、横琴德昇、鼎盛信和等分别与周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双方均同意以协商一致的意见在广州云从董事会/股东会上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如未能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则最终的议案内容以及表决结果以周曦的意见为准。

根据相关股东签订的相关协议，截至2020年9月，周曦/常州云从与发行人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彻底终止，原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授权协议不再具有约束各方的法律效力，且未约定恢复条款。

因此，虽然周曦/常州云从曾经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达成过表决权委托安排或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但在表决权委托安排中，系由其他股东将表决权全部授予周曦行使，在相关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最终以周曦的意见为准，因此上述安排形成的是巩固周曦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的结果，而非由周曦与该等股东共同控制发行人，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部分股东虽然曾经与发行人达成了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关系，但该等安排的目的及实现的效果是巩固周曦对发行人的控制，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周曦及常州云从单独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占比均超过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半数，周曦及常州云从在行使相关提名权

时均为独立自主考虑提名人选并行使提名权，无需与其他股东协商一致。

4. 发行人其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5%，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且与常州云从持股比例存在较大差距，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六）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常州云从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2年内，在实施特别表决权之前，周曦控制的常州云从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合计均保持在30%以上，周曦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均可施加重大影响。周曦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重要内部制度的执行、重大经营方针的制定、重大日常经营行为的决策、主要产品研发和推广的论证均起到决定性作用。周曦具有实际控制人地位，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同时，发行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均未超过5%，除周曦外的其他股东当前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周曦先生，未发生过变化。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为周曦且未发生变化的具体分析”。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2年内，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共同控制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薛玉婷

2021年12月3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20]AN332-8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20]AN332-86号

致：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重庆云从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及本所与重庆云从、发行人签订的《三方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2726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审字[2022]002726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083号”《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大华审字[2022]002726号”《审计报告》及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10.76 亿元，不低于 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GRANDWAY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新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到期，发行人换发了新证；重庆云从换发了新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种类和等级	证书编号	适用/许可范围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4 级）	粤 GA1748 号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证	广州市公安局	2021.09.16	2023.09.15
2	重庆云从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7-D829-203421	设备名称：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工信部	2020.10.28	2023.10.28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审字[2022]0027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07,550.0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07,042.55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佳都科技

根据佳都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新期间内，佳都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73,000.4097 万元。

经查询佳都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佳都科技前十大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68,046,096	9.56%



GRANDWAY

2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3,103,099	5.86%
3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810,785	4.31%
4	刘伟	66,604,509	3.79%
5	广州腾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1,492	3.07%
6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贝叶斯一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137,887	1.32%
7	广发证券资管—何娟—广发资管申鑫利 10 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18,776,788	1.07%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378,581	1.05%
9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897,233	0.85%
1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科新二 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928,822	0.74%

2.南沙金融

根据南沙金融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新期间内，南沙金融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变更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南沙科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希勤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2M9XF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2001 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根据南沙金融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2年3月25日)，新期间内，南沙金融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截至查询日，南沙金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12,000	62.40
2	广州南沙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6,400	23.29
3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8,600	7.71
4	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3,000	6.60
合计		500,000	100

3.国新资本

根据国新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2年3月25日)新期间内，国新资本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500,000万元。

4.星河创投

根据星河创投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2年3月25日)，新期间内，星河创投的控股股东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星河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云鼎投资

根据云鼎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2年3月25日)，新期间内，云鼎投资的合伙人发生变更，截至查询日，云鼎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GRANDWAY

			(万元)	(%)
1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0.88
2	广州青鼎铭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	19.74
3	幸三生	有限合伙人	300	13.16
4	袁文忠	有限合伙人	230	10.09
5	王莎宁	有限合伙人	200	8.77
6	梁筠其	有限合伙人	200	8.77
7	林建军	有限合伙人	200	8.77
8	周振清	有限合伙人	150	6.58
9	孟俊瑾	有限合伙人	130	5.7
10	广州汇垠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4.39
11	陈淑华	有限合伙人	100	4.39
12	詹政	有限合伙人	100	4.39
13	张树兰	有限合伙人	100	4.39
合计			2,280	100

6.长三角基金

根据长三角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2年3月25日），新期间内，长三角基金的合伙人发生变更，截至查询日，长三角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0.31
2	宁波少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0.08
3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	40.87
4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43
5	当涂县民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33



6	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12.77
7	上海普陀产业引导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11
8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11
合计			195,750	100

7.高丛创业

根据高丛创业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2年3月25日），新期间内，高丛创业合伙人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高丛创业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志强	普通合伙人	721.34	30.73
2	徐明	有限合伙人	306	13.04
3	SUN QINGKAI	有限合伙人	246.56	10.51
4	徐超	有限合伙人	118.08	5.03
5	朱健	有限合伙人	110	4.69
6	邹涛	有限合伙人	110	4.69
7	万珺	有限合伙人	97.02	4.13
8	何洪新	有限合伙人	85.28	3.63
9	何春节	有限合伙人	82.82	3.53
10	邓桂荣	有限合伙人	74.4	3.17
11	张强	有限合伙人	66.42	2.83
12	何儒斯	有限合伙人	66	2.81
13	韩汀峤	有限合伙人	61.2	2.61
14	游宇	有限合伙人	58.8	2.51
15	兰天翼	有限合伙人	47.04	2.00
16	何昕悦	有限合伙人	36	1.53
17	项德旺	有限合伙人	33	1.41
18	李峰	有限合伙人	27.06	1.15
合计			2,347.02	100



GRANDWAY

8.吕申创业

根据吕申创业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2年3月25日)，新期间内，吕申创业合伙人出资额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吕申创业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志强	普通合伙人	585.68	41.49
2	潘宏	有限合伙人	172.00	12.18
3	周曦	有限合伙人	170.58	12.08
4	李夏凤	有限合伙人	145.60	10.31
5	李梓茵	有限合伙人	122.40	8.67
6	雷嘉勇	有限合伙人	72.54	5.14
7	汤丽斌	有限合伙人	69.00	4.89
8	段谟轶	有限合伙人	51.00	3.61
9	冯金陈	有限合伙人	22.96	1.63
合计			1,411.76	100.00

9.释天投资

根据释天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2年3月25日)，新期间内，释天投资合伙人出资额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释天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琳	普通合伙人	872.86	24.73
2	杨梓	有限合伙人	306	8.67
3	李胜刚	有限合伙人	290	8.22
4	姚志强	有限合伙人	274.5	7.78
5	周曦	有限合伙人	267.61	7.58



GRANDWAY

6	伍楚芸	有限合伙人	255	7.22
7	李继伟	有限合伙人	239.64	6.79
8	何洪路	有限合伙人	204	5.78
9	张立	有限合伙人	184	5.21
10	王仲勋	有限合伙人	180	5.10
11	万珺	有限合伙人	170.8	4.84
12	姜迅	有限合伙人	165	4.68
13	李岩	有限合伙人	120	3.40
合计			3,529.41	100

经查验，上述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子公司

（1）上海云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2年3月25日），新期间内，上海云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4,000万元。

（2）芜湖云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2年3月25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出资设立了芜湖云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芜湖云从”）。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继伟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8NB0DW7W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南路 717 号服务外包产业园 9 号楼 1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

（3）安徽云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新期间内，上海云从出资设立了安徽云从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安徽云从”）。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云从人工智能应用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琳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NPP3Q9N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四川路 868 号滨湖创新园 A4 栋 4 楼整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上海云从	100

2.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2年3月25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律师工作报告》“九、（一）”之1至5项所列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九、（一）”之1至5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具体



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描述
1	安阳享株企业管理中心	发行人的董事刘璐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
2	安阳望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董事刘璐持有该企业 75%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广州均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董事董红梅持有该企业 35.7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玖余投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姜迅的配偶董璐媛持有该企业 66.67%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末玖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姜迅的配偶董璐媛持有该企业 7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大华审字[2022]002726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佳都科技	购买商品	0.62
合计		0.62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	------	--------



GRANDWAY

佳都科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3.26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0
合计		166.36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89.88
关键管理人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	5,322.21
合计	6,112.09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基于日常生产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其陈述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6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详见附件一。



GRANDWAY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26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取得的专利权情况详见附件二。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查询网址：<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publicInquiry.html?type=softList>，查询日期：2022年3月26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附件三。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大华审字[2022]0027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28,140.07万元、账面价值为9,157.83万元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89.72万元、账面价值为20.07万元的办公设备；账面原值为57.26万元、账面价值为14.31万元的运输设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对于原租赁但租赁期届满的房屋进行了续租，并新增租赁或退租了部分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



GRANDWAY

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	房租租赁备案情况
1	重庆云从	杭州优瑞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560号正泰大厦5F 5033、5028、5029区域	共享工位(不涉及)	2021/12/19-2022/12/18	未办理
2	重庆云从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区卉竹路2号互联网产业园2期11号楼(3-8楼)	14,239	2019/08/31-2022/08/30	未办理
3	恒睿重庆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区卉竹路2号互联网产业园2期11号楼(1-2楼)	4,609	2019/08/31-2022/08/30	未办理
4	上海云从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川和路55弄12号(B9楼)、11号(B10楼)	4,374	2019/06/01-2025/05/31	已办理
5	江苏云从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D2单元	5,805.63	2018/12/25-2024/12/24	未办理
6	四川云从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创新中心二期(B)区5栋1单元26、27、28层	4,447.59	2021/12/10-2024/12/19	已办理
7	北京云从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9层909-912	1,030	2022/02/01-2024/6/30	未办理
8	广州人工智能	广州香江云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37号501-524房、601-624房	3,969.00	2020/09/12-2023/09/11	已办理
9	发行人	广州烟尘治理专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48号环球贸易中心1901、1902、1903、1904房	1,221.48	2021/03/01-2023/02/28	已办理
10	重庆云从	南京梦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G栋306-1-1	118.00	2021/05/01-2023/4/30	未办理
11	重庆云从	王文琴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3号附3号20层2009号	40.74	2021/07/10-2022/07/09	未办理
12	发行人	长沙普悦欣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中路159号盈客联创30F,	共享工位(不涉及)	2021/04/24-2022/04/23	未办理



GRANDWAY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	房租租赁备案情况
		司	D17+D18 空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房产租赁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中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业务合同金额3,000万元（含税）以上，人机协同操作系统业务合同金额500万元（含税）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且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江西交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像识别软件系统	695.00	2021年9月
2	广西南宁科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大数据系统	750.00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四川云从与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签订了《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数字城市建设2020-2021年行动计划项目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调减或取消部分应用场景，合同总金额变更为4.76亿元，其中建设部分变更为3.20



GRANDWAY

亿元，运营部分变更为 1.56 亿元。

2.采购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中金额 2,000 万元以上（含税）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且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衡阳市“雪亮工程”项目相关产品	4,100.00	2021 年 12 月

3.借款和担保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中贷款金额或担保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贷款人/担保人	贷款银行/担保权人	贷款/担保金额	担保情况	贷款/担保期限
1	授信额度合同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 3 亿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 2 亿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1 亿元	无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	3,000 万元	无	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

2021 年 8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开证金额 8,000.00 万元，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开证手续费为开证金额的 0.15%。

2021 年 8 月，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合同》，贴现额度最高限额 2 亿元，期限 1 年，贴现利率 3.8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贴现额度 5,000.00 万元。



2021年10月，重庆云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和《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期限自2021年10月21日起至2022年10月21日，融资利率于申请开具信用证时协商确定。2021年9月，云从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云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间2021年10月21日至2023年4月21日，最高额限度为2亿元和相应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信用证额度7,748.08万元。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大华审字[2022]002726号”《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对关联方存在如下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佳都科技	78.87

经查验，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大华审字[2022]002726号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084.23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发生原因	金额（万元）
加减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退回预付款	1,350.45
上海兴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退回预付款	434.39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56.2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7.96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74.83
合计	—	—	2,523.89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大华审字[2022]0027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1,847.31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发生原因	金额（万元）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预付产业扶持基金	8,000.00
重庆大学	非关联方	需拨付给合作单位的政府补助	262.69
重庆邮电大学	非关联方	需拨付给合作单位的政府补助	84.1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需拨付给合作单位的政府补助	66.92
方舆（成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需拨付给合作单位的政府补助	50.00
合计	—	—	8,463.7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GRANDWAY

根据“大华审字[2022]0027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所享受的新增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北京云从于2021年12月17日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21110043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6日）。据此北京云从自2021年起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税率。

(2) 四川云从于2021年10月9日获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215100005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10月8日）。据此四川云从自2021年起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税率。

2. 财政补贴

根据“大华审字[2022]0027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补贴批准文件或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2021年7 月至12 月	2021年广州市知识产权金融项目	45
	2021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	30
	大型交通枢纽智能协同运营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	152
	2021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企业研发机构专项（区级）资助项目	80
	基于视觉识别及知识图谱的景区智慧旅游服务平台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	25
	2021年成都市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项目	250
	基于城市感知大数据的公共安全事件智能监测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项目	84.57
	跨媒体智能计算关键技术及典型应用平台研发和示范项目	501.936
	面向治安防控的类自然人机交互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200
	人工智能服务支撑平台项目	86



年份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人工智能金融服务系统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	205.024
	2021年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200
	基于刷脸支付的大数据智能信息服务平台的科技发展基金项目	3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照，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下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持证主体	标准	体系覆盖范围	颁证机构	有效期
广州 洪荒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大数据平台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世标	2021.09.14-2024.09.13
上海 云从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世标	2021.10.13-2024.10.15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产品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下列产品认证证书：

序	产品名称	委托人	颁证机构	有效期
---	------	-----	------	-----



号				
1	DCS2000 智感数据网关服务器, 智能网关服务器	广州凯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1.26-2024.01.11
2	可视对讲接口服务器、轻舟标准版 AI 一体机服务器、轻舟加强版 AI 服务器	广州凯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12.10-2022.12.21

2.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照,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下列质量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标准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
上海云从	世标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北京世标	2021.10.13-2022.12.11
上海云从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0000-1:2018	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软件开发,软、硬件运维相关的服务管理体系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9.30-2024.09.29
上海云从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与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9.30-2024.12.23
上海云从	世标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北京世标	2021.10.13-2024.10.15
上海云从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2301:2019	与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风控技术服务相关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	2021.10.11-2024.10.10



GRANDWAY

				中心	
四川云从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1.05.12-2024.05.11
广州洪荒	世标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大数据平台服务	北京世标	2021.09.14-2024.09.13
广州洪荒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0000-1:2018	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硬件、大数据平台运维相关的服务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9.14-2024.09.13
广州洪荒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与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大数据平台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9.14-2024.09.13
广州洪荒	世标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大数据平台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北京世标	2021.09.14-2024.09.13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25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下列金额较大（单个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且未结的仲裁案件：

序号	公司名称	诉讼/	对方当事人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
----	------	-----	-------	----	----------	----



GRANDWAY

		仲裁地位				
1	重庆云从	被申请人/反请求人	上海兴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16.61	仲裁委正在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上述仲裁案件标的总额为 216.61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0.21%，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尚未了结的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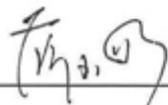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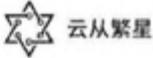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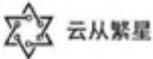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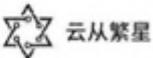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薛玉婷

2022年3月29日

附件一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使用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云从繁星	54122270	42	2021.10.7-203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云从繁星	54120798	42	2021.10.7-203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云从繁星	54131924	38	2021.10.7-203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云从繁星	54122266	38	2021.10.7-203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云从繁星	54106181	45	2021.10.7-203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云从繁星	54105792	45	2021.10.7-203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云从繁星	46114036	35	2021.10.14-2031.10.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云从繁星	54115685	42	2021.9.28-2031.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54102282	42	2021.9.28-2031.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54134770	45	2021.9.28-203 1.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54134761	38	2021.9.28-203 1.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云从繁星	54117758	35	2021.9.28-203 1.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云从繁星	54115688	45	2021.9.28-203 1.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云从繁星	54115681	38	2021.9.28-203 1.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54130190A	9	2021.11.14-20 31.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云从繁星	54120763A	9	2021.11.14-20 31.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云从繁星	54113439A	9	2021.11.14-20 31.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	御眼重明	53448438A	9	2021.11.14-20 31.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	谛格	56327039	45	2021.11.28-20 31.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20	云从银河	56327053	9	2021.11.28-20 31.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	云从银河	56342741	38	2021.11.28-20 31.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	云从银河	56345538	45	2021.11.28-20 31.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	谛格	56359856	38	2021.11.28-20 31.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	谛格	56330878	42	2021.11.28-20 31.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	迅石	55195677	45	2021.11.14-20 31.11.13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无
26	迅石	55174136	38	2021.11.21-20 31.11.20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无
27	云从银河	56365267	42	2021.11.28-20 31.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附件二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设备状态检测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ZL2020110805214	发明专利	2020-10-10	广州人工智能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一种摄像设备控制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ZL2020108381079	发明专利	2020-08-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	数据预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19108723054	发明专利	2019-09-16	北京云从	继受取得	20年	无
4	一种目标温度检测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ZL2020109419001	发明专利	2020-09-09	广州洪荒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	一种多摄像系统补光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ZL2020105316773	发明专利	2020-06-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年	无
6	一种人脸点云优化方法、装置、机器可读介质及设备	ZL202011035252X	发明专利	2020-09-27	广州人工智能	原始取得	20年	无
7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的目标检测方法、装置、机器可读介质及设备	ZL2020110690070	发明专利	2020-09-30	广州人工智能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	基于计算机视觉的目标对象检测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ZL2020114641035	发明专利	2020-12-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	基于jacoco的测试分析方法、系统、设备以及介质	ZL2020114802319	发明专利	2020-12-15	广州鼎望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	基于模型的棋牌游戏策略更新的方法、系统、介质及装置	ZL2021100464909	发明专利	2021-01-14	广州鼎望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1	图像质量评估方法、装置以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0111374564	发明专利	2020-10-22	江苏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2	一种图像跟踪关联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ZL2020107272661	发明专利	2020-07-24	广州博衍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3	一种图像处理指标评估方法、系统、设备和介质	ZL2020108791228	发明专利	2020-08-27	四川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	带有贷款导购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ZL2020308055899	外观设计	2020-12-25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	行为识别方法、装置以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0113436847	发明专利	2020-11-25	江苏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6	提升禁区场景下行人识别速度的方法、系统、介质及装置	ZL2021100464044	发明专利	2021-01-14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7	目标遮挡评估方法、系统、介质及装置	ZL202110025414X	发明专利	2021-0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8	OCR 模型训练方法、系统及装置	ZL2020113073684	发明专利	2020-11-19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9	交互设备	ZL2021205896478	实用新型	2021-03-23	广州鼎望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	一种参数管理方法、系统、介质和设备	ZL2020101821881	发明专利	2020-03-16	恒睿重庆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1	一种图片聚类管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ZL2020104243099	发明专利	2020-05-19	恒睿重庆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2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ZL2020110805197	发明专利	2020-10-10	广州人工智能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3	一种目标检测方法、装置、机器可读介质及设备	ZL2020110778838	发明专利	2020-10-10	广州人工智能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4	动态阈值管理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介质	ZL2021101920839	发明专利	2020-07-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5	带有用户分析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ZL202130451828X	外观设计	2021-07-16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26	带有资产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ZL2021304518468	外观设计	2021-07-16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27	分数调制方法、人脸识别方法、装置及介质	ZL202011311587X	发明专利	2020-11-20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8	基于关键点的关联方法、系统及介质	ZL2020114514025	发明专利	2020-12-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9	带有金融服务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1304518256	外观设计	2021-07-16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0	数据检索方法、装置以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0113029427	发明专利	2020-11-19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1	基于分阶段概率统计的文本方向矫正方法、系统及装置	ZL2021101282626	发明专利	2021-0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GRANDWAY

附件三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保护期至	他项权利
1	人脸深伪分析引擎软件 V1.0	2021SR1316117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2	云从深度伪造图检测算法包软件 V1.0	2021SR1316118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3	云从智慧海关旅检平台 V1.0.0	2021SR1358664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4	云从地铁平台 V1.0.0	2021SR1344130	广州鼎望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5	深度学习自动化训练平台 V1.4.0	2021SR1391956	重庆云从	2021.09.01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6	云从智慧案场平台 V3.0.0	2021SR1422273	广州人工智能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7	云从集成生物识别系统 V3.2	2021SR1464319	重庆云从	2020.09.1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8	CWOS 人机协同操作系统 V2.0.0	2021SR1464355	江苏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9	隔离酒店精准管控系统 V2.0	2021SR1605281	发行人	2021.08.05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10	轨道交通 CCTV 系统 V1.0	2021SR1601408	重庆云从	2021.08.18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11	云从飞凤平台 V3.0.0	2021SR1637051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12	云从智慧社区平台 V2.0	2021SR1637090	广州鼎望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13	云从机场人脸识别 SDK 软件 V1.0.0	2021SR1702417	重庆云从	2020.08.03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14	云从人机协同大脑平台 V1.0.0	2021SR1765408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15	云从机场安保平台 V1.0	2021SR1811591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16	健康驿站精准管控系统 V1.0	2021SR2138982	发行人	2021.11.24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17	云从活体检测中间件软件 (QT 版) V1.0	2021SR2141233	上海汇临	2021.09.22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GRANDWAY

18	云从探查工具软件 V1.0.0	2021SR2209061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19	云从实时决策系统 V1.0.0	2021SR2220883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20	云从支付代理商系 统 V1.0.0	2021SR2220820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无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0]AN332-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8
正 文.....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11
二十三、结论意见.....	212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云从科技、公司	指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云从有限	指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重庆云从	指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云从	指	江苏云从曦和人工智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云从	指	四川云从天府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恒睿重庆	指	恒睿（重庆）人工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云从	指	北京云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汇临	指	上海云从汇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云从	指	上海云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人工智能	指	广州云从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洪荒	指	广州云从洪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洪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广州人工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凯风	指	广州云从凯风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凯风科技有限公司”，系广州人工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鼎望	指	广州云从鼎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极泽科技有限公司”，系广州人工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博衍	指	广州云从博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博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广州人工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云从	指	贵州云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云从美国	指	云从（美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loudwalk Technology Corp.”，系发行人于美国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云从（广州）	指	云从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重庆德领	指	重庆德领科技有限公司，系持有重庆云从 12.5% 股权的股东
常州云从	指	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飞寻视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佳都科技	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云逸众谋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逸众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鼎盛信和	指	珠海鼎盛信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横琴鼎盛信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横琴鼎盛信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疆汇富	指	新疆汇富云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余卓安	指	新余卓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沙金融	指	广州南沙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南沙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释天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释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释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大昊创业	指	广州大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丛创业	指	广州高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杰翱投资	指	深圳杰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卓为	指	宁波卓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元知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群岛千帆	指	群岛千帆（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改基金	指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和德创业	指	广州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吕申创业	指	广州吕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汇垠基金	指	广州汇垠云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互联网基金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智云从兴	指	苏州工业园区智云从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新资本	指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江国投	指	广州珠江国投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星河创投	指	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张江星河	指	深圳市张江星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普华安盛	指	诸暨普华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台州普华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明睿五号	指	广州明睿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盛世博豪	指	宁夏盛世博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联升	指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兴旺	指	深圳兴旺互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长茂	指	嘉兴长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卓彩	指	宁波卓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长兴卓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创达一号	指	广州越秀创达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智云贰号	指	苏州工业园区智云从兴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渤盛嘉华	指	湖北渤盛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余新鼎	指	新余新鼎哨哥拾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横琴德昇	指	珠海市横琴德昇合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东创投	指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顺赢投资	指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众安祺瑞	指	众安祺瑞（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创领日昇	指	宁波创领日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抚州友邦	指	抚州市友邦科技中心（普通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普华天勤	指	金华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云鼎投资	指	广州云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顺为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企投资	指	新企（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创达三号	指	广州越秀创达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重庆红芯	指	重庆红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湖北宏泰	指	湖北宏泰海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三角基金	指	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纳铭威	指	北京海纳铭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云芯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云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盈一号	指	广盈博股一号科技创新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越秀创达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汇星五号	指	广州汇星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兴鼎旺	指	长兴鼎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兴金鼎	指	长兴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易丰三期	指	嘉兴易丰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越秀金蝉	指	广州越秀金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越秀基美	指	广州越秀基美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盛世轩金	指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盛世勤悦	指	霍尔果斯盛世勤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善治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善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已注销
尚章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尚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已注销
游兆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游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已注销
玄英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玄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科院重庆研究院	指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盈律师	指	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876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华核字[2020]00757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云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454 号”《验资报告》

《备忘录》	指	普盈律师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云从的尽职调查备忘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世标	指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各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0]AN332-2号

致：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重庆云从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及本所与重庆云从、发行人签订的《三方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臧欣律师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曾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钢总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业

务领域包括公司改制、股票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债券发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多个方面。

臧欣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zangxin@grandwaylaw.com。

薛玉婷律师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薛玉婷律师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先后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薛玉婷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xueyuting@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2,00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决定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云从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云从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章程以及广州市南沙区市监局、重庆两江新区市监局、江苏工业园区市监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市监局、上海浦东新区市监局、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重庆市通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江苏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云从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金山派出所、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云从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云从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云从有限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一直为提供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及云从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云从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周曦，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重庆市通信管理局、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和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广州市南沙区市监局、重庆两江新区市监局、江苏工业园区市监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市监局、上海浦东新区市监局、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重庆市通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江苏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控股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金山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重庆市公安局北培区分局蔡家派出所、珠海市公安局梅华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盈浦派出所、吉林市公安局船营分局大东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打浦桥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华阳路派出所、重庆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虎溪派出所、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洗村派出所、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鸳鸯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唐镇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洋泾派出所、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三、（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28,240,562 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12,430,000 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740,670,562 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及董事长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做出的决定,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12,430,000股,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740,670,562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18%,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2.1.1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10%以上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4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云从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云从有限于2019年12月10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云从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云从有限系于2015年3月27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云从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志强,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26号1306房(仅限办公用途),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

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无”。

2. 根据广州富扬健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验资报告》(穗富会验字[2015]第 65013 号)，云从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出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671 号)，大华会计师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3. 2015 年 3 月 27 日，云从有限获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0000054347)。

4. 经查验，云从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杰翱投资	0.69	6.85
2	常州云从	9.32	93.15
合计		10.00	100

5. 经查验，经过十二次增资、八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云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常州云从	2932.82	24.42
2	云逸众谋	949.34	7.90
3	元知投资	186.01	1.55
4	佳都科技	983.27	8.19
5	释天投资	268.82	2.24
6	大昊创业	261.77	2.18
7	高丛创业	261.77	2.18
8	和德创业	174.51	1.45

9	吕申创业	174.51	1.45
10	新余卓安	403.09	3.36
11	宁波卓彩	79.49	0.66
12	宁波卓为	219.00	1.82
13	新疆汇富	412.47	3.43
14	杰翱投资	235.01	1.96
15	刘益谦	486.02	4.05
16	何震	222.50	1.85
17	李悦文	185.42	1.54
18	星河创投	125.19	1.04
19	盛世博豪	112.67	0.94
20	顺赢投资	56.71	0.47
21	顺为投资	23.00	0.19
22	智云从兴	155.81	1.30
23	深圳兴旺	93.49	0.78
24	明睿五号	120.91	1.01
25	张江星河	124.65	1.04
26	普华天勤	31.16	0.26
27	普华安盛	124.65	1.04
28	周晖	31.16	0.26
29	国新资本	155.09	1.29
30	汇垠基金	158.26	1.32
31	上海联升	98.91	0.82
32	抚州友邦	49.51	0.41

33	新余新鼎	65.59	0.55
34	新企投资	3.17	0.03
35	鼎盛信和	505.53	4.21
36	智云贰号	74.32	0.62
37	渤盛嘉华	74.32	0.62
38	横琴德昇	63.92	0.53
39	广东创投	59.46	0.50
40	创领日昇	52.03	0.43
41	云鼎投资	29.73	0.25
42	群岛千帆	185.39	1.54
43	互联网基金	157.57	1.31
44	嘉兴长茂	93.13	0.78
45	创达一号	78.06	0.65
46	众安祺瑞	55.62	0.46
47	南沙金融	278.08	2.32
48	国改基金	185.39	1.54
49	珠江国投	152.81	1.27
总计		12,011.09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云从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阅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9年11月14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1078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云从有限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2,358,607,993.39元；

2. 2019年11月15日，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云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2019年11月15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65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云从有限截至2019年9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44,891.88万元；

4. 2019年11月21日，云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行人；

5. 2019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行人；

6. 2019年12月10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穗南市监内变字[2019]第10201912100074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决定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名称、企业类型及组织机构成员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

7. 2019年12月10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3314442716）；

8. 2019年12月10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454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发起设立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发起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各方同意将云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由常州云从、佳都科技、云逸众谋等 4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

2. 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职权、议事规则、表决程序等事宜由股份公司章程规定。

3.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表决程序等事宜由股份公司章程规定。

4. 股份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股份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裁一人，副总裁若干人，财务负责人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 各发起人确认有限公司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078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云从有限净资产为人民币 2,358,607,993.39 元，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将前述 2,358,607,993.39 元净资产按 1:0.2544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6. 股份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总数为 60,000 万股。各发起人的认股数量、占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1	常州云从	146,505,343	24.42
2	佳都科技	49,118,058	8.19
3	云逸众谋	47,423,069	7.90
4	鼎盛信和	25,253,380	4.21
5	刘益谦	24,278,406	4.05
6	新疆汇富	20,604,561	3.43
7	新余卓安	20,135,994	3.36
8	南沙金融	13,891,306	2.32
9	释天投资	13,428,689	2.24

10	大昊创业	13,076,204	2.18
11	高丛创业	13,076,204	2.18
12	杰翱投资	11,739,630	1.96
13	何震	11,114,727	1.85
14	宁波卓为	10,939,709	1.82
15	元知投资	9,291,857	1.55
16	李悦文	9,262,439	1.54
17	群岛千帆	9,260,866	1.54
18	国改基金	9,260,871	1.54
19	和德创业	8,717,468	1.45
20	吕申创业	8,717,468	1.45
21	汇垠基金	7,905,503	1.32
22	互联网基金	7,871,055	1.31
23	智云从兴	7,783,456	1.30
24	国新资本	7,747,389	1.29
25	珠江国投	7,633,270	1.27
26	星河创投	6,253,720	1.04
27	张江星河	6,226,765	1.04
28	普华安盛	6,226,765	1.04
29	明睿五号	6,039,963	1.01
30	盛世博豪	5,628,298	0.94
31	上海联升	4,940,938	0.82
32	深圳兴旺	4,670,074	0.78
33	嘉兴长茂	4,652,225	0.78
34	宁波卓彩	3,970,710	0.66
35	创达一号	3,899,566	0.65
36	智云贰号	3,712,763	0.62
37	渤盛嘉华	3,712,763	0.62
38	新余新鼎	3,276,517	0.55
39	横琴德昇	3,192,974	0.53
40	广东创投	2,970,210	0.50
41	顺赢投资	2,832,862	0.47
42	众安祺瑞	2,778,262	0.46

43	创领日昇	2,598,933	0.43
44	抚州友邦	2,473,294	0.41
45	普华天勤	1,556,691	0.26
46	周晖	1,556,691	0.26
47	云鼎投资	1,485,107	0.25
48	顺为投资	1,148,878	0.19
49	新企投资	158,109	0.03
合计		600,000,000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由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9年11月14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1078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云从有限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2,358,607,993.39元；

2. 2019年11月15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65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云从有限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44,891.88万元；

3. 2019年12月10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45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共计60,000.00万元，折合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股份总额6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2019年11月30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 发行人2019年11月30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情况的报告》；
- （2）《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认购情况的议案》；
- （3）《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
- （4）《关于发起人以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
- （5）《关于制定<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制定<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关于制定<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制定<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选举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关于设立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并销售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产品研发、技术服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产品研发及服务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及兼职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研发、市场推广和服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0年11月29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57名股东，其中49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该49名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发行人现时57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1）常州云从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1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常州云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曦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8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810805702
住所	武进区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天润科技大厦 A 座 3 楼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制造；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广播电视接收设施）的安装及维修；网络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弱电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常州云从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常州云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曦	105.87	99.88
2	姚志强	0.13	0.12
合计		106	100

根据常州云从的陈述及常州云从章程等资料，常州云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常州云从持有发行人23.3199%的股份，合计146,505,343股。

(2) 佳都科技

根据广州市市监局于2020年6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佳都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	600728
注册资本	175,110.74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9 月 30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1566630A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 832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 1 号楼 2 区 306 房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佳都科技的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佳都科技前十大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68,046,096	9.56%
2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3,103,099	5.87%
3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810,785	4.31%

4	刘伟	66,604,509	3.79%
5	广州腾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51,472	3.68%
6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堆龙佳都可交换债投资（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954,752	2.73%
7	郑尔城	24,612,576	1.40%
8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902,270	1.08%
9	广发证券资管—何娟—广发资管申鑫利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776,788	1.07%
10	邱宇	10,487,900	0.60%

经查验，佳都科技系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佳都科技持有发行人7.8184%的股份，合计49,118,058股。

（3）南沙金融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2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南沙金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南沙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赖粤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8年6月22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2M9XF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5922（集群注册）（JM）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沙金融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南沙金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南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000	51.20
2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2,000	24.80
3	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公司	33,000	13.20
4	广州南沙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10.80
合计		250,000	100

根据南沙金融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南沙金融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沙金融持有发行人2.2111%的股份，合计13,891,306股。

（4）国新资本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国新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则鹏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3582F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8 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新资本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国新资本系由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新资本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234”，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新资本持有发行人 1.2332% 的股份，合计 7,747,389 股。

（5）星河创投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星河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惠珍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GF34G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83 号首层 5 铺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星河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星河创投系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星河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星河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星河创投持有发行人 0.9954% 的股份，合计 6,226,765 股。

（6）上海联升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联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华仁长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37065L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太原路 160 号 6 幢 20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联升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联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4.29
2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4.29
3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4.29
4	上海地产闵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4.29
5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4.29
6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4.29

7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0	13.57
8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71
合计		70,000	100

根据上海联升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年11月29日），上海联升已于2017年2月2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H2833”，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18”。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联升投持有发行人0.7865%的股份，合计4,940,938股。

（7）广东创投

根据广东省工商局于2016年3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广东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4,020.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涛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5 日
经营期限	1992 年 11 月 5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475065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4301 房自编号 1 房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咨询业务；产业园投资；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广东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广东创投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广东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广东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东创投持有发行人0.4728%的股份，合计2,970,210股。

（8）众安祺瑞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9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众安祺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众安祺瑞（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施金帆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48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5EXN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107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众安祺瑞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众安祺瑞系众安资本（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众安祺瑞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众安祺瑞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众安祺瑞持有发行人0.4422%的股份，合计2,778,2620股。

（9）海纳铭威

根据北京市平谷区市监局于2020年6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海纳铭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海纳铭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春梅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9日
经营期限	2015年3月9日至2035年3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335474304A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教育咨询；销售化妆品、日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海纳铭威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海纳铭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春梅	400	80
2	曹化林	70	14
3	吴朕	30	6
合计		500	100

根据海纳铭威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海纳铭威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纳铭威投持有发行人0.3317%的股份，合计2,083,696股。

2.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云逸众谋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于2020年7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云逸众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逸众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珺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3C9XF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51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云逸众谋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云逸众谋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万珺	普通合伙人	0.03	0.01
2	姚志强	有限合伙人	62.33	18.89
3	泰安量利友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65	16.56
4	杨倩	有限合伙人	46.50	14.09
5	上海京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25	11.89
6	湖北渤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21	10.37
7	殷豪	有限合伙人	24.06	7.29
8	贺跃东	有限合伙人	17.19	5.21
9	杨洋	有限合伙人	15.18	4.6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善金巧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74	3.25

11	北海红马佰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7	3.20
12	青岛弘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86	2.38
13	广州大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44	2.25
合计			330.00	100

根据云逸众谋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云逸众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云逸众谋持有发行人7.5486%的股份，合计47,423,069股。

（2）鼎盛信和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2019年12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鼎盛信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鼎盛信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旺泰恒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3日
合伙期限	2016年2月3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LYG431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615（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鼎盛信和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鼎盛信和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旺泰恒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6376	0.03
2	宁波保税区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50	11.43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50	11.43
4	菏泽欧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1.32
5	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1.32
6	杭州绿洲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9.05
7	北京旺泰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20	8.87
8	福州中盈大江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0	7.69
9	嘉兴京荣翌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00	5.88
10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19	4.34
11	重庆锦集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	3.62
12	嘉兴麒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0	2.60
13	罗德志	有限合伙人	1,010	2.29
14	诸暨磐合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10	2.29

15	北海红马佰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26
16	北京旺泰鼎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26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仁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65.9116	2.19
18	北京雨山湖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1.13
合计			44,187.5492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 <http://gs.amac.org.cn>, 查询时间: 2020年11月28日), 鼎盛信和已于2018年12月2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编号为“SEW187”, 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旺泰恒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旺泰恒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P1020048”。

经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鼎盛信和持有发行人4.0197%的股份, 合计25,253,380股。

(3) 新疆汇富

根据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市监局于2018年7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日期: 2020年11月29日), 截至查询日, 新疆汇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汇富云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金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5日
合伙期限	2016年2月5日至2046年2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5JKJ86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青格达湖乡新联村三队新联村委会 门 001-高新博园星创天地 2-3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 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疆汇富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新疆汇富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葛元春	有限合伙人	2,900	45.31
2	张亮	有限合伙人	700	10.94
3	巴银花	有限合伙人	700	10.94
4	唐杰晖	有限合伙人	500	7.81
5	黄显情	有限合伙人	500	7.81
6	崔文华	有限合伙人	250	3.91
7	张越	有限合伙人	200	3.13
8	蒋将来	有限合伙人	150	2.34
9	戴强	有限合伙人	100	1.56
10	周建修	有限合伙人	100	1.56
11	王之亮	有限合伙人	100	1.56
12	新疆金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56
13	赵向前	有限合伙人	100	1.56
合计			6,400	100

根据新疆汇富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疆汇富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疆汇富持有发行人3.2797%的股份，合计20,604,561股。

（4）新余卓安

根据新余市渝水区市监局于2020年10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新余卓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卓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创领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8日
合伙期限	2015年4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332830203C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1190室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余卓安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新余卓安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万元)	(%)
1	北京创领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2
2	嘉兴创领同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48.40
3	嘉兴创领跃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311.41	27.37
4	广州花城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2.10
5	广州花城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7.26
6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84
合 计			41,321.41	100

经查验新余卓安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年11月28日），新余卓已于2020年10月1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NA520”，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创领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领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20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746”。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余卓安持有发行人3.2051%的股份，合计20,135,994股。

（5）释天投资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于2020年6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释天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释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琳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9日
合伙期限	2018年4月9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0P02J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5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释天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释天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琳	普通合伙人	财务中心财务经理	814.06	23.07
2	杨桦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06	8.67
3	李胜刚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90	8.22
4	姚志强	有限合伙人	战略规划中心总监	274.5	7.78
5	周曦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267.61	7.58
6	伍楚芸	有限合伙人	智慧出行部门体系负责人	255	7.22
7	李继伟	有限合伙人	感知研究院体系负责人	239.64	6.79
8	何洪路	有限合伙人	产品解决方案中心研发总监	204	5.78
9	李峰	有限合伙人	智慧治理部门研发经理	193.8	5.49
10	张立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中心总经理助理	184	5.21

11	万珺	有限合伙人	战略规划中心总监	170.8	4.84
12	邓晓飞	有限合伙人	智慧治理部门体系负责人	165	4.68
13	姜迅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65	4.68
合 计				3529.4122	1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释天投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查验，释天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释天投资持有发行人2.1375%的股份，合计13,428,689股。

(6) 大昊创业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1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大昊创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大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琳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9年8月21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XCW701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金茂西一街1号505房A06（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大昊创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大昊创业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琳	普通合伙人	财务中心财务经理	760.12	35.89
2	周曦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392.527	18.54
3	贺萍	有限合伙人	信息化中心负责人	88	4.16
4	方晓云	有限合伙人	智慧治理部门高级总监	84	3.97
5	钟翔	有限合伙人	感知研究院技术总监	75.4	3.56
6	张耀星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中心招聘总监	55	2.60
7	梅磊	有限合伙人	智慧金融部门产品总监	55	2.60
8	柯常志	有限合伙人	硬件平台硬件总监	55	2.60
9	高峰	有限合伙人	商务管理部总监	53	2.50
10	马磊	有限合伙人	战略规划中心高级战略发展专家	46.4	2.19
11	赖文震	有限合伙人	智慧商业部门销售总监	42	1.98
12	杨杰	有限合伙人	智慧治理部门应用开发工程师	34.8	1.64
13	何旸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中心质量管理总监	34.8	1.64
14	左煌	有限合伙人	公共事务中心公共事务副总监	34.8	1.64
15	彭健	有限合伙人	智慧金融部门研发总监	33	1.56
16	薛瑞	有限合伙人	智慧金融部门技术副总监	33	1.56

17	刘晓娣	有限合伙人	运管中心销售运营总监	33	1.56
18	叶懋	有限合伙人	AI 平台技术总监	33	1.56
19	贺祥龙	有限合伙人	通用市场部门渠道总监	31	1.46
20	许劭华	有限合伙人	智慧金融部门市场总监	29	1.37
21	李挺	有限合伙人	智慧金融部门金融产品总 监	23.2	1.10
22	张彦斌	有限合伙人	智慧治理部门数据分析专 家	23.2	1.10
23	林其润	有限合伙人	智慧金融部门产品总监	23.2	1.10
24	项德旺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中心行政总监	22	1.04
25	吴晶	有限合伙人	公关品牌中心品牌管理副 总监	11.6	0.55
26	陶福武	有限合伙人	法务中心法务副总监	11.6	0.55
合 计				2,117.647	1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大昊创业合伙协议等资料，大昊创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大昊创业持有发行人2.0814%的股份，合计13,076,204股。

（7）高丛创业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08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高丛创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高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志强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9年08月21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XCW89X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85号715房之五（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高从创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高从创业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姚志强	普通合伙人	战略规划中心总监	503.28	21.44
2	徐明	有限合伙人	投融资中心总监	306	13.04
3	SUN QINGKAI	有限合伙人	公共事务中心体系负责人	246.56	10.51
4	徐超	有限合伙人	智慧治理部门品牌中心总监	118.08	5.03
5	邹涛	有限合伙人	投融资中心融资总监	110	4.69
6	朱健	有限合伙人	智慧金融部门体系负责人	110	4.69
7	万珺	有限合伙人	战略规划中心总监	97.02	4.13
8	何洪新	有限合伙人	智慧金融部门系统架构师	85.28	3.63
9	赵礼悦	有限合伙人	中台产品中心研发总监	84	3.58

10	何春节	有限合伙人	产品解决方案中心系统架构 师	82.82	3.53
11	邓桂荣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中心项目管理总监	74.4	3.17
12	张强	有限合伙人	智慧治理部门系统架构师	66.42	2.83
13	王忠林	有限合伙人	智慧治理部门产品总监	66	2.81
14	何儒斯	有限合伙人	投融资中心融资总监	66	2.81
15	韩汀峤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中心人力资源总监	61.2	2.61
16	游宇	有限合伙人	产品解决方案中心专家架构 师	58.8	2.51
17	郝东	有限合伙人	感知研究院专家研究员	55	2.34
18	兰天翼	有限合伙人	公共事务中心商务拓展专员	47.04	2.00
19	项德旺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中心行政总监	33	1.41
20	陈昊	有限合伙人	智慧治理部门系统架构师	27.06	1.15
21	李峰	有限合伙人	智慧治理部门研发经理	27.06	1.15
22	刘晓娣	有限合伙人	运管中心销售运营总监	22	0.94
合 计				2,347.02	1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高丛创业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查验，高丛创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高丛创业持有发行人2.0814%的股份，合计13,076,204股。

(8) 杰翱投资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2020年4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杰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杰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杰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0月15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04357D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根据杰翱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杰翱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杰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1

2	晋江杰翱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80
3	南京市杰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	19
合计			500	100

经查验杰翱投资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年11月28日），杰翱投资已于2016年7月2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H1747”，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杰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杰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10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0447”。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杰翱投资持有发行人1.8687%的股份，合计11,739,630股。

（9）宁波卓为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于2020年9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宁波卓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卓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尤凤交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8年4月10日至2048年4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1H39G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九号268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卓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宁波卓为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尤凤交	普通合伙人	5	0.1
2	宁波知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95	99.9
合计			5,000	100

根据宁波卓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宁波卓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卓为持有发行人1.7413%的股份，合计10,939,709股。

（10）元知投资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元知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斌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0月25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5DK17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51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元知投资提供的资料、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元知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斌	普通合伙人	1	1
2	胡桂姣	有限合伙人	25.72	25.72
3	杨洋	有限合伙人	25.49	25.49
4	魏晓廷	有限合伙人	19.6	19.6
5	贺茂奎	有限合伙人	12.7	12.7
6	曹福昌	有限合伙人	8.78	8.78
7	林文军	有限合伙人	6.71	6.71
合计			100	100

根据元知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元知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元知投资持有发行人1.4790%的股份，合计9,291,857股。

（11）群岛千帆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市监局于2018年11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群岛千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群岛千帆（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日
合伙期限	2017年9月1日至长期 2024年8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HJQWH5J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城路 612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群岛千帆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群岛千帆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12
2	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9.90
3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98
合 计			250,300	100

经查验群岛千帆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年11月28

日），群岛千帆已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CH227”，基金管理人为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5543”。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群岛千帆持有发行人1.4741%的股份，合计9,260,866股。

（12）国改基金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2018年9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国改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5日
合伙期限	2018年9月5日至2033年9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U017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9号1号楼2A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改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国改基金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0.18
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90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30
4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30
5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30
6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30
7	宁波优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9.84
8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6
9	长江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10	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0.18
合 计			813,000	100

经查验国改基金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年11月28日），国改基金已于2018年10月1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H006”，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7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692”。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改基金持有发行人1.4741%的股份，合计9,260,871股。

（13）和德创业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1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和德创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敏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9年8月21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XCW54B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41号之一1320房之二（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和德创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和德创业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易敏	普通合伙人	感知研究院系统架构师	72.8	4.73
2	万珺	有限合伙人	战略规划中心总监	74.13	4.82
3	吴媛	有限合伙人	通用市场研发总监	163.2	10.6
4	周翔	有限合伙人	战略规划中心副总监	137.2	8.91
5	刘振宇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总经理助理	123.82	8.04
6	刘君	有限合伙人	通用市场行业客户部总监	115.36	7.49
7	许梅芳	有限合伙人	感知研究院专家研究员	105.28	6.84
8	姚志强	有限合伙人	战略规划中心总监	180.82	11.75
9	马洪文	有限合伙人	交付中心交付总监	93.6	6.08

10	吴凡	有限合伙人	感知研究院专家研究员	82.82	5.38
11	李远钱	有限合伙人	感知研究院算法工程师	67.2	4.37
12	蹇易	有限合伙人	感知研究院专家研究员	66.4	4.31
13	侯朝能	有限合伙人	智慧治理部门项目经理	58.8	3.82
14	梁俊文	有限合伙人	感知研究院专家研究员	51	3.31
15	罗丹果	有限合伙人	感知研究院开发工程师	45.66	2.97
16	陈建玉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中心供应链总监	35.7	2.32
17	王文灿	有限合伙人	交付中心交付经理	32.8	2.13
18	杨荣健	有限合伙人	信息化中心高级测试经理	32.8	2.13
合 计				1,539.39	1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和德创业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查验，和德创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和德创业持有发行人1.3876%的股份，合计8,717,468股。

(14) 吕申创业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08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吕申创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吕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志强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9年8月21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XCW38M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金环街2号2座501房之五（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吕申创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吕申创业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姚志强	普通合伙人	战略规划中心总监	487.4	34.52
2	周曦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170.5844	12.08
3	李夏凤	有限合伙人	智慧治理部门高级总监	145.6	10.31
4	潘宏	有限合伙人	智慧商业部门体系负责人	124	8.78
5	李梓菡	有限合伙人	智慧金融部门总监	122.4	8.67
6	何新安	有限合伙人	金融销售事业部大区销售 总监	94.28	6.68
7	雷嘉勇	有限合伙人	智慧金融部门大区销售总 监	72.54	5.14
8	汤丽斌	有限合伙人	感知研究院售前支持专家	69	4.89
9	颜兵	有限合伙人	金融销售事业部金融销售 总监	52	3.68
10	段谟轶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中心云从大学校 长	51	3.61

11	冯金陈	有限合伙人	智慧金融部门区域销售总监	22.96	1.63
合 计				1,411.7644	1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吕申创业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查验，吕申创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吕申创业持有发行人1.3876%的股份，合计8,717,468股。

(15) 汇垠基金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6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汇垠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汇垠云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8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RXJP88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5585（集群注册）（JM）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汇垠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汇垠基金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1
2	广州德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59	74.99
3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20	25.00
合计			8,880	100

经查验汇垠基金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年11月28日），汇垠基金已于2018年10月2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Q175”，基金管理人为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4098”。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汇垠基金持有发行人1.2584%的股份，合计7,905,503股。

（16）互联网基金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监局于2019年7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互联网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7年3月23日至2032年3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CXL49H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2幢一层A032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内）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互联网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互联网基金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2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22
3	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1
4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4.95
5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1.63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97
7	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4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2
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2

合 计	3,010,000	100
-----	-----------	-----

经查验互联网基金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年11月28日），互联网基金已于2017年6月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S8838”，基金管理人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330”。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互联网基金持有发行人1.2529%的股份，合计7,871,055股。

（17）智云从兴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于2020年8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智云从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智云从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10日至2047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T94EW6W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6号楼201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智云从兴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智云从兴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京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5.56	1.10
2	南京智子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39.56
3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9.78
4	青岛安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9.78
5	苏州毅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	17.80
6	乐金鑫	有限合伙人	100	1.98
合 计			5,055.56	100

经查验互联网基金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年11月28日），智云从兴已于2020年10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LP842”，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706”。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智云从兴持有发行人1.2389%的股份，合计7,783,456股。

（18）珠江国投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6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珠江国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国投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9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TF9Y1E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8869（集群注册）（JM）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珠江国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珠江国投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3
2	宁波市桦兴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99.67
合计			30,100	100

经查验珠江国投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年11月28日），珠江国投已于2019年11月18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JE655”，基金管理人为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汇垠汇吉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4098”。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珠江国投持有发行人1.2150%的股份，合计7,633,270股。

(19) 张江星河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2017年5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张江星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张江星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星河博文创新创业创投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7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KRC79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 WORLD A 栋大厦6层A608B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根据张江星河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张江星河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星河博文创新创业创投研究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2

2	深圳市星河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
3	上海江浩矩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	48
合 计			10,000	100

经查验张江星河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年11月28日），张江星河已于2017年7月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W1449”，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956”。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张江星河持有发行人0.9911%的股份，合计6,226,765股。

（20）普华安盛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于2020年11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普华安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诸暨普华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台州普华锐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7月29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8GL6A22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136号新金融大厦32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普华安盛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普华安盛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台州普华锐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67
2	徐德智	有限合伙人	29,800	99.33
合 计			30,000	100

经查验普华安盛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年11月28日），普华安盛已于2017年6月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T6723”，基金管理人为杭州普华天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普华天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1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649”。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普华安盛持有发行人0.9911%的股份，合计6,226,765股。

（21）明睿五号

根据广州市市监局于2019年5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明睿五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明睿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3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1月03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PJPXX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01房自编A、E单元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明睿五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明睿五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9
2	北海红马佰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2.55
3	刘习高	有限合伙人	3,340	28.43
4	广州越秀明睿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	23.83
5	林旭生	有限合伙人	500	4.26
6	陈立新	有限合伙人	100	0.85
合计			11,750	100

经查验明睿五号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年11月28日），明睿五号已于2019年7月2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Y818”，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696”。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明睿五号持有发行人0.9614%的股份，合计6,039,963股。

(22) 盛世博豪

根据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17年9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盛世博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夏盛世博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8日
合伙期限	2017年9月8日至2027年9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2E3J9K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西CBD金融中心第11层1105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盛世博豪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盛世博豪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46

2	宁波翔石胤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50	53.21
3	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11.66
4	张欢	有限合伙人	400	5.83
5	彭陈果	有限合伙人	340	4.96
6	高文	有限合伙人	300	4.37
7	谭靖杰	有限合伙人	200	2.92
8	须绍宗	有限合伙人	200	2.92
9	邹亮	有限合伙人	160	2.33
10	刘亦扬	有限合伙人	110	1.60
11	何勇坚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12	刘凯湘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13	常洁莹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14	刘畅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15	陆晓怡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16	西藏锦晖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1.46
合 计			6,860	100

经查验盛世博豪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年11月28日），盛世博豪已于2017年9月2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GV536”，基金管理人为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8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498”。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盛世博豪持有发行人0.8959%的股份，合计5,628,298股。

（23）深圳兴旺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2018年4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深圳兴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兴旺互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21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04329X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路1001号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16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根据深圳兴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深圳兴旺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3
2	广州市昊业宏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0.29
3	钱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
4	赵伟毅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
5	曲艳	有限合伙人	300	9.09

6	葛韵	有限合伙人	300	9.09
7	高博	有限合伙人	200	6.06
8	黄珂	有限合伙人	200	6.06
9	刘俊	有限合伙人	100	3.03
10	孔雷	有限合伙人	100	3.03
11	印春祥	有限合伙人	100	3.03
合计			3,301	100

经查验深圳兴旺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年11月28日），深圳兴旺已于2018年5月1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CN939”，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7365”。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兴旺持有发行人0.7434%的股份，合计4,670,074股。

（24）嘉兴长茂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6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嘉兴长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长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保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1日
合伙期限	2019年4月11日至2029年4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UHGN1L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4 室-2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兴长茂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嘉兴长茂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保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11
2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28.58	41.38
3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28.58	31.39
4	施建荣	有限合伙人	1,128.56	12.53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赞比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	8.88
6	宋聿伟	有限合伙人	514.28	5.71
合计			9,010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年11月28日），嘉兴长茂已于2019年8月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GT004”，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保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保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787”。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长茂持有发行人0.7405%的股份，合计4,652,225股。

（25）宁波卓彩

根据宁波市市监局大榭开发区分局于2020年9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宁波卓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卓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尤凤交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1日
合伙期限	2018年4月11日至2028年4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A4X5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102-22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卓彩提供的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宁波卓彩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尤凤交	普通合伙人	3	1
2	宁波知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7	99
合计			300	100

根据宁波卓彩提供的资料并查验，宁波卓彩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

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卓彩持有发行人0.6320%的股份，合计3,970,710股。

(26) 创达一号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2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创达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越秀创达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5日
合伙期限	2019年3月5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M79E83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3309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创达一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创达一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92
2	越秀金蝉	有限合伙人	5,000	95.79
3	卢荣	有限合伙人	120	2.30
合计			5,220	100

根据创达一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创达一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创达一号持有发行人0.6207%的股份,合计3,899,566股。

(27) 智云贰号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于2018年10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智云贰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智云从兴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理则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31日
合伙期限	2018年7月31日至2048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YT440F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6号楼201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智云贰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智云贰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工业园区理则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4	1.01
2	唐盈元光(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00	98.99
合计			5,354	100

经查验智云贰号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年11月28日），智云贰号已于2019年6月2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R886”，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706”。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智云贰号持有发行人0.5910%的股份，合计3,712,763股。

（28）渤盛嘉华

根据咸宁市市监局于2018年9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渤盛嘉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渤盛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渤海中盛（湖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8年4月27日至2023年4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93U6D5R
住所	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1号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渤盛嘉华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渤盛嘉华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渤海中盛（湖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
2	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20	72.40
3	湖北渤盛嘉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71	25.42
4	芦骏	有限合伙人	108	2.16
合计			5,000	100

经查验渤盛嘉华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年11月28日），渤盛嘉华已于2018年10月18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B284”，基金管理人为渤海中盛（湖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中盛（湖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739”。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渤盛嘉华持有发行人0.5910%的股份，合计3,712,763股。

(29) 新余新鼎

根据新余市渝水区市监局于2019年3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新余新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新鼎哨哥拾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8年03月22日至2038年03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7RFMN5A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新经济大楼906室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策划、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余新鼎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新余新鼎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
2	艾黎	有限合伙人	1,000	15.82
3	西藏九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5.82
4	陕西基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5.82

5	孙伟丰	有限合伙人	600	9.49
6	祝正东	有限合伙人	500	7.91
7	李胜兰	有限合伙人	360	5.7
8	彭莞萍	有限合伙人	300	4.75
9	贾欣丽	有限合伙人	300	4.75
10	黄郁宏	有限合伙人	280	4.43
11	李胜聪	有限合伙人	200	3.16
12	李晓麟	有限合伙人	180	2.85
13	邓陆瑶	有限合伙人	100	1.58
14	孙伏龙	有限合伙人	100	1.58
15	唐凤跃	有限合伙人	100	1.58
16	张永松	有限合伙人	100	1.58
17	韦英彬	有限合伙人	100	1.58
18	雒玉保	有限合伙人	100	1.58
合 计			6,321	100

经查验新余新鼎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年11月28日），新余新鼎已于2019年3月18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CU573”，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330”。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余新鼎持有发行人0.5215%的股份，合计3,276,517股。

（30）横琴德昇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2018年12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横琴德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市横琴德昇合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德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8年06月12日至2024年0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U4204X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0880（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横琴德昇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横琴德昇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前海德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0.1
2	袁健钊	有限合伙人	600	11.41
3	阮燕贵	有限合伙人	600	11.41
4	赵丽梅	有限合伙人	400	7.6
5	张宏建	有限合伙人	330	6.27
6	陈江浩	有限合伙人	300	5.7

7	劳添荣	有限合伙人	300	5.7
8	叶艺晖	有限合伙人	300	5.7
9	冯文雄	有限合伙人	250	4.75
10	何家辉	有限合伙人	200	3.8
11	罗明淮	有限合伙人	200	3.8
12	郭罗江	有限合伙人	200	3.8
13	高丽娟	有限合伙人	150	2.85
14	肖文瑞	有限合伙人	150	2.85
15	黄微	有限合伙人	130	2.47
16	王恒	有限合伙人	100	1.9
17	胡博	有限合伙人	100	1.9
18	陈玉斌	有限合伙人	100	1.9
19	李文聪	有限合伙人	100	1.9
20	高丽婷	有限合伙人	100	1.9
21	罗伟轩	有限合伙人	100	1.9
22	阮学林	有限合伙人	100	1.9
23	冯润仟	有限合伙人	100	1.9
24	黄杰麟	有限合伙人	100	1.9
25	苏晓暖	有限合伙人	100	1.9
26	广州市保亮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9
27	冯子刚	有限合伙人	35	0.67
28	陈丹娜	有限合伙人	5	0.1
29	梁艺园	有限合伙人	5	0.1
合计			5,260	100

经查验横琴德昇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年11月28日），横琴德昇已于2018年7月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C828”，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德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德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0534”。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横琴德昇持有发行人0.5082%的股份，合计3,192,974股。

（31）顺赢投资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市监局于2019年10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顺赢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6月16日至2028年06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7XXJ40B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958号1幢201-05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顺赢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顺赢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0	7.46
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	13.69
3	杭州金投临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44
4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50	7.78
5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7.46
6	东莞盛粤景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6.22
7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22
8	北京品素熙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6.22
9	刘毅	有限合伙人	3,750	4.67
10	张彤	有限合伙人	3,000	3.73
11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73
12	赵华锋	有限合伙人	2,000	2.49
13	吴茂	有限合伙人	2,000	2.49
14	上海黑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49
15	新余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49
16	周文川	有限合伙人	1,000	1.24
17	王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1.24
18	陈彤	有限合伙人	1,000	1.24
19	周航	有限合伙人	1,000	1.24
20	余仲廉	有限合伙人	1,000	1.24
21	马文静	有限合伙人	930	1.16

22	上海辰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	1.12
23	李锐	有限合伙人	600	0.75
24	黄雪瑶	有限合伙人	500	0.62
25	段誉	有限合伙人	150	0.19
26	蔡菲	有限合伙人	100	0.12
27	程天	有限合伙人	100	0.12
28	上海辰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0.12
合 计			80,380	100

经查验顺赢投资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年11月28日），顺赢投资已于2016年8月1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L0357”，基金管理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6404”。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顺赢投资持有发行人0.4509%的股份，合计2,832,862股。

（32）创领日昇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管局于2018年12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创领日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创领日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创领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8年7月18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HU2H8P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275号1幢706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创领日昇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创领日昇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创领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58
2	王帅	有限合伙人	1,155.6	29.87
3	边婷	有限合伙人	432	11.17
4	钱敏佳	有限合伙人	345.6	8.93
5	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5.6	8.93
6	王兵	有限合伙人	324	8.37
7	刘晓杰	有限合伙人	302.4	7.82
8	刘祥	有限合伙人	216	5.58
9	石少杰	有限合伙人	216	5.58
10	苏丽刚	有限合伙人	216	5.58
11	周芸	有限合伙人	108	2.79
12	陈睿	有限合伙人	108	2.79

合 计	3,869.2	100
-----	---------	-----

经查验创领日昇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年11月28日），创领日昇已于2018年10月3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E120”，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创领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领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20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746”。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创领日昇持有发行人0.4137%的股份，合计2,598,933股。

（33）抚州友邦

根据抚州市市监局于2017年10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抚州友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抚州市友邦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建明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0月25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3MA36WCBA7B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门路888号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抚州友邦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抚州友邦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建明	普通合伙人	2,480	80
2	刘美芳	普通合伙人	310	10
3	章建伟	普通合伙人	310	10
合计			3,100	100

根据抚州友邦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抚州友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抚州友邦持有发行人0.3937%的股份，合计2,473,294股。

（34）普华天勤

根据金华市市监局于2020年5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普华天勤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华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5月26日至2027年05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9LQE119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四联路 398 号网络经济中心大楼 A1102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普华天勤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普华天勤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普华天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	42
3	金华普华君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500	37
4	浙江金华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
合计			50,000	100

经查验普华天勤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 查询时间:2020年11月28日),普华天勤已于2017年7月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W1027”,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055”。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普华天勤持有发行人0.2478%的股份,合计1,556,691股。

(35) 云鼎投资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9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云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云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1日
合伙期限	2018年06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XBH97X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5619（集群注册）（JM）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云鼎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云鼎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0.88
2	广州青鼎铭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	19.74
3	幸三生	有限合伙人	300	13.16
4	王莎宁	有限合伙人	200	8.77

5	梁筠其	有限合伙人	200	8.77
6	林建军	有限合伙人	200	8.77
7	周振清	有限合伙人	150	6.58
8	刘刚	有限合伙人	130	5.7
9	孟俊瑾	有限合伙人	130	5.7
10	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4.39
11	陈淑华	有限合伙人	100	4.39
12	袁文忠	有限合伙人	100	4.39
13	詹政	有限合伙人	100	4.39
14	张树兰	有限合伙人	100	4.39
合 计			2,280	100

经查验云鼎投资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年11月28日），云鼎投资已于2018年12月1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T030”，基金管理人为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2月1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323”。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云鼎投资持有发行人0.2364%的股份，合计1,485,107股。

（36）顺为投资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顺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5月26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LGX077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21室
经营范围	从事高科技企业非证券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顺为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顺为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20
2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900	51.80
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0
4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8.00
合 计			50,000	100

经查验顺为投资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年11月28日），顺为投资已于2016年12月1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L0377”，基金管理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6404”。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顺为投资持有发行人0.1829%的股份，合计1,148,878股。

(37) 新企投资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5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新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企（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11日
合伙期限	2018年05月11日至2038年05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NEF3N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I4328（集群注册）（JM）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企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新企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

2	黄健	有限合伙人	500	10.82
3	吕致远	有限合伙人	500	10.82
4	陶纯	有限合伙人	500	10.82
5	卢圣亮	有限合伙人	500	10.82
6	杨飞	有限合伙人	300	6.49
7	赵兴伟	有限合伙人	300	6.49
8	郭风华	有限合伙人	300	6.49
9	牟明海	有限合伙人	300	6.49
10	张培鹏	有限合伙人	300	6.49
11	王冬梅	有限合伙人	150	3.25
12	朱晓明	有限合伙人	150	3.25
13	吕勇	有限合伙人	150	3.25
14	尹啸	有限合伙人	150	3.25
15	王书阳	有限合伙人	150	3.25
16	项之初	有限合伙人	150	3.25
17	韩羲义	有限合伙人	100	2.16
18	金津	有限合伙人	50	1.08
19	彭立旻	有限合伙人	50	1.08
20	宋明睿	有限合伙人	10	0.22
21	舒蔚明	有限合伙人	10	0.22
合 计			4,621	100

经查验新企投资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年11月28日），新企投资已于2018年11月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X966”，基金管理人为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28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187”。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企投资持有发行人0.0252%的股份，合计158,109股。

（38）创达三号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创达三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越秀创达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9年04月25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PUFT8H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3309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创达三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创达三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91
2	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91
3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54.67
4	广州健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2
5	上海元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8.22
6	广州越秀创达四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75	7.06
合计			10,975	100

经查验创达三号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年11月28日），创达三号已于2020年5月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JY200”，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696”。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创达三号持有发行人0.7948%的股份，合计4,993,461股。

（39）重庆红芯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市监局于2020年3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重庆红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红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海华志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9年04月29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60CAC82J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西路53号1幢2单元6-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重庆红芯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重庆红芯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重庆海华志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91
2	上海滴水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0	44.44
3	宁波市桦兴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
4	合肥阳宏嘉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54	14.75
5	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	14.51
6	杨坚强	有限合伙人	400	1.81
7	傅成	有限合伙人	100	0.45
8	刘璐	有限合伙人	100	0.45
合计			22,054	100

经查验重庆红芯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年11月28日），重庆红芯已于2019年8月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GU136”，基金管理人为青岛海立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立方

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2607”。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重庆红芯持有发行人0.8958%的股份，合计5,627,831股。

（40）湖北宏泰

根据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9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湖北宏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宏泰海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宏泰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AXMXM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9 号 B 栋 4 层 1 号（高投慧融科技-04 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湖北宏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湖北宏泰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北宏泰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3.23
2	青岛海立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0	1.06
3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29.03
4	上海滴水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79.3	28.64
5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9.35
6	武汉恒泽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68
7	杭州富阳久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90.7	9.00
合计			31,000	100

经查验湖北宏泰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年11月28日），湖北宏泰已于2018年3月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CH777”，基金管理人为青岛海立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立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5月1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2607”。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北宏泰持有发行人0.2211%的股份，合计1,389,131股。

（41）长三角基金

根据上海市市监局于2019年1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长三角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8年05月21日至2033年5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ET7T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345号248幢202、203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长三角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长三角基金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0.31
2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	40.87
3	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43
4	当涂县民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33
5	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12.77
6	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11
7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11
8	宁波少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	0.08
合计			195,750	100

经查验长三角基金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年11月28日），长三角基金已于2019年1月1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

为“SEY098”，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7月1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974”。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长三角基金持有发行人0.7370%的股份，合计4,630,435股。

(42) 高云芯智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于2020年3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高云芯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云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2月12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L6HG1X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34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高云芯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高云芯智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92
2	珠海恒岩兴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34	27.02
3	珠海恒岩天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8	9.01
4	珠海恒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8	9.01
5	珠海恒岩阳银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8	9.01
6	珠海迎宝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8	9.01
7	珠海恒岩德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8	9.01
8	珠海恒岩资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8	9.01
9	珠海瑞聚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8	9.01
10	珠海恒天嘉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8	9.01
合 计			10,858	100

经查验高云芯智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年11月28日），高云芯智已于2020年4月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JH374”，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4757”。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高云芯智持有发行人0.7784%的股份，合计4,890,203股。

（43）广盈一号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市监局于2020年3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广盈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盈博股一号科技创新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0月11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073J1F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3309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盈一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广盈一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61
2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61
3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96.77
合计			6,200	100

经查验广盈一号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年11月28日），广盈一号已于2020年4月2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JW715”，基金管理人为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4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2432”。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盈一号持有发行人 0.4422% 的股份，合计 2,778,261 股。

(44) 汇星五号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6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汇星五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汇星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20年01月22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4G986N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3309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汇星五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汇星五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44
2	深圳星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8.90

3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0	48.66
合 计			4,090	100

经查验汇星五号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年11月28日），汇星五号已于2020年6月1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LD643”，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696”。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汇星五号持有发行人0.2941%的股份，合计1,847,544股。

3.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相关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4名自然人股东，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住所	公民身份号码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直接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刘益谦	上海市黄浦区方浜中路***	31010219631128****	无	3.8645	无
2	何震	上海市高安路***	61011319720107****	无	1.7692	无
3	李悦文	上海市闵行区紫藤一村***	52210119790427****	无	1.4743	无
4	周晖	南京市鼓楼区人和街***	32010619690901****	无	0.2478	无

4.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	明睿五号	603.9963	0.96%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创达三号	499.3461	0.79%	
	创达一号	389.9566	0.62%	
	汇星五号	184.7544	0.29%	
2	智云从兴	778.3456	1.24%	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穿透后最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费建江
	智云贰号	371.2763	0.59%	
3	宁波卓为	1,093.9709	1.74%	合伙人均为尤凤交和宁波知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尤凤交
	宁波卓彩	397.0710	0.63%	
4	群岛千帆	926.0866	1.47%	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最终控股股东均为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红芯	562.7831	0.90%	
	宏泰海联	138.9131	0.22%	
5	顺赢投资	283.2862	0.45%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为科技	114.8878	0.18%	
6	普华安盛	622.6765	0.99%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普华天勤	155.6691	0.25%	
7	新余卓安	2,013.5994	3.21%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创领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领日昇	259.8933	0.41%	
8	广东创投	297.0210	0.47%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云鼎投资	148.5107	0.24%	
9	广州基金	790.5503	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江国投	763.3270	1.22%	
10	国新资本	774.7389	1.23%	新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第一大股东和国新资本的最终控股方均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新企投资	15.8109	0.03%	
11	释天投资	1,342.8689	2.14%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陈琳
	大昊创业	1,307.6204	2.08%	
12	高从创业	1,307.6204	2.08%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姚志强

	吕申创业	871.7468	1.39%	
--	------	----------	-------	--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云从有限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拥有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分析

根据发行人、常州云从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始终为常州云从，周曦先生于报告期内则始终为常州云从控股股东，此外，周曦先生于报告期内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常州云从执行董事。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周曦先生，未发生过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常州云从始终为云从有限/发行人持股比例及控制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

①根据云从有限公司登记资料及云从有限当时有效的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2018 年 1 月 1 日时，云从有限共有 14 名股东，常州云从为云从有限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云从有限 33.61% 股权；此外，根据常州云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

查验，为加强对云从有限的控制权，常州云从与元知投资还曾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双方签署的《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元知投资在持有云从有限/发行人股权期间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均授予周曦先生行使；元知投资当时持有云从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2.34%。据此，周曦先生通过常州云从及常州云从与元知投资的授权安排能够控制云从有限 35.95%。

②2018 年 1 月、7 月，云从有限先后两次增加注册资本，在 2018 年 7 月增资完成后，常州云从直接持有云从有限 28.1857% 股权，元知投资直接持有云从有限 1.9622% 股权，周曦先生通过常州云从、元知投资能够控制云从有限 30.1479% 股权。

③2019 年 2 月，云从有限增资至 11,123.3115 万元，为稳定云从有限控制权，周曦先生与刘益谦、越秀金蝉、智云贰号、创领日昇、渤盛嘉华、横琴德昇、鼎盛信和等投资者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于本次增资前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该等协议约定，协议双方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云从有限股权期间，应在股东会决策事项、云从有限董事会决议交由股东会决策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要求股东会决策的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如协议双方就所议事项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则以周曦先生意见为准；如该等投资者拟对外转让云从有限股权，要确保受让方书面承诺继续受该协议下条款的约束，否则，在同等条件下应将云从有限股权优先转让给周曦先生或其指定的主体。据此，周曦先生通过常州云从及与元知投资、鼎盛信和等投资者达成的授权或一致行动安排，能够控制云从有限 37.30% 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周曦先生可控制的股权比例
1	常州云从	26.37%	37.30%
2	刘益谦	4.37%	
3	元知投资	1.84%	
4	鼎盛信和	1.67%	
5	智云贰号	0.67%	
6	渤盛嘉华	0.67%	
7	越秀金蝉	0.67%	
8	横琴德昇	0.57%	
9	创领日昇	0.47%	

④2019年6月，云从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1,308.70万元，此外鼎盛信和将其持有的云从有限83.2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互联网基金、元知投资将其持有的18.1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鼎盛信和、易丰三期将其持有的13.5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鼎盛信和，在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周曦先生通过与相关投资者形成的授权或一致行动安排能够控制云从有限36.07%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周曦先生可控制的股权比例
1	常州云从	25.93%	36.07%
2	刘益谦	4.30%	
3	元知投资	1.64%	
4	鼎盛信和	1.19%	
5	智云贰号	0.66%	
6	渤盛嘉华	0.66%	
7	越秀金蝉	0.66%	
8	横琴德昇	0.57%	
9	创领日昇	0.46%	

⑤2019年9月，云从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2,011.0911万元，此外鼎盛信和受让了葛元春、深圳杰翱、顺为投资、顺赢投资所持云从有限股权、越秀金蝉向创达一号转让所持云从有限股权，在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周曦先生通过与相关投资者形成的授权或一致行动安排能够控制云从有限36.43%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周曦先生可控制的股权比例
1	常州云从	24.42%	36.43%
2	刘益谦	4.05%	
3	元知投资	1.55%	
4	鼎盛信和	4.21%	
5	智云贰号	0.62%	
6	渤盛嘉华	0.62%	
7	横琴德昇	0.53%	
8	创领日昇	0.43%	

⑥2020年3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61,872.4554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周曦先生通过与相关投资者形成的授权或一致行动安排能够控制云从有限35.32%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周曦先生可控制的股权比例
1	常州云从	23.6786%	35.32%
2	刘益谦	3.9239%	
3	元知投资	1.5018%	
4	鼎盛信和	4.0815%	
5	智云贰号	0.6001%	
6	渤盛嘉华	0.6001%	
7	横琴德昇	0.5161%	
8	创领日昇	0.4200%	

⑦2020年5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62,824.0562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周曦先生通过与相关投资者形成的授权或一致行动安排能够控制云从有限34.79%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周曦先生可控制的股权比例
1	常州云从	23.3199%	34.79%
2	刘益谦	3.8645%	
3	元知投资	1.4790%	
4	鼎盛信和	4.0197%	
5	智云贰号	0.5910%	
6	渤盛嘉华	0.5910%	
7	横琴德昇	0.5082%	
8	创领日昇	0.4137%	

⑧2020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实施特别表决权制度。根据经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常州云从持有的发行人146,505,343股股份为A类股,其余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B类股,除部分特定事项的表决外,每一A类股股份享有6票表决权,每一B类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此外,2020年8月,经周曦先生/常州云从与元知投资、刘益谦、智云贰号等投资者签订协议,终止了周曦先生/常州云从曾经与该等投资者达成的一致行动或授权安排,根据约定,该等协议自双方签字/签章并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公司章程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备案工作之日起生效。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常州云从持有发行人 146,505,343 股股份，除部分特定事项外，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时，周曦先生通过常州云从控制的表决权数量占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64.60%。

(2) 报告期内，云从有限/发行人股东人数较多，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但常州云从始终为第一大股东，并通过与其他投资者达成授权或一致行动安排的方式始终控制发行人超过 30% 的表决权，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与常州云从的持股和所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始终存在较大差距。

(3) 周曦先生于报告期内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常州云从控股股东、执行董事。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周曦先生提名的云从有限/发行人董事均超过云从有限/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数量半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周曦，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周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演变的相关文件资料等，发行人自其前身云从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云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

经查验，云从有限设立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杰翱投资	0.685	货币	6.85
2	常州云从	9.315	货币	93.15
合计		10.000	-	100

本所律师认为，云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云从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及云从有限的公司登记资料，自云从有限设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发生过十二次增资、八次股权转让，该阶段云从有限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2015年5月，云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990万元由杰翱投资及常州云从按照各股东的原持股比例共同认缴。该次增资完成后，云从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杰翱投资	68.5	6.85
2	常州云从	931.5	93.15
合计		1,000	100

经查验，云从有限该次变更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15年4月，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到会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990万元由杰翱投资及常州云从按照各股东的原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共同认缴。

2) 2015年5月6日, 杰翱投资与常州云从共同签署了《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3) 2015年5月6日, 广州市工商局南沙分局向云从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10000054347)。

(2) 2015年7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 1,221.92 万元

2015年7月, 云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21.92 万元, 新增的注册资本 221.92 万元均由佳都科技认缴。该次增资完成后, 云从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杰翱投资	68.5	5.61
2	常州云从	931.5	76.23
3	佳都科技	221.920	18.16
合计		1,221.920	100

经查验, 云从有限该次增资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15年7月, 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 到会股东一致同意佳都科技以现金 3,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221.92 万元。

2) 2015年7月28日, 云从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 2015年7月28日, 广州市工商局南沙分局向云从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10000054347)。

(3) 2015年12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 1,369.87 万元

2015年12月, 云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221.92 万元增加至 1,369.87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47.95 万元由佳都科技及新余卓安认缴。该次增资完成后, 云从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杰翱投资	68.50	5.00
2	新余卓安	123.29	9.00
3	佳都科技	246.58	18.00
4	常州云从	931.50	68.00
合计		1,369.87	100

经查验，云从有限该次增资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15年12月12日，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到会股东一致同意佳都科技以现金333.33万元认缴云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4.66万元，同意新余卓安以现金1,666.67万元认缴云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23.29万元。

2) 2015年12月12日，云从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 2015年12月31日，广州南沙开发区市监局向云从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3314442716）。

(4) 2016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6,009.31万元

2016年1月，云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369.87万元增加至6,009.31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实施。该次增资完成后，云从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杰翱投资	300.46	5.00
2	新余卓安	540.84	9.00
3	佳都科技	1,081.68	18.00
4	常州云从	4,086.33	68.00
合计		6,009.31	100

经查验，云从有限该次增资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15年12月25日，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到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云从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009.31万元。

2) 2015年12月25日,云从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2016年1月5日,广州南沙开发区市监局向云从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3314442716)。

(5) 2016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6,259.69万元

2016年1月,云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009.31万元增加至6,259.69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丁丽华、韦祎及杰翱投资以现金方式认缴。该次增资完成后,云从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云从	4,086.33	65.28
2	佳都科技	1,081.68	17.28
3	新余卓安	540.84	8.64
4	杰翱投资	312.98	5.00
5	丁丽华	125.19	2.00
6	韦 祎	112.67	1.80
合计		6,259.69	100

经查验,云从有限该次增资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16年1月19日,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到会股东一致同意丁丽华以现金385.81万元认缴云从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125.19万元,同意韦祎以现金347.23万元认缴云从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112.67万元,同意杰翱投资以现金38.58万元认缴云从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12.52万元。

2) 云从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3) 2016年1月21日,广州南沙开发区市监局向云从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3314442716)。

(6) 2016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至7,416.70万元

2016年6月，云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259.69万元增加至7,416.7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黄兰芳、李悦文、新疆汇富、刘益谦与原股东杰翱投资共同认缴。该次增资完成后，云从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云从	4,086.33	55.10
2	佳都科技	1,081.68	14.58
3	新余卓安	540.84	7.29
4	新疆汇富	474.67	6.40
5	杰翱投资	331.52	4.47
6	刘益谦	255.88	3.45
7	黄兰芳	222.50	3.00
8	李悦文	185.42	2.50
9	丁丽华	125.19	1.69
10	韦 祎	112.67	1.52
合计		7,416.70	100

经查验，云从有限该次增资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16年6月17日，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到会股东一致同意新股东黄兰芳、李悦文、新疆汇富、刘益谦与原股东杰翱投资共同认缴云从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1,157.01万元，其中杰翱投资以现金250万元认缴云从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18.54万元，黄兰芳以现金3,000万元认缴云从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222.50万元，李悦文以现金2,500万元认缴云从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185.42万元，刘益谦以现金3,450万元认缴云从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255.88万元，新疆汇富以现金6,400万元认缴云从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474.67万元。此外，由于“常州飞寻视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已变更为“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经查验，云从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 2016年6月21日,广州南沙开发区市监局向云从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3314442716)。

(7) 2017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8,725.529万元

2017年1月,云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7,416.7万元增加至8,725.529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长兴鼎旺、长兴金鼎共同认缴。该次增资完成后,云从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云从	4,086.330	46.83
2	佳都科技	1,081.680	12.40
3	长兴金鼎	916.180	10.50
4	新余卓安	540.840	6.20
5	新疆汇富	474.670	5.44
6	长兴鼎旺	392.649	4.50
7	杰翱投资	331.520	3.80
8	刘益谦	255.880	2.93
9	黄兰芳	222.500	2.55
10	李悦文	185.420	2.13
11	丁丽华	125.190	1.43
12	韦 祎	112.670	1.29
合计		8,725.529	100

经查验,云从有限该次增资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17年1月20日,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到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实施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员工激励平台长兴鼎旺以现金3,176.473万元认缴云从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392.649万元,同

意员工激励平台长兴金鼎以现金 7,411.762 万元认缴云从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916.18 万元。经查验，云从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 2017 年 1 月 23 日，广州南沙开发区市监局向云从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3314442716）。

(8) 2017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云从有限原股东黄兰芳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何震。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从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云从	4,086.330	46.83
2	佳都科技	1,081.680	12.40
3	长兴金鼎	916.180	10.50
4	新余卓安	540.840	6.20
5	新疆汇富	474.670	5.44
6	长兴鼎旺	392.649	4.50
7	杰翱投资	331.520	3.80
8	刘益谦	255.880	2.93
9	何 震	222.500	2.55
10	李悦文	185.420	2.13
11	丁丽华	125.190	1.43
12	韦 祎	112.670	1.29
合计		8,725.529	100

经查验，云从有限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17 年 4 月 7 日，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到会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黄兰芳将其持有公司 2.55% 的股权（即 22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增股东何震，

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2) 2017年4月7日,黄兰芳与何震共同签署了《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黄兰芳以3,000万元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何震。

3) 2017年4月7日,云从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4) 2017年4月11日,广州南沙开发区市监局向云从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3314442716)。

(9) 2017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常州云从将其持有云从有限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云逸众谋、元知投资。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从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云从	2,932.815	33.61
2	佳都科技	1,081.680	12.40
3	云逸众谋	949.338	10.88
4	长兴金鼎	916.180	10.50
5	新余卓安	540.840	6.20
6	新疆汇富	474.670	5.44
7	长兴鼎旺	392.649	4.50
8	杰翱投资	331.520	3.80
9	刘益谦	255.880	2.93
10	黄兰芳	222.500	2.55
11	元知投资	204.177	2.34
12	李悦文	185.420	2.13
13	丁丽华	125.190	1.43

14	韦 玮	112.670	1.29
合计		8,725.529	100

经查验，云从有限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17年11月21日，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到会股东一致同意常州云从将其持有公司的10.88%的股权（即949.338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云逸众谋、将其持有公司的2.34%的股权（即204.177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元知投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2) 2017年11月21日，常州云从与元知投资、云逸众谋分别就其之间的股权转让签署《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常州云从向云逸众谋、元知投资转让所持云从有限股权的价格分别为62.6万元、291万元。

3) 2017年11月21日，云从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4) 2017年11月29日，广州南沙开发区市监局向云从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3314442716）。

(10) 2018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9,891.0102万元

2018年1月，云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8,725.529万元增加至9,891.0102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云从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云从	2,932.8150	29.65
2	佳都科技	1,144.0052	11.57
3	云逸众谋	949.3380	9.60
4	长兴金鼎	916.1800	9.26
5	新余卓安	540.8400	5.47
6	新疆汇富	474.6700	4.80
7	刘益谦	411.6930	4.16

8	长兴鼎旺	392.6490	3.97
9	杰翱投资	375.1476	3.79
10	何震	222.5000	2.25
11	元知投资	204.1770	2.06
12	李悦文	185.4200	1.87
13	智云从兴	155.8130	1.58
14	丁丽华	125.1900	1.27
15	张江星河	124.6504	1.26
16	普华安盛	124.6504	1.26
17	越秀基美	120.9109	1.22
18	韦祎	112.6700	1.14
19	顺赢投资	110.8552	1.12
20	深圳兴旺	93.4878	0.95
21	冯为民	62.3252	0.63
22	顺为投资	44.9578	0.45
23	普华天勤	31.1626	0.32
24	周晖	31.1626	0.32
25	卢荣	3.7395	0.04
合计		9,891.0102	100

经查验，云从有限该次增资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17年12月20日，云从有限召开股东，到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725.529万元增加至9,891.0102万元。

2) 2017年11月22日，云从有限与相关股东签署了《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前述协议，云从有限在该次增资前的估值为人民币28亿元，相关方按照上述估值协商确定该次增资的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款（万元）
1	顺赢投资	110.8552	3,557.31661
2	顺为投资	44.9578	1,442.6834
3	智云从兴	155.8130	5,000.0000
4	深圳兴旺	93.4878	3,000.0000
5	越秀基美	120.9109	3,880.0000
6	卢荣	3.7395	120.0000
7	张江星河	124.6504	4,000.0000
8	佳都科技	62.3252	2,000.0000
9	冯为民	62.3252	2,000.0000
10	刘益谦	155.8130	5,000.0000
11	杰翱投资	43.6276	1,400.0000
12	普华天勤	31.1626	1,000.0000
13	普华安盛	124.6504	4,000.0000
14	周晖	31.1626	1,000.0000
合计		1,165.4812	37,400.0000

经查验，云从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3) 2018年1月16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云从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3314442716）。

（11）2018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云从有限原股权激励平台长兴金鼎、长兴鼎旺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新设的股权激励平台释天投资、尚章投资、玄英投资、善治投资、游兆投资；新余卓安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宁波卓彩、宁波卓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金额(万元)
1	长兴金鼎	释天投资	436.2764	0
2		尚章投资	261.7658	0
3		玄英投资	218.1378	0
4	长兴鼎旺	玄英投资	43.628	0
5		善治投资	174.5105	0
6		游兆投资	174.5105	0
7	新余卓安	宁波卓彩	97.3317	300
8		宁波卓为	218.9964	675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从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云从	2,932.8150	29.65
2	佳都科技	1,144.0052	11.57
3	云逸众谋	949.3380	9.60
4	新余卓安	224.5119	2.27
5	新疆汇富	474.6700	4.80
6	释天投资	436.2764	4.41
7	刘益谦	411.6930	4.16
8	杰翱投资	375.1476	3.79
9	尚章投资	261.7658	2.65
10	玄英投资	261.7658	2.65
11	何震	222.5000	2.25
12	宁波卓为	218.9964	2.21

13	元知投资	204.1770	2.06
14	李悦文	185.4200	1.87
15	善治投资	174.5105	1.76
16	游兆投资	174.5105	1.76
17	智云从兴	155.8130	1.58
18	丁丽华	125.1900	1.27
19	张江星河	124.6504	1.26
20	普华安盛	124.6504	1.26
21	越秀基美	120.9109	1.22
22	韦祎	112.6700	1.14
23	顺赢投资	110.8552	1.12
24	宁波卓彩	97.3317	0.98
25	深圳兴旺	93.4878	0.95
26	冯为民	62.3252	0.63
27	顺为投资	44.9578	0.45
28	普华天勤	31.1626	0.32
29	周晖	31.1626	0.32
30	卢荣	3.7395	0.04
合计		9,891.0102	100

经查验，云从有限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18年6月13日，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到会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均放弃其优先受让权。经查验，云从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 2018年6月13日，股权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 2018年6月28日,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云从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3314442716)。

(12) 2018年7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 10,405.3427万元

2018年7月, 云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9,891.0102 万元增加至 10,405.3427 万元, 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国新资本、汇垠基金、上海联升、抚州友邦、易丰三期、新企投资共同认缴,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款(万元)
1	国新资本	155.0910	7,840
2	汇垠基金	158.2562	8,000
3	上海联升	98.9101	5,000
4	抚州友邦	19.7820	1,000
5	易丰三期	79.1281	4,000
6	新企投资	3.1651	160
合计		514.3325	26,000

该次增资完成后, 云从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云从	2,932.8150	28.19
2	佳都科技	1,144.0052	11.00
3	云逸众谋	949.3380	9.12
4	新余卓安	224.5119	2.16
5	新疆汇富	474.6700	4.56
6	释天投资	436.2764	4.19
7	刘益谦	411.6930	3.96

8	杰翱投资	375.1476	3.61
9	尚章投资	261.7658	2.52
10	玄英投资	261.7658	2.52
11	何震	222.5000	2.14
12	宁波卓为	218.9964	2.10
13	元知投资	204.1770	1.96
14	李悦文	185.4200	1.78
15	善治投资	174.5105	1.68
16	游兆投资	174.5105	1.68
17	汇垠基金	158.2562	1.52
18	智云从兴	155.8130	1.50
19	国新资本	155.0910	1.49
20	丁丽华	125.1900	1.20
21	张江星河	124.6504	1.20
22	普华安盛	124.6504	1.20
23	越秀基美	120.9109	1.16
24	韦祎	112.6700	1.08
25	顺赢投资	110.8552	1.07
26	上海联升	98.9101	0.95
27	宁波卓彩	97.3317	0.94
28	深圳兴旺	93.4878	0.90
29	易丰三期	79.1281	0.76
30	冯为民	62.3252	0.60
31	顺为投资	44.9578	0.43

32	普华天勤	31.1626	0.30
33	周晖	31.1626	0.30
34	抚州友邦	19.7820	0.19
35	卢荣	3.7395	0.04
36	新企投资	3.1651	0.03
合计		10,405.3427	100

经查验，云从有限该次增资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18年5月30日，云从有限与相关股东签署了《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 2018年6月21日，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到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891.0102万元增加至10,405.3427万元。经查验，云从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3) 2018年7月9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云从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3314442716）。

(13) 2018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云从有限原股东冯为民将其持有公司的0.5990%股权（即62.3252万元出资额）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葛元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从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云从	2,932.8150	28.19
2	佳都科技	1,144.0052	10.99
3	云逸众谋	949.3380	9.12
4	新余卓安	224.5119	2.16
5	新疆汇富	474.6700	4.56

6	释天投资	436.2764	4.19
7	刘益谦	411.6930	3.96
8	杰翱投资	375.1476	3.61
9	尚章投资	261.7658	2.52
10	玄英投资	261.7658	2.52
11	何震	222.5000	2.14
12	宁波卓为	218.9964	2.10
13	元知投资	204.1770	1.96
14	李悦文	185.4200	1.78
15	善治投资	174.5105	1.68
16	游兆投资	174.5105	1.68
17	汇垠基金	158.2562	1.52
18	智云从兴	155.8130	1.50
19	国新资本	155.0910	1.49
20	丁丽华	125.1900	1.20
21	张江星河	124.6504	1.20
22	普华安盛	124.6504	1.20
23	越秀基美	120.9109	1.16
24	韦祎	112.6700	1.08
25	顺赢投资	110.8552	1.07
26	上海联升	98.9101	0.95
27	宁波卓彩	97.3317	0.94
28	深圳兴旺	93.4878	0.90
29	易丰三期	79.1281	0.76

30	葛元春	62.3252	0.60
31	顺为投资	44.9578	0.43
32	普华天勤	31.1626	0.30
33	周晖	31.1626	0.30
34	抚州友邦	19.7820	0.19
35	卢荣	3.7395	0.04
36	新企投资	3.1651	0.03
合计		10,405.3427	100

经查验，云从有限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18年7月11日，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到会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冯为民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即62.3252万元出资额）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葛元春，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经查验，云从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 2018年7月11日，冯为民与葛元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 2018年7月13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云从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3314442716）。

（14）2019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1,123.3115万元

2019年2月，云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405.3427万元增加至11,123.3115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鼎盛信和、智云贰号、渤盛嘉华、越秀金蝉、刘益谦、横琴德昇、广东创投、创领日昇、抚州友邦、云鼎投资共同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款（万元）
1	鼎盛信和	185.8097	12,500
2	智云贰号	74.3239	5,000
3	渤盛嘉华	74.3239	5,000

4	越秀金蝉	74.3239	5,000
5	刘益谦	74.3239	5,000
6	横琴德昇	63.9185	4,300
7	广东创投	59.4591	4,000
8	创领日昇	52.0267	3,500
9	抚州友邦	29.7296	2,000
10	云鼎投资	29.7296	2,000
合计		717.9688	48,300

该次增资完成后，云从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云从	2,932.815	26.37
2	佳都科技	1,144.0052	10.28
3	云逸众谋	949.338	8.53
4	刘益谦	486.0169	4.37
5	新疆汇富	474.67	4.27
6	释天投资	436.2764	3.92
7	杰翱投资	375.1476	3.37
8	尚章投资	261.7658	2.35
9	玄英投资	261.7658	2.35
10	新余卓安	224.5119	2.02
11	何震	222.5	2.00
12	宁波卓为	218.9964	1.97
13	元知投资	204.177	1.84

14	鼎盛信和	185.8097	1.67
15	李悦文	185.42	1.67
16	善治投资	174.5105	1.57
17	游兆投资	174.5105	1.57
18	汇垠基金	158.2562	1.42
19	智云从兴	155.813	1.40
20	国新资本	155.091	1.39
21	丁丽华	125.19	1.13
22	张江星河	124.6504	1.12
23	普华安盛	124.6504	1.12
24	越秀基美	120.9109	1.09
25	韦祎	112.67	1.01
26	顺赢投资	110.8552	1.00
27	上海联升	98.9101	0.89
28	宁波卓彩	97.3317	0.88
29	深圳兴旺	93.4878	0.84
30	易丰三期	79.1281	0.71
31	智云贰号	74.3239	0.67
32	渤盛嘉华	74.3239	0.67
33	越秀金蝉	74.3239	0.67
34	横琴德昇	63.9185	0.57
35	葛元春	62.3252	0.56
36	广东创投	59.4591	0.53
37	创领日昇	52.0267	0.47

38	抚州友邦	49.5116	0.45
39	顺为投资	44.9578	0.40
40	普华天勤	31.1626	0.28
41	周晖	31.1626	0.28
42	云鼎投资	29.7296	0.27
43	卢荣	3.7395	0.03
44	新企投资	3.1651	0.03
合计		11,123.3115	100

经查验，云从有限该次增资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18年8月24日，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云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1,123.31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鼎盛信和、智云贰号、渤盛嘉华、越秀金蝉、刘益谦、横琴德昇、广东创投、创领日昇、抚州友邦、云鼎投资共同认缴。

2) 2018年8月24日，云从有限与相关股东签署了《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B2轮融资的〈增资协议〉》。

3) 2018年8月24日，云从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4) 2019年2月26日，经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53314442716的营业执照。

(15) 2019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云从有限原股东韦祎将其持有云从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盛世博豪、盛世轩金和盛世勤悦。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从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常州云从	2,932.815	26.37
2	佳都科技	1,144.0052	10.28

3	云逸众谋	949.338	8.53
4	刘益谦	486.0169	4.37
5	新疆汇富	474.67	4.27
6	释天投资	436.2764	3.92
7	杰翱投资	375.1476	3.37
8	尚章投资	261.7658	2.35
9	玄英投资	261.7658	2.35
10	新余卓安	224.5119	2.02
11	何震	222.5	2.00
12	宁波卓为	218.9964	1.97
13	元知投资	204.177	1.84
14	鼎盛信和	185.8097	1.67
15	李悦文	185.42	1.67
16	善治投资	174.5105	1.57
17	游兆投资	174.5105	1.57
18	汇垠基金	158.2562	1.42
19	智云从兴	155.813	1.40
20	国新资本	155.091	1.39
21	丁丽华	125.19	1.13
22	张江星河	124.6504	1.12
23	普华安盛	124.6504	1.12
24	越秀基美	120.9109	1.09
25	顺赢投资	110.8552	1.00
26	上海联升	98.9101	0.89

27	宁波卓彩	97.3317	0.88
28	深圳兴旺	93.4878	0.84
29	盛世博豪	84.5025	0.76
30	易丰三期	79.1281	0.71
31	智云贰号	74.3239	0.67
32	渤盛嘉华	74.3239	0.67
33	越秀金蝉	74.3239	0.67
34	横琴德昇	63.9185	0.57
35	葛元春	62.3252	0.56
36	广东创投	59.4591	0.53
37	创领日昇	52.0267	0.47
38	抚州友邦	49.5116	0.45
39	顺为投资	44.9578	0.40
40	普华天勤	31.1626	0.28
41	周晖	31.1626	0.28
42	云鼎投资	29.7296	0.27
43	盛世轩金	20.1196	0.18
44	盛世勤悦	8.0479	0.07
45	卢荣	3.7395	0.03
46	新企投资	3.1651	0.03
合计		11,123.3115	100

经查验，云从有限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19年3月8日，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到会股东一致同意韦祎将其持有云从有限的0.072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479万元）作价600万元转让给盛

世勤悦，0.180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1196 万元）作价 1,500 万元转让给盛世轩金，0.759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4.5025 万元）作价 6,300 万元转让给盛世博豪，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 2019 年 3 月 8 日，云从有限法定代表人周曦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19 年 3 月 8 日，韦祎与盛世博豪、盛世轩金和盛世勤悦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4) 2019 年 3 月 8 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云从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3314442716）。

（16）2019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1,308.70 万元，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云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1,123.3115 万元增加至 11,308.7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群岛千帆认缴；此外，云从有限部分股东转让所持云从有限股权。

该次增资及转让完成后，云从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云从	2,932.82	25.93
2	佳都科技	1,144.01	10.12
3	云逸众谋	949.34	8.39
4	刘益谦	486.02	4.30
5	新疆汇富	474.67	4.20
6	杰翱投资	375.15	3.32
7	释天投资	361.95	3.20
8	尚章投资	261.77	2.31
9	玄英投资	261.77	2.31
10	新余卓安	224.51	1.99
11	何震	222.50	1.97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2	宁波卓为	219.00	1.94
13	元知投资	186.01	1.64
14	李悦文	185.42	1.64
15	群岛千帆	185.39	1.64
16	善治投资	174.51	1.54
17	游兆投资	174.51	1.54
18	汇垠基金	158.26	1.40
19	互联网基金	157.57	1.39
20	智云从兴	155.81	1.38
21	国新资本	155.09	1.37
22	鼎盛信和	134.27	1.19
23	星河创投	125.19	1.11
24	张江星河	124.65	1.10
25	普华安盛	124.65	1.10
26	越秀基美	120.91	1.07
27	顺赢投资	110.86	0.98
28	上海联升	98.91	0.87
29	宁波卓彩	97.33	0.86
30	深圳兴旺	93.49	0.83
31	盛世博豪	92.55	0.82
32	智云贰号	74.32	0.66
33	渤盛嘉华	74.32	0.66
34	越秀金蝉	74.32	0.66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35	新余新鼎	65.59	0.58
36	横琴德昇	63.92	0.57
37	葛元春	62.33	0.55
38	广东创投	59.46	0.53
39	创领日昇	52.03	0.46
40	抚州友邦	49.51	0.44
41	顺为投资	44.96	0.40
42	普华天勤	31.16	0.28
43	周晖	31.16	0.28
44	云鼎投资	29.73	0.26
45	盛世轩金	20.12	0.18
46	卢荣	3.74	0.03
47	新企投资	3.17	0.03
合计		11,308.70	100

经查验，云从有限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19年6月23日，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308.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群岛千帆以20,000万元认缴，同时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金额 (万元)	备注
1	盛世勤悦	盛世博豪	8.05	600	-
2	鼎盛信和	互联网基金	83.24	0	鼎盛信和相应出资义务由互联网基金承继，互联网基金向

					云从有限投入 5,600 万元投资 款
3	释天投资	互联网基金	74.32	5,000	-
4	丁丽华	星河创投	125.19	10,129	-
5	元知投资	鼎盛信和	18.17	1,360	-
6	易丰三期	新余新鼎	65.59	5,896.71	-
7		鼎盛信和	13.54	684.32	-

2) 2019 年 6 月 23 日，云从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3) 2019 年 6 月 23 日，云从有限与相关股东签署了《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 轮融资的<增资协议>》。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表所列之股权转让也已由相关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4) 2019 年 6 月 25 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云从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3314442716）。

（17）2019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2,011.09 万元，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云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1,308.70 万元增加至 12,011.09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鼎盛信和、新股东众安祺瑞、南沙金融、国改基金、珠江国投共同认缴。；此外，云从有限部分股东转让所持云从有限股权。

该次增资及转让完成后，云从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云从	2,932.8150	24.42
2	佳都科技	1,144.0052	9.52
3	云逸众谋	949.3380	7.90
4	鼎盛信和	505.5344	4.21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5	刘益谦	486.0169	4.05
6	新疆汇富	412.4722	3.43
7	南沙金融	278.0829	2.32
8	释天投资	268.8220	2.24
9	高丛创业	261.7658	2.18
10	大昊创业	261.7658	2.18
11	杰翱投资	235.0096	1.96
12	新余卓安	224.5119	1.87
13	何震	222.5000	1.85
14	宁波卓为	218.9964	1.82
15	元知投资	186.0089	1.55
16	李悦文	185.4200	1.54
17	国改基金	185.3886	1.54
18	群岛千帆	185.3885	1.54
19	和德创业	174.5105	1.45
20	吕申创业	174.5105	1.45
21	汇垠基金	158.2562	1.32
22	互联网基金	157.5666	1.31
23	智云从兴	155.8130	1.30
24	国新资本	155.0910	1.29
25	珠江国投	152.8065	1.27
26	星河创投	125.1900	1.04
27	张江星河	124.6504	1.04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8	普华安盛	124.6504	1.04
29	明睿五号	120.9109	1.01
30	盛世博豪	112.6700	0.94
31	上海联升	98.9101	0.82
32	宁波卓彩	97.3317	0.81
33	深圳兴旺	93.4878	0.78
34	嘉兴长茂	93.1305	0.78
35	创达一号	78.0634	0.65
36	智云贰号	74.3239	0.62
37	渤盛嘉华	74.3239	0.62
38	新余新鼎	65.5909	0.55
39	横琴德昇	63.9185	0.53
40	广东创投	59.4591	0.50
41	顺赢投资	56.7096	0.47
42	众安祺瑞	55.6166	0.46
43	创领日昇	52.0267	0.43
44	抚州友邦	49.5116	0.41
45	普华天勤	31.1626	0.26
46	周晖	31.1626	0.26
47	云鼎投资	29.7296	0.25
48	顺为投资	22.9988	0.19
49	新企投资	3.1651	0.03
合计		12,011.0911	100

经查验，云从有限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19年9月11日，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011.09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92.69万元由鼎盛信和以1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5.62万元由众安祺瑞以6,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8.08万元由南沙金融以3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5.39万元由国改基金以2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61万元由珠江国投以9,775万元认缴，同时同意下表所列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金额 (万元)
1	葛元春	鼎盛信和	62.23	4,735
2	杰翱投资		140.14	11,412.1
3	顺为投资		21.96	1,875.49
4	顺赢投资		54.15	4,624.51
5	越秀基美	明睿五号	120.91	11,739.65
6	释天投资	嘉兴长茂	93.13	7,000
7	新疆汇富	珠江国投	62.20	5,225
8	盛世轩金	盛世博豪	20.12	1,500
9	卢荣	创达一号	3.74	120
10	越秀金蝉		74.32	5,000
11	尚章投资	大昊创业	261.77	0
12	玄英投资	高丛创业	261.77	0
13	善治投资	和德创业	174.51	0
14	游兆投资	吕申创业	174.51	0

上表所列尚章投资、玄英投资、善治投资、游兆投资在股权转让时对云从有限尚有未履行完毕的出资义务，故其以0元对价向受让者转让所持云从有限股权，由受让者承继向云从有限实缴出资的义务。

2) 2019年9月11日,云从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3) 2019年9月11日,云从有限与相关股东签署了《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C1轮融资的<增资协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股东已就上表所列之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4) 2019年9月17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云从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3314442716)。

(18) 2019年1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佳都科技、宁波卓彩分别将其持有的云从有限1.3382%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607,361元)和0.8103%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78,441元)转让至新余卓安。本次转让完成后,云从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云从	2932.8150	24.42
2	云逸众谋	949.3380	7.90
3	元知投资	186.0089	1.55
4	佳都科技	983.2691	8.19
5	释天投资	268.8220	2.24
6	大昊创业	261.7658	2.18
7	高丛创业	261.7658	2.18
8	和德创业	174.5105	1.45
9	吕申创业	174.5105	1.45
10	新余卓安	403.0921	3.36
11	宁波卓彩	79.4876	0.66
12	宁波卓为	218.9964	1.82
13	新疆汇富	412.4722	3.43

14	杰翱投资	235.0096	1.96
15	刘益谦	486.0169	4.05
16	何震	222.5000	1.85
17	李悦文	185.4200	1.54
18	星河创投	125.1900	1.04
19	盛世博豪	112.6700	0.94
20	顺赢投资	56.7096	0.47
21	顺为投资	22.9988	0.19
22	智云从兴	155.8130	1.30
23	深圳兴旺	93.4878	0.78
24	明睿五号	120.9109	1.01
25	张江星河	124.6504	1.04
26	普华天勤	31.1626	0.26
27	普华安盛	124.6504	1.04
28	周晖	31.1626	0.26
29	国新资本	155.0910	1.29
30	汇垠基金	158.2562	1.32
31	上海联升	98.9101	0.82
32	抚州友邦	49.5116	0.41
33	新余新鼎	65.5909	0.55
34	新企投资	3.1651	0.03
35	鼎盛信和	505.5344	4.21
36	智云贰号	74.3239	0.62
37	渤盛嘉华	74.3239	0.62

38	横琴德昇	63.9185	0.53
39	广东创投	59.4591	0.50
40	创领日昇	52.0267	0.43
41	云鼎投资	29.7296	0.25
42	群岛千帆	185.3885	1.54
43	互联网基金	157.5666	1.31
44	嘉兴长茂	93.1305	0.78
45	创达一号	78.0634	0.65
46	众安祺瑞	55.6166	0.46
47	南沙金融	278.0829	2.32
48	国改基金	185.3886	1.54
49	珠江国投	152.8065	1.27
总计		12,011.0911	100

经查验，云从有限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19年11月19日，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到会股东一致同意佳都科技将其持有云从有限的1.338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0.74万元）作价14,720.2万元转让给新余卓安，宁波卓彩将其持有云从有限的0.148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84万元）作价55万元转让给新余卓安，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同意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经查验，云从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佳都科技与新余卓安、宁波卓彩与新余卓彩已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 2019年11月21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云从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3314442716）。

2. 发行人的股份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生过两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至61,872.4554万元

2020年3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至61,872.4554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创达三号、重庆红芯、湖北宏泰、长三角基金、海纳铭威共同认缴。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有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常州云从	146,505,343	23.68
2	佳都科技	49,118,058	7.94
3	云逸众谋	47,423,069	7.66
4	鼎盛信和	25,253,380	4.08
5	刘益谦	24,278,406	3.92
6	新疆汇富	20,604,561	3.33
7	新余卓安	20,135,994	3.25
8	南沙金融	13,891,306	2.25
9	释天投资	13,428,689	2.17
10	大昊创业	13,076,204	2.11
11	高丛创业	13,076,204	2.11
12	杰翱投资	11,739,630	1.90
13	何震	11,114,727	1.80
14	宁波卓为	10,939,709	1.77
15	元知投资	9,291,857	1.50
16	李悦文	9,262,439	1.50

17	群岛千帆	9,260,866	1.50
18	国改基金	9,260,871	1.50
19	和德创业	8,717,468	1.41
20	吕申创业	8,717,468	1.41
21	汇垠基金	7,905,503	1.28
22	互联网基金	7,871,055	1.27
23	智云从兴	7,783,456	1.26
24	国新资本	7,747,389	1.25
25	珠江国投	7,633,270	1.23
26	星河创投	6,253,720	1.01
27	张江星河	6,226,765	1.01
28	普华安盛	6,226,765	1.01
29	明睿五号	6,039,963	0.98
30	盛世博豪	5,628,298	0.91
31	上海联升	4,940,938	0.80
32	深圳兴旺	4,670,074	0.75
33	嘉兴长茂	4,652,225	0.75
34	宁波卓彩	3,970,710	0.64
35	创达一号	3,899,566	0.63
36	智云贰号	3,712,763	0.60
37	渤盛嘉华	3,712,763	0.60
38	新余新鼎	3,276,517	0.53
39	横琴德昇	3,192,974	0.52
40	广东创投	2,970,210	0.48

41	顺赢投资	2,832,862	0.46
42	众安祺瑞	2,778,262	0.45
43	创领日昇	2,598,933	0.42
44	抚州友邦	2,473,294	0.40
45	普华天勤	1,556,691	0.25
46	周晖	1,556,691	0.25
47	云鼎投资	1,485,107	0.24
48	顺为投资	1,148,878	0.19
49	新企投资	158,109	0.03
50	创达三号	4,993,461	0.81
51	重庆红芯	5,627,831	0.91
52	湖北宏泰	1,389,131	0.22
53	长三角基金	4,630,435	0.75
54	海纳铭威	2,083,696	0.34
总计		618,724,554	100

经查验，发行人该次增资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创达三号以10,784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新增的股本4,993,461股，同意重庆红芯以12,154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新增的股本5,627,831股，同意宏泰海联以3,0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新增的股本1,389,131股，同意长三角基金以10,0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新增的股本4,630,435股，同意海纳铭威以4,5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新增的股本2,083,696股。

2)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周曦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了《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C2轮融资的<增资协议>》。

4) 2020年3月27日,广州南沙开发区市监局向云从科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3314442716)。

(2) 2020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至62,824.0562万元

2020年5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61,872.4554万元增加至62,824.0562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高云芯智、广盈一号、汇星五号共同认缴。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常州云从	146,505,343	23.32
2	佳都科技	49,118,058	7.82
3	云逸众谋	47,423,069	7.55
4	鼎盛信和	25,253,380	4.02
5	刘益谦	24,278,406	3.86
6	新疆汇富	20,604,561	3.28
7	新余卓安	20,135,994	3.21
8	南沙金融	13,891,306	2.21
9	释天投资	13,428,689	2.14
10	大昊创业	13,076,204	2.08
11	高丛创业	13,076,204	2.08
12	杰翱投资	11,739,630	1.87
13	何震	11,114,727	1.77
14	宁波卓为	10,939,709	1.74
15	元知投资	9,291,857	1.48
16	李悦文	9,262,439	1.47

17	群岛千帆	9,260,866	1.47
18	国改基金	9,260,871	1.47
19	和德创业	8,717,468	1.39
20	吕申创业	8,717,468	1.39
21	汇垠基金	7,905,503	1.26
22	互联网基金	7,871,055	1.25
23	智云从兴	7,783,456	1.24
24	国新资本	7,747,389	1.23
25	珠江国投	7,633,270	1.22
26	星河创投	6,253,720	1.00
27	张江星河	6,226,765	0.99
28	普华安盛	6,226,765	0.99
29	明睿五号	6,039,963	0.96
30	盛世博豪	5,628,298	0.90
31	上海联升	4,940,938	0.79
32	高云芯智	4,890,203	0.78
33	深圳兴旺	4,670,074	0.74
34	嘉兴长茂	4,652,225	0.74
35	宁波卓彩	3,970,710	0.63
36	创达一号	3,899,566	0.62
37	智云贰号	3,712,763	0.59
38	渤盛嘉华	3,712,763	0.59
39	新余新鼎	3,276,517	0.52
40	横琴德昇	3,192,974	0.51

41	广东创投	2,970,210	0.47
42	顺赢投资	2,832,862	0.45
43	众安祺瑞	2,778,262	0.44
44	广盈一号	2,778,261	0.44
45	创领日昇	2,598,933	0.41
46	抚州友邦	2,473,294	0.39
47	汇星五号	1,847,544	0.29
48	普华天勤	1,556,691	0.25
49	周晖	1,556,691	0.25
50	云鼎投资	1,485,107	0.24
51	顺为投资	1,148,878	0.18
52	新企投资	158,109	0.03
53	创达三号	4,993,461	0.79
54	重庆红芯	5,627,831	0.90
55	湖北宏泰	1,389,131	0.22
56	长三角基金	4,630,435	0.74
57	海纳铭威	2,083,696	0.33
总计		628,240,562	100

经查验，发行人该次增资已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20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高云芯智以人民币10,561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新增的股本4,890,203股，同意广盈一号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新增的股本2,778,261股，同意汇星五号以人民币3,990万元的价款认购公司新增的股本1,847,544股。

2) 2020年4月26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周曦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20年4月26日，云从科技与相关股东签署了《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C2+轮融资的<增资协议>》。

4) 2020 年 5 月 29 日，广州南沙开发区市监局向云从科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331444271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登记资料及各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9 日，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四）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4 名国有股东，分别为南沙金控、国新资本、上海联升、广东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国有股份设置方案的批复文件。上述 4 家国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沙金控	1,389.1306	2.21
2	国新资本	774.7389	1.23
3	上海联升	494.0938	0.79
4	广东创投	297.0210	0.47
合计		2,954.9843	4.70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广州南沙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国资主管部门递交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申请文件，尚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预计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日前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告业；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系统工程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发行人的许可经营范围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物联网服务”。

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7”。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种类和等级	证书编号	适用/许可范围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4级）	粤GA1748号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证	广州市公安局	2019.10.15	2021.10.14
2	重庆云从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7-D829-194320	设备名称：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工信部	2019.12.18	2022.12.18
3	上海云从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31635222	-	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0.05.21	2025.05.20
4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7-E181-201100	-	工信部	2020.04.29	2023.04.29
5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沪B2-20190966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9.12.23	2024.12.23

根据普盈律师出具的《备忘录》，云从美国自设立以来没有开展商业经营，但云从美国拥有一切必要的重要授权、同意、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和许可可以开展其业务。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普盈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美国成立了云从美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云从美国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从（美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Cloudwalk Technology Corp.
股份总数	20,000 股
股东	发行人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地址	1927 Benton St., Santa Clara, CA 95050, USA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云从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提供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1,807.39	78,047.73	48,263.76	6,386.05

营业总收入（万元）	22,096.19	80,734.72	48,411.34	6,453.37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69	96.67	99.70	98.96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产权证书、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常州云从直接持有云从科技 234.3199% 的股权，基于发行人章程约定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常州云从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可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可达到 64.60%，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方案及其审议程序如下：

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实施特别表决权制度。常州云从持有的发行人 146,505,343 股股份为 A 类股，其余股东所

持公司股份均为 B 类股，除部分特定事项的表决外，每一 A 类股股份享有 6 票表决权，每一 B 类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签署特定事项包括：对本章程作出修改；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更改公司主营业务；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常州云从持有发行人 146,505,343 股股份，除部分特定事项外，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可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64.60% 的表决权。

基于上述，常州云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

周曦先生持有常州云从 99.88% 的股权，并担任常州云从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据此，周曦先生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周曦先生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周曦的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101119811207****，住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金童路***。

2. 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9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有佳都科技、云逸众谋，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

佳都科技及云逸众谋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职务
1	周曦	51101119811207****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桦	51112219750620****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继伟	65010419810201****	董事、副总经理
4	周翔	42050419861108****	董事
5	刘璐	37120219820923****	董事
6	童红梅	65010419730420****	董事
7	周斌	22060219721212****	独立董事
8	周忠惠	31011019470830****	独立董事
9	王延峰	41078119770601****	独立董事
10	姜迅	33082219790410****	副总经理
11	李胜刚	42012319770417****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	毕垒	44010219840210****	监事
13	刘君	51372319831015****	监事
14	李夏风	50023319860601****	监事

4. 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上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1	许梅芳	35042119800211****	发行人董事李继伟的配偶	感知研究院专家研究员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登记资料，相关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1	周曦	51101119811207****	常州云从执行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
2	姚志强	34060319750114****	常州云从总经理	战略规划中心总监
3	陈晓华	42020219810114****	常州云从监事	无

6.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0年11月30日）等网站，除前述已说明的企业外，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之1至5项所列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九、（一）”之1至5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描述
1	飞寻（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周曦曾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职务，并于2020年9月21日离职
2	上海朵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桦的配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51%
3	上海朵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桦的配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并持股100%
4	上海韵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桦的配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5	长兴金鼎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的总经理姚志强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6	长兴鼎旺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的总经理姚志强担任

		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淮北市矿大选煤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的总经理姚志强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43.10%，报告期内曾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6 月 4 日更换为其兄弟姚伟
8	玄英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的总经理姚志强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吕申创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的总经理姚志强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杭州海日鼎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璐担任该公司经理
11	湖北山海智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璐担任该公司经理
12	湖北宏泰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璐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3	重庆海华志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璐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4	上海享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璐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上海诚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璐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重庆红芯	发行人董事刘璐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嘉兴海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璐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武汉昊中智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享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企业 80% 合伙份额
19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0	广州优路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广州零壹天英创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2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通过广州乾城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该企业股权
23	广东金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4	北京牧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担任该公司董事
25	广州君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该企业 90% 合伙份额
26	广州乾城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该企业 53.85% 合伙份额
27	广州万博佳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广东创吉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广州佳诚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广州佳诚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广州佳诚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广州佳诚九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广州佳诚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广州佳诚十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广州佳诚十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广州佳诚十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广州佳诚十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广东花城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广东花城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广州花城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广州花城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广东花城十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广东花城十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广州花城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重庆睿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周翔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重庆云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周翔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胜刚担任该企 业独立董事
49	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毕垒担任该公司董事
50	历正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毕垒担任该公司董事
51	吉林市黍栗源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斌的配偶陈晓亮持有该企业 70% 股权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相关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公司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庆云从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重庆云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曦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5 月 4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39540962G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卉竹路 2 号 11 幢 3-8 层 1、2 号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云从科技	75%
2	重庆云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3	重庆德领科技有限公司	12.5%

(2) 江苏云从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江苏云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云从曦和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志强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XF0TQ8C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D2 栋	
经营范围	从事人工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承接：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云从科技	100%

(3) 四川云从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四川云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云从天府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琳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HNMC22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煎茶街道菁蓉南三街 99 号	
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科技、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安防工程，通讯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云从科技	100%

（4）恒睿重庆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监局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恒睿重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恒睿（重庆）人工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琳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6 月 7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YY4U985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5-1、5-2	
经营范围	从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云从科技	100%

（5）北京云从

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北京云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琳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5 月 9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1C1FF4G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一层 102 室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禁止新建和扩建银行卡中心和数据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云从科技	100%

（6）上海汇临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汇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云从汇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琳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38 年 5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YC379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	从事人工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云从科技	100%

(7) 广州人工智能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广州人工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云从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志强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YJ80L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 37 号 5、6 层整层（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云从科技	100%

(8) 广州博衍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广州博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云从博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志强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Q8AB2C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 37 号 502 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人工智能	100%

(9) 广州鼎望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日期: 2020 年 11 月 29 日), 截至查询日, 广州鼎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云从鼎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志强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Q8EU3N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 37 号 503 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人工智能	100%

(10) 广州凯风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 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日期: 2020 年 11 月 29 日), 截至查询日, 广州凯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云从凯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志强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月19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PDBP1P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37号504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人工智能	100%

（11）广州洪荒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0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广州洪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云从洪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志强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月18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PC7Q1T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37号505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网络查询)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人工智能	100%

(12) 上海云从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云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云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曦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46 年 6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DGT8N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077 号 2 幢 1135-A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从事人工智能科技、视觉科技、计算机科技、通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网络工程，系统集成，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电信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云从科技	100%

(13) 贵州云从

根据贵阳市工商局贵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贵州云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志强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4MAAK3C58XA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孟街道办事处大数据安全示范区 A 区国家大数据安全靶场（竞演区）数楼五楼 S-5-05 室 59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云从科技	100%

(14) 云从美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立证书、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普盈律师出具的《备忘录》，云从美国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二）”。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相关人员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0年11月30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描述
1	上海宽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周曦曾持有该公司 35% 的股权，曾系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2	上海燊升生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桦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注销
3	云从（广州）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注销
4	善治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的总经理姚志强担任该企业执行时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长周曦曾持有该企业 99% 的财产份额，该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注销
5	尚章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的总经理姚志强担任该企业执行时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长周曦曾持有该企业 99% 的财产份额，该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注销
6	游兆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的总经理姚志强担任该企业执行时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长周曦曾持有该企业 99% 的财产份额，该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注销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络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的总经理姚志强曾经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注销
8	广州朱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并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注销

9	深圳集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董红梅曾实际控制该企业，该企业于2019年6月12日注销
10	重庆格斗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君曾持有该公司80%股权，该企业于2019年10月30日注销
11	苏州医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姜迅曾担任该企业总经理并持有15.38%股权，已离职并退股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原监事陈琳及发行人原董事刘佳、任煜男、刘斌、孟醒和原监事万珺、张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自然人。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该等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其中刘斌担任董事的企业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1”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佳都科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1,910.82	2,351.27	776.22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48.10	69.89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0.51	-	15.38

合计	-	1,921.34	2,399.37	861.49
----	---	----------	----------	--------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佳都科技	购买商品	-	3.27	-	-
上海韵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26.65	136.16	-
合计		-	129.92	136.16	-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4.54	721.45	227.55	87.45
关键管理人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	-	69,866.81	-	-
合计	394.54	70,588.27	227.55	87.45

(4)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佳都科技	房屋租赁	-	-	-	5.23
合计		-	-	-	5.23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ipo.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9日至30日），报告期内，常州云从与发行人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常州云从将其持有的三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转让人	受让人
1	一种联合声像信号进行活体检测的方法和系统	ZL201510178898.6	发明	2015.04.15	常州云从	云从科技
2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服装导购系统和方法	ZL201410800208.1	发明	2014.12.19	常州云从	云从科技
3	基于图像相似度的商品相似计算方法及商品推荐系统	ZL201410798968.3	发明	2014.12.19	常州云从	云从科技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往来性质	2020年1至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刘君	员工备用金	-	22.00	45.90	11.39
姚志强	员工备用金	-	5.00	8.00	52.00
周曦	员工备用金	-	0.10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的关联交易发生在云从有限阶段，云从有限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云从有限于 2019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在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要求，此外，发行人还在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对报告期内发生过的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

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不控制其他企业，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如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下同）拟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企业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产生同业竞争。

三、本企业如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兴建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四、如出现因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在本企业对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也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二、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下同）拟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产生同业竞争。

三、本人如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兴建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四、如出现因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在本人对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详见附件一。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查询日期：2020 年 10 月 12 日）并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权情况详见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合同、专利权质押合同及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120074790.X 的“动态人脸识别系统”专利，为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 3,00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一）、3”]。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查询网址：<http://weixin.ccopyright.com/>，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附件三。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27,300.31 万元、账面价值为 20,990.95 万元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92.46 万元、账面价值为 63.17 万元的办公设备；账面原值为 57.26 万元、账面价值为 42.94 万元的运输设备。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0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	房租租赁 备案情况
1	重庆云从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606 号西可科技园 1 号楼 3 楼(308、310、312)	669	2020/6/1 至 2023/5/31	未办理
2	重庆云从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606 号西可科技园 1 号楼 3 楼(301-307、309、311、313、315)	2,111	2020/4/1 至 2023/5/31	未办理
3	重庆云从	西可通信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	150	2020/4/1	未办理

		技术设备 (杭州)有 限公司	路 606 号西可科技 园 1 号楼 3 楼(车位 029、029-1029-2、 030)		至 2021/4/1	
4	重庆云从	重庆渝高 新兴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重庆渝北区卉竹路2 号互联网产业园2 期11号楼(3-8楼)	14,239	2019/8/31 至 2022/8/30	未办理
5	恒睿重庆	重庆渝高 新兴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重庆渝北区卉竹路2 号互联网产业园2 期11号楼(1-2楼)	4,609	2019/8/31 至 2022/8/30	未办理
6	上海云从	上海张江 (集团)有 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 园区川和路55弄12 号(B9楼)、11号 (B10楼)	4,374	2019/6/1 至 2025/5/31	已办理
7	上海云从	上海张江 (集团)有 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 园区川和路55弄4 号6层	2,381	2019/7/1 至 2025/6/30	已办理
8	江苏云从	苏州工业 园区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 湖大道88号D2单 元	5,805.63	2018/12/2 5至 2024/12/2 4	未办理
9	四川云从	成都天投 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成都市天府新区湖 畔路西段99号创新 中心二期(B)区5 栋1单元26、27、 28层	4,447.59	2018/9/20 至 2021/12/1 9	已办理
10	北京云从	北京金隅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 环东路36号环球贸 易中心C座9层903	568	2018/10/1 至 2021/6/30	未办理
11	北京云从	北京金隅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 环东路36号环球贸 易中心C座9层 901-902	433	2019/5/1 至 2021/6/30	未办理
12	北京云从	北京金隅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 环东路36号环球贸 易中心C座9层 909-912	1,030	2018/7/1 至 2021/6/30	未办理
13	广州人工 智能	广州香江 云科技有 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金隆 路37号501-524房、 601-624房	3,969.00	2020/9/12 至 2023/9/11	已办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用于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查验相关房产租赁合同，上表所列房产租赁之相关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房产租赁协议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不会因尚未办理完成租赁备案登记而导致重大租赁违约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述尚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主要为办公用房，无特殊条件要求，如因未办理备案不能继续租赁，发行人亦可通过另行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解决，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的销售合同中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业务合同金额3,000万元（含税）以上，人机协同操作系统业务合同金额500万元（含税）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且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北京汇志凌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智慧案场平台	3,166.97	2020年11月
2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云从圣泉视频AI分析平台等	1,247.80	2020年10月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的合同金额超过2,000万元（含税）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且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数据、云安全	框架协议	2019年1月
2	成都万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三交换机	2,172.48	2020年9月

3. 借款和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借款/担保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贷款人/担保人	贷款银行/担保权人	贷款/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贷款/担保期限
1	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00	发行人以一项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详见本表第4行）	2019.12.04-2020.12.03
2	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000.00	无	2020.03.18-2021.03.17

3	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	3,000.00	无	自首期提款之日起一年
4	担保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贷款金额 3,000.00 万元及利息等	抵押资产：一项专利权（专利名称：动态人脸识别系统；专利号：ZL201120074790.X）	2019.12.04- 2020.12.04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债权债务关系：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佳都科技	4.43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79.72
应付账款	佳都科技	3.27
合同负债		245.26

经查验，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69.40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发生原因	金额（万元）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56.27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保证金	269.9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22.91
重庆渝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50.78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保证金	91.85
合计	—	—	1,091.78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630.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发生原因	金额（万元）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日常运营费	314.32
上海磁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日常运营费	293.55
上海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费	283.85
重庆海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款	112.26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163.78

合计	—	—	1,167.76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云从有限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云从有限最近三年存在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设立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1	江苏云从	2018年11月9日	10,000
2	四川云从	2018年6月29日	5,000
3	恒睿重庆	2018年6月7日	3,000
4	北京云从	2018年5月9日	8,000
5	上海汇临	2018年5月9日	10,000
6	广州博衍	2018年2月12日	1,000
7	广州鼎望	2018年2月11日	1,000
8	广州凯风	2018年1月19日	1,000
9	广州洪荒	2018年1月18日	1,000

10	云从（广州）	2017年8月21日	5,000
11	广州人工智能	2017年8月17日	30,000
12	贵州云从	2020年11月10日	300
13	云从美国	2018年11月26日	1,800（万美元）

（三）注销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报告期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1	云从（广州）	2020年7月16日	5,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中国境内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备忘录》，云从美国“是一家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于2018年11月26日设立、有效存续且截止2020年9月7日（仅以良好存续证明为依据）处于良好存续状态的公司”。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以来，其历次章程修改的情况如下：

修改章程的股东大会	修改时间	修改内容
-----------	------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变更：新增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6 日	变更：新增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经营范围、住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设立特别表决权制度、明确累积投票制度；变更：发起人股东名称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订的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战略规划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法务中心、投融资中心、公

共事务中心、行政中心、信息化中心、公关品牌中心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1）2019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云从科技集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云从科技集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云从科技集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20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从科技集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同意根据会议审议通过的特别表决权制度及累积投票制度对《云从科技集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兼任董事长)、副总经理 3 名(其中 2 名兼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相关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 发行人及云从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更情况

(1) 2018 年 1 月 1 日,云从有限的董事为周曦、万珺、姚志强、孟醒、刘斌为董事。

(2) 2019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周曦、杨桦、李继伟、周翔、刘斌、刘璐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周斌、周忠惠、王延峰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2020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原董事刘斌辞去董事职务，同意童红梅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非独立董事。

2. 监事变更情况

(1) 2018年1月1日，云从有限的监事为刘佳、刘君为监事。(2) 2019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立、李夏风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发行人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君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 2020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原监事张立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毕垒为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 2018年1月1日，云从有限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周曦。

(2) 2019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周曦任总经理，杨桦、李继伟、姜迅为副总经理，李胜刚为财务总监并兼任董事会秘书。

4. 核心技术人员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自何时起在发行人处任职	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情况
周曦	2015年3月	已签署
李继伟	2015年4月	已签署
姜迅	2018年12月	已签署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换原因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及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三位核心技术人员中，周曦及李继伟报告期内一直在发行人任职，仅一名核心技术人员为 2018 年引进，其自入职发行人至今已近两年。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周斌、周忠惠、王延峰为独立董事，其中周忠惠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84%、15%、20%、21%、25%

增值税	销售商品	13%、16%、17%
	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提供不动产租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他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云从有限于 2017 年 12 月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440105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2）重庆云从于 2016 年 12 月获得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6511002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并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511005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据此，重庆云从报告期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3）上海云从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31004770 的《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据此,上海云从自 2019 年 12 月起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

(4)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广州洪荒、广州鼎望、广州凯风、广州博衍、上海汇临、北京云从、四川云从、恒睿重庆、江苏云从享受该税收优惠。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广州洪荒、广州鼎望、广州凯风、广州博衍、北京云从、四川云从、恒睿重庆、江苏云从享受该税收优惠。

(6)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16%/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重庆云从享受该即征即退政策。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的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据此,北京云从享受该税收优惠。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	------	------------

年份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2017年	2016年度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入库奖励	9
	2017年度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入库奖励	21
	2016年第二批高企培育入库奖励	30
	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20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公共服务云平台项目	3,000
	人工智能金融服务系统研发及应用示范及基于城市感知大数据的公共安全事件智能监测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	90
	跨媒体智能计算关键技术及典型应用平台研发和示范	132
	基于城市感知大数据的公共安全事件智能监测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	60
	两江新区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创新创业类）	112
	2017年区产业扶持项目补助-房租补助	130
	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补助	20
2018年	2018年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扶持奖励	2.1
	南沙区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通过奖励	30
	高准确度人脸识别系统产业化及应用项目	3,500
	跨媒体大数据智能计算关键技术及应用平台研发	200
	南沙落户奖励	500
	南沙云从AI视觉图像创新研发中心合作-展厅装修补贴	400
	人工智能SOC芯片研制及结合高准确度人脸识别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1,000
	边缘计算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项目	1,200
	“一带一路”全球研发及运营总部、西部研发中心及AI展示中心项目	1,000
	2018年重庆市新型高端研发机构补贴	500
	生物特征识别的展馆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	30
	基于生物特征识别的展馆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	42
	2018年高技术产业重大产业技术研发项目资金补助	45
	医学影像深度智能诊断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90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
	2017年双创团队拨款	30
	两江新区企业稳岗补贴	2,8316
人工智能服务支撑平台项目	86	
2019年	3D结构光人脸识别技术研发及应用	120

年份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2017 年度高企认定通过奖励（第 1 次）区配套	6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高企认定通过补贴	14
	南沙区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	240
	科普基地补贴	15
	高企认定奖励第二批	9
	广州云从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引入的三个高端人才团队之一极泽落户奖励	2,000
	广州云从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引入的三个高端人才团队之一洪荒落户奖励	600
	广州云从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引入的三个高端人才团队之一凯风落户奖励	600
	高端人才团队落户奖（第二批）-广州博衍	600
	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	155
	基说刷脸支付的大数据智能信息服务平台款	91
	关于批准建立 2019 年度第一批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	5
	第七批产业扶持资金（专利补贴）	3.84
	根据渝两江财预[2018]421 号拨付第 7 批产业扶持资金-房租补贴	68.19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2018 年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助资金）	1.6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基础研究与前沿探索-杰青项目）高维稀疏数据分析方法	50
	3D 结构光人脸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研发及金融行业应用	12.7075
	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	438
	计算机生物识别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项目	40
	2018 年专利资助费	0.2
	重庆天翔国际会务费补贴	0.15
	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3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	200
2020 年 1-6 月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28926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1
	人机交互重点实验室	100

年份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疫情防控期间的稳岗补贴	17.5605
	第十四批云从人机协同智能操作系统	400
	上海汇临-企业稳岗补贴	5.4308
	2018年度(第二批)临港地区人工智能专项项目资金	600
	临港新片区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和集聚发展四大产业若干措施(补贴类)	200
	3D结构光人脸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研发及金融行业应用	2.54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下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持证主体	标准	体系覆盖范围	颁证机构	有效期
发行人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世标	2019.06.06-2022.06.15
重庆云从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世标	2019.06.25-2022.06.24
上海云从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世标	2019.12.19-2021.10.15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产品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下列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人	颁证机构	有效期
1	液晶智能终端(具有计算机功能)	重庆云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1.17-2023.05.17
2	云从科技红外活体检测设备(具有视频录制和存储功能)	重庆云从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19.08.15-2024.08.14
3	支付智能终端(POS终端功能)	重庆云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8.26-2024.07.12
4	录音录像活检设备(具有音视频录制和音频播放功能)	重庆云从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19.07.17-2024.05.16
5	女娲智能录制盒子(具有存储和音视频录制功能)	重庆云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8.12-2024.10.23
6	盘古智能摄像头(具有存储和音视频录制功能)	重庆云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8.12-2024.10.07
7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上海云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4.23-2024.11.05
8	刷脸支付盒子(具备计算机功能)	上海云从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0.03.30-2025.02.24
9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具有 GSM、WCDMA、TD-LTE、FDD-LTE、TD-SCDMA、CDMA2000 功能)	重庆云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1.20-2025.07.29
11	云从鸿钧智能盒(具有音视频存储及处理功能)、云从扬帆智能盒(具有音视频存储及处理功能)	重庆云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0.22-2023.10.10

2. 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下列质量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标准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
发行人	世标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16/I SO 9001:2015	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服务	北京世标	2019/06/06 -2021/09/02
发行人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2080-2016/I SO/IEC 27001:2013	与提供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7/04 -2022/07/05
发行人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0000-1:2 011	向外部客户提供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服务的服务管理体系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7/04 -2022/06/28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世标	2019/06/06 -2022/06/15
重庆云从	世标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16/I SO 9001:2015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	北京世标	2019/06/25 -2021/08/18
重庆云从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2080-2016/I SO/IEC 27001:2013	与提供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5/21 -2022/05/02
重庆云从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0000-1:2 011	向外部客户提供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服务的服务管理体系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6/14 -2022/06/06
重庆云从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世标	2019/06/25 -2022/06/24
重庆	知识产权管理体	GB/T29490-2013	人脸识别技术、基于图	中规(北	2019/10/21

云从	系认证证书		像识别的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人脸识别应用终端设备、基于图像识别的人工智能应用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外包)、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京) 认证有限公司	-2022/10/20
上海云从	世标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北京世标	2019/12/19-2022/12/11
上海云从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0000-1:2011	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软件开发, 软、硬件运维相关的服务管理体系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1/04-2022/01/03
上海云从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与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2/24-2021/12/23
上海云从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6/OHSAS18001:2007	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世标	2019/12/19-2021/03/11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

(1) 经查询该局业务系统, 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期间存在被该区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 经查询该局业务系统, 暂未发现广州人工智能、广州凯风、广州洪荒、广州鼎望、广州博衍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期间存在被该区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3) 经查询该局业务系统, 暂未发现云从(广州)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期间存在被该区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且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B202003284”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重庆云从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B202003285”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重庆恒睿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云从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期间在其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该局行政处罚过。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执法监管处对执法办案录入系统的查询，四川云从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药品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41000020209000009”的《合规证明》，自 2017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未发现上海云从存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15000020208000097”的《合规证明》，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未发现上海云从存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检索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cq.gov.cn/>，检索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下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beijing.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gd.gov.cn/>）、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c.gov.cn/>）、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chengdu.gov.cn/>）、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jiangsu.gov.cn/>）、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uzhou.gov.cn/>）等网站相关信息并经查验，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长决定，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12,43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 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情况
1	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	81,331.54	81,331.54	2020-440115-65-03-092865	不适用
2	轻舟系统生态建设项目	83,106.48	83,106.48	2020-440115-65-03-092866	不适用
3	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综合服务生态项目	141,217.21	141,217.21	2020-440115-65-03-092867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69,344.77	69,344.77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75,000.00	375,000.00	--	--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发行人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已经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的需要，则发行人将会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上。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解决，以确保项目实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其中应当办理备案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总体目标如下：

公司以“定义智慧生活，提升人类潜能”为使命，以“成为全球智能生态领军企业”为愿景，聚焦于人工智能领域，为客户提供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抓住国家深化实施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充分发挥出公司在人才、研发技术、客户及品牌等方面的领先优势，深耕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建设，深化人工智能解决方案行业布局，推进人机协同生态体系建设，努力推动公司核心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化进程和各行业智慧化转型升级，助力“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形态建设。

第一，公司致力于成为高效人机协同平台的建设者，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围绕感知-认知-决策的技术闭环，聚焦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发，不断优化升级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关注效率提升和用户体验优化，夯实公司 AI 能力输出的基础，把握人工智能生态的核心入口，为公司面向客户提供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和推进人机协同生态体系奠定技术基础。

第二，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智能解决方案定义者，将坚持通过为行业核心客户提供融合人机协同操作系统、AIoT 设备和专家知识服务的定制化解决方案，携手头部客户共同构建行业场景智能化升级标准，持续优化基于云从人机协同操作系统的完整产业链闭环。同时，公司将尝试逐步将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应用扩展至更多的行业场景，为更多的行业客户提供更全面、高效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及服务。

第三，公司致力于成为人机协同生态体系的领导者，将秉持开放的人机协同发展理念，与软件开发商、硬件开发商、渠道供应商等生态伙伴积极合作，向生态开放人机协同操作系统的 AI 能力，提供 AI 能力接入与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生态合作方式覆盖更广泛的客户群体，将人工智能以人机协同方式嵌入全业务流程，达成领先的人类与其职能的交互体验，实现用户体验的跨越式提升。通过

以人机协同操作系统为基础的生态体系建设，巩固自身行业领导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反馈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日：2020年1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5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	------	-----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周曦、发行人股东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常州云从、云逸众谋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周曦、常州云从、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周曦、常州云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不存在欺诈上市的承诺	发行人、周曦、常州云从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周曦、常州云从、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8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周曦、常州云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

- （一）关于不存在欺诈上市的承诺；
- （二）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
- （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四）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六）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

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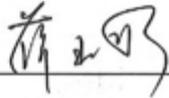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薛玉婷

2020年12月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
曲凯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郭昕	王冠	李大鹏
杜莉莉	温焯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童云	曹一然	李荣法
郑超	刘新亮	姜业清	张利国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日
曹亚娟 合格	2017年3月2日
熊范、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日
王岩	2017年8月4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邵林林	2017年8月7日
周鼎敏、范为立、黎庭	2017年8月7日
刘倩	2017年11月18日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董一平	2018年1月4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1日
鱼武华	2018年7月7日
王凤、沈萍、孟友翔、薛玉婷	2018年3月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冯雅静, 张勇, 王伟	2020年1月22日
陈军 曲笑飞	年月日
陈军 王伟	2020年1月20日
曲笑飞	2020年2月20日
张勇, 冯雅静	2020年1月22日
唐诗, 焦新杰, 胡智勇, 李琳	2020年5月29日
刘晓飞 谢军	2020年6月28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恩东	2016年10月31日
马强	2017年3月21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17日
孔雨泉	2018年10月8日
胡刚	2018年10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 司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律师协会 北京市律师年度考核检查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律师协会 北京市律师年度考核检查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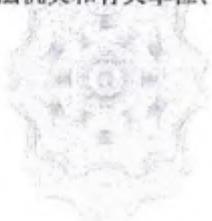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

.....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3613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032762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 日



持证人 臧欣.....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201021983040637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备注

2019年度

称职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
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考
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
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
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
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
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
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
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
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
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
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
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www.bei.gov.cn

No. 10772950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4117494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5204024303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21 日



持证人 薛玉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225011982053116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附件一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使用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云从云之眼	35850722	38	2019.08.28-2 029.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2	云从云之眼	35864737	35	2019.08.28-2 029.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3	云从云之眼	35870048	9	2019.09.07-2 029.09.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	云从云之眼	35852804	45	2019.08.28-2 029.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5	云从云之眼	35857879	42	2019.08.28-2 029.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6	云从炬眼	35870041	9	2019.09.07-2 029.09.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7	云从炬眼	35860958	42	2019.08.28-2 029.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8	云从炬眼	35852795	38	2019.08.28-2 029.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9	云从炬眼	35847135	35	2019.08.28-2 029.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0	云从炬眼	35847128	45	2019.08.28-2 029.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11	AISINGULARITY	35261587	45	2019.09.07-2 029.09.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2	AISINGULARITY	35264768	42	2019.09.07-2 029.09.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3	AISINGULARITY	35276345	38	2019.09.07-2 029.09.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4	AISINGULARITY	35270601	35	2019.09.07-2 029.09.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5	AISINGULARITY	35273698	9	2019.09.07-2 029.09.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6	云从奇点	35275234	45	2019.09.07-2 029.09.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7	云从奇点	35264765	35	2019.09.07-2 029.09.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8	云从奇点	35259189	9	2019.08.28-2 029.08.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9	中科云从	33980803A	9	2019.10.07-2 029.10.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0		26089038	9	2019.10.07-2 029.10.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1		33974527	9	2019.09.07-2 029.09.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2		33970775	9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3	 御眼重明	33977960	9	2019.09.07-2 029.09.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4	 御眼重明	33977961	9	2019.09.07-2 029.09.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5	御眼重明	33966487	43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6	御眼重明	33974502	41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7	御眼重明	33977933	22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8	御眼重明	33969764	23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9	御眼重明	33977955	40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0	御眼重明	33966493	39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1	御眼重明	33975050	37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2	御眼重明	33963566	34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3	御眼重明	33969771	33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4	御眼重明	33974488	32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5	御眼重明	33966478	31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6	御眼重明	33980782	30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7	御眼重明	33980784	29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8	御眼重明	33983176	45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9	御眼重明	33966466	24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40	御眼重明	33966835	21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41	御眼重明	33981462	25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42	御眼重明	33963692	20	2019.06.21-2 029.06.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43	御眼重明	33969746	19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44	御眼重明	33966841	18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45	御眼重明	33969757	27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46	御眼重明	33984167	17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47	御眼重明	33973735	16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48	御眼重明	33966459	28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49	御眼重明	33984171	15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50	御眼重明	33984157	8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51	御眼重明	33983164	36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52	御眼重明	33973694	7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53	御眼重明	33975308	6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54	御眼重明	33975313	4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55	御眼重明	33980531	3	2019.06.21-2 029.06.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56	御眼重明	33969722	2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57	御眼重明	33963673	1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58	御眼重明	33970694	11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59	御眼重明	33984149	12	2019.08.14-2 029.08.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60	御眼重明	33983125	13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61	御眼重明	33975125	14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62	御眼重明	33983155	26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63		32746593	35	2019.04.14-2 029.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64		32739737	38	2019.04.14-2 029.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65		32733704	42	2019.04.14-2 029.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66		32742418	9	2019.04.14-2 029.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67	 御眼重明	31817730	9	2019.06.14-2 029.06.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68	 御眼重明	31803745	9	2019.06.07-2 029.06.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69	云从	29994095	32	2019.01.28-2 029.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70	云从	29981931	17	2019.01.28-2 029.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71	云从科技	29995657	21	2019.02.14-2 029.02.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72	云从	30001789	16	2019.01.28-2 029.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73	云从	29981937	15	2019.01.28-2 029.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74	云从科技	29981983	44	2019.04.14-2 029.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75	云从	29984672	14	2019.01.28-2 029.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76	云从	29999397	13	2019.01.28-2 029.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77	云从	30001801	28	2019.01.28-2 029.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78	云从科技	29998754	11	2019.01.28-2 029.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79	云从	29984716	27	2019.01.28-2 029.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80	云从科技	29986703	41	2019.02.14-2 029.02.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81	云从科技	29986721	34	2019.02.14-2 029.02.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82	云从	29999406	26	2019.01.28-2 029.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83	云从科技	30005453	38	2019.01.28-2 029.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84	云从科技	29998772	29	2019.01.28-2 029.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85	云从	29987926	23	2019.01.28-2 029.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86	云从	29984726	22	2019.02.14-2 029.02.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87	云从	30006824	20	2019.03.28-2 029.03.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88	云从	29989457	40	2019.2.14-20 29.02.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89	云从	29981924	19	2019.01.28-2 029.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90	云从	29977546	37	2019.01.28-2 029.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91	云从	29978133	2	2019.01.28-2 029.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92	云从	29996232	1	2019.04.14-2 029.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93	云从	29984639	5	2019.04.14-2 029.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94	云从	29984642	4	2019.01.28-2 029.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95	云丛	30006436	7	2019.01.28-2 029.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96	云丛	29996193	45	2019.01.28-2 029.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97	云丛	29998646	39	2019.01.28-2 029.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98	云丛	29984631	8	2019.2.14-20 29.02.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99	中科云丛	30001711	44	2019.04.21-2 029.04.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00	中科云丛	29978839	9	2019.06.21-2 029.06.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01	云丛	29989395	6	2019.04.21-2 029.04.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02	中科雲丛	29995620	9	2019.06.21-2 029.06.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03	中科云丛	33980805A	9	2019.10.07-2 029.10.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04	中科云丛	29989310	9	2019.06.21-2 029.06.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05	中科云丛	30001682	39	2019.01.28-2 029.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06	中科云丛	30001686	36	2019.01.28-2 029.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07	中科云丛	29980364	11	2019.01.28-2 029.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08	中科云丛	30006771	10	2019.01.28-2 029.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09	中科云丛	29983095	7	2019.05.14-2 029.05.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10	云丛	29994028	42	2019.01.28-2 029.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11		28432805	38	2018.12.28-2 028.12.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12		26176447	9	2019.01.07-2 029.01.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13	御眼重明	26174657	42	2018.09.07-2 028.09.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14	御眼重明	26164872	38	2018.09.07-2 028.09.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15	御眼重明	26167654	35	2018.09.07-2 028.09.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16	御眼重明	26164857	9	2018.09.07-2 028.09.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17		25049702	42	2018.10.14-2 028.10.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18	 云丛科技	25048317	42	2019.06.21-2 029.06.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19	 云从科技	25044427	42	2019.06.21-2 029.06.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20	 云从科技	20758776	9	2018.07.21-2 028.07.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21	 云从科技 “科技”品牌专用权	20758871	9	2017.09.14-2 027.9.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22		19309885	42	2017.06.28-2 027.6.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23	中科云从	16972918	9	2016.08.28-2 026.8.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24	CLOUDWALK	16972740	9	2016.08.14-2 026.8.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25	云从	16972564	42	2016.07.21-2 026.7.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26	云从	16972359	9	2016.07.21-2 026.7.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27		18278079	9	2016.12.14-2 026.12.13	重庆云从	原始 取得	否
128		33963464	9	2019.11.14-2 029.11.13	重庆云从	原始 取得	否
129	灵鹊	35281938	9	2019.08.07-2 029.08.06	重庆云从	原始 取得	否
130	满月时光	35584849	9	2019.09.07-2 029.09.06	重庆云从	原始 取得	否

131	满月时光	35600311	16	2019.09.28-2 029.09.27	重庆云从	原始 取得	否
132		18278143	42	2016.12.14-2 026.12.13	重庆云从	原始 取得	否
133	灵鹊	35285879	42	2019.08.07-2 029.08.06	重庆云从	原始 取得	否
134	满月时光	35592399	42	2019.09.07-2 029.09.06	重庆云从	原始 取得	否
135	迅石	38649727	35	2020.01.28-2 030.01.27	重庆云从	原始 取得	否
136	迅石	38673660	42	2020.01.28-2 030.01.27	重庆云从	原始 取得	否
137	迅石	38645729	36	2020.01.28-2 030.01.27	重庆云从	原始 取得	否
138	云从如意	39092352	9	2020.02.14-2 030.02.13	重庆云从	原始 取得	否
139	云从如意	39092574	7	2020.02.14-2 030.02.13	重庆云从	原始 取得	否
140		33963871	9	2020-1-28-20 3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41		33974519	9	2020-1-28-20 3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42		39528500	16	2020.02.28-2 030.02.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43	尼普印品	39518817	42	2020.02.28-2 030.02.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44		39537597	16	2020.02.28-2 030.02.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45		39525913	42	2020.02.28-2 030.02.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46	NIEPCE	39544464	35	2020.02.28-2 030.02.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47		39521649	9	2020.02.28-2 030.02.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48	NIEPCE	39526929	42	2020.02.28-2 030.02.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49		39541024	9	2020.02.28-2 030.02.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50		39537602	42	2020.02.28-2 030.02.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51	CLOUDWALK	39375276	45	2020.02.21-2 030.02.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52	中科雲从	33969305	9	2019-11-28-- 2029-1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53	中科云从	29980384	45	2020-1-28-20 3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54	中科云从	29977523	12	2020-1-28-20 3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55	云从大运	40322578	38	2020.03.28-2 030.03.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56	云从聚鹤	40077350	45	2020.03.21-2 030.03.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57	云从欧神	40077390	38	2020.03.21-2 030.03.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58	云从大运	40331913	35	2020.03.28-2 030.03.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59	云从重明	40088341	35	2020.03.21-2 030.03.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60	云从重明	40102837	9	2020.03.21-2 030.03.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61	云从重明	40110296	45	2020.03.21-2 030.03.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62	NIEPCE	39532781	16	2020.03.07-2 030.03.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63	云从重明	40090020	38	2020.03.21-2 030.03.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64	云从科技	30005448	36	2020-03-21-2 030-03-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65	云从	29989445	24	2020-03-21-2 030-03-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66	云从	30029443	9	2020-03-21-2 030-03-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67	智付山	38543566	9	2020.01.21-2 030.01.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68	付之谷	38553106	9	2020.01.21-2 030.01.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69	智付山	38569785	36	2020.02.07-2 030.02.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70	云从	39372635	38	2020.03.21-2 030.03.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71	云从科技	39372663	42	2020.03.21-2 030.03.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72	尼普印品	39541055	16	2020.03.28-2 030.03.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73	云从聚鹤	40077348	42	2020.03.21-2 030.03.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74	云从重明	40096457	42	2020.03.21-2 030.03.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75	觅烽	38649705	9	2020.04.21-2 030.04.20	重庆云从	原始 取得	否
176	觅烽	38666655	35	2020-04-28-2 030-04-27	重庆云从	原始 取得	否
177	觅烽	38660461	36	2020.04.21-2 030.04.20	重庆云从	原始 取得	否
178	智付谷	38553121	36	2020.02.07-2 030.02.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79	云从鸿钧	40510362	9	2020.04.07-2 030.04.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80	云从鸿钧	40502191	35	2020.04.07-2 030.04.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81	云从鸿钧	40497245	38	2020.04.07-2 030.04.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82	云从鸿钧	40515087	42	2020.04.07-2 030.04.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83	云从鸿钧	40518256	45	2020.04.07-2 030.04.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84	云从欧神	40058419	9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85	云从白菜	40058849	9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86	云从北极星	40058856	4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87	云从飞凤	40058865	42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88	云从翠屏	40058875	9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89	云从大角星	40058879	4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90	云从翠屏	40058885	4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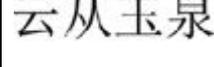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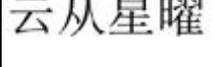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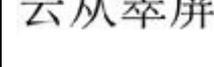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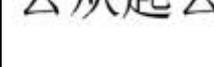
191	云从比邻星	40058887	9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92	云从比邻星	40058889	3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93	云从金蟾	40060388	4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94	云从琢光	40060400	42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95	云从玉泉	40060928	9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96	云从如意	40060971	42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97	云从白菜	40061217	38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98	云从玉衡	40061660	42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199	云从灵云	40063683	42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00	云从飞凤	40064851	9	2020.04.07-2 030.04.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01	云从玉泉	40065024	42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02	云从巫山	40065361	42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03	云从大角星	40066350	42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04	云从比邻星	40066657	42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05	云从葫芦	40067000	42	2020.04.07-2 030.04.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06	云从女娲	40067372	3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07	云从盘古	40067761	3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08	云从天官	40067777	3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09	云从玉泉	40068236	4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10	云从起云	40068254	4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11	云从天虞	40068649	4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12	云从九鱼	40069149	4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13	云从欧神	40069198	3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14	云从天官	40069268	38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15	云从虔来	40069692	4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16	云从金蟾	40074385	42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17	云从琢光	40075324	9	2020.04.07-2 030.04.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18	云从灵云	40076050	38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19	云从欧神	40076126	4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20	云从北极星	40076508	3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21	云从北极星	40076513	42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22	云从飞凤	40076524	38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23	云从翠屏	40076537	3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24	云从虔来	40076610	42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25	云从聚鹤	40077343	3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26	云从欧神	40077392	42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27	云从月曜	40077861	42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28	云从月曜	40077864	4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29	云从玉衡	40078587	9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30	云从飞凤	40078762	4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31	云从金蟾	40078787	9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32	云从比邻星	40078789	38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33	云从巫山	40078813	38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34	云从九鱼	40078823	38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35	云从白菜	40078837	42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36	云从天官	40080276	42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37	云从北极星	40080498	38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38	云从月曜	40081063	38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39	云从灵云	40081339	4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40	云从女娲	40081350	38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41	云从女娲	40081353	42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42	云从玉衡	40081398	3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43	云从虔来	40081717	3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44	云从九鱼	40084186	42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45	云从大运	40331924	42	2020.04.07-2 030.04.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46	云从星曜	40078009	38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47	迅石	38673651	9	2020.04.21-2 030.04.20	重庆云从	原始 取得	否
248	云从如意	39105144	35	2020.05.07-2 030.05.06	重庆云从	原始 取得	否
249	云从朱雀	41166325	9	2020.05.21-2 030.05.20	广州人工 智能	原始 取得	否
250	云从朱雀	41182211	42	2020.05.21-2 030.05.20	广州人工 智能	原始 取得	否

251		41186738	45	2020.05.21-2 030.05.20	广州人工 智能	原始 取得	否
252		41189949	35	2020.05.21-2 030.05.20	广州人工 智能	原始 取得	否
253		40084177	4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54		40084272	3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55		40084335	4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56		40072882	42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57		40081442A	42	2020.05.07-2 030.05.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58		41050941	42	2020.05.07-2 030.05.06	广州人工 智能	原始 取得	否
259		41052439	35	2020.05.07-2 030.05.06	广州人工 智能	原始 取得	否
260		41047433	38	2020.05.07-2 030.05.06	广州人工 智能	原始 取得	否
261		39518818	9	2020.05.21-2 030.05.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62		39532459	35	2020.05.21-2 030.05.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63		39928798	45	2020.06.21-2 030.06.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64	云从方寸	40904853	9	2020.06.28-2 030.06.27	上海汇临	原始 取得	否
265	NIEPCE	39537620	9	2020.06.07-2 030.06.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66	 云从科技	35534522	38	2020-04-07-2 030-04-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67	 云从科技	35546302	45	2020-04-07-2 030-04-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68	云从方寸	40908017	45	2020.06.28-2 030.06.27	上海汇临	原始 取得	否
269	云从诸余	40917594	45	2020.06.28-2 030.06.27	上海汇临	原始 取得	否
270	云从长留	40928119	45	2020.06.28-2 030.06.27	上海汇临	原始 取得	否
271		39932732	45	2020.06.21-2 030.06.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72	云从长留	40923318	38	2020.06.28-2 030.06.27	上海汇临	原始 取得	否
273	云从槐江	40917605	38	2020.06.28-2 030.06.27	上海汇临	原始 取得	否
274	云从凌门	40909743	45	2020.06.28-2 030.06.27	上海汇临	原始 取得	否

275		39926220	9	2020.06.28-2 030.06.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76	中科云从	39359866	35	2020.06.28-2 030.06.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77	云从诸余	40935992	38	2020.06.28-2 030.06.27	上海汇临	原始 取得	否
278	云从方寸	40908013	42	2020.07.07-2 030.07.06	上海汇临	原始 取得	否
279		39946953	38	2020.07.07-2 030.07.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80	云从凌门	40914557	9	2020.07.07-2 030.07.06	上海汇临	原始 取得	否
281		39947259	42	2020.07.07-2 030.07.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82		39932752	38	2020.07.07-2 030.07.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83	云从方寸	40931454	35	2020.07.07-2 030.07.06	上海汇临	原始 取得	否
284		39939187	35	2020.07.07-2 030.07.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85		39928173	42	2020.07.07-2 030.07.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86	云从	30005434	31	2020-06-21-2 030-06-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287	云从长留	40936006	9	2020-07-21-2 030-07-20	上海汇临	原始取得	否
288	云从槐江	40914549	42	2020-07-21-2 030-07-20	上海汇临	原始取得	否
289	云从花果	40935977	45	2020-07-21-2 030-07-20	上海汇临	原始取得	否
290	云从槐江	40909679	9	2020-07-21-2 030-07-20	上海汇临	原始取得	否
291	云从长留	40909718	42	2020-07-21-2 030-07-20	上海汇临	原始取得	否
292	云从花果	40916017	38	2020-07-21-2 030-07-20	上海汇临	原始取得	否
293	云从诸余	40917584	35	2020-07-21-2 030-07-20	上海汇临	原始取得	否
294	云从方寸	40931457	38	2020-07-21-2 030-07-20	上海汇临	原始取得	否
295	云从槐江	40931730	45	2020-07-21-2 030-07-20	上海汇临	原始取得	否
296	云从朱雀	41186694	38	2020.06.14-2 030.06.13	广州人工智能	原始取得	否
297	云从昆仑	40228297	9	2020.06.21-2 030.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298	云从昆仑	40219769	38	2020.06.21-2 030.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299	云从昆仑	40221404	42	2020.07.07-2 030.07.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00	云从昆仑	40228167	45	2020.07.07-2 030.07.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01	云从日曜	40213879	9	2020.03.21-2 030.03.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02	云从日曜	40228130	35	2020.07.07-2 030.07.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03	云从日曜	40226230	38	2020.07.07-2 030.07.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04	云从日曜	40228159	42	2020.06.21-2 030.06.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05	云从日曜	40228168	45	2020-07-07-2 030-07-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06	云从长留	40920023	35	2020-07-21-2 030-07-20	上海汇临	原始 取得	否
307	云从槐江	40928094	35	2020-07-21-2 030-07-20	上海汇临	原始 取得	否
308		39935399	9	2020.07.07-2 030.07.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09		39941361	35	2020.07.07-2 030.07.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10	云从诸余	40917581	9	2020.07.07-2 030.07.06	上海汇临	原始 取得	否

311	云从诸余	40935995	42	2020.06.28-2 030.06.27	上海汇临	原始 取得	否
312	云从凌门	40931739	38	2020.06.28-2 030.06.27	上海汇临	原始 取得	否
313		35534245	45	2020-07-14-2 030-07-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14		35534258	45	2020-07-14-2 030-07-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15	云从花果	40928065	42	2020-07-14-2 030-07-13	上海汇临	原始 取得	否
316	云从凌门	40931742	42	2020-07-14-2 030-07-13	上海汇临	原始 取得	否
317	云从花果	40908020	9	2020-07-14-2 030-07-13	上海汇临	原始 取得	否
318		36128417	42	2020-07-14-2 030-07-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19		36141363	42	2020-07-14-2 030-07-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20	云从花果	40911102	35	2020.08.07-2 030.08.06	上海汇临	原始 取得	否
321	云从凌门	40909733	35	2020.08.07-2 030.08.06	上海汇临	原始 取得	否
322		35546305	38	2020.08.07-2 030.08.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23		35530480	45	2020.08.07-2 030.08.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24	云从大运	40311479	45	2020.04.07-2 030.04.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25	云从大运	40311425	9	2020.03.28-2 030.03.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26	云从灵云	40084594	3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27	云从玉衡	40084265	4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28	云从葫芦	40084193	38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29	云从琢光	40084169	3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30	云从女娲	40083724	9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31	云从天官	40083108	9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32	云从白菜	40082077	4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33	云从聚鹤	40076039	38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34	云从盘古	40075739	4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35	云从天官	40074718	4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36	云从灵云	40074411	9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37	云从巫山	40074392	9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38	云从虔来	40074011	9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39	云从月曜	40073010	9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40	云从天虞	40072995	9	2020.04.07-2 030.04.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41	云从虔来	40072986	38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42	云从大角星	40072867	9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43	云从白菜	40072854	3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44	云从如意	40072463	38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45	云从琢光	40071584	38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46	云从比邻星	40071570	4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47	云从翠屏	40071553	38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48	云从星曜	40070800	3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49	云从起云	40070650	38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50	云从起云	40070644	9	2020.04.07-2 030.04.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51	云从星曜	40070164	42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52	云从天虞	40069704	42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53	云从天虞	40069701	38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54	云从天虞	40069698	3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55	云从九鱼	40069145	35	2020.04.21-2 030.04.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56	云从盘古	40067771	42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57	云从聚鹤	40067340	9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58	云从巫山	40066674	35	2020.04.07-2 030.04.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59	云从大角星	40066574	3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60	云从月曜	40065936	3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61	云从女娲	40065457	4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62	云从巫山	40065363	4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63	云从北极星	40064837	9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64	云从星曜	40063325	9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65	云从玉泉	40063260	38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66	云从九鱼	40062867	9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67	云从盘古	40062695	38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68	云从盘古	40062688	9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69	云从如意	40062171	45	2020.04.07-2 030.04.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70	云从玉衡	40061657	38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71	云从金蟾	40061259	38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72	云从大角星	40061232	38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73	云从飞凤	40061221	35	2020.04.14-2 030.04.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74	云从起云	40060951A	35	2020.05.07-2 030.05.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75	付之谷	38562456	36	2020.02.07-2 030.02.0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76	智付谷	38553126	9	2020.01.21-2 030.01.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77	云从集仙	41057661	45	2020.05.07-2 030.05.06	广州人工 智能	原始 取得	否
378	云从集仙	41057644	9	2020.05.07-2 030.05.06	广州人工 智能	原始 取得	否
379	中科云从	33980803	9	2020.08.21-2 030.08.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80	云从奇点	35251880	42	2020.8.14-20 30.8.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81	CWOS	43038766	9	2020.8.14-20 30.8.1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82	CWOS	43040728	45	2020.9.21-20 30.9.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83	云从泰器	43040336	35	2020.9.21-20 30.9.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84	CWOS	43045327	38	2020.9.21-20 30.9.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85	云从泰器 CWOS	43045346	38	2020.9.21-20 30.9.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86	云从泰器	43046891	38	2020.9.21-20 30.9.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87	云从泰器	43058300	45	2020.9.21-20 30.9.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88	云从泰器	43058308	9	2020.9.21-20 30.9.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89	云从科技	43712724	24	2020.9.21-20 30.9.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90	云从	43720421	24	2020.9.21-20 30.9.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91	云从	43724713	18	2020.9.21-20 30.9.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92	云从科技	43730461	18	2020.9.21-20 30.9.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93	云从	43739048	43	2020.09.21-2 030.09.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94	KOLPAY	38569828	9	2020.09.28-2 030.09.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95	云从科技	43739064	43	2020.09.21-2 030.09.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96	云从泰器 CWOS	43036836	45	2020.09.28-2 030.09.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97	云从泰器 CWOS	43036838	42	2020.09.28-2 030.09.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98	云从泰器 CWOS	43036848	35	2020.09.28-2 030.09.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399	CWOS	43040731	42	2020.09.21-2 030.09.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400	云从泰器	43045312	42	2020.09.21-2 030.09.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401	云从泰器	43046891	38	2020.09.21-2 030.09.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402	 云从科技 — 定义智能生活 —	39125849	45	2020.09.28-2 030.09.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403	 云从科技 — 定义智能生活 —	39132718	38	2020.09.28-2 030.09.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404	 云从科技 — 定义智能生活 —	39122094	42	2020.09.28-2 030.09.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405	 云从科技 — 定义智能生活 —	39136899	42	2020.09.28-2 030.09.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否

406	云从圣泉	43927400	42	2020.10.14-2020.10.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07	云从轻舟	44191470	45	2020.10.14-2020.10.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08	云从轻舟	44197198	35	2020.10.14-2020.10.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09	云从轻舟	44197200	9	2020.10.14-2020.10.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10	云从轻舟	44199607	38	2020.10.14-2020.10.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11	云从圣泉	43916091	9	2020.10.7-2020.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12	云从大鸿	43209478	45	2020.10.7-2020.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13	云从大鸿	43213782	38	2020.10.7-2020.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14	云从大鸿	43222589	42	2020.10.7-2020.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15	云从轻舟	44191472	42	2020.10.7-2020.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16	云从圣泉	43916094	35	2020.10.7-2020.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17	云从圣泉	43929051	45	2020.10.7-2020.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18	云从大鸿	43216420	9	2020.10.14-2020.10.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419	云从大鸿	43205323	35	2020.10.7-2020.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否

附件二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特征抽取方法和装置	ZL201410013846.9	发明专利	2014.01.13	重庆云从	继受取得	20年	否
2	一种构造数据补足值的方法	ZL201410013757.4	发明专利	2014.01.13	重庆云从	继受取得	20年	否
3	基于人脸识别的身份验证一体机	ZL201420509667.X	实用新型	2014.09.04	重庆云从	继受取得	10年	否
4	一种基于自适应多列深度模型的人脸图像正规化方法	ZL201410677837.X	发明专利	2014.11.21	重庆云从	继受取得	20年	否
5	可移动人脸数据采集阵列	ZL201420749678.5	实用新型	2014.12.02	重庆云从	继受取得	10年	否
6	基于人脸特征点形状驱动深度模型的人脸特征提取方法	ZL201410750504.5	发明专利	2014.12.09	重庆云从	继受取得	20年	否
7	一种云数据中心主机延迟开机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1510147721.X	发明专利	2015.03.31	重庆云从	继受取得	20年	否
8	人脸关键特征点检测模型的训练、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1510779157.3	发明专利	2015.11.13	中科院重庆研究院、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否
9	一种动态人脸监控系统	ZL201620524669.5	实用新型	2016.06.01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10	一种智能相机	ZL201620531676.8	实用新型	2016.06.01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11	基于人脸识别的门禁考勤系统	ZL201620524423.8	实用新型	2016.06.01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12	人脸识别装置	ZL201620 531678.7	实用新 型	2016.06.01	重庆云 从	原始 取得	10年	否
13	一种图像检索与匹 配方法及系统	ZL201610 460630.6	发明专 利	2016.06.22	重庆云 从	原始 取得	20年	否
14	一种融合关键特征 点的训练方法、识 别方法及系统	ZL201610 504128.0	发明专 利	2016.07.01	重庆云 从	原始 取得	20年	否
15	智能考勤系统	ZL201620 757235.X	实用新 型	2016.07.18	重庆云 从	原始 取得	10年	否
16	基于人脸登录验证 系统	ZL201620 787304.1	实用新 型	2016.07.25	重庆云 从	原始 取得	10年	否
17	证件版式分析的方 法及装置	ZL201610 587650.X	发明专 利	2016.07.25	重庆云 从	原始 取得	20年	否
18	一种大数据文件快 速上传系统	ZL201620 801430.8	实用新 型	2016.07.28	重庆云 从	原始 取得	10年	否
19	一种人脸识别平板	ZL201620 814772.3	实用新 型	2016.07.29	重庆云 从	原始 取得	10年	否
20	终端程序升级装置	ZL201620 879342.X	实用新 型	2016.08.15	重庆云 从	原始 取得	10年	否
21	抢票认证系统	ZL201621 174101.1	实用新 型	2016.11.02	重庆云 从	原始 取得	10年	否
22	人脸支付系统	ZL201621 172754.6	实用新 型	2016.11.02	重庆云 从	原始 取得	10年	否
23	基于深度神经网络的 模糊文字增强方 法及装置	ZL201610 945012.0	发明专 利	2016.11.02	重庆云 从	原始 取得	20年	否
24	一种基于多任务深 度学习网络的训 练、识别方法及系 统	ZL201610 952920.2	发明专 利	2016.11.02	重庆云 从	原始 取得	20年	否
25	双目摄像头	ZL201720 652714.X	实用新 型	2017.06.06	重庆云 从	原始 取得	10年	否
26	摄像头（双目摄像 头）	ZL201730 226705.X	外观设 计	2017.06.06	重庆云 从	原始 取得	10年	否

27	双目摄像头	ZL201730 458830.3	外观设计	2017.09.26	重庆云 从	原始 取得	10年	否
28	人脸快速识别闸机	ZL201830 550014.X	外观设计	2018.09.29	重庆云 从	原始 取得	10年	否
29	一种人脸门禁识别方法、系统、计算机存储介质及设备	ZL201811 268725.3	发明专利	2018.10.29	重庆云 从	原始 取得	20年	否
30	一种表面肌电信号特征处理与关节角度预测方法及系统	ZL201811 292141.X	发明专利	2018.11.01	重庆云 从	原始 取得	20年	否
31	AI相机	ZL201930 054724.8	外观设计	2019.01.30	重庆云 从	原始 取得	10年	否
32	调节支架(大眼睛)	ZL201930 288569.6	外观设计	2019.06.05	重庆云 从	原始 取得	10年	否
33	识别终端支架	ZL201930 399775.4	外观设计	2019.07.25	重庆云 从	原始 取得	10年	否
34	检测相机	ZL201930 400355.3	外观设计	2019.07.25	重庆云 从	原始 取得	10年	否
35	活体检测相机	ZL201930 400356.8	外观设计	2019.07.25	重庆云 从	原始 取得	10年	否
36	生物特征识别终端	ZL201930 410118.5	外观设计	2019.07.30	重庆云 从	原始 取得	10年	否
37	人脸抓拍设备	ZL201921 362749.5	实用新型	2019.08.21	重庆云 从	原始 取得	10年	否
38	客流量分析终端	ZL201930 457950.0	外观设计	2019.08.22	重庆云 从	原始 取得	10年	否
39	摄像机(云从AI)	ZL201830 456567.9	外观设计	2018.08.17	四川云 从	继受 取得	10年	否
40	红外双目加密摄像头	ZL201830 488335.1	外观设计	2018.08.31	四川云 从	继受 取得	10年	否
41	基于路径轨迹数据异常检测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811 348058.X	发明专利	2018.11.13	恒睿重 庆	原始 取得	20年	否

42	一种安全交易管理终端	ZL201921459416.4	实用新型	2019.09.03	上海汇临	原始取得	10年	否
43	人脸抓拍机	ZL201930142459.9	外观设计	2019.04.01	广州人工智能	继受取得	10年	否
44	动态人脸识别系统	ZL201120074790.X	实用新型	2011.03.21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0年	是
45	基于图像相似度的商品相似计算方法及商品推荐系统	ZL201410798968.3	发明专利	2014.12.19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0年	否
46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服装导购系统和方法	ZL201410800208.1	发明专利	2014.12.19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0年	否
47	一种联合声像信号进行活体检测的方法和系统	ZL201510178898.6	发明专利	2015.04.15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0年	否
48	一种疲劳驾驶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1510475351.2	发明专利	2015.08.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年	否
49	视频人脸门禁机	ZL201730533224.3	外观设计	2017.11.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年	否
50	一种视频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ZL201820390967.9	实用新型	2018.03.22	四川云从	继受取得	10年	否
51	双目加密摄像头	ZL201830144903.6	外观设计	2018.04.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年	否
52	带人脸识别功能的闸机	ZL201830550021.X	外观设计	2018.09.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年	否
53	一种检测设备	ZL201921178480.5	实用新型	2019.07.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年	否
54	一种结构光设备、检测模组及电子终端	ZL201921178498.5	实用新型	2019.07.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年	否
55	转接头、连接组件及摄像设备	ZL201921224302.1	实用新型	2019.07.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年	否
56	一种闸机支架及闸机	ZL201921229625.X	实用新型	2019.7.31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57	支付终端（人脸识别）	ZL201930332486.2	外观设计	2019.6.25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58	一种基于唇语识别的验证方法以及系统	ZL201811292142.4	发明专利	2018.11.1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否
59	支付终端（POS）	ZL201930572686.5	外观设计	2019.10.21	上海云从	继受取得	10年	否
60	一种基于单目的活体检测装置	ZL201922233033.1	实用新型	2019.12.12	四川云从	继受取得	10年	否
61	摄像头支架	ZL201930746046.1	外观设计	2019.12.31	上海汇临	原始取得	10年	否
62	一种基于活体检测的接入控制系统及登录设备	ZL201921177922.4	实用新型	2019.7.24	四川云从	继受取得	10年	否
63	生物识别终端	ZL201930680247.6	外观设计	2019.12.06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64	端到端的无约束人脸关键点检测方法	ZL201710773878.2	发明专利	2017.8.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年	否
65	一种结合人脸识别和行人识别技术的教室视频点到方法	ZL201811139050.2	发明专利	2018.9.28	四川云从	继受取得	20年	否
66	闸机支架	ZL202030051975.3	外观设计	2020.02.14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67	基于人脸分析的多人图像评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ZL201910358661.4	发明专利	2019.04.30	恒睿重庆	原始取得	20年	否
68	终端支架	ZL202030017076.1	外观设计	2020.01.10	上海云从、上海汇临	原始取得	10年	否
69	一种支付系统及支付设备	ZL201921178459.5	实用新型	2019.7.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年	否
70	摄像模组	ZL202030026414.8	外观设计	2020.01.15	上海云从、上海汇临	原始取得	10年	否

71	基于双目摄像机活体识别的方法及装置	ZL201710160685.X	发明专利	2017.03.17	四川云从	继受取得	20年	否
72	活体检测相机(3)	ZL201930396584.2	外观设计	2019.7.24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73	活体检测相机元件	ZL201930396996.6	外观设计	2019.7.24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74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的管理系统及管理设备	ZL201921178426.0	实用新型	2019.7.24	四川云从	继受取得	10年	否
75	支架	ZL202030058758.7	外观设计	2020.02.24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76	门控设备	ZL202030058755.3	外观设计	2020.02.24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77	识别终端及闸机	ZL202020301369.7	实用新型	2020.03.12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78	防水识别终端及闸机	ZL202020301094.7	实用新型	2020.03.12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79	一种散热装置及终端设备	ZL201921996822.4	实用新型	2019.11.15	上海云从、上海汇临	原始取得	10年	否
80	摄像设备	ZL202030088876.2	外观设计	2020.03.17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81	支付终端	ZL202030088870.5	外观设计	2020.03.17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82	带有数据分析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ZL201930458054.6	外观设计	2019.8.22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83	一种基于RGBD相机的人脸检测和修复方法	ZL201810342618.4	发明专利	2018.4.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年	否
84	带刷卡功能的人脸识别设备	ZL202030067866.0	外观设计	2020.3.3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85	测温模块	ZL202030133572.3	外观设计	2020.4.8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86	一种基于特征权级的业务管理方法、系统、设备和介质	ZL201910977911.2	发明专利	2019.10.15	上海云从	继受取得	20年	否
87	基于人脸识别的个性化推送物品的方法及系统	ZL201811306703.1	发明专利	2018.11.05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否
88	一种导热结构、具有导热结构的模组以及终端	ZL202020179027.2	实用新型	2020.02.17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89	数据传输结构、识别终端及闸机	ZL202020301411.5	实用新型	2020.03.12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90	低质量人脸图像增强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811295423.5	发明专利	2018.11.01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否
91	检测相机（北极星CW-LC2338）	ZL202030217173.5	外观设计	2020.05.13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92	活体检测相机（1）	ZL201930396596.5	外观设计	2019.07.24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93	预警方法及装置	ZL201910342921.9	发明专利	2019.04.26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否
94	生物特征识别处理机	ZL202030017611.3	外观设计	2020.01.10	上海云从、上海汇临	原始取得	10年	否
95	生物特征处理机	ZL202030017077.6	外观设计	2020.01.10	上海云从、上海汇临	原始取得	10年	否
96	一种基于人脸三维重建和人脸对齐的人脸图像变换方法	ZL201811214776.8	发明专利	2018.10.18	四川云从	继受取得	20年	否
97	一种摄像亮度控制方法、系统、设备和介质	ZL201911107714.1	发明专利	2019.11.13	四川云从	继受取得	20年	否
98	公仔（小云）	ZL201930533910.X	外观设计	2019.09.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0年	否

99	公仔（小从）	ZL201930 534697.4	外观设计	2019.09.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0年	否
100	立柱安装支架	ZL202030 258827.9	外观设计	2020.05.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年	否
101	基于多模型的图像语义识别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ZL201911 411816.2	发明专利	2019.12.31	上海汇临	原始取得	20年	否
102	人脸识别聚合支付机（D）	ZL202030 201582.6	外观设计	2020.05.07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103	生物特征识别机	ZL202030 051981.9	外观设计	2020.02.14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104	人脸识别聚合支付机（A）	ZL202030 201571.8	外观设计	2020.05.07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105	人脸识别聚合支付机（C）	ZL202030 201569.0	外观设计	2020.05.07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106	复位孔结构、人工智能盒子及闸机	ZL202020 592173.8	实用新型	2020.04.20	广州鼎望	原始取得	10年	否
107	人脸识别聚合支付机（B）	ZL202030 201016.5	外观设计	2020.05.07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108	一种屏下刷卡结构、识别终端及闸机	ZL202020 534211.4	实用新型	2020.04.13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109	人像分割方法及装置	ZL201811 333344.9	发明专利	2018.11.09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否
110	识别终端机	ZL202030 088887.0	外观设计	2020.03.17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111	带测温的识别终端机	ZL202030 088881.3	外观设计	2020.03.17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112	生物特征处理机	ZL202030 051982.3	外观设计	2020.02.14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113	摄像头	ZL202030 133575.7	外观设计	2020.04.08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114	柜面摄像录音设备（CW-LC2133）	ZL202030 213654.9	外观设计	2020.05.12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115	恢复眼镜遮挡区域的人脸重建方法及装置	ZL201710375131.1	发明专利	2017.05.24	恒睿重庆	继受取得	20年	否
116	一种基于单张图像的端到端三维人脸重建方法	ZL201810707690.2	发明专利	2018.07.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年	否
117	一种识别终端及闸机	ZL202020592139.0	实用新型	2020.04.20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118	散热结构、识别终端及闸机	ZL202020593507.3	实用新型	2020.04.20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119	闸机	ZL202030266728.5	外观设计	2020.06.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年	否
120	识别终端（带测温功能）	ZL202030128575.8	外观设计	2020/4/3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121	柜面摄像录音设备（CW-LC2132）	ZL202030214099.1	外观设计	2020/5/12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122	人流量监测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设备	ZL201910012764.5	发明专利	2019/1/7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否
123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和贝叶斯学习的教室视频点到方法	ZL201810996596.3	发明专利	2018/8/29	广州凯风	原始取得	20年	否
124	人脸识别单屏聚合支付机	ZL202030258829.8	外观设计	2020/5/28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125	基于神经网络的图像处理方法、系统、介质及电子终端	ZL201911420549.5	发明专利	2019/12/31	上海汇临	原始取得	20年	否
126	支架及识别设备	ZL202020606321.7	实用新型	2020/4/21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127	人脸识别双屏聚合支付机	ZL202030258013.5	外观设计	2020/5/28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128	一种基于活体检测的票据数据处理方法、系统、设备及	ZL201911031465.2	发明专利	2019/10/28	广州凯风	原始取得	20年	否

	介质							
129	一种权级分类的业务管理方法、系统、设备和介质	ZL201910977915.0	发明专利	2019/10/15	上海云从	继受取得	20年	否
130	基于活体检测的票据数据处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ZL201911031498.7	发明专利	2019/10/28	广州凯风	原始取得	20年	否
131	基于图像的银行卡识别方法及装置	ZL201710375107.8	发明专利	2017/5/24	上海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否
132	人证通关自助机	ZL202030279866.7	外观设计	2020/6/5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133	转接机构、人工智能盒子及闸机	ZL202020592175.7	实用新型	2020/4/20	广州鼎望	原始取得	10年	否
134	定位结构、人工智能盒子及闸机	ZL202020593547.8	实用新型	2020/4/20	广州鼎望	原始取得	10年	否
135	一种可拆卸人脸识别终端及闸机	ZL202020601528.5	实用新型	2020/4/21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136	排序系统及数据处理方法	ZL201811231441.7	发明专利	2018/10/22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20年	否
137	带有风险监测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ZL202030317485.3	外观设计	2020/6/19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138	带有信用分析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ZL202030317492.3	外观设计	2020/6/19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139	带有资产分析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ZL202030317493.8	外观设计	2020/6/19	北京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140	调节组件、支架及终端设备	ZL202020347940.9	实用新型	2020/3/18	重庆云从	原始取得	10年	否
141	一种基于结构光摄像头的三维人脸识别方法	ZL201810342278.5	发明专利	2018/4/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年	否
142	一种基于图像修复模型的人脸自动去痘方法	ZL201811139087.5	发明专利	2018/9/28	广州云从人工智能	原始取得	20年	否

附件三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保护期至	他项权利
1	云从科技金融业远程开户软件 V1.0	2015SR199279	重庆云从	2015.08.12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	云从科技活体检测软件 V1.0	2015SR161207	重庆云从	2015.07.2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3	云从科技人脸采集质量评估软件 V1.0	2015SR217536	重庆云从	2015.09.01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4	云从科技金融业多模态生物识别认证平台软件 V1.0	2015SR195655	重庆云从	2015.09.01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5	云从科技人脸识别公有云平台软件 V1.0	2015SR161116	重庆云从	2015.07.21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6	云从科技社保认证平台软件 V1.0	2015SR161304	重庆云从	2015.07.2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7	云从科技银行网点自助设备人脸识别软件 V1.0	2015SR195637	重庆云从	2015.08.11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8	云从科技 OCR 识别软件 V1.0	2016SR106641	重庆云从	2016.03.02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9	云从科技 VIP 人脸检 索系统 V1.0[简称: VIP 检索系 统]	2016SR104072	重庆云从	2016.03.03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10	云从科技车 牌识别软件 V1.0	2016SR182399	重庆云从	2016.03.21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11	云从科技虹 膜识别软件 V1.0	2016SR115624	重庆云从	2016.03.1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12	云从科技影 像(票据)识 别软件 V1.0	2016SR181110	重庆云从	2016.04.05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13	云从科技声 纹识别软件 V1.0	2016SR106359	重庆云从	2016.03.16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14	云从科技小 云考勤系统 [简称:小云 考勤系 统]V1.0	2016SR104031	重庆云从	2016.03.03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15	云从科技语 音识别软件 V1.0	2016SR106643	重庆云从	2016.03.16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否

						日	
16	云从科技指 静脉识别软 件 V1.0	2016SR104758	重庆云从	2016.03.15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17	云从科技指 纹算法识别 软件 V1.0	2016SR041982	重庆云从	2016.02.15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18	中科云从人 脸识别 SDK 软件[简称： 云从人脸识 别 SDK]V1.0	2016SR197287	重庆云从	2016.04.26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19	智能视频侦 查系统[简 称：视侦系 统]V1.0	2016SR241723	重庆云从	未发表	继受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¹	否
20	人脸识别智 能通关系统 V1.0	2016SR241730	重庆云从	未发表	继受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21	云从科技集 成生物识别 系统[简称： 集成生物识 别系统]V1.0	2016SR106633	重庆云从	2016.03.03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22	云从科技红 外活体人脸 识别软件 V1.0	2017SR067793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23	云从科技集	2017SR354230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	首次发表	否

¹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成生物识别系统[简称: IBIS]V1.2				取得	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24	云从科技云之眼人脸识别服务软件 V1.0	2017SR364130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5	云从科技动作活体检测软件 V2.0	2017SR353710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6	云从科技静默活体检测软件 V1.0	2017SR355036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7	云从科技身份证 OCR 识别软件 V1.0	2017SR355674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8	云从科技银行卡 OCR 识别软件 V1.0	2017SR378348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9	云从科技 GPU 人脸识别加速服务软件 V1.0	2017SR360010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30	云从科技 VIP 人脸识别软件 V1.0	2017SR354461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31	云从科技人脸互动娱乐应用软件	2017SR355660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V1.0					日	
32	云从科技公有云联网鉴身平台 V1.0	2017SR362925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33	云从科技 VIP 精准营销系统软件 V1.0	2017SR360020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34	云从科技智能安全管理 系统 V1.0	2017SR355680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35	云从科技人证核验软件 [简称：人证核验软件]V1.0	2017SR385003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36	火眼人脸大数据平台 V1.0	2017SR393596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37	鹰眼人脸大库检索平台 V1.0	2017SR398198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38	动态人脸识别系统 V2.0	2017SR390791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39	云从科技猎鹰 VIP 智能迎宾系统[简称 VIP 迎宾	2017SR541196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系统]V1.0						
40	人工智能城市云图像应用管理平台 V1.0	2018SR021371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41	人脸识别大数据综合分析引擎软件 [简称：人脸识别大数据引擎]V1.0	2018SR087949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42	云从科技炬眼智能识别相机平台 [简称：识别相机]V1.0	2018SR575877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43	云从科技掌上慧眼手机软件 [简称：掌上慧眼]V1.0	2018SR105924 3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44	云从科技智能安防管理系统 [简称：脸卡云系统]V1.0.0	2019SR011414 0	重庆云从	2018.11.26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45	实有人口智能管理系统 V2.0	2019SR015721 8	重庆云从	2018.11.26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46	视图汇聚分析平台 V1.0	2019SR047662 6	重庆云从	2018.07.01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47	云从科技云核人脸识别系统[简称：云核人脸识别系统]V1.0.0	2019SR023532 1	重庆云从	2018.12.28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48	面向大规模深度学习应用开发的智能云平台 V1.0	2018SR739650	重庆云从	2018.08.18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49	火眼跨境追踪系统 V1.0	2019SR055779 4	重庆云从	2019.04.3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50	火眼人像大数据系统 V3.0	2019SR048318 1	重庆云从	2018.06.21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51	云从科技昆仑人机协同系统[简称：昆仑人机协同系统]V1.0	2019SR082725 2	重庆云从	2019.06.2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52	智能安防社区系统 V1.0	2019SR071148 4	重庆云从	2019.06.2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53	刷脸支付系统 V1.0	2019SR072038 0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54	云从科技集成生物识别	2019SR073959 0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	否

	系统[简称： IBIS]V3.0					的12月31 日	
55	云从科技智能安防管理系统[简称：脸卡云系统]V2.0.0	2019SR075281 7	重庆云从	2019.04.3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56	云从风控智能建模平台V1.0	2019SR091929 9	重庆云从	2019.06.01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57	云从客流量热力分析智能终端软件系统[简称：云从智能终端软件系统]V1.0	2019SR075514 9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58	云从科技掌上慧眼手机软件（ISO版）[简称：掌上慧眼]V1.0	2019SR075512 6	重庆云从	2019.03.07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59	云从科技炬眼智能识别相机平台[简称：识别相机]V2.0	2019SR078016 7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60	影像在线处理软件[简称：影像处理软件]V1.0	2019SR106123 5	重庆云从	2019.08.04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61	云从起云平	2019SR106123	重庆云从	2019.08.01	原始	首次发表	否

	台智慧 4S 店 数据中心软 件[简称：数 据中心软 件]V1.0	9			取得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62	云从小票识 别系统[简 称：小票识别 系统]V1.0	2019SR118371 1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63	云从智能网 关平台[简 称：智能网 关]V1.0	2019SR118371 8	重庆云从	2019.10.20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64	云从云脸通 应用软件[简 称：云脸 通]V2.0	2019SR119340 6	重庆云从	2019.10.20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65	AI 电子证照 H5 软件[简 称：电子证照 H5 软件]V1.0	2019SR118488 7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66	云从女娲智 能识别盒子 系统[简称： 女娲智能识 别盒子]V1.0	2019SR119339 6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67	云从加密芯 片 SDK 软件 [简称：加密 芯片 SDK]V1.0	2019SR119820 4	重庆云从	2019.09.29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68	云从 Aiboss 门店管理系 统[简称：门	2019SR119798 4	重庆云从	2019.08.09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否

	店管理系统]V1.0					日	
69	云从智慧航显系统[简称:智慧航显系统]V1.0	2019SR1197964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70	云从视觉语音 HCI 安卓前端软件[简称:云从 HCI 安卓前端]V1.0	2019SR1205085	重庆云从	2019.08.15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71	云从聚合支付平台[简称:云从聚合支付]V1.0	2019SR1204990	重庆云从	2019.06.15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72	云从玉泉数据平台[简称:玉泉数据平台]V1.0	2019SR1205079	重庆云从	2019.01.05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73	云从红外活体检测 OCX 软件[简称:红外活体检测 OCX 软件]V1.0	2019SR1232871	重庆云从	2019.08.18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74	满月时光台历支付宝小程序软件[简称:满月时光台历软件]V1.0	2019SR1246435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75	3D 结构光活体检测软件	2019SR1240250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	否

	V1.0					的 12 月 31 日	
76	云从消费画像系统[简称: 消费画像系统]V1.0	2019SR121166 5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77	算法前置 3D 结构光活体检测软件 V1.0	2019SR123708 1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78	云从 Aiboss 总后台管理系统[简称: 总后台管理系统]V1.0	2019SR119821 3	重庆云从	2019.08.09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79	公安人脸识别服务平台 [简称: 服务平台]V1.0	2019SR064418 7	北京中盾安全技术开发公司; 重庆云从	2018.06.3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80	云从人脸采集质量评估软件 V1.0	2016SR357503	上海云从	2016.07.22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81	云从企业研发应用管理系统 V1.0	2016SR357495	上海云从	2016.07.22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82	云从人脸识别公有云平台 V1.0	2016SR360873	上海云从	2016.09.15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83	云从年龄识别系统 V1.0	2016SR360879	上海云从	2016.10.09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日	
84	云从客流统计系统 V1.0	2016SR360618	上海云从	2016.08.19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85	云从虹膜识别软件 V1.0	2016SR360166	上海云从	2016.08.12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86	云从 OCR 识别软件 V1.0	2016SR364178	上海云从	2016.09.27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87	云从 VIP 检索软件 V1.0	2016SR347153	上海云从	2016.10.1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88	云从 VIP 人脸检索系统 V1.0	2016SR347139	上海云从	2016.08.05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89	云从小云智能迎宾考勤软件 V1.0	2016SR347140	上海云从	2016.07.15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90	云从表情识别系统 V1.0	2016SR346887	上海云从	2016.08.19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91	云从银行卡 OCR 软件 V1.0	2016SR347155	上海云从	2016.09.28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92	云从银行网点自助设备人脸识别软件 V1.0	2016SR346617	上海云从	2016.07.15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93	云从社保认证平台软件 V1.0	2016SR353596	上海云从	2016.10.1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94	云从小云智能门禁软件 V1.0	2016SR354067	上海云从	2016.07.18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95	云从身份证 OCR 软件 V1.0	2016SR354065	上海云从	2016.10.08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96	云从金融业多模态生物识别认证平台 V1.0	2016SR357425	上海云从	2016.07.29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97	云从集成生物识别系统 V1.0	2016SR357429	上海云从	2016.07.29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98	满月时光 APP 软件 (Android 版) [简称: 满月时光 (Android 版)] V1.0	2019SR126325 1	上海云从	2019.01.05	继受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99	满月时光 APP 软件 (IOS 版)[简	2019SR126326 0	上海云从	2019.01.05	继受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否

	称：满月时光 (IOS 版)]V1.0					日	
100	云从机场业务应用平台 [简称：机场平台]V1.0.0	2019SR027014 0	恒睿重庆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01	云从机场业务应用平台 [简称：机场平台]V2.0.0	2019SR078017 0	恒睿重庆	2019.05.22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02	云从余个个性化广告 APP 软件(简称：余个个性化广告 APP) V1.0	2019SR114702 5	恒睿重庆	2019.09.27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03	云从聚鹤平台(简称：聚鹤平台)V1.0	2019SR120348 2	恒睿重庆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04	智能换脸生成海报 H5 软件(简称：智能换脸生成海报软件) V1.0	2019SR120478 3	恒睿重庆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05	云从 AI 体验平台 V1.0	2019SR120477 7	恒睿重庆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06	云从人脸识别闸机控制平台 V1.0.0	2019SR027518 0	上海汇临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日	
107	云从商用 SDK 软件 V5.0.0	2019SR027513 6	上海汇临	2019.01.28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08	云从刷脸登录软件 V1.0	2019SR072078 1	上海云从	2019.04.18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09	云从动作活体检测 H5 软件 V1.0	2019SR073469 5	上海云从	2018.12.2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10	云从红外双目节点活体识别软件 V1.0	2019SR073471 0	上海云从	2019.04.1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11	云从唇语活体检测软件 V1.0	2019SR073471 8	上海云从	2018.07.18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12	云从唇语活体检测 H5 软件 V1.0	2019SR074043 0	上海云从	2019.04.28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13	红外活体检测 H5 软件 V1.0	2019SR073514 7	上海云从	2018.12.04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14	云从 TOF 光 3D 活体检测软件 V1.0	2019SR073470 2	上海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15	云从网贷核算平台[简称:网贷核算平台]V1.0	2019SR0919306	上海云从	2019.05.15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16	云从卧龙数据决策平台[简称:卧龙数据决策平台]V1.0	2019SR1005070	上海云从	2019.08.15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17	云从科技人脸属性分析软件 V1.0	2019SR0281195	广州凯风	2015.09.07	继受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18	人脸识别服务系统 V1.0	2019SR0281203	广州鼎望	未发表	继受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19	人脸检测加速服务系统 V1.0	2019SR0281198	广州洪荒	未发表	继受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20	港口人员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13191	广州博衍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21	云从科技商业慧眼企业云平台[简称:商业慧眼]V1.0.0	2019SR0640854	广州人工智能	2018.09.3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22	云从科技基于人脸识别的可视化门禁控制系统	2019SR0642287	广州人工智能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V1.0						
123	云从科技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人脸相识度分析比对系统 V1.0	2019SR071337 9	广州人工智能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24	云从科技动态人脸识别处理软件 V1.0	2019SR071368 4	广州人工智能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25	云从科技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安防监控图像处理系统 V1.0	2019SR071343 4	广州人工智能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26	云从科技人脸识别考勤管理系统 V1.0	2019SR071580 5	广州人工智能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27	云从科技智能人脸识别数据处理软件 V1.0	2019SR071589 5	广州人工智能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28	云从科技人脸识别大数据比对软件 V1.0	2019SR071579 7	广州人工智能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29	云从科技人脸识别身份认证系统 V1.0	2019SR071603 9	广州人工智能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30	云从科技智能人脸识别	2019SR071590 1	广州人工智能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	否

	系统 V1.0					的 12 月 31 日	
131	云从科技人脸特征精准识别系统 V1.0	2019SR0715789	广州人工智能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32	云从科技商业慧眼企业云平台[简称: 商业慧眼]V1.1.0	2019SR0896298	广州人工智能	2018.12.3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33	云从科技商业慧眼企业云平台[简称: 商业慧眼]V1.2.0	2019SR1061093	广州人工智能	2019.04.18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34	云从科技人脸识别平台 V1.0	2015SR156918	发行人	2015.07.2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35	云从科技手持人脸识别通关软件 V1.0	2015SR217455	发行人	2015.07.22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36	云从科技人脸识别与静态背景融合软件 V1.0	2015SR217729	发行人	2015.08.18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37	云从科技 VIP 客户动态识别软件 V1.0	2015SR156920	发行人	2015.06.01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38	云从科技动态人脸识别	2015SR155922	发行人	2015.07.2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	否

	考勤软件 V1.0					的12月31 日	
139	云从信息人 脸识别 SDK 软件[简称： 云从信息人 脸识别 SDK]V1.0	2016SR197307	发行人	2016.04.06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140	人脸识别动 态活体检测 软件 V1.0	2017SR360453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141	银行卡识别 OCR 软件 V1.0	2017SR356064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142	身份证识别 OCR 软件 V1.0	2017SR355828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143	静态活体检 测软件 V1.0	2017SR360467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144	云从集仙平 台 V1.0	2019SR101232 0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145	云从圣泉视 频 AI 分析平 台[简称：圣 泉视频 AI 分 析平 台]V1.0.0	2019SR103514 8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146	云从互联网查询平台[简称: 互联网查询平台]V1.0.0	2019SR103678 1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47	防疫上报应用软件 (Android) [简称: 防疫上报]V1.0	2020SR023792 9	上海云从	2020.2.7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48	防疫上报应用软件 (ios) [简称: 防疫上报]V1.0	2020SR023792 3	上海云从	2020.2.7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49	云从凌云金融安保管理系统[简称: 凌云金融安保管理系统]V1.0	2020SR028787 5	上海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50	云从疫情防控管理软件 [简称: 疫情防控软件]V1.0	2020SR025889 0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51	云之眼银行卡 OCR 引擎系统[简称: 银行卡 OCR 引擎系统]V1.0	2020SR028923 2	发行人	2017.9.3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52	云之眼营业执照 OCR 引擎系统[简	2020SR028923 0	发行人	2018.12.29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否

	称：营业执照OCR引擎系统]V1.0					日	
153	云从智能风控管理平台[简称：智能风控管理平台]V1.0	2020SR0312428	北京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154	云从可视化建模系统[简称：可视化建模系统]V1.0	2020SR0312293	北京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155	云从刷脸支付客户端软件[简称：刷脸支付客户端软件]V1.0	2020SR0316864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156	云从刷脸支付盒子软件[简称：刷脸支付]V1.0	2020SR0328431	重庆云从	2020.1.18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157	云从人机协同操作软件[简称：协同操作软件]V1.4.0	2020SR0328435	江苏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158	视频大数据系统[简称：视频大数据]V1.0	2020SR0348906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159	云从金融票据智能训练应用软件[简称：云从金融	2020SR0324897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票据智能训练应用]V1.0						
160	云从轻舟平台[简称：轻舟平台]V1.2.0	2020SR034921 3	广州鼎望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61	云从科技商业慧眼企业云平台[简称：商业慧眼]V2.3.0	2020SR034922 1	广州人工智能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62	云从起云平台智慧 4S 店数据中心软件[简称：数据中心软件]V2.0.0	2020SR034582 7	广州人工智能	2020.1.17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63	云从起云平台智慧 4S 店数据中心 iPad 接待助手软件[简称：智慧 4S 店数据中心 iPad 接待助手]V2.0.0	2020SR034900 1	广州人工智能	2020.1.17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64	云从起云平台智慧 4S 店数据中心掌上客流软件（Android 版）[简称：智慧 4S 店数据中心掌上	2020SR034898 9	广州人工智能	2020.1.17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客流 (Android 版)JV2.0.0						
165	云从起云平台智慧4S店数据中心掌上客流软件(IOS版)[简称:智慧4S店数据中心掌上客流(IOS版)JV2.0.0	2020SR034581 8	广州人工智能	2020.1.17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166	CW-IS1330人脸识别终端系统[简称:人脸识别终端系统]V1.1	2020SR034720 1	重庆云从	2020.3.5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167	云从活体检测中间件H5软件[简称:活体检测中间件H5软件]V1.0	2020SR035347 5	上海云从	2020.3.1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168	云从红外活体检测中间件软件[简称:红外活体检测中间件软件]V1.0	2020SR035348 7	上海云从	2020.4.1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169	云从活体检测中间件软件(安卓版)	2020SR035348 1	上海云从	2020.3.1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V1.0					日	
170	智能人脸抓拍系统 V1.0	2020SR0356680	广州人工智能	未发表	继受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71	机场业务运维监控平台 [简称: 运维监控平台]V1.0	2020SR0368073	江苏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72	AI 人工智能云服务平台 [简称: 云服务平台]V1.0	2020SR0367956	江苏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73	统一设备接入管理软件 [简称: 接入管理软件]V2.0	2020SR0367187	江苏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74	智控平台 V1.0	2020SR0375950	广州鼎望	2019.3.21	继受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75	云从菩提 AI 人脸识别系统 (简称: 菩提 AI 人脸识别系统) V1.0	2020SR0375674	广州鼎望	未发表	继受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76	云从安全帽识别系统 (简称: 安全帽识别系统) V1.0	2020SR0375667	广州鼎望	未发表	继受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77	云从朱雀人脸识别系统	2020SR0375661	广州鼎望	未发表	继受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	否

	[简称：朱雀 人脸识别系 统]V1.0					的 12 月 31 日	
178	云从翠屏平 台 V1.0	2020SR037595 6	广州鼎望	未发表	继受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179	云从鸿钧人 脸识别软件 (车载版) [简称：鸿钧 人脸识别软 件]V1.0	2020SR041587 3	重庆云从	2020.3.15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180	视频人脸门 控系统[简 称：视频人脸 门控]V1.1	2020SR041644 8	重庆云从	2020.3.11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181	星辰 AI 服务 平台[简称： 星辰 AI 服 务]V2.1.0	2020SR040638 8	江苏云从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182	深度学习训 练平台[简 称：深度学习 平台]V2.1.4	2020SR040606 2	江苏云从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183	星罗 AI 工厂 系统[简称： 星罗 AI 工 厂]V1.8.0	2020SR040606 7	江苏云从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184	安全服务平 台[简称：安 全服 务]V1.2.0	2020SR040648 6	江苏云从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185	先知监控平	2020SR040607	江苏云从	未发表	原始	首次发表	否

	台[简称：先知监控]V1.0.0	9			取得	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186	AIFlow 能力平台[简称：AIFlow]V1.0	2020SR040634 2	江苏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87	魔杖-数据探查工具软件[简称：魔杖-数据探查工具]V1.0	2020SR040633 7	江苏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88	数据汇聚治理系统[简称：数据汇聚治理]V1.0	2020SR040633 1	江苏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89	魔戒-数据集成工具软件[简称：魔戒-数据集成工具]V1.0	2020SR040670 0	江苏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90	IPD 货架管理软件[简称：IPD 货架管理]V1.3	2020SR040642 3	江苏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91	分布式高 I/O 对象存储系统[简称：分布式高 I/O 对象存储]V1.0	2020SR040642 9	江苏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92	魔镜-数据可视化工具软件[简称：魔镜-数据可视	2020SR040654 2	江苏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化工具]V1.0						
193	变电站缺陷检测 SDK 软件[简称: 缺陷检测 SDK 软件]V1.0	2020SR040769 7	广州鼎望	2019.11.5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94	输电线缺陷检测 SDK 软件[简称: 输电线缺陷检测]V1.0	2020SR040756 8	广州鼎望	2019.11.5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95	头肩检测软件[简称: 头肩检测]V1.0	2020SR040770 2	广州人工智能	2020.1.2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96	云从 vpaassdk 软件[简称: vpaas sdk 软件]V3.1.2	2020SR040721 6	恒睿重庆	2020.3.23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97	云从科技人脸识别食堂收银系统[简称: 人脸识别食堂收银系统]V1.0	2020SR046252 9	重庆云从	2020.1.9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98	云从起云智慧 Mall 平台 [简称: 起云智慧 Mall 平台]V1.0.0	2020SR046252 6	广州人工智能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199	CW-IS12320 人脸识别终端系统[简	2020SR059799 5	重庆云从	2020.5.8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否

	称：人脸识别终端]V1.0					日	
200	CW-SC2380 800 万像素 AI 摄像机系 统[简称：800 万像素 AI 摄 像机系 统]V1.0	2020SR059800 3	重庆云从	2020.5.8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201	CW-SC1530 C-FC200200 万像素枪型 人脸抓拍摄 像机系统[简 称：枪型人脸 抓拍摄像 机]V1.0	2020SR059801 1	重庆云从	2020.4.30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202	云从科技掌 上慧眼手机 软件[简称： 掌上慧 眼]V2.3.0	2020SR063227 4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203	云从科技掌 上慧眼手机 软件（IOS 版）[简称： 掌上慧 眼]V2.3.0	2020SR063052 7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204	小智考勤终 端系统[简 称：考勤终端 系统]V2.0.0	2020SR064473 5	广州人工智 能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205	云从智慧案 场平台[简	2020SR061806 1	广州人工智 能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否

	称：智慧案场平台]V1.0.0					的12月31日	
206	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系统[简称：视图库系统]V1.0	2020SR0617519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207	云从人脸聚类图像处理软件[简称：人脸聚类图像处理软件]V1.0	2020SR0670250	广州人工智能	2019.2.22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208	云从方寸视频AI分析平台[简称：方寸平台]V1.2	2020SR0682552	广州人工智能	2020.2.28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209	视云数据管理平台[简称：DCS]V2.0	2020SR0682694	重庆云从	2020.5.2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210	视图云存储系统软件[简称：DCR]V2.0	2020SR0682678	重庆云从	2020.5.2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211	云从川和一人一档聚类引擎软件[简称：川和聚类引擎软件]V1.0	2020SR0682005	重庆云从	2019.12.26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212	云从小微企业风险模型软件[简称：	2020SR0681402	恒睿重庆	2019.11.25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风险模型软件]V1.0					日	
213	云从双模异构复合评分卡软件[简称: 双模异构复合评分卡软件]V1.0	2020SR068260 8	恒睿重庆	2019.11.25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14	云从星河机器学习模型训练平台[简称: 机器学习模型训练平台]V1.0	2020SR068260 0	恒睿重庆	2019.10.28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15	FaceGo-人体关键点引擎软件[简称: 人体关键点引擎]V1.0	2020SR068259 3	恒睿重庆	2018.12.1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16	单目标人体关键点检测 SDK 软件[简称: 人体关键点检测 SDK 软件]V1.0	2020SR075746 1	恒睿重庆	2020.4.27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17	人脸表情属性引擎软件[简称: 表情属性引擎软件]V1.0	2020SR073220 7	重庆云从	2018.12.1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18	云从红外活体检测中间件软件(UOS 版)[简称:	2020SR081646 1	上海云从	2020.6.2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红外活体检测中间件软件(UOS版)JV1.0						
219	云从金融智能双录稽核应用系统[简称:金融智能双录稽核应用系统]V1.0.0	2020SR0813659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220	人像智能鉴定系统V1.0	2020SR0885852	重庆云从	2020.7.17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221	云从视频活体H5软件(眨眼版)V1.0	2020SR0900614	上海云从	2020.6.1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222	集成生物分析平台[简称:IBIS]V4.0	2020SR0882283	重庆云从	2020.7.2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223	云从鼎望人脸前端检测抓拍软件V5.4.1	2020SR0897556	广州鼎望	2020.3.3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224	手机银行APP语音助手软件[简称:语音助手]V1.0	2020SR0985404	上海云从	2020.7.22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否
225	鸿钧智能分析应用盒系	2020SR0985786	发行人	2020.7.15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50年	否

	统 V1.0					的 12 月 31 日	
226	扬帆安全工地分析盒系统 V1.0	2020SR0985340	发行人	2019.7.17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27	云从图像增强系统 V1.0	2020SR0983693	四川云从	2016.7.20	继受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28	云从视频基础管理平台 [简称：视频基础管理平台]V1.0.0	2020SR0983700	四川云从	未发表	继受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29	云之眼唇语活体引擎系统 [简称：唇语活体引擎系统]V1.0	2020SR0983707	四川云从	2017.9.30	继受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30	云之眼身份认证引擎系统 [简称：身份认证引擎系统]V1.0	2020SR0983715	四川云从	2017.9.30	继受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31	云之眼身份证 OCR 引擎系统 [简称：身份证 OCR 引擎系统]V1.0	2020SR0983723	四川云从	2017.9.30	继受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32	跨媒体汽车交互系统软件 V1.0	2020SR0927341	发行人	2020.6.18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日	
233	云从高速公路稽核人机协同平台[简称:高速公路稽核人机协同平台]V1.0	2020SR150117 3	发行人	2020.6.24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34	云从大鸿小智考勤智能终端系统[简称:小智考勤智能终端系统]V1.0	2020SR150307 9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35	交警人脸识别服务引擎软件 V1.0	2020SR150307 8	重庆云从	2019.12.28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36	DeepNetNV GPU 异构深度神经网络推理计算库软件 V1.0	2020SR150577 5	恒睿重庆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37	深度神经网络 int8 量化混合精度层分析工具软件 V1.0	2020SR150577 6	恒睿重庆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38	FaceGo 视频动作活体引擎软件 V1.0	2020SR151445 6	四川云从	2019.10.1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39	FaceGo 通用 OCR 引擎软件 V1.0	2020SR151445 5	四川云从	2019.3.18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否

						日	
240	FaceGo 房产证 OCR 引擎软件 V1.0	2020SR151443 4	上海汇临	2019.12.21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41	FaceGo 行驶证 OCR 引擎软件 V1.0	2020SR151443 5	上海汇临	2019.11.19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42	FaceGo 火车票 OCR 引擎软件 V1.0	2020SR151443 8	上海汇临	2019.11.2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43	FaceGo 驾驶证 OCR 引擎软件 V1.0	2020SR151430 6	上海汇临	2018.12.1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44	FaceGo 票据 OCR 引擎软件 V1.0	2020SR151430 3	上海汇临	2019.4.22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45	FaceGo 缺陷检测引擎软件 V1.0	2020SR151430 4	上海汇临	2019.12.4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46	FaceGo 身份证 OCR 引擎软件 V1.0	2020SR151430 5	上海汇临	2018.12.1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47	FaceGo 银行卡 OCR 引擎软件 V1.0	2020SR151445 4	上海汇临	2018.12.1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48	FaceGo 营业执照 OCR 引擎软件 V1.0	2020SR151430 1	上海汇临	2019.2.2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249	FaceGo-Atlas 特征服务引擎软件 V1.0	2020SR151430 2	上海汇临	2020.1.18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250	FaceGo 证件照修图引擎软件 V1.0	2020SR151430 0	恒睿重庆	2019.1.5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251	FaceGo-OCR 自动推理引擎软件 V1.0	2020SR151433 5	恒睿重庆	2019.6.25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252	FaceGo 小票 OCR 引擎软件 V1.0	2020SR151433 6	恒睿重庆	2019.8.14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253	FaceGo-Atlas 人脸抓拍引擎软件 V1.0	2020SR151433 7	恒睿重庆	2019.1.1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254	FaceGo 人脸抓拍引擎软件 (CPU) V1.0	2020SR151796 9	恒睿重庆	2020.5.3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255	FaceGo 抓拍相机代理服务系统 V1.0	2020SR151794 2	恒睿重庆	2018.12.11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256	FaceGo 抓拍引擎软件	2020SR151797 3	恒睿重庆	2019.7.1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否

	(bitmain) V3.0					的 12 月 31 日	
257	海思平台相机人脸识别 SDK_3559A 软件 V1.0	2020SR151797 1	恒睿重庆	2019.12.9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58	云之眼-身份认证客户端 iOS 动作活体 SDK 软件 V1.0	2020SR151796 1	恒睿重庆	2018.9.1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59	云从前端人脸识别开发套件软件 V1.0	2020SR151795 9	恒睿重庆	2020.5.23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60	VMS 视频集中管理平台 V1.2	2020SR151796 5	恒睿重庆	2019.7.15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61	云从菠萝调度引擎软件 V1.0	2020SR151796 4	恒睿重庆	2019.2.15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62	云从人脸识别引擎软件 (Java 版本) V1.0	2020SR151795 8	上海汇临	2020.3.5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63	云从 FaceGo 人脸识别引擎软件 (CPU 版本) V1.0	2020SR151793 4	上海汇临	2019.2.3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64	FaceGo 安全帽引擎软件 V1.0	2020SR151793 3	上海汇临	2019.10.1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日	
265	FaceGo 头肩引擎软件 V1.0	2020SR151790 7	上海汇临	2018.12.13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66	云从前端活体检测算法包软件 V1.0	2020SR151790 6	上海汇临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67	结构化视频播放器系统 V1.2	2020SR151793 7	上海汇临	2019.11.26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68	FaceGo-ReID 人体识别引擎软件 V1.0.0	2020SR151793 6	上海汇临	2019.7.31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69	FaceGo 动作活体引擎软件 V1.0	2020SR151795 5	上海汇临	2019.9.3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70	FaceGo 特征引擎软件 (bitmain) V1.0	2020SR151795 7	上海汇临	2019.8.26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71	FaceGo 物体检测自动推理引擎软件 V1.0	2020SR153091 3	上海汇临	2018.12.1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72	FaceGo 人脸抓拍引擎软件 (GPU) V1.0	2020SR151795 6	上海汇临	2020.6.18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73	FaceGo 内存检索引擎软件 V1.0	2020SR151797 2	恒睿重庆	2020.1.5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74	FaceGo 分类自动推理引擎软件 V1.0	2020SR151794 7	恒睿重庆	2019.4.22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75	云之眼-身份认证客户端 iOS 离线三合一 SDK 软件 V1.0	2020SR151796 0	恒睿重庆	2018.8.20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76	FaceGo-GPU 人脸识别引擎软件 V1.1	2020SR151796 6	恒睿重庆	2019.10.15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77	云从起云智慧 Mall 平台 V3.0.0	2020SR151246 6	广州人工智能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78	云从静默活体检测算法包软件 V1.0	2020SR151402 8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79	云从商业 OCR 系统 V2.0.0	2020SR152011 4	广州人工智能	2020.10.12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80	云从轻舟平台 V2.3.0	2020SR152109 0	广州鼎望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否
281	云从人脸质	2020SR154495	上海云从汇	2020.1.30	原始	首次发表	否

	量属性分析 SDK 软件 V1.0	1	临		取得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282	云从科技商 业慧眼企业 云平台 V3.0.0	2020SR155005 7	广州云从人 工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283	云从智慧案 场平台 V2.0.0	2020SR155006 2	广州云从人 工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284	云从机坪智 能周界系统 V1.0.0	2020SR156883 0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285	云从飞凤平 台 V2.1.0	2020SR156883 1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286	云从机坪智 能识别监控 系统 V1.0.0	2020SR157409 4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287	智慧银行网 点管控应用 平台软件 V1.0	2020SR156403 8	重庆云从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首次发表 后第 50 年 的 12 月 31 日	否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0 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9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0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2
第一节	股 东.....	12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5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2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2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31
第五章	董 事 会.....	41
第一节	董 事.....	41
第二节	董事会.....	47
第六章	专门委员会.....	57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9
第八章	监 事 会.....	64
第一节	监 事.....	64
第二节	监事会.....	65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6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6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7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73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74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7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7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77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80
第十三章	附 则.....	8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53314442716。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loudwalk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 37 号 5 层 501 房（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51145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用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驱动，以产品为核心，让公司可持续经营，让社会得到价值，让员工得到成长。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

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物联网服务。一般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告业；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系统工程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建筑劳务分包。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一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28,240,56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上市后，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依法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存管的公司记名股票信息制作股东名称。股东名册是确认股权登记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共 49 名，该等发起人以各自持有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将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并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全部缴足。

各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6,505,343	净资产折股	146,505,343	24.4176%	2019年11月30日
2	住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118,058	净资产折股	49,118,058	8.1863%	2019年11月30日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逸众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23,069	净资产折股	47,423,069	7.9038%	2019年11月30日
4	珠海鼎盛信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253,380	净资产折股	25,253,380	4.2089%	2019年11月30日
5	刘益谦	24,278,406	净资产折股	24,278,406	4.0464%	2019年11月30日
6	新疆汇富云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04,561	净资产折股	20,604,561	3.4341%	2019年11月30日
7	新余卓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35,994	净资产折股	20,135,994	3.3560%	2019年11月30日
8	广州南沙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891,306	净资产折股	13,891,306	2.3152%	2019年11月30日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释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28,689	净资产折股	13,428,689	2.2381%	2019年11月30日
10	广州大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76,204	净资产折股	13,076,204	2.1794%	2019年11月30日
11	广州高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76,204	净资产折股	13,076,204	2.1794%	2019年11月30日
12	深圳杰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9,630	净资产折股	11,739,630	1.9566%	2019年11月30日
13	何震	11,114,727	净资产折股	11,114,727	1.8525%	2019年11月30日
14	宁波卓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9,709	净资产折股	10,939,709	1.8233%	2019年11月30日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1,857	净资产折股	9,291,857	1.5486%	2019年11月30日
16	李悦文	9,262,439	净资产折股	9,262,439	1.5437%	2019年11月30日

17	群岛千帆(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60,866	净资产折股	9,260,866	1.5435%	2019年11月30日
18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0,871	净资产折股	9,260,871	1.5435%	2019年11月30日
19	广州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7,468	净资产折股	8,717,468	1.4529%	2019年11月30日
20	广州吕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7,468	净资产折股	8,717,468	1.4529%	2019年11月30日
21	广州汇垠云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5,503	净资产折股	7,905,503	1.3176%	2019年11月30日
22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871,055	净资产折股	7,871,055	1.3118%	2019年11月30日
23	苏州工业园区智云从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783,456	净资产折股	7,783,456	1.2972%	2019年11月30日
24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7,747,389	净资产折股	7,747,389	1.2912%	2019年11月30日
25	广州珠江国投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3,270	净资产折股	7,633,270	1.2722%	2019年11月30日
26	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3,720	净资产折股	6,253,720	1.0423%	2019年11月30日
27	深圳市张江星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226,765	净资产折股	6,226,765	1.0378%	2019年11月30日
28	台州普华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6,765	净资产折股	6,226,765	1.0378%	2019年11月30日
29	广州明睿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9,963	净资产折股	6,039,963	1.0067%	2019年11月30日
30	宁夏盛世博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8,298	净资产折股	5,628,298	0.9380%	2019年11月30日
31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40,938	净资产折股	4,940,938	0.8235%	2019年11月30日
32	深圳兴旺互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70,074	净资产折股	4,670,074	0.7783%	2019年11月30日
33	嘉兴长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2,225	净资产折股	4,652,225	0.7754%	2019年11月30日
34	宁波卓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0,710	净资产折股	3,970,710	0.6618%	2019年11月30日
35	广州越秀创达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9,566	净资产折股	3,899,566	0.6499%	2019年11月30日

36	苏州工业园区智云从兴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12,763	净资产折股	3,712,763	0.6188%	2019年11月30日
37	湖北瀚盛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2,763	净资产折股	3,712,763	0.6188%	2019年11月30日
38	新余新鼎哨哥拾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6,517	净资产折股	3,276,517	0.5461%	2019年11月30日
39	珠海市横琴琴德昇合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92,974	净资产折股	3,192,974	0.5322%	2019年11月30日
40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70,210	净资产折股	2,970,210	0.4950%	2019年11月30日
41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2,862	净资产折股	2,832,862	0.4721%	2019年11月30日
42	众安棋瑞（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78,262	净资产折股	2,778,262	0.4630%	2019年11月30日
43	宁波创领日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8,933	净资产折股	2,598,933	0.4332%	2019年11月30日
44	抚州市友邦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2,473,294	净资产折股	2,473,294	0.4122%	2019年11月30日
45	金华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6,691	净资产折股	1,556,691	0.2594%	2019年11月30日
46	周晖	1,556,691	净资产折股	1,556,691	0.2594%	2019年11月30日
47	广州云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107	净资产折股	1,485,107	0.2475%	2019年11月30日
48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878	净资产折股	1,148,878	0.1915%	2019年11月30日
49	新企（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109	净资产折股	158,109	0.0264%	2019年11月30日
合计		600,000,000	—	600,000,000	100%	—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可豁免遵守上述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以及谋取额外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标准。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股东（自然人除外）应由其负责人或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依其表决权不同,分为A类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和B类股(普通表决权股份),其中每一A类股股份享有6票表决权,每一B类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

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也可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前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的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公司监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非职工代表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

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但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九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

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时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节 特别表决权

第九十七条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

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46,505,343股股份为A类股，其余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B类股。

第九十八条 当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一）对本章程作出修改；
- （二）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 （四）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六）更改公司主营业务；
- （七）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大会对前款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三分之二表决权以上通过的约束。

第九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A类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进行转让。

第一百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A类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B类股份：

（一）持有A类股份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

（二）实际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三）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A类股份，或者将A类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四）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款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A类股份均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情形的，A类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普通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B类股份的A类股份数量、剩余A类股份数量等情况。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候选人资格；

（三）董事会审核董事候选人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提案进行表决；

（五）获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就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所负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 董事会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公司未盈利时可以豁免适用上述净利润指标。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第 2 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上述第 2 项。

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标准。

（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长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1. 决定公司下列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事项等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市值的 10%；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额低于公司市值的 10%以下；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5)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下；

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标准。

若董事长与上述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1%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与拟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等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总裁、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1/2 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裁提议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取得出席董事的认可并进行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特殊或者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通过上述其他方式参加董事会的，视为出席。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前述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第一百三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研究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国家和行业政策发展方向,为公司制定长期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提供建议;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三)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

(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1名，设副总裁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总裁、董事会秘书应由董事长提名，副总裁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由总裁提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 (九) 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第一百五十条 财务负责人负责及管理公司的财务和会计工作，审查和签署公司的财务计划、信贷计划、会计报告及主要开支。财务负责人应保存真实准确的记录和账目，并审核季度财务报告和中國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定期财务报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

（三）董事会秘书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1. 《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本公司现任监事；
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负

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情形之一的；

（二）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且证券事务代表无法代替履职时，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

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 3 个月之后，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可以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表决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损害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但在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

知，且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特殊或者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特别是监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

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特殊或者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监事会主席。监事应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并说明其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簿外，不另立会计帐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

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一）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在满足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包括快递、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送达；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承运人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的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开发行上市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曦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333号

关于同意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2月17日印发

打字：黄岩

校对：应卓成

共印15份

